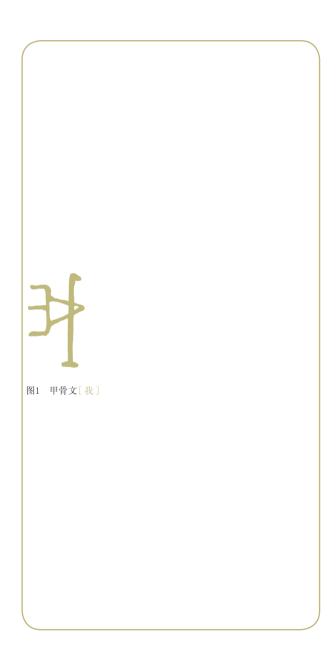
古人原来是这样说话的!

许晖著

青岛出版社

古人怎么自称

今天用于自称的第一人称代词只有一个,就是"我"。不过在古代,古人用于自称的字眼可谓丰富多彩,除去方言区之外,最常用的第一人称代词有我、朕、吾、余、予这五个字。





先说"我"。

《说文解字》: "我,施身自谓也。""施"是施加之"施","施身自谓"意思是施加于自身而自称,当然就是对自己的称谓。不过这并非"我"的本义,古今中外的学者们多认为"我"作为第一人称代词属于假借用法。事实果真如此吗?我们来看看甲骨文中的"我"到底是什么样子。

甲骨文字形"我"(图 1),很显然这是一个象形字,而且是一个独体象形字,乃是兵器之形:右边是一把长柄,左边是三枚锯齿,中间的锐角形是连接的部分。甲骨文学者李孝定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释》一书中认为,左边的三枚锯齿即"三铦锋形","铦(xiān)"是锋利之意,"三铦锋"即三枚锋利的刃;中间的连接部分称作"内",也就是戈、戟、刀等接柄之处。

1978年,湖北随州曾侯乙墓曾出土一种三戈矛,虽然是战国时期的兵器,但是除了"内"安装在最上端的锯齿处有所区别之外,其他部分都跟这个甲骨文字形一模一样。因此,"我"字的本义就是兵

器。日本汉学家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一书中 认为"'我'原指锯齿参差的带锯",用来切割作 为祭品的牲畜,这一解释虽然新颖,但从字形来看, 还是兵器之形更为恰切。我们现在使用的"我"字, 右边仍然是一把戈。

周武王伐殷,在孟津渡发表了三篇《泰誓》, 其中有"我伐用张,于汤有光"的誓词。此处用的 就是"我"的本义。"我"是兵器,自然含有杀伐 之意,"我伐"即杀伐。杀伐要进行了,对于殷商 的开国君主成汤来说这也是一种光荣。周武王的意 思是说殷纣王十分凶残,已经违背了开国君主所承 受的天命,因此征伐纣王符合天命,连殷商的开国 君主成汤也会感到光荣的。所以《说文解字》另一 种解释为:"我,一曰古杀字。"即由此而来。

那么,"我"到底是怎么从兵器转变为第一人 称代词的呢?是不是真的如同大多数学者们所认为 的那样属于假借用法?

有学者认为,私有制出现之后,部族之间的争斗日趋激烈,人们要使用兵器来捍卫个人和部族的利益,兵器是用来保卫"我"的,因此引申为第一人称代词,即许慎所说的"施身自谓"。比如语言学家王显先生在《读说文札记》一文中就说:"社会发展史告诉我们,人类最初并没有私有的观念,直到原始社会濒于瓦解,阶级渐次形成的时候,才出现了私有物,而这种私有物首先便是人们各自经

005

常使用的武器和工具。"

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不过甲骨卜辞中"我"字出现得非常频繁,而且都是殷商的自称,因此"我"作为兵器,可以视为殷人对本国强大武力的炫耀,表达的是对本国所制造的武器之精良的自豪之情。比如"我伐羌"、"我其逐鹿"之类的卜辞,虽然已经用作第一人称代词,但是"我"作为兵器的影子仍然若隐若现。

甲骨卜辞和先秦典籍中,"我"字的使用相当频繁,《诗经》中更是频频出现,比如《诗经·小雅· 采薇》中的名句:"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不过有趣的是,后世使用"我"来自称的频率却大为减少。

北宋学者沈括在《梦溪笔谈》卷十八"技艺"章中, 记载了一个有趣的故事:

贾魏公为相日,有方士姓许,对人未尝称名, 无贵贱皆称"我",时人谓之"许我"。言谈颇有 可采,然傲诞,视公卿蔑如也。公欲见,使人邀召 数四,卒不至。又使门人苦邀致之,许骑驴,径欲 造丞相厅事。门吏止之,不可,吏曰:"此丞相厅门, 虽丞郎亦须下。"许曰:"我无所求于丞相,丞相 召我来,若如此,但须我去耳。"不下驴而去。门 吏急追之,不还,以白丞相。魏公又使人谢而召之, 终不至。公叹曰: "许市井人耳,惟其无所求于人, 尚不可以势屈,况其以道义自任者平。"

贾昌朝封魏国公,故称"贾魏公",他担任丞相之职是在宋仁宗在位期间。姓许的方士蔑视权贵,竟至于要骑驴进入丞相的议事厅!贾昌朝评价他"无所求于人",因此无法用权势来使他屈服。按照礼节规定,跟别人说话提到自己的时候,要谦称自己的"名",比如诸葛亮,名亮,字孔明,他跟别人说话的时候,就要谦称"亮",别人跟他说话的时候,要尊称他的字"孔明"。但姓许的方士极其"傲诞",傲慢狂妄,跟别人说话的时候非但不谦称自己的"名",而且无论贵贱皆自称"我",以至于时人给他取了个绰号"许我"。

由此可见,北宋时期人们还很忌讳以"我"自称,因此姓许的方士以"我"自称竟然被沈括郑重 其事地记载到《梦溪笔谈》这部传世名作之中。

无独有偶,据清人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载:"史延寿,嘉兴人,以善相游京师,视贵贱如一辙。箕踞袒裼,从不称名,称'我',时人呼为'史我'。""箕踞(jī jù)"是一种傲慢的坐姿,两脚张开,形似簸箕;"袒裼(xī)"指脱去上衣,裸露肢体,同样是一种傲慢的表示。

究其原因,大概因为离殷商日远,"我"作为 兵器的本义虽然早已失去,但"我"从戈的阴影尚在, 后人没有殷商之人"取戈自持"的炫耀和自豪之情,相反对兵器所代表的武力非常排斥和忌讳,因此才会出现这种不以"我"自称的有趣现象。

007



图2 甲骨文[朕]



图3 小篆[朕]

再说"朕"。

凡是中国人都知道,皇帝自称为"朕",此属皇帝的专用称谓,除了皇帝任何人都不准使用,否则就是僭越。不过,这个专称是从秦始皇才开始使用的。

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初并天下,秦始皇和大臣们商议要更改天子的各种名号,比如"皇帝"的称谓就是取天皇、地皇、泰皇之"皇",再采纳上古的"帝"位号,合称"皇帝",因此秦始皇方才号称"始皇帝"。其中的名号之一,是由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和廷尉李斯等大臣"昧死上尊号",请求"天子自称曰'朕'",秦始皇欣然采纳了这个称号,自此之后,"朕"即成为皇帝的专用自称。

东汉学者蔡邕在《独断》一书中对这件事的来 龙去脉进行了详细的梳理: "朕,我也。古者尊卑 共之,贵贱不嫌,则可同号之义也。尧曰:'朕在 位七十载。'皋陶与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 屈原曰:'朕皇考。'此其义也。至秦天子,独以 009

010

为称,汉因而不改也。"

皋陶是帝舜的大臣,蔡邕引用的这句话出自《尚书·皋陶谟》,其实是皋陶和禹的对话。"底(dǐ)",致,用;"底行"即致之于行,也就是施行的意思。皋陶在提出"九德"即九种德行并加以阐释之后问道:"朕言惠,可底行?"我的话顺于理,可以施行吗?禹回答道:"俞!乃言底可绩。"当然!你的话可以施行而且可以成功。这里的"朕"即大臣皋陶的自称。

蔡邕引用的屈原的话则出自《楚辞·离骚》。 这首长诗一开篇,屈原就吟咏道:"帝高阳之苗裔兮, 朕皇考曰伯庸。""高阳"是五帝之一颛顼(zhuān xū)的号;"皇考"是对已故父亲的美称,"皇" 形容美,父死称"考"。这句诗的意思是:我是高 阳氏颛顼的后代,我已故的父亲字伯庸。这里的"朕" 即屈原的自称。

那么,"朕"为什么会作为第一人称代词呢? 我们来看看这个字的演变过程。

甲骨文字形"朕"(图 2),这个字形古往今来众说纷纭。大致说来,左边是条船(舟),右边是两只手捧着一个竖立的工具,古文字学家商承祚先生在《甲骨文字研究》一书中认为这个工具是"密缝之具",即弥补船上漏缝的工具,古文字学家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也认为"像两手奉器治舟之形";还有人认为双手上面那一竖就是表示

船缝;也有学者认为那一竖表示撑船的篙,会意为双手持篙撑船,但撑船之人应该位于舟中,而这个字形却是人在舟外;白川静先生《常用字解》一书则另辟蹊径,认为左边是一个放有物品的盘子,右边表示双手捧持物品,整个字形会意为双手捧持盘中的物品呈献给人,"舟"因为和盘子的形状极为相似,因此后来也用作器具的托盘,不过白川静先生的解释却脱离了"舟"的本义。

小篆字形"朕"(图3),右上讹变为"火", 清末民初甲骨文学者叶玉森先生在《说契》一书中解释说:"像两手捧火衅舟之缝。"弥补船的漏缝需要用火。我们现在使用的"朕"的字形,左边从"舟"讹变为"月",右边又讹变为"关",导致字形面目全非,完全看不出造字的原意了。

《尔雅》是中国第一部解释词义的词典,其中《释诂》篇中解释说:"朕,我也。"《说文解字》:"朕,我也。"很显然这并不是"朕"的本义。清代文字学家戴震解释说:"舟之缝理曰朕,故札续之缝亦谓之朕。""札续"即用捆绑、缠绕的方法续补上去。戴震的意思是说:"朕"的本义就是舟缝,引申为可以"札续"的一切缝隙都称"朕"。上古时期,造船最主要的困难之一就是防止木板拼合处漏水。1978年,河北省平山县出土的战国葬船坑中有五艘战国木船残体,船板之间遗留有麻布、油灰,专家们认为极似用来将铅皮塞缝的材料。"朕"这

个字就是对这种艌缝工艺的形象写照。

据《周礼·考工记》载,周代有"函人"一职,职责是"为甲",即负责掌管用犀牛、兕(sì,像野牛的青兽)等野兽的皮制作甲胄之职。制作甲胄,其中的工序之一是:"视其朕,欲其直也。"上述戴震的解释就出自对这句话所作的注。元代学者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的解释与此类似:"朕,缝也。缝路皆直,则制作之善也。"要把两块兽皮缝合在一起,必须将缝隙对齐才能严丝合缝。

"朕"的本义是"舟之缝理",那么又是怎样变成第一人称代词的呢?古今中外大多数学者的意见都认为"朕"字像"我"字一样,仍然属于假借或借用其音的假借法。古文字学家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就说:"古人自称曰朕,犹后世自称曰侬。"

那么"朕"又是怎么从第一人称代词一变而为秦始皇的自称的呢?最新鲜的解释出自民间甲骨文学者华强先生的笔下,他认为"殷商时代的匠人制作是有标准的,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朕"的甲骨文字形中,"双手所执的笔直的长木棍正是一种造船的标准件",并进而得出结论:"皇帝就是全国最大的标准件,皇帝的意志就是标准,一切以皇帝的意志为转移。秦始皇统一了道路、车轨、文字、度量衡,甚至通过焚书坑儒第一次在中国大地上统一了意识形态,难道他不应该是一种标准吗?难道

他不应该自己称自己为'朕'吗?"

这种解释很新鲜,但是说秦始皇将自己视作标准件因而自称"朕",却含有很大的猜想成分。我认为为《说文解字》作注的清代训诂学家段玉裁的解释更有趣,他说: "凡言朕兆者,谓其几甚微,如舟之缝,如龟之坼也。目部瞽字下云: '目但有朕也。'谓目但有缝也。"凡是朕兆,都极细微不可见,就像船的缝隙和龟甲坼裂开的裂缝一样。"瞽(gǔ)"指眼睛瞎,虽然瞎但是还有眼珠,从外看去,瞎眼仍然有缝隙,这就叫"目但有朕也",眼睛还有缝。

段玉裁因此总结出一个有趣的观点: "赵高之于二世,乃曰天子所以贵者,但以闻声,群臣莫得见其面,故号曰'朕',比傅'朕'字本义而言之。遂以亡国。凡说文字不得其理者,害必及于天下。"段玉裁的意思是说秦二世受赵高摆布,群臣都见不到他的面,只能闻声,群臣跟皇帝的关系就像一条窄窄的缝隙一样,因此秦二世号为"朕",是比附"朕"字的本义而言。虽然自称"朕"确实是从秦始皇开始的,但段玉裁的联想极为符合皇帝(尤其是昏君)和群臣的关系。

顺便说一下:段玉裁的观点并非出自自己的发明,而是由历秦始皇和秦二世两代的奸臣赵高而来。据《史记•李斯列传》载,赵高对秦二世说:"天子所以贵者,但以闻声,群臣莫得见其面,故号曰'朕'。"





再说"吾"。

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吾"字,金文中才开始出现,这说明至迟到周代时已经使用"吾"来自称了。金文字形"吾"(图 4),许慎认为这是一个"从口五声"的形声字。小篆字形"吾"(图 5),去掉了上部"五"字中间的一竖,简化为上五下口。由此可见,"五"是破解"吾"的最关键字符。

"五"作为数目字乃是属于借用,那么"五"的本义到底是什么呢?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认为 "五"表示"五行","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 上下的两横就代表天和地。五行学说起源于战国时 期,怎能拿来解释甲骨文?因此许慎的解释是对当时的流行学说附会之言。

我们来看甲骨文字形"五"(图 6),很明显是交错之形,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认为"为明确表示交午之意",将交错之形的中部"截除上下两段,只保留中段",这就是上下两横的作用。"五"的本义既明,那么在"五"的下部再添加一个"口",即可会意为话语从口中交错而出,这不停涌出的话

016

语乃是"我"所说,因此"吾"可以引申为"我"之自称。这应该就是"吾"作为第一人称代词的来源。

不过,对"五"的本义的解说仍然有不同意见。 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认为"五"的甲骨文字形"原为器物的盖子之形,盖子为双层木制", 而"吾"下部的"口"则是"置有向神祷告的祷辞 的祝咒之器",因此,"吾"这个字即意味着将木 制的盖子盖在"口"这个"祝咒之器"之上,"盖 子产生庇护效果,保佑祈祷的功效,因此'吾'有 佑护、防护之义"。但"吾"又是怎么由这个义项 引申而为"我"之自称,白川静先生没有提供任何 解释。

对"五"的本义更有趣的解释出自成都学者流沙河老先生的笔下,在《白鱼解字》一书中,他认为"五"最原始的甲骨文字形(图7)也许是"远古巫术符号,表示有所禁止",并以这个符号至今仍在沿用作为佐证,得出这样的结论: "小孩行为越轨,大人发出鼻音很重的毋声,以制止之。"因此他解释说"五的本义应是禁止"。如果按照流沙河老先生的解说继续往下推断,"五"的下部再添加一个"口",则表示大人不仅以鼻音发出禁止之声,而且还用嘴巴发出更严厉的禁止之声。禁声既由大人发出,那么"吾"则可以顺理成章地引申为大人的自称。

西安学者唐汉先生则另有新说。在《唐汉解字》

一书中,他认为"吾"字的上部"是一个源自手掌的'五',只是中间多了表示伸出的一竖。这里两形会意,表示以手掌捂住嘴的意思",那么"'吾'则由被人捂住嘴后的用力发声,以示辩解,引申出自我之义"。

以上就是关于"吾"作为第一人称代词的不同解说,但我更倾向于认同"吾"乃"我"的话语交错而出这一释义。

《尔雅·释诂》:"吾,我也。"《说文解字》: "吾,我自称也。"那么,同属自称,"吾"和"我" 有什么区别呢?这个区别很有趣:"吾"不能放在 动词后面作宾语。庄子在《齐物论》中将"吾"和"我" 连用,非常形象地展示了二者的区别:"今者吾丧 我。"意思是:如今我进入了忘我的境界。"吾丧我" 绝对不能说成"我丧吾"。

唐汉先生对这一现象的解释同样有趣: "其原因便在于'吾'字源出特殊情况下的自我辩白,是一个出自个体强辩的汉字。'我'则源自手举斧钺上下晃动,其发声来自恐吓敌对者的呼叫声,因而可作施使他人的宾语。"特录于此,聊备一说。

张舜徽先生则从音韵学的角度另辟蹊径。东汉学者应劭在为《汉书·地理志》所作的注中,将"允吾"这个地名注音为"鈆(qiān)牙",宋代字书《广韵》和《集韵》沿袭了这一发音。因此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说: "吾字古读如牙。牙者

童幼之称……今俗作伢,非也。"并举《管子·海王》篇为例: "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这段话的意思是:一个月的时间,成年男子食盐将近五升半,成年女子食盐将近三升半,小男小女食盐将近二升半。唐代学者尹知章注解道: "吾子,谓小男小女也。"

张舜徽先生就此得出结论: "此吾子二字,犹今言牙子矣。故吾训为我,亦当读为牙。湖湘间如湘乡、宁乡境内自称为牙,即吾字古音也。"今湖南长沙一带仍然称小男孩为"伢子",即是由湖湘间人自称"牙"转变而来,第一人称代词奇妙地一变而为亲昵地称呼小男孩的第三人称代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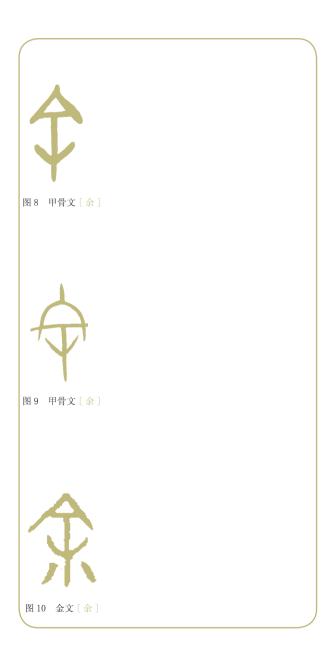


再说"余"。

"余"作为第一人称代词,在殷商汉语中的使用处于鼎盛时期,甲骨卜辞中商王和占卜者都以"余"自称,《尚书》诸篇中更是屡屡出现这个自我称谓。

《说文解字》: "余,语之舒也。"许慎的解释很奇怪,如果按照这种解释,"余"就是一个虚词,"语之舒也"即指说话时语气的舒缓。段玉裁用《左传•僖公九年》中的一段话为例来支持许慎的解释,同时这也是一个很有趣的故事,反映了古人对"礼"的重视程度:

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齐侯将下拜。孔曰:"且有后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劳,赐一级,无下拜。'"对曰:"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恐陨越于下,以遗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王"指周襄王; "齐侯"指齐桓公,齐桓公姓姜,名小白,古人跟别人说话的时候要自称名,因此齐桓公自称"小白"。伯舅,周天子称同姓诸侯为伯父或叔父,称异姓诸侯为伯舅;胙(zuò),祭祀所用的牲肉;耋(dié),七十曰耋,泛指老年人。

这段话的意思是:周襄王派宰孔赐给齐桓公祭肉,说:"天子祭祀周文王和周武王,派我把祭肉赐给伯舅您。"齐桓公准备下台阶跪拜。宰孔说:"还有以后的命令。天子派我对您说:'因为伯舅您年老了,加上功劳,赐给一级,不用下阶跪拜。'"齐桓公回答说:"天子的威严,离我的颜面不超过咫尺之远,小白我怎敢受天子之命不下拜?如果不下拜,我恐怕会摔下诸侯之位,给天子带来羞辱。怎敢不下拜?"于是齐桓公下台阶,跪拜;再登上台阶,接受祭肉。

齐桓公的答话中,"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语言学家杨伯峻先生断句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并释义为:"小白、余俱为主语,同位。"张舜徽先生断句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并释义为自呼其名后"语气稍顿",恰符合许慎"语之舒也"的解释。

那么, "余"的本义到底是什么?又是怎么演变为"我"的自称的呢?

我们来看"余"的甲骨文字形之一(图 8),

很明显这是一个象形字,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的解释代表了大多数学者的意见: "像以木柱支撑屋顶之房舍,为原始地上住宅,卜辞借为第一人称代词。"如此说来,这个字形的上部是一个尖屋顶,中间是横梁,下部是木柱支架。"余"的甲骨文字形之二(图 9),稍为不同的是,上部是一个圆形的屋顶。"余"的金文字形(图 10),下部左右又添加了两根木头作支撑之用。

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的释义则非常奇特,他说: "原形之'余'形示带把手的长针。长针用作手术刀,刺破患部,将脓血取入盘中,谓'愈'。疾病伤痛治愈,心情安稳,为'愉'、'愈'。'余'亦用作祝咒之具,用来刺入土地,驱除隐藏于土地中的恶灵。经此处置,可以安然通行,谓'徐'。恶灵已然被清祓的道路称'途'。'余'亦用作第一人称,表示'我',此乃根据假借原理,借音而表义。"

白川静先生的释义虽然奇特新颖,但是带把手的长针只有尖头而无圆头之形,又如何解释"余"的甲骨文字形之二(图9)所显示的圆顶?而且甲骨文字形中圆顶甚多,此乃无法自圆其说之处。因此将"余"的本义释为房舍更为妥当。

《尔雅·释诂》: "余,我也。""余,身也。" 北宋学者邢昺在所作的疏中引述了以下三位学者的 观点: "郭云:'今人亦自呼为身。'舍人曰:'余, 谦卑之身也。'孙炎曰:'余,舒迟之身也。'""郭"指东晋学者郭璞,"舍人"是汉武帝时官名,孙炎是三国时期学者。段玉裁由此认为"'余'之引申训为'我'"。南宋学者朱熹在为《楚辞·涉江》所作的注中说:"此篇多以'余'、'吾'并称,详其文意,'余'平而'吾'倨也。"他认为以"余"自称语气平和,正对应许慎"语之舒也";以"吾"自称则语气倨傲。依朱熹所说,"余"、"吾"的使用有尊卑之分,但事实并非如此,上古汉语中"余"并非谦辞,跟身份尊卑毫无关系。

以上释义仍然没有解释清楚"余"是怎样由房舍的本义或假借或引申为第一人称代词的。白川静先生说"借音而表义",学者们正是由此入手来加以论证的。

清末民初学者章太炎先生在《新方言》一书中 认为"余"应该训为"何"的意思,通"舍","舍" 在先秦时就是"什么"的意思。《说文解字》正是 如此解释"余"的发音的:"余,舍省声。"意思 是"余"和"舍"的读音相同或相近,这就是"余" 的古音,跟今天的读音相差极大。甲骨文学者马如 森先生在《殷墟甲骨文引论》中也认为"余"的本 义是"舍"。徐中舒先生则说:"'舍'的本义就 是屋舍·····与甲骨文'余'形同。""舍"是从"余" 分化出来的后起字,但二者读音相同或相近。

章太炎先生又说: "今通言曰'什么', '舍'

之切音也。川楚之间曰'舍子',江南曰'舍', 俗作'啥',本'余'字也。"今天的四川方言还说"啥子",读音相同,但其实应该写作"舍子"。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的解释更清楚明了: "'余'字从'舍'省声……即今之'啥'字,'啥'乃'什么'二字之合音。僖公九年《左传》,记齐桓公受周王胙,将下拜答谢之辞。首自呼其名,语气稍顿,又道为啥敢贪天子之命不下拜,意在必须下拜也。如以'余'字属上读,亦当读为'啥'而义始显……古人盖亦读为'啥',今音转为'咱'字。北人口语中犹自呼为'咱',即'余'字也。近世有姓'佘'而音蛇者,实即'余'字。俗书必稍变笔画以示区分,非也。"

这段解释更加清晰: "什么"二字合音为"舍", "啥"则是"舍"的俗字;今天的北方方言中仍然 称自己为"咱",属于"舍"的一音之转;"佘" 姓则是"余"的省写,以示区分。以上几个字的最 初来源都是"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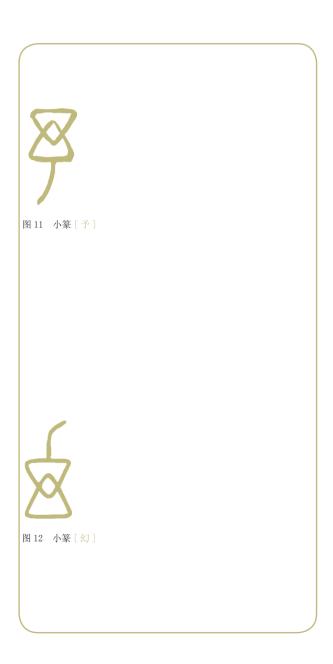
至此可以得出结论: "我"是发出疑问的主体,"什么"、"为什么"这样的疑问乃由"我"发出,因此"余"顺理成章地"借音而表义",假借为第一人称代词,之后屋舍的本义由"舍"字承继,二者读音相同或相近。中古之后并行出现了视遮切(shé)和以诸切(yú)两个读音,前者为"余"所用,后者为"余"所用,一直沿用到现代,并在简化字系统中和"剩馀"之"馀"共享同一个汉字。



最后说"予"。

古代天子的自称之中,有一个很有趣的称谓"予一人"。《尚书·汤诰》是商代开国君主成汤的一次讲话。成汤打败夏桀回国后,向前来朝贺的诸侯申明自己推翻夏桀的原因,一开头就说:"嗟!尔万方有众,明听予一人诰。"啊!你们各方的诸侯,请明白听我的申诰。西汉学者孔安国解释说:"天子自称曰'予一人'。"成汤在讲话的结尾处又说:"其尔万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无以尔万方。"你们各方诸侯有罪,罪都归于我一人;我一人有罪,不会归罪于你们各方诸侯。

《礼记·曲礼下》中说: "君天下曰天子; 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这段话的意思是: 天下之君称为"天子",天子管理诸侯、分派职守、委托政务、论功授职,自称"予一人"。唐代学者孔颖达解释说: "予,我也。自'朝诸侯'以下皆是内事,故不假以威称,但自谓'予一人'者,言我是人中之一人,与物不殊,故自谦损。"之所以自称"予一人",乃是天子的自谦,谦虚地言明



027

我的才能也只不过是众人中的一人而已,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

"予一人"也写作"余一人"。《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记载了周敬王的一段话: "余一人无日忘之,闵闵焉如农夫之望岁,惧以待时。"我没有一天忘记,忧心忡忡,就像农夫盼望丰收一样,提心吊胆地等待收割的时候到来。

那么, "予"的本义是什么?又为什么可以作为第一人称代词呢?

"予"是后起字,我们来看看"予"的小篆字形(图 11),《说文解字》:"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所谓"推予",是指用手推某物给予对方。但这个字形却看不出手和物在哪里,又是怎么推给对方的。清末民初学者林义光在《文源》一书中解释说:"辗转推予,如环相连。"又说下面的一撇意为牵引之,"以示相推无穷也"。这是为了补足许慎不合理的解释,实在牵强。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则认为"像上下两个织布梭子尖端交错形,其中一只还有线引出,用以会梭子推来推去之意",本义为"用梭子推来推去织布"。织布梭子应该是狭长形,不像这个字形中两个相连的三角形这么规整,虽象形而会意,但也十分牵强。

东汉学者郑玄在为《礼记·曲礼下》"予一人" 所作的注中,认为"余、予古今字",即二字实为一字, "余"是古字, "予"是今字。后世大多数学者都遵从郑玄的这一论断。而且"予"有一个古文字体确实从余从口,其实就是"舍"字, "舍"有施舍、给予之意,因此张舜徽先生说: "其本义自为许与,而予物为其引申义也。"

如此一来就很清楚了,正如郑玄所说的"余、 予古今字","予"作为第一人称代词即由假借"余" 而来。

至于"予"的本义,又与"与"相通,因此段 玉裁认为"予、与古今字",在给予这个义项上,"予" 和"与"也是古今字,"与"是古字,"予"是今字。 张舜徽先生总结"予"的本义时说:"凡推物予人, 亦必先有言语许予之诚,故古人造字,即取象于此。" 因此"予"的古文字体从余从口。他接着说:"余 者,语之舒也。凡有言语许予之诚,必出之以慎重, 而不为轻疾之词。反之,则轻疾许人者,恒口惠而 实不至,所谓轻诺寡信也。幻从反予,意即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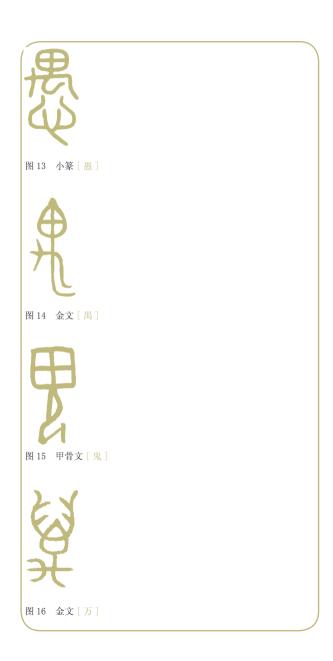
"幻"的小篆字形(图 12)是倒反过来的"予",即"幻从反予"。《说文解字》: "幻,相诈惑也。从反予。"这也就是张舜徽先生所说的"轻疾许人者,恒口惠而实不至,所谓轻诺寡信也",只不过是"相诈惑"而已。

以上即是"予"的本义和"予"之所以假借为 第一人称代词的来龙去脉。

古人怎么谦称自己

顾曰国先生在《礼貌、语用与文化》一文中提出汉语文化中的五大礼貌原则,第一条就是"贬己尊人"原则:指谓自己或与自己相关的事物时要"贬",要"谦";指谓听者或与听者有关的事物时要"抬",要"尊"。因此,汉语中贬称自己的谦辞极多,本文剔除掉贬称与自己相关事物的谦辞,仅针对贬称自己的谦辞,选择最有趣的若干字和词罗列分析于下。

古时最常用的贬称自己的谦辞,单字的有





先说"愚"。

《说文解字》:"愚,戆也。从心从禺。禺,猴属, 兽之愚者。"刚直而愚蠢曰"戆 (zhuàng)",俗字写作"憨 (hān)",即"戆"的变体,不过连读音都不一样了。张舜徽先生很怀疑许慎的解释, 他说:"验之实物,兽之愚者非猴也。"

我们来看看"愚"的小篆字形(图 13),"禺"下面有一颗心。古人认为愚蠢首先发自于心,故用心来示意。这个字形告诉我们,"禺"是其中最重要的字符。用"禺"作字符的汉字还有很多,比如萬(万)、偶、寓、隅、遇等等。想要破解这些汉字的造字密码,必须先破解"禺"字的秘密。

迄今为止,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禺"字。"禺"的金文字形(图 14),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汉字,由三部分组成,但这三部分分别代表什么东西,却众说纷纭。《说文解字》:"禺,母猴属,头似鬼。"《山海经·南山经》记载招摇之山中"有兽焉,其状如禺而白耳,伏行人走,其名曰狌狌,食之善走"。"狌狌"即猩猩。郭璞注解说:"禺似猕猴而大,

赤目长尾,今江南山中多有。"张舜徽先生总结说: "禺乃实像头足尾之形……母猴,犹称沐猴、猕猴, 语之转也。"原来,许慎所说的"母猴"并非指母 猴子,而是猕猴的音转,楚人则称作沐猴,"沐猴 而冠"这个成语就是讽刺楚人项羽像一只戴帽子的 猕猴,看着像人,其实还是一只猴子。

台湾学者高鸿缙先生在《中国字例》中也解释说:"意谓头似人非人,而有足有尾之兽也。全象其形,长尾之猴也。"

不过仔细观察"禺"的金文字形,头、尾倒是有些相像,但是把中间带叉的部分视为足却非常牵强,而且猕猴有两足,因此这个字形并不像猕猴的模样。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认为这个字形的上部 "本是大猩猩的头",下部"则是手叉住一蛇形, 后成为表示动物的泛符,象征动物身尾,整个字正 是猿类动物的简形"。极为畅销的《细说汉字》一 书的作者左民安先生也持同样观点,只是表述不同 而已。他在解释"禹"这个字时认为:贯穿上下的 "那条曲线就是一条毒蛇的形状,横的一条是一根 带杈的木棍,这就表示用木棍打蛇的意思"。因此"能 打蛇的勇士可称为'禹',所以'禹'又成为勇士 的美称"。

这两种解释都从许慎的释义延伸而来,但是说 大猩猩的身体中段出现了一条蛇的形象却大为不伦

033

不类。蛇和大猩猩有什么关系?又为什么用手叉住蛇形来污指动物?

流沙河老先生则在《白鱼解字》一书中认为带 叉的这个字符乃是"又(右手)字刀撇拖长倒拐, 变成九字",表示肘关节。但这个字符的左端明明 带叉,古文字中还从来没有出现过如此写的"又(右手)"字。

这只大猕猴就用这种奇怪的姿势呈现在人们面前,引诱得学者们抓耳挠腮,满腹疑团而不得其解。那么,"禺"这个字到底想表达猕猴的什么特征呢?

灵长类动物类人,比如狒狒、猩猩和猴子,因此"禺"的金文字形,上半部就用鬼头来代表。"鬼"的甲骨文字形(图 15),下面是一个朝左边跪着的人,头上顶着一个大大的怪异的脑袋。在古人的想象中,原始的鬼不过就是一个大头人,头大如斗,以至于压得人站不起身,正如《说文解字》的解释: "人所归为鬼。"即使是类人的动物,也不能用人的头部来代表,因此就用似人的鬼头来代表。

这颗鬼头还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这条尾巴也是区别于人的重要特征。中间带叉的字符,应该是一种称作"三隅矛"的矛,又叫"厹(qiú)矛",刃有三角,尖端带有三个分叉的矛尖。捕捉"禺"的时候,借助三隅矛才能捉住,因此"禺"的金文字形就是一只被三隅矛捉住的大猕猴。

如此一来,用"禺"作字符的汉字就很容易理

解了:"偶"是模仿"禺"的样子制成的木偶或人偶,用来取乐;"禺"被带到屋子里面,用来取悦主人,是为"寓",会意为使用猕猴等动物用来取乐的场所;"禺"表演累了或者暂停一会儿,被人牵到屋子的角落休息,是为"隅",引申为角落;"遇"是牵着"禺"在路上行走,与人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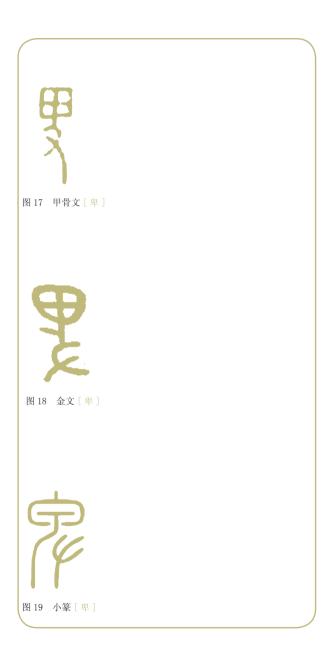
至于"萬"(万)字,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是蝎子的象形,但我们看它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16),为什么不可以理解成"禺"戴上面具表演,或者表演时呲牙咧嘴的样子呢?古代舞蹈有所谓"万舞",分为武舞和文舞两种,武舞手执兵器,文舞手执鸟羽和乐器,极有可能是模仿猕猴的表演而产生的舞蹈,只不过加以改进,庄严化、礼仪化了而已。

由"禺"和"心"组成的"愚"字,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一书中总结得很好:"'禺'似形示蹲坐着的、爬虫类的大头动物。与动作敏捷的动物相比,颙然(呆呆地坐着)的样子看上去比较愚钝。'愚'原指动作迟钝缓慢,后来,智能方面的迟钝亦称作'愚'。""颙(yóng)"的意思就是大头,"颙然"形容头大而呆呆笨坐的样子。

"愚"作为自称的谦辞,比如对年轻于自己的同辈谦称"愚兄",对自己的意见谦称"愚见",即由此而来。想一想那只被人驱使、呲牙咧嘴、不情愿地表演的猕猴吧!就像大臣对国君自称"臣","臣"是低头竖目而视的样子,表示屈服;又如同

035

古代男子谦称自己"仆", "仆"是受过刑的男子 双手持簸箕扬米去糠。"愚"和"臣"、"仆"的 谦称原则都一样,极尽"贬己尊人"之能事,甚至 不惜将自己贬作被驯化的猕猴!似乎越把自己贬得 低越能表现出对对方的尊敬一样。中国人所谓的"礼 貌原则",真是缺乏平等精神。





再说"卑"。

"卑"当作谦辞,我们在古书中可以常常见到的用法是"卑职",是下级官吏面对上司时的自谦之称。还有一个六字成语"卑之无甚高论",意思是:我没有什么高明的见解和议论。"卑"这个字的字形很奇特,从字形上完全看不出跟卑贱、卑鄙等等词义有任何关系。那么,我们就从它最原始的字形开始分析吧。

"卑"的甲骨文字形(图 17),由上下两个部分组成,下部是"又",即右手,上部到底是什么东西呢?古往今来的学者们在此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卑"的金文字形(图 18),下部是左手,上部的左边添加了一短横。"卑"的小篆字形(图 19),上部很明显可以看出变形得非常厉害。

《说文解字》: "卑,贱也,执事也。"许慎 并且认为这个字从左手从甲,南唐学者徐锴沿袭了 许慎的解释,并进一步加以解说: "右重而左卑, 故在甲下。""卑"的小篆字形下部是一只左手, 古人以右为尊,以左为卑,因此徐锴才附会为"右 重而左卑",但"卑"的甲骨文字形的下部却明明 是一只右手,金文字形中更是左、右手换来换去, 没有一定之规。

那么,即使按照徐锴的解说,为什么卑贱的左手要位于"甲"下呢?清代学者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解释说:"甲乙之次甲为尊。"因此左手要位于"甲"下。清代语言学家王筠则在《说文句读》中说:"甲像人头,尊也。"而左手位于这颗尊贵的人头之下,因此称"卑"。

这些解释都是错误的,错误的源头在许慎。许慎误将小篆字形的上部认作"甲",但东汉时期的许慎哪里见过直到清末才出土的甲骨文?甲骨文中"甲"的写法与"卑"的上部字符迥然不同。这就是造成错误的根本原因。

那么, "卑"的上部这个字符到底代表什么东 西呢?这就是学者们争议的要点。

清末文字学家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一书中, 认为"卑"是"椑"的古字。"椑(pí)"是椭圆 形的盛酒器,又叫"椑榼(kē)",只用来盛酒, 不用来饮酒。因此,"卑"的甲骨文字形就像用左 手持着盛酒器,用来为客人添酒。但不合常理的是, 这个盛酒器未免举得过高,而且酒器中既然盛满了 酒,应该用双手捧着才对,一只手怎么能够举得动?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则认为"卑"字的上部是一个"田"字,他说: "从田从又,实

会执事田地之意。手在田地操作,人身则蹲踞在地,此卑下义所由生也。引申为卑贱。"但"卑"的甲骨文字形中上部的"田"字,中间的一竖往下出头,金文字形中左边还有一短横,实与"田"之形不符。

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照例有新说,他 认为"卑"是一个会意字,乃"匙形加'又'之形", 他接着说: "'又'形示手,因此'卑'形示手持 带柄之匙。大匙之形为'卓',有卓越、优秀、高 贵之义。手持小匙之形为'卑',因此,有卑下、 低下、微小、卑屈之义。借匙的大小之别表现高卓 与卑下。"这里的"匙"可不是今天说的钥匙,在 古代,"匙"是食器,盛食物的器具。"匙"有长柄, 上部"田"字下面出头的部分固然可以视为匙柄, 但将上部的字形视为"匙"形却没有任何相像之处, 更别说什么大匙、小匙了。

还有人认为"卑"的字形上部是一把带柄的扇子, 用手持扇服侍主人,但是扇子的样子也不像。

林义光在《文源》一书中的解释最具说服力。他认为"卑"的字形上部乃是"缶"的变形。"缶(fǒu)"的本义是用杵棒捣泥,用来制作瓦器,而杵棒的另一个作用是筑墙、筑堤时用来夯实泥土。因此"卑"的整个字形会意为手持杵棒筑墙,引申为服劳役,也就是许慎所解释的"执事",从事某一项工作;相应地,执事者也称为"卑",指供役使的仆从。

"卑"字即由此而来,原指供役使、为主人工

作的仆从,地位低贱的仆从即称"卑"。"卑"用作谦辞,就是遵循了"贬己尊人"的礼貌原则,将自己比作对方的仆从,愿意为对方效劳之意。事实也正是如此,"卑职"一词,是下对上的自谦之词,古代乃至现代的官场,将级别低的下级官员视作级别高的上级官员的仆从也并不为过,这是等级制的社会制度最显著的特点。

有趣的是"卑之无甚高论"这个六字成语。据《汉书·张释之传》载,中郎将袁盎向汉文帝推荐张释之,"释之既朝毕,因前言便宜事,文帝曰:'卑之,毋甚高论,令今可行也。'"这段话的意思是:张释之朝见完毕,上前对汉文帝陈说利国利民的大道理,汉文帝一听就烦了,打断他的话,说:"低下一点,说些接近现实生活的道理,不要空发议论,说的话立刻就能实行。"唐代学者颜师古对"卑之,毋甚高论"一语注解说:"令其议论依附时事也。"

"于是释之言秦、汉之间事,秦所以失,汉所以兴者。文帝称善,拜释之为谒者仆射。"秦之所以失、汉之所以兴的道理对当下现实最有启迪作用,因此汉文帝龙颜大悦,立刻就升了张释之的官。

"卑之,毋甚高论"原来出自汉文帝之口,是对张释之的告诫之辞,到了后来,竟然成为"我没有什么高明的见解和议论"的自谦之词!汉语的演变真是神奇!宋代学者王楙(máo)在《野客丛书》中辨析道: "所谓'卑之,无甚高论'者,文帝惧

释之陈五帝三王上古久远之事,无益于时,故令陈 今可行之说。释之遂言秦汉之事,文帝所以称善。 则'卑之,无甚高论'自是两句,今人作一句读 之,所以失当时之意也。"

041



再说"敝"。

"敝"当作谦辞,最常见的用法是"敝人"。"敝人"本来形容受到蒙蔽因而德行不高之人,比如《后汉书·卓茂传》中记载的一则趣事:西汉末,卓茂担任密县县令,有一次,一个人来告状,声称卓茂属下的某亭长接受了他馈赠的米和肉,卓茂问他:"亭长为从汝求乎?为汝有事嘱之而受乎?将平居自以恩意遗之乎?"这三句问话的意思是:是亭长主动向你索要的吗?是你有事相求他才接受的吗?还是你闲来无事,自己因为情意馈赠他的呢?

这个人回答道: "往遗之耳。"是我主动去送给他的。卓茂说: "遗之而受,何故言邪?"你主动馈赠,他接受了,那你为什么还来告状?这个人又说: "窃闻贤明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遗之,吏既卒受,故来言耳。"此人声称是自己害怕官吏才主动馈赠的。于是卓茂叹息着说: "汝为敝人矣。"你是一个受到蒙蔽因而德行不高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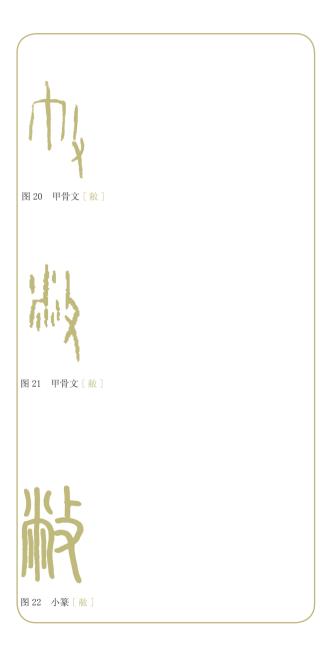
接着卓茂讲了一番道理,大意是:做官之人不

能仗着权势向人索求财物,但如果出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亲相爱,则可以接受馈赠。"凡人之生,群居杂处,故有经纪礼义以相交接。汝浊不欲修之,宁能高飞远走,不在人间邪?"这个人之所以受到蒙蔽,就是因为没有想明白人与人之间以"礼"相交接的道理,此乃人情之常。

"敝人"一词即出自这个故事,原本是上级对下级、长辈对晚辈、有德行之人对无德行之人的评价,但是鉴于"贬己尊人"的礼貌原则,后人遂以"敝人"自谦,如同对对方说:和您相比,我德行很差。"敝人"一词的对象完全倒了个个儿,从评价别人到贬低自己,真是有趣!

其实"敝"当作谦辞,起源更早,春秋时期就已经开始使用了。据《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这一年夏天,鲁国大饥,齐孝公趁机率军侵犯鲁国北疆,鲁僖公派遣大夫展喜前去犒劳齐军,展喜对齐孝公说:"寡君闻君亲举玉趾,将辱于敝邑,使下臣犒执事。""敝邑"即谦称自己的国家。这次入侵的结果是展喜凭借绝妙的外交辞令说退了齐孝公。

那么,"敝"为什么会被古人用作自谦之词呢? 我们来看看"敝"的甲骨文字形之一(图 20),左 边是"巾","巾"乃擦拭的布帛,右边是一只右 手持着小木棍。甲骨文字形之二(图 21),左边的 布帛上下添加了四个点,表示撕裂的布帛的碎片。



《说文解字》:"敝, 帔也。一曰败衣。"败 衣即破败、破旧的衣服, 后面这个解释是"敝"的 本义。至于解释成"帔", 《说文解字》:"帔, 一幅巾也。""帔(fú)"就是一块巾。

如此一来,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就出现了:"敝"的甲骨文字形中,人为什么手拿木棍去敲打这块巾呢?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将这块巾敲打以至于破烂就是"敝"的本义,可是,好好的一块巾为什么非要把它敲打破烂呢?这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吗?

晚清学者饶炯在解释"巾"字时解开了这个谜团:"巾之为物,或拭或覆,皆以幅布幅帛裂之。"章太炎先生也说:"衣败则绽裂不齐,布帛初成,幅端亦不齐,故义同矣。"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一书中总结二位学者的意见为:"敝字当以一幅巾为本义,故许以帗释之。一幅巾乃由裂布帛而成……谓以手撕裂其布也。而于布帛,则有所损败矣。"

原来,许慎的两种解释"帔也"和"败衣"其实是一回事:制作一块巾,必须要将一整幅布帛撕裂开,因此"敝"的甲骨文字形中,手持的不是小木棍,而是可以撕裂布帛的木制刀之类的器具;撕裂布帛的时候会产生碎布屑,对于这一整幅布帛来说,"则有所损败",因此引申为"败衣",破烂的衣服。

"敝"作为自谦之词,即由此而来。在跟别人

说话的时候,遵循"贬己尊人"的礼貌原则,自谦为"败衣"以及引申而来的德行不高之意,极力放低身段,其内在逻辑和上述的"愚"、"卑"如出一辙。

不过,我在《这个字,原来是这个意思》一书中曾经提出过一个更有趣的观点。许慎所解释的"敝,帔也","帔"还有一个义项,通"韨"。"韨(fú)"是古时衣裳前面用以遮盖的饰物,通常以熟皮制成,长至膝盖,所以又称"敝膝"或"蔽膝",根据不同的身份和等级而有形制、颜色、图案的区别,比如缊韨(赤黄色的敝膝)、赤韨、绿韨等等,用于祭祀或者礼服。

"蔽膝"用动物的皮经熟制而成,熟皮子的最后一道工序是用小竹竿或木条拍打,除去绒毛中的灰尘或硝皮所用的米浆,然后再晾起除臭,这样一张皮子就制成了。我们看"敝"的甲骨文字形之二(图21)和小篆字形(图22),左边确实很像一张"蔽膝"。古人于是造出了这个字,来描述"蔽膝"制成的过程,再引申为如果用这种方法拍打衣物的话,就会使衣物破烂。

顺便说一下:有人以为敝膝就是围裙,其实大谬不然。孔颖达在为《诗经·小雅·采菽》所作的"正义"中,引述了《易·乾凿度》的一段注:"古者田渔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后知蔽后,后王易之以布帛,而犹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

这并非是"重古道,不忘本",而实在是上古时期 遮羞物的遗留而已。敝膝很窄,而且长到可以遮住 膝盖,不像围裙一样系在腰上,而是束到大带上, 作为一种装饰,同时也是礼仪的要求。围裙,顾名 思义,是围在腰上,便于工作。司马相如和卓文君 穷困潦倒,在临邛卖酒的时候,司马相如亲自干活 儿,腰间围的就是一条"犊鼻裈(kūn)",形状 很像牛犊鼻子的围裙。此乃贱者之服,因此卓文君 的父亲卓王孙"闻而耻之"。

047



再说"鄙"。

"鄙"当作谦辞,最常见的自我称谓是"鄙人",相信大多数人都耳熟能详,而且这个谦辞直到今天还在书面语中使用。不过"鄙"是一个后起字,"鄙"的本字是"啚",读音相同。段玉裁感叹道:"鄙行而啚废矣。"说的正是后起字成为通用汉字,相反,本字却废弃不用的一种现象。

"啚"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汉字,凡是用"啚" 作字符或有相近字符的字,比如啬、亶、廪、穑、 墙等,都跟粮仓有关。

我们来看看"啚"的甲骨文字形之一(图 23),上部是带顶的粮仓之形,下部的"口"形不是表示嘴巴的"口",而是表示人口聚集的城邑。再看"啚"的甲骨文字形之二(图 24),城邑移到了上部,下部谷仓的样子更是栩栩如生,中间的屋顶还画出了茅草之类的覆盖物。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说:"像禾麦堆积于仓廪之形。"则将中间有覆盖物的屋顶看作了禾麦的形状。再看"啚"的金文字形(图 25),下部的谷仓之形更加

049

规整,不仅有屋顶,还画出了四壁,不像甲骨文字形,感觉像是在郊外临时搭建的谷仓,说明古代粮仓的 形制在这个字形中已经表现得相当完备。

《说文解字》:"啚,啬也。"这个解释很有趣, "啚"为什么可以释为"啬"呢?许慎又如此解释 "啬":"啬,爱濇也。"爱濇即爱惜,这是引申义, "啬"的本义是收获农作物。将小麦等农作物收入 粮仓,顺理成章地引申为爱惜粮食,又引申为吝惜, 过分爱惜自己的财物,当然就是"吝啬"了。不过 从原始语义来看,"吝啬"最初倒是一个不折不扣 的褒义词呢!

毫无疑问,古代的粮仓最初一定是就近建在郊外的农田旁边,这就是"啚"的甲骨文字形中的粮仓给人的感觉像是临时搭建的原因所在,由此而引申为城市之外的边鄙之地。"啚"的小篆字形(图26),右边添加了一个"邑",诚如甲骨文大家罗振玉所说:"考古金文都鄙字亦不从邑。从邑者后所增也。"其实后来增加的这个"邑"字纯属画蛇添足,因为甲骨文和金文字形中的那个"口"形已经表示城邑之意了。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如此解释"鄙"字:"鄙, 五酂为鄙。"这牵涉到周代的地方组织单位。据《周礼》记载,周代有"遂人"一职,职责是"掌邦之野"。 "邦之野"泛指邦国的郊外、野外。周代对地方组织单位的规定是:"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酂,

五酂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 使各掌其政令刑禁。"

这六等行政区域的划分都是位于邦国之外的郊野,而且根据由近及远的原则分别称为邻、里、酂(zàn)、鄙、县、遂。五家叫"邻",设邻长一名;五邻即二十五家叫"里",设里宰一名;四里即一百家叫"酂",设酂长一名;五酂即五百家叫"鄙",设鄙师一名;五鄙即二千五百家叫"县",设县正一名;五县即一万二千五百家叫"遂",设遂大夫一名。"遂"最远,远至邦国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内。各行政区划之间以沟为界,沟上还要种树,此之谓"沟树之"。

顺便说一下:相应于邦国之外,邦国之内的行政区域划分也分六等,分别为比、闾、族、党、州、乡。《周礼》中规定:"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 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

五家叫"比",设比长一名,使之互相担保不犯罪;五比叫"闾",二十五家为一闾,设闾胥一名,宅舍破损者使之相受寄托;四闾叫"族",一百家为一族,设族师一名,有丧事时使之互相帮助;五族叫"党",五百家为一党,设党正一名,有灾祸时使之互相救援;五党叫"州",二千五百家为一州,设州长一名,赒(zhōu),周济,有急

难时使之互相周济; 五州叫"乡", 一万二千五百家为一乡, 设乡大夫一名, 职责是要以宾客之礼对待乡里的贤者, 并负责向朝廷推荐, 此之谓"使之相宾"。

"鄙"乃产粮和储粮之地,周代因此将分封给王室子弟和卿大夫的采邑称作"都鄙","都"是国都,以此为界,"都"外的"鄙"负责供给粮食和各种出产,所以采邑又称"食邑",王室子弟和卿大夫以之为食之邑。居住在这些地方的人当然就被称作"鄙人"。《荀子·非相》篇中描述楚国名相孙叔敖的卑贱出身,写道: "楚之孙叔敖,期思之鄙人也。"楚国有期思城,孙叔敖原本是居住在期思城外郊野之中的"鄙人"。

大约到汉代,人们开始用"鄙人"、"鄙夫"来作为自谦之词,谦称自己是郊野之人,不懂礼仪。据《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载,汉文帝听冯唐讲述战国名将廉颇和李牧的为人,悠然神往,忍不住拍着大腿说:"嗟乎!吾独不得廉颇、李牧时为吾将,吾岂忧匈奴哉!"冯唐讽刺他说:"陛下虽得廉颇、李牧,弗能用也。"汉文帝闻言大怒,过了良久,召见冯唐,质问他为何公然当众羞辱自己,冯唐回答道:"鄙人不知忌讳。"

冯唐世居赵国的代地, 离汉代的都城长安自然 极远, 因此冯唐自称"鄙人", 相对于长安而言的 郊野之人。在冯唐是实指, 后人则将之抽象化, 不 管是否郊野之人出身,统统自称"鄙人"或"鄙夫" 了。"鄙"作为谦辞,即由此而来。

053



再说"窃"。

"窃"当作谦辞,最常见的用法是"窃以为",教科书中常常翻译成"我以为"。有人不明白"窃"已经包含有"我"的意思,写文章时想当然地在前面再加上一个主语"我",变成了"我窃以为",徒惹人笑。

《战国策·赵策》中的名篇《触龙说赵太后》 简直就是"窃"这个谦辞的模范文本。在这篇短短 的文章中,"窃"的用法共出现了三次之多,而且 都出自向赵太后劝谏的左师触龙之口。

触龙刚见到赵太后时说: "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见久矣。窃自恕,而恐太后玉体之有所郄也,故愿望见太后。""郄"通"隙",身体不舒服的委婉说法。触龙这段话的意思是:老臣我得了足疾,连快步走都不能,很久没有来看太后您了。我私下里自己原谅自己,可是又担心太后的玉体有什么不舒服,因此希望能来拜见太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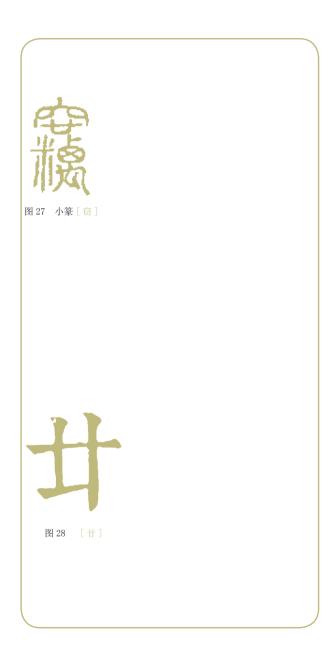
在随后二人的对话中,触龙又说: "老臣贱息 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窃爱怜之。愿令得补 黑衣之数,以卫王宫。""贱息"是对自己儿子的 谦称;"黑衣"指赵国的宫廷侍卫,因赵国王宫宿 卫常穿黑衣,故名。触龙这段话的意思是:老臣我 的儿子舒祺,年龄最小,不长进,而我又老了,私 下里非常疼爱他。希望能替他补上黑衣侍卫之数, 保卫王宫。

触龙向赵太后进谏时又说: "老臣窃以为媪之爱燕后贤于长安君。"赵太后的女儿嫁到燕国做皇后,故称"燕后";长安君是赵太后最溺爱的小儿子;"媪(ǎo)"是对年老妇女的尊称。触龙说:"老臣我以为太后您爱燕后更甚于爱长安君。"

触龙的三段话中,分别出现了"窃自恕"(我私下里自己原谅自己)、"窃爱怜之"(我私下里疼爱他)、"窃以为"(我私下里以为)这三种以"窃"自谦的语句,触龙是赵国大臣,他对比自己地位高的太后说话方才用到"窃"字,可见"窃"作为自谦之词,只能用于下对上,引申也可以用于平辈之间。

那么,今天当作偷窃的这个不名誉的字眼,为 什么可以用作谦辞呢?

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没有"窃"这个字,"窃"的小篆字形(图 27)非常复杂,也非常有意思。这个字由四部分组成:穴,廿,米,离。前三个部分都容易理解:"穴"当然指洞穴或窟窿;"廿"并不是当作二十讲的那个"廿(niàn)",而是如图



28 所示, 《说文解字》称是"疾"的古字形, 也就是快速之意: "米"是谷物的总称。

第四个字符"离(xiè)"就比较复杂了。《说文解字》: "离,虫也。"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认为: "是头足尾俱全的爬虫形。大概与萬(万)是一个字,也是蝎子形。"并进而解释其上的"廿"为"由离字头上的一部分(蝎子的前螯)脱落而来的"。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则认为: "'离'表示小虫汇集一处。穴仓中贮藏的米中聚集了大量的蠹虫,大肆偷吃藏米,谓'窃',有偷偷地、偷窃之义。"

不过, "离"的古文字形却是狒狒的称谓。狒狒和猩猩同属猿猴类,联想一下我们在解读"愚"字时对"禺"这个字符的分析, "离"的古文字形也许应该理解为被驯化的狒狒。

综上所述,如果把"离"释为爬虫或蠹虫,那么"窃"字的本义就如同白川静先生所说,是蠹虫偷米吃,会意为钻穴盗物。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也认为是"虫私食米"。《说文解字》:"窃,盗自中出曰窃。从穴从米,离、廿皆声。廿,古文疾。"这是"窃"的引申义,从虫吃米引申表示人的偷窃行为。

清代学者王绍兰说:"此谓穿窬之盗,故从穴。 穴中施米,明其所窃者米。自穴入者仍自穴出,遗 有粒米,狼戾穴中,故谓之窃。""穿窬(yú)" 指穿墙为洞和爬墙而过两种偷窃行为; "狼戾"是 形容偷米之后散乱堆积、一片狼藉的景象。

清末民初学者陈衍则解释"廿"这个字符说: "窃物非速不可,从廿,取其疾义,非取其声。"

如果把"离"释为狒狒,那么"窃"的本义就 是指被人驯化并且从事表演的狒狒或猩猩饥饿难 耐,偷偷去米仓中偷米吃。这一幕场景一定给古人 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才用以比附人的偷窃行为。

"窃"的行为是偷偷进行的,是乘人不知暗中进行的,因此引申为"私下"之义,这就是"窃"作为谦辞的来龙去脉。"窃以为"如同说:我的看法不一定正确,因此将我私下里的思考所得提供给您,供您参考。

有的读者朋友可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 "盗"和"窃"都是偷窃行为,为什么不用"盗"作谦辞,偏偏只用"窃"作谦辞呢?这是因为"盗"的行为严重,而"窃"的行为轻微。战国时期魏国改革家李悝制定的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法经》,共分六篇,前两篇即为盗法和贼法,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但是却没有关于"窃"的法律,可见二者的区别。

在下

最后说两个字的谦辞"在下"。

"在下"是一个直到今天还在使用的自谦之词,但这个词的词源却从未搞清楚过。大部分辞典都解释为古时饮宴等场合的坐席,尊者在上,卑者在下,故用作自谦。台湾教育部辞典则解释为"称自己处于下贱的职位"。这些解释都缺乏有力的文献支持,要么属于臆测,要么属于引申义。

其实, "在下"一词出自《诗经》,而且跟古 人的一种服饰密切相关。

《诗经·小雅·采菽》是一首赞美诸侯来朝之诗。 为便于读者朋友理解"在下"一词的语意,谨将全 诗录于下,每节后面的白话译文出自台湾学者马持 盈先生之手,为节省篇幅,疑难字词不再另外注释:

采菽采菽,筐之莒之。君子来朝,何锡予之? 虽无予之,路车乘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

采了大豆,用筐筥把它盛住。君子来朝,用什么东西赏赐给他们呢?虽然没有赏赐,但是已经给

过路车乘马了。另外还给有什么呢?还给过他们以 玄衮(gǔn)与黼(fǔ)裳。

觱沸槛泉,言采其芹。君子来朝,言观其旂。 其旂淠淠,鸾声嘒嘒。载骖载驷,君子所届。

在涌腾的泉水那边,可以采取芹菜。在君子来朝的时候,可以看见他们的旗帜。他们的旗帜,淠淠(pèi)的飘动,铃声和谐而合拍。及至看见了两服两骖(cān)的马车,君子便到了。

赤芾在股, 邪幅在下。彼交匪纾, 天子所予。 乐只君子, 天子命之。乐只君子, 福禄申之。

赤芾蔽于膝股,布幅斜缠着下腿,束扎得紧紧整整的,不敢有一点松懈,因为这些饰物,是天子所赏赐的。和乐的君子,是天子所命令的。和乐的君子,承受了多多的福禄。

维柞之枝,其叶蓬蓬。乐只君子,殿天子之邦。 乐只君子,万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从。

柞树的枝叶,很是茂盛。和乐的君子,能够镇守天子的邦国。和乐的君子,为万福之所同聚。他的左右的干部,也都有治事的才具,恪尽职责。

汎汎杨舟, 绋纚维之。乐只君子, 天子葵之。 乐只君子, 福禄膍之。优哉游哉, 亦是戾矣。

那飘浮的杨舟,有绋纚(fú lí)来维系。和乐的君子,有天子来节制。和乐的君子,有优厚的福禄。 优哉游哉,可算是极人世之幸福了。

此诗第三章铺排了诸侯朝见天子时的情景:"赤 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纾,天子所予。乐只君子, 天子命之。乐只君子,福禄申之。"

"芾"通"韨(fú)",熟皮制成,用于祭祀、朝见等隆重场合,遮在礼服的膝前,故又称"蔽膝"。红色的蔽膝即"赤芾",乃大夫以上所服,再细分的话,"天子纯朱,诸侯黄朱"。《毛传》(西汉初年,大毛公毛亨、小毛公毛苌所传的《诗经》称"毛诗","毛诗"就是《诗经》的《毛传》)称"大夫以上,赤芾乘轩",《采菽》一诗中诸侯朝见天子而"赤芾在股",就是这种礼仪的生动呈现。

"邪"通"斜",古人用一块布斜着裹在小腿上,这就叫"邪幅"。《毛传》: "邪幅,偪也,偪所以自偪束也。""邪幅"又称"偪(bī)",取其紧裹在小腿上,逼束之意。郑玄进一步注解说:"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胫,自足至膝,故曰在下。"汉代时称"行縢(téng)",也就是后世所说的裹脚布,紧紧裹着脚,以便于腾跳,故称"行縢"。

"在下"一词即出自"邪幅在下"。郑玄说: "彼与人交接,自偪束如此,则非有解怠纾缓之心, 天子以是故赐予之。"这是说诸侯与人交接之际, 深自约束自己,一切都要按照礼制来行事,不能逾 礼,治理政事的时候也就不会有懈怠舒缓之心,因 此天子才会赐予"赤芾"和"邪幅","彼交匪纾, 天子所予"就是这个意思。"在下"因此引申为人 际交往时的谦辞,其实本义是像紧紧的裹腿布一样, "逼束"自己依礼行事而不能失礼。

这就是"在下"这一谦称的词源,后人将其外延扩大,任何人都可自称"在下",但是天子赏赐诸侯的"邪幅在下"这一礼仪却早已不为人所知了,以至于竟然被今人误解为坐席的尊卑之次,真是令人浩叹!不过由此也可以看出,古人重视礼仪一至于此,是今天的人们所不可想象的。

古人怎么尊称他人

既有"贬己"的谦辞,那么相应地也就有"尊人"的敬辞。本文选取几个最常用、最为人所熟知同时也最有趣的敬辞介绍给读者朋友。单字的有令、尊、贤,单字以上的有足下、阁下、兄台。





先说"令"。

"令"作为最常用的敬辞,直到今天还在使用。 比如敬称对方的父母为令尊、令堂,更有甚者还在 后面加上"大人"二字,令尊大人、令堂大人,极 尽尊敬的态度;比如敬称对方的兄长为令兄,敬称 对方的弟弟为令弟,敬称对方的妹妹为令妹;又如 敬称对方的儿子为令郎,敬称对方的女儿为令爱(也 写作"令媛")……

我们都知道,"令"乃命令之意,命令之"令" 为什么会用作敬辞呢?这需要从"令"字的本义及 其演变说起。

"令"的甲骨文字形(图 29),下面是一个面朝左跪着的人,上面 A 形的字符表示什么呢?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总结了历代学者们最具代表性的意见:这个 A 形的字符是木铎的象形。"铎(duó)"是大铃,个头儿很大的铃铛,以铜制成;之所以称"木铎",是因为铜铎的铃舌用木制成。

据《周礼》记载,周代有"小宰"一职,职责之一是:"正岁,帅治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徇以

木铎,曰: '不用法者,国有常刑。'""正岁"指夏历的正月;古代天子和诸侯的宫门外有一对高高的建筑物,叫"象"或"象魏",也称"阙"或"观",作用是将朝廷的教令悬挂于此,供百姓观看;"治象"即悬挂于此的记载政教法令的文字。

夏历正月的时候,小宰要率领属官前去观看朝廷颁布的政教法令,同时要手拿木铎巡行振鸣,以引起百姓的注意,告诫百姓国家有常规的法律,不要触犯。郑玄注解说:"古者将有新令,必奋木铎以警众,使明听也。木铎,木舌也。文事奋木铎,武事奋金铎。"唐代学者贾公彦进一步解释说:"云'木铎,木舌'者,铎皆以金为之,以木为舌,则曰'木铎',以金为舌,则曰'金铎'也。"

"令"的甲骨文字形用 A 形字符表示木铎,但省去了铎舌,徐中舒先生说: "古人振铎以发号令,从 P 乃以跪跽之人表受命之意。"因此《说文解字》解说道: "令,发号也。"

不过,徐锴和段玉裁等古代学者认为这个 A 形的字符表示"集",聚集之意。徐锴说: "号令者,集而为之。"罗振玉先生也持此说: "集众人而命令之。故古令与命为一字一谊。"也就是说"令"和"命"最初是同一个字,后来才分化为两个不同的字。

林义光在《文源》一书中则认为:"从口在人上,像口发号,人跽伏以听也。"

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则有非常新颖的解释: "会意,形示头戴深深的礼帽,跪受神托之人。拜受到的神托为'令',义指天启、神之启示,亦指天子等大人物的诏书、命令······'令'是来自神的启示,因此,由遵从神意之义而衍生,此字有了良好、出色之义。"

综上所述,将"令"字的本义解释为振铎发令, 有众多而清晰的文献支持,应当以此为准。至于"令" 的引申义,张舜徽先生认为"乃以双声借令为良也", 意思是"令"和"良"古时声母相同,是为双声, 因此得以假借。但是"令"训为"善"之义,更有 可能是引申而来:天子的诏书、朝廷的教令是好的, 令人向善的,故"令"训为美、善。比如《论语•学而》 中出自孔子之口的成语"巧言令色",东汉学者包 咸注解说:"巧言,好其言语;令色,善其颜色。" 用巧言和令色取悦于人。

"令"的金文字形(图 30),下面跪着的人形更是栩栩如生。小篆字形(图 31),下面跪着的人变形得非常厉害,以至于被许慎误认作"卪(jié)"。"卪"通"节",节制之意。没有见过甲骨文的古代学者们都遵循了许慎的误解,将"令"释为聚集众人而节制之,其实"令"并没有对百姓加以节制之意。

"令"当作敬辞,即由美、善引申而来,用于 赞美与对方有关的人。同时,"令"的下部那个跪 着的人也向我们提示着尊敬的含义。跪而听命,理 所当然地表示尊敬。

以"令"敬称的称谓,比如"令郎",犹如说"您 美好而吉善的儿子"。这些称谓都很容易理解,只 有"令堂"一词较为费解。那么,"令堂"为什么 用来尊称对方的母亲呢?

古代的建筑物面南背北,内部分为三个部分:堂,室,房。最前面是堂,主要功能是祭献神灵,祈求丰年,不能住人;堂的后面是室,是住人的地方;室的两侧是房,就是我们常说的东厢房、西厢房。

"堂"高大轩敞,又是祭祀的重要之地,因此古人就把一家之主的父母尊称为"高堂"。 "堂"后来引申用来泛指房屋的正厅,传统上一家的主妇也就是母亲要住在东房的北部,房、室相连而没有北边的墙壁,与"堂"相望,因此用"北堂"来指代母亲的住处,后来也就顺理成章地用来称呼母亲了。《仪礼·士昏礼》中规定:"妇洗在北堂。""洗"是盥洗用的器皿,主妇盥洗都在北堂,故又称"北洗"。《诗经·卫风·伯兮》中有"焉得谖草?言树之背"的诗句,"谖草"即萱草,又称忘忧草。《毛传》注解说:"谖草令人善忘;背,北堂也。"

古人认为萱草可以使人忘忧,游子出门远行的时候,常常要在母亲居住的北堂的台阶下种上几株萱草,以免母亲惦念游子,同时让母亲忘记忧愁,

因此就将母亲的居处称为"萱堂"。唐代诗人聂夷中有诗:"萱草生堂阶,游子行天涯。慈亲倚堂门,不见萱草花。"

这就是将对方的母亲尊称为"令堂"的来历。"北堂"或"萱堂"用来作为对自己母亲的代称;"令堂"则只能尊称对方的母亲,如果称自己的母亲为"令堂",就会让人笑掉大牙!

069





再说"尊"。

《礼记·表记》:"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亲,如此而后可以为民父母矣。"这是中国文化中关于"严父慈母"的最早表述方式。《广韵》则解释说:"尊,重也,高也,贵也,敬也,君父之称也。"可见,"尊"很早就用作敬辞,"父之尊"或"君父之称",是对国君或者长辈的敬称。

南北朝时北齐文学家颜之推著名的《颜氏家训》,在《风操》篇中记载了当时的江南风俗: "凡与人言,称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长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已下,则加'贤'字,尊卑之差也。""凡宗亲世数,有从父,有从祖,有族祖。江南风俗,自兹已往,高秩者,通呼为'尊'。""高秩"指职位高。

"尊"当作敬辞,直到今天还在使用,比如敬称对方的父亲为尊上、令尊、尊大人,敬称对方的母亲为尊堂,敬称长辈为尊长,敬称同辈为尊兄,恭敬地询问对方的姓名要问"尊姓大名"……至于对国君的敬称,"至尊"的称谓更是尽人皆知。



我们来看看"尊"的字形演变及其义项的演变。 "尊"的甲骨文字形之一(图 32),上面是一只酒坛子,下面是双手,双手捧着酒坛子。甲骨文字形之二(图 33),左边添加了一个表示升高的字符,也就是"阜"字,意为奉献登进。金文字形之一(图 34),下面的两只手没变,上面的酒坛里装着酒,因为是陈酒,酒和酒糟下沉,用酒器中的两横来表示。"酉"的上面那两撇像浮出的水形,也有人说是酒满了要浮出来的样子,还有人说表示挥发出来的酒气。金文字形之二(图 35),左边还是表示升高的符号。小篆字形(图 36),下面简化成了一只手(寸)。

《说文解字》:"尊,酒器也。从酋, 廾以奉之。《周礼》六尊: 牺尊、象尊、著尊、壶尊、太尊、山尊,以待祭祀宾客之礼。""廾"即"拱"字,两手捧物之形。

据《周礼》记载,周代有"小宗伯"一职,职责之一是"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宾客"。六尊是六种注酒器,即许慎所引的牺尊、象尊、蓍尊、壶尊、太尊、山尊。牺尊是牛形的盛酒器,背上凿孔注酒,另一说是在尊的腹部刻画牛形;象尊是象形或凤凰形的盛酒器,另一说是用象牙或象骨装饰;著尊是殷商时期的尊,蓍地无足,即立在地上,没有尊足;壶尊是以壶为尊;太尊是用瓦制成的,太古的瓦尊;山尊是刻画山和云形的酒器。这六尊用

074

来祭祀和接待宾客。

作为盛酒器,尊的形状是敞口,高颈,圈足。尊上常常饰以动物或山云形象,如同六尊那样。段玉裁解释说:"凡酒必实于尊以待酌者。郑注《礼》曰:'置酒曰尊。'凡酌酒者必资于尊,故引申以为尊卑字,犹贵贱本谓货物,而引申之也。自专用为尊卑字,而别制罇、樽为酒尊字矣。"向人敬酒是一种尊重的表示,因此"尊"字引申为尊重、尊敬之意,而"酒器"的本义被新造的"罇"、"樽"所替代。

不过,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则认为,表示尊卑之"尊"的本字应该是那个带有升高符的字形,意为双手捧着酒器上前奉献给国君或长辈,即所谓"奉献登进";而"尊"仅仅是酒器的象形,但是后来借"尊"为尊卑之"尊",于是带有升高符的那个字就废弃不用了。

这就是"尊"字作为敬辞的来历。有趣的是,"尊"还有一个同义的字"严",合称"尊严",因此"严"也可以用作父亲的代称,比如敬称自己的父亲为"家严",敬称对方的父亲为"令严"。所谓"严父慈母",相应地,"慈"也就顺理成章地用作母亲的代称,比如敬称自己的母亲为"家慈",敬称对方的母亲为"令慈"。

我们看古书,国君的专有称谓"至尊"的前面, 还常常加上一个"九五",称作"九五至尊"。"至 尊"已经到了极致的顶点,为什么还要用"九五"来加强语气呢?而且,为什么偏偏要用"九五"这两个数字来指代,而不是使用别的数字呢?原来这跟"九"和"五"在中国数字序列中的特殊地位密切相关。

中国古代把数字分为阳数和阴数两类,奇数一三五七九为阳,偶数二四六八十为阴。阳数又称天数,阴数又称地数。《周易·系辞上》:"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古人认为"地数杂而不纯,天数纯而不杂",天数中九为"数之极也",因此九的地位最高。五则居中,《说文解字》:"五,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这是五行之说,水火木金土相克相生,阴阳交午,因此五的地位仅次于九。九最高,五居中,取至高和中正之意,故称皇帝为"九五至尊"。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这一称谓出自《周易》。《周易》第一卦为乾卦,乾者,天也,皇帝乃天之子,因此乾卦就是皇帝的卦象。乾卦由六条阳爻组成,是纯阳、极盛之相。六条阳爻分别是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最下是初九,最上是上九(九六)。其中九五的卦象最好:"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孔颖达解释说:"言九五阳气盛至于天,故云'飞龙在天'。此自然之象,犹若圣人有龙德飞腾而居天位,德备天下,为万物所瞻

睹,故天下利见此居王位之大人。"此"大人"落实在现实中,不是皇帝还能是谁?因此就用"九五"来指代皇帝。

上九的卦象是"亢龙有悔", 亢, 极也, 物极必反, 盛极而衰, 不免败亡之悔。孔颖达解释说: "九五天位, 有大圣而居者, 亦有非大圣而居者, 不能不有骄亢, 故圣人设法以戒之也。"因此后人将骄横无德之君称作"亢龙", 但是没有一个在位的皇帝愿意自称"亢龙"的。这就是为什么不用比"九五"更高的"上九"来指代皇帝的原因。

076



再说"贤"。

让我们重温一下上文所引《颜氏家训·风操》篇中记载的江南风俗: "凡与人言,称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长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已下,则加'贤'字,尊卑之差也。"

"贤"当作敬辞,比如贤弟、贤侄、贤甥、贤妻等等,比如敬称夫妻为贤伉俪,用以敬称别人,毫无疑问是赞美他人的美好品德。但是奇怪的是"贤"的下面为什么会是"贝"?"贝"是古代货币单位,从贝的字都与钱财有关,那么,难道钱财多就意味着"贤"吗?这个疑问肯定会萦绕在许多人的心头。

其实,"贤"最早并不从贝,而是写作"臤",读音相同。我们来看看"臤"的甲骨文字形(图37),左边是"臣",右边是一只右手。"臣"字形中的大眼睛非常突出,而且还是竖立着的。甲骨文大家郭沫若先生在《甲骨文字研究》中解释说:"以一目代表一人,人首下俯时则横目形为竖目形,故以竖目形象屈服之臣仆奴隶。"



也就是说,人在低头的时候,从侧面看上去,眼睛就是竖起来的。奴隶既不能抬头看主人,又不能正面直视主人,所以"臣"字就是一个非常形象的男性奴隶的模样。也有学者说古代抓获战俘,刺瞎一只眼睛以为奴隶。《说文解字》:"臣,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其实这并不是"臣"的本义,"臣"的本义是男性奴隶。"臣"既是奴隶和俘虏,那么就要屈服于主人,因此把对应于"君"的臣子也称作"臣",古代官吏便在国君面前自称"臣"。

《说文解字》:"臤,坚也。"段玉裁注解说: "谓握之固也。"即"臤"是坚固的意思。张舜徽 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解释说:"臤像手执俘 虏及罪人,恐其逃亡,故执之甚固,因引申为凡坚 之称。"主人或者国君用手牢牢地、坚固地掌握着 奴隶或者臣子的命运,这就叫"臤"。

许慎又说:"古文以为贤字。""臤"是"贤"的本字,汉代碑刻中还多用这个本字。比如记述江苏溧阳长潘乾品行和德政的《校官碑》,用隶书写道:"亲臤宝智。""师臤作朋。"《袁良碑》的碑文也写道:"优臤之宠,于斯盛矣。"都是用的"臤"这个本字。

"贤"的金文字形(图 38),下面添加了一只"贝",从此引发了后人的疑惑。流沙河老先生就在《白鱼解字》中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贝是货币就是钱。人贤不贤,看他有无德才,不是看他有钱

无钱。汉碑多见贤字不要下面的贝,只要上面左臣 右又,就当作贤字讲。这倒吻合腐儒'君子耻言利' 的作派,但是难以解释不要贝的左臣右又之字为何 终被淘汰,为何后人非要下面添贝写成贤字不可。 如此说来,贤字为何从贝,疑问仍旧存在,等待解 释。"

紧接着,老先生给出了自己的猜想:"臣是嗔的象形字,画一只嗔大的眼睛。又是右手的象形字,画一只伸出的右手。下面来一个贝,意思是眼明手快会搞钱,这就叫贤。古代国王没有一个不需要这样的贤臣。"

流沙河先生真是人老心不老,居然能想出如此 富有童趣的解释来!不过这种解释纯属个人的猜 测,并没有文献支持。

《说文解字》: "贝,海介虫也。"晚清学者 宋育仁解释说: "海介虫,海中所生介虫也。介者 肉内而骨外,龟之属。"其实所谓"介"就是"甲", 指贝类的外壳。如此说来,"贝"这个字专指海贝。 白川静先生认为这种海贝就是子安贝,而且甲骨文 和金文中所有的"贝"无一例外全部都是子安贝的 形状,"子安贝产于南海,生活在内陆地区的殷人、 周人视之为珍奇异宝"。因此在金属货币普及之前, 就用贝作为货币。

这种海贝为什么称作"子安贝"呢?这是因为古时妇女生产时,产婆会将这种贝放在产妇手中,

081

令她紧握以便用力产子,同时也是祈求母子平安的意思,故称"子安贝"。子安贝还用作祭祀的器具,台湾的原住民至今还保留着"子安贝祭"的习俗,传说他们祖先的灵魂就藏在子安贝里。商代墓葬中曾经大量出土过这种贝类,可见它在古人生活中的重要性。

许慎又说:"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 废贝行钱。"这几句话是中国古代的货币变迁史。 上古的时候,使用贝壳作货币,就像占卜使用龟甲一样,贝壳和龟甲极其相似,因此许慎当作一类来说。到了周代,开始用金属铸钱,称作"泉",意思是像泉水一样流淌而不会壅积。周代有泉府的官职,负责掌管国家的税收。又可称"布",意思是遍布于外。到了秦代,开始使用"钱"的称谓,一直延续到今天。

子安贝产于南洋,离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十分遥远,那么,即使子安贝通过贸易传入了中原地区,因路程的遥远仍然极其珍贵。那么,"贤"之所以下面从贝,就意味着主人或者国君用手牢牢地掌握着奴隶或者臣子的命运,驱使他们去寻找子安贝,进而引申为为自己创造财物。这才是"贤"字的本义!即"贤"的本义是多财物。

庄子在《徐无鬼》篇中说:"以财分人谓之贤。" 正是用的本义。而段玉裁也注解得非常正确:"引 申之凡多皆曰贤。"《诗经·小雅·北山》中有这 样的诗句: "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意思是大夫分派不公平,我从事的差役很多很多。因为事情多而辛劳叫"贤",就是引申义,后来又引申出现在的用法——多才多能,品德美好,贤人、贤士、贤臣、时贤、贤惠等等都是用的这个引申义。

不过,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说文解字》的释义为: "贤,多才也。"段玉裁注解说: "贤本多财之称。"正符合我们上述对"贤"字金文字形的解说。但是张舜徽先生却在《说文解字约注》中发表了不同的观点: "从贝之贤,则后增体也。贤字必从贝者,盖后人附会于宝贤之说,从而加偏旁耳。自戴侗谓货贝多于人为贤,段氏注本且改许书说解为'多财',皆泥于此字从贝,必求有合于资财之义。"

戴侗是南宋学者,张舜徽先生认为戴侗和段玉 裁将许慎的释义"多才"改为"多财"是错误的, 是附会后增的"贝"而强为之说。

以上就是"贤"字的本义及其引申义的演变, 正如段玉裁所说:"人称贤能,因习其引伸之义而 废其本义矣。""贤"当作敬称即由此而来,意为 恭维别人多才多能,品德美好。

足下

再说"足下"。

"足下"是一个敬辞,下对上或者同辈之间都可以尊称对方为"足下",意思跟今天的"您"相近。

《战国策·燕策》中收录有投奔赵国的燕国大将乐毅回复燕惠王的一封信,开篇就写道: "臣不佞,不能奉承先王之教,以顺左右之心,恐抵斧质之罪,以伤先王之明,而又害于足下之义,故遁逃奔赵。""斧质"是古代一种酷刑,将人放到砧板上,用斧头砍死。

乐毅这段话的意思是:臣不才,不能遵循燕国 先王的教诲,来顺应大王您左右官员之心,恐怕犯 下斧质之罪,这样既伤害了先王的英明,又有害于 足下您的仁义,因此遁逃投奔了赵国。乐毅是臣, 燕惠王是君,这是"足下"之称用于下对上。同辈 之间互称"足下"的例子则更多,此不赘言。

人们会觉得这个敬称很奇怪: 既然是尊敬的称呼, 怎么能把对方称为脚下呢? 原来, 这个称谓的由来还有一个令人心酸的故事呢。

晋人嵇含所编撰的《南方草木状》中引述了一

083

条西汉幽默大师东方朔在《琐语》中的记事: "木 履起于晋文公时。介之推逃禄自隐,抱树而死。公 抚木哀叹,遂以为履。每怀从亡之功,辄俯视其履曰: '悲乎足下!'足下之称,亦自此始也。"

南朝宋的刘敬叔所著《异苑》卷十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介子推逃禄隐迹,抱树烧死。文公拊木哀嗟,伐而制屐。每怀割股之功,俯视其屐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称,将起于此。"

再后来,南朝梁的文学家殷芸所著的《小说》一书中则写道: "介子推不出,晋文公焚林求之,终抱木而死。公抚木哀嗟,伐树制屐。每怀割股之恩,辄潸然流涕视屐曰: '悲乎足下!'足下之言,将起于此。"

综上所述,这个故事源自晋文公和介子推(也写作"介之推")。

春秋时期,晋国的公子重耳被逼逃亡国外十九年,颠沛流离,有时候在流亡路上实在没有食物可吃,只好吃野菜。重耳是位贵公子,哪里吃得下野菜?随从的侍从介子推看到这种情形,就不声不响地割下自己大腿上的一块肉,炖成一锅肉汤,端给重耳吃。重耳把肉吃完,把汤喝光,吧嗒吧嗒嘴巴,意犹未尽地说:"哎呀,还是肉汤好喝啊!老介你真有本事,你是从什么地方弄来这块肉的?"介子推说:"我看公子吃不下野菜,就把自己大腿上的肉割了一块。怎么样,俺的手艺还不错吧?"重耳

一听, 非常感动。

回到晋国之后,重耳当上了国君,即著名的晋 文公。刚刚即位,晋文公就开始大行封赏,把逃难 时期跟随自己的人都封了大官,这些人也毫无愧色 地接受,有的人甚至还嫌官职太小,向晋文公求更 大的官。

介子推实在看不下去了,对母亲说: "公子当上国君,那是天意使然,如今这些人居然恬不知耻地认为是自己的功劳,向国君伸手要官,这简直是贪天之功以为己有。我怎能跟这些人相处?"

母亲回答道: "你为什么不学学他们,也求一个官职? 光在这里抱怨有什么用?"介子推说:"我明明知道这是错的还要去效仿他们,那罪过就更大了!"母亲于是对儿子说:"那咱们不与他们为伍,干脆去隐居吧。"母子二人便隐居到了今山西省介休市的绵山里面。

晋文公准备封赏介子推,可是找来找去找不到他。有人告诉国君介子推躲进了绵山,晋文公就派人劝说介子推出山当官。介子推脾气很倔,死活不肯出山。为了逼介子推出山,晋文公下令放火烧山,以为如此一来介子推非得被烧出来不可。没想到介子推十分倔强,竟然抱着一棵树活活给烧死了。

这个结果大大出乎晋文公的预料,晋文公非常 悲伤,抚摸着这棵树痛哭不止。哭完了,晋文公令 人伐下这棵树,让鞋匠做成一双木屐,天天穿到脚 上,以此纪念介子推的割股之功,还常常看着脚下的木屐说:"悲乎,足下!"后人因此就用"足下"表示对对方的尊称。

不过,在为《史记·秦始皇本纪》所作的集解中,南朝宋的学者裴骃引述蔡邕的解释说: "群臣士庶相与言,曰殿下、阁下、足下、侍者、执事,皆谦类。"如此说来, "足下"之称,意味着不敢直视对方,犹如说:我只敢盯着您的脚下说话。

东方朔《琐语》、刘敬叔《异苑》和殷芸《小说》都是小说家言,更原始的文献《左传》和《史记》中都没有介子推被烧死的记载。《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仅仅简单地记载道:"遂隐而死。晋侯求之,不获,以绵上为之田,曰:'以志吾过,且旌善人。'"按照这个记载,介子推一直隐居到老死,称得上寿终正寝。《史记·晋世家》则记载道:"于是文公环绵上山中而封之,以为介推田,号曰介山,'以记吾过,且旌善人'。"都没有介之推被烧死的情节。

因此这个流传久远的故事很可能是杜撰出来的, 蔡邕的解释则更为可信。但是不管怎样, "足下" 的称谓却就此流传了下来,一直沿用到今天,不过 更多是用在书面语或者书信之中。

更有趣的是,清明前一日或二日的寒食节竟然 也跟介子推这个莫须有的故事扯上了关系。东汉学 者桓谭在《新论·离事》篇中写道:"太原郡民,

087

以隆冬不火食五日,虽有疾病缓急,犹不敢犯,为 介子推故也。""火食"即吃熟食。这显然是太原 郡所辖的介体一带的风俗。

《后汉书·周举传》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太原一郡,旧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龙忌之禁。至其亡月,咸言神灵不乐举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辄一月寒食,莫敢烟爨,老小不堪,岁多死者。举既到州,乃作吊书以置子推之庙,言盛冬去火,残损民命,非贤者之意,以宣示愚民,使还温食。于是众惑稍解,风俗颇革。"所谓"龙忌","龙"指二十八星宿中的东方青龙七宿,其中的心宿二乃大火星,寒食禁火,故称"龙忌"。"爨(cuàn)"指烧火做饭。根据这则记载,可见东汉时的寒食节在盛冬季节,而且长达一月之久!周举革除了这一陋俗之后,久经演变,才最后定型为春季举行,历代相沿。

不过,据《周礼》载,周代时已有禁火之制: "中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用木铎警示众人 实行火禁,这是因为仲春时节天干物燥的缘故。这 才是寒食节的真正起源,晋人将之附会到介子推身 上,无非是为了纪念他而已。

介子推的"割股之功"竟然一举敷衍出影响中国两千多年的两大事件——"足下"的敬辞,寒食节的民间习俗——真可以称得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阁下

再说"阁下"。

在一些隆重的场合或者问候的书信中,常常尊称对方为"阁下"。不知道这个词的来历的人,甚至常常误以为这个词是从英语翻译过来的,因为在很多欧美影视剧或者两国的外交场合,这个称谓出现的频率非常之高,比如"总统阁下"、"大使阁下"之类的称呼。殊不知这是最正宗的中国古代的礼貌用语,而且更加鲜为人知的是,这还是一个误用了两千多年的称谓!

首先需要辨析的是,在古代,"阁"和"閤" 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字,读音相同。

《尔雅·释宫》: "所以止扉谓之阁。"郭璞注解道: "门辟旁长橛也。"《说文解字》: "阁,所以止扉也。"段玉裁注解道: "门开则边旁有两长橛,使其止而不过也。"也就是说,开门之后,为了防止门扇自动合上,用两根长木桩放置到门扇两旁,这两根长木桩就叫"阁"。

清代学者王筠在《说文句读》中对郭璞的注解进一步加以解释: "'旁长橛'者,谓门开之后两

089

旁地下有孔,以橛通其中,以止其扉,使之不动, 今都城各门皆然。"意犹未尽,他又在《说文释例》 中再次解释说:"凡门扇太大者,既开之后,无所 附丽······于是以木或石,凿为幞头形。一半卑处, 承门之下;一半高处,倚门之面。是门庋阁在上, 故谓之阁。"

"幞(fú)头"是古代男子所戴的一种四脚头巾, "庋(guǐ)"是放东西的架子。王筠的意思是说: 这两根长木桩凿成四脚幞头的模样,一半放在低处, 抵住门,一半放在高处,倚住门。就像两扇门放在 这两根长木桩上一样,因此称"阁"。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也说: "今俗犹用木或石止门之自掩,盖即阁之遗意。"今天的中国农村,大门里侧的两旁仍然还有这样的长木桩或者同样功能的长石条。

"阁"字既明,那么读音相同的"閤"呢?《说文解字》:"閤,门旁户也。"段玉裁注解道:"汉人所谓閤者,皆门旁户也,皆于正门之外为之。"也就是说,大门旁边另开的小门叫"閤"。《玉台新咏》收录的东汉时期的乐府诗歌《上山采蘼芜》中有"新人从门入,故人从閤去"的诗句,意思是新娶的妻子从大门进来,而被抛弃的妻子则从旁边的小门被赶了出去。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提供了一个 佐证:"湖湘间造大宅者,多于正中大门之旁,别 为小门以通出入,名曰脚门。脚即閤之双声语转也。" 今天农村的大宅院或城市的四合院中仍然有这样的 小门、偏门。

《尔雅·释宫》又解释了闱、闺、閤三个字的区别: "宫中之门谓之闱,其小者谓之闺,小闺谓之閤。"闱、闺、閤,三道宫中的门户,一个比一个小。宫门一入深似海,因此闺闱和闺閤由宫中之门引申而借指内室;后世礼教对女人的束缚越来越严厉,女人被困于家庭之中,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因此闺闱和闺閤又引申特指女人的卧室。

"阁"和"閤"形近音同,后人不察,一概将"閤"误写作"阁",将"闺閤"误写作"闺阁",将"内閤"、"阁下"误写作"内阁"、"阁下"。这一误可就误了两千多年!

至于"閤下"的称谓,据唐人赵璘所著《因话录》记载: "古者三公开閤,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閤, 所以世之书题有'閤下'之称……今又布衣相呼, 尽曰'閤下',虽出于浮薄相戏,亦是名分大坏矣。"

赵璘所谓的"三公开閤",《汉书·公孙弘传》中有形象的记载: "弘自见为举首,起徒步,数年至宰相封侯,于是起客馆,开东閤以延贤人,与参谋议。"被荐举者中居首位的称"举首",平民称"徒步"。公孙弘从"徒步"官至宰相,于是建了一座客馆,打开客馆东边的小门招揽贤士。颜师古注解道: "閤者,小门也,东向开之,避当庭门而引宾客,

091

以别干掾中官属也。"

为什么要开东边的小门呢?这是因为贤士不是宰相的下属,为示尊重起见,在正门之外特意开"东閤"延请入内。凡是能够进出"东閤"的都是贤士,故以"閤下"敬称。相应地,开閤的宰相被称作"閤老",唐代时"舍人年深者谓之閤老",这是对资历深的中书舍人的敬称;"两省相呼为閤老",这是对中书、门下两省属官的敬称。

《新五代史·杂传》中记载了一则唐代的制度: "天子日御殿见群臣,曰常参;朔望荐食诸陵寝,有思慕之心,不能临前殿,则御便殿见群臣,曰入閤。宣政,前殿也,谓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谓之閤。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正衙唤仗,由閤门而入,百官俟朝于衙者,因随以入见,故谓之入閤。"

皇帝每天上朝,在宣政等前殿见群臣,称作"常参",即固定时间参拜之意;初一和十五祭祀先帝的陵墓,因为有思慕祖宗之心,不是正式的朝政大事,因此不能在前殿见群臣,而要在旁边的便殿见群臣,称作"入閤",意思是群臣从便殿进来朝见。宣政殿是前殿,称"衙",正式的朝见时要有相应的仪仗,以显示皇帝的威仪;而紫宸殿属于便殿,就像正门旁边的小门一样,故称"閤"。皇帝在便殿见群臣,正殿的仪仗队要从便殿的小门进入,百官也跟着进入朝见,因此就叫作"入閤"。后来加

段玉裁说: "凡上书于达官曰'閤下', 犹言 执事也。今人乃伪为'阁下'。"赵璘则感叹"今 又布衣相呼,尽曰'閤下'"乃"浮薄相戏"、"名 分大坏", 殊不知连"閤下"一词都误为"阁下"了!

这就是"閤下"一词误写作"阁下"的来龙去脉。今天所有与做官有关的词组,比如"入阁"、"内阁"、"组阁"等等,其实都是错误的。虽然早已约定俗成,但是因为将"閤"误为"阁",以至于人们再也不明白"閤"和"阁"的本义了,甚至有的辞典望文生义,把"阁下"的尊称解释为"我在您的阁楼之下",真是令人浩叹!

092

兄台

最后说"兄台"。

朋辈之间相互敬称"兄台",这个敬辞至今还在使用,更多的是用在书面语或书信之中。很多人并不清楚这个敬辞到底是怎么来的,甚至还有人解释为"兄在台上我在台下",因此用来表示敬意。这种解释非常可笑,原因在于不懂得"台"字的特殊含义。

首先需要辨析的是"臺"和"台"。在古代这 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字,如今统一简化为"台"。

《说文解字》:"台,说也。""说"通"悦", "台"也就通"悦",喜悦的意思。而"臺"字呢?《说 文解字》:"臺,观,四方而高者……与室、屋同意。" 也就是说,用土筑成、四面而高、可以供人观望的 建筑物叫"臺"。"臺"由此引申为古代中央官署 之名,比如尚书臺、御史臺等等。

那么, "兄台"之"台", 到底应该是"台"还是"臺"呢? 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

已故北京大学教授、著名语言学家王力先生在《王力古汉语字典》中对这两个字进行了辨析:"台,

三台,星名,古以三台喻三公,故以'台'表示敬称,如兄台、台启、台照等······表示敬称的台,后代多有误作豪的。"

王力先生的观点有一个重要的参照,即明代学者黄生所著《字诂》一书中的辨析: "今书启中所用台字,如台候、台照、台禧之类,盖相尊之称。尊莫过于宰相,故取三台之义。又曰台下、阁下、臺下,阁与台同意,臺则执宪之官所居,尊稍次于阁者也。今俗遇书柬中台字,辄误以臺字呼之,不知何说。抑或有用台、臺者,势必不能不分为二音矣。独于单台字,则异口同声读之曰臺,亦何不思之甚。"

两位学者的意见是: "兄台"之"台"应为 "台",而不能用"臺"。"台"作为敬辞,取"三 台"之义,那么,我们先来看看什么是"三台"。

《后汉书·杨震列传》开篇就讲了一则杨震出 仕前的故事: "后有冠雀衔三鳣鱼,飞集讲堂前, 都讲取鱼进曰:'蛇鳣者,卿大夫服之象也。数三者, 法三台也。先生自此升矣。'年五十,乃始仕州郡。"

冠雀,即鹳雀;鳣,通"鳝",鳝鱼;都讲, 古代学舍中协助博士讲经的儒生。唐代学者李贤注 解说:"鳣鱼长者不过三尺,黄地黑文,故都讲 云'蛇鳣',卿大夫之服象也。"汉代卿大夫的官 服乃"黄地黑文",黄色的底色,黑色的花纹,和 鳝鱼的模样相同,故以此作比喻。

杨震是著名学者,矢志问学而不愿做官。这一

天他讲学时,有鹳雀衔着三条鳝鱼飞到讲堂前,协助杨震讲学的都讲上前说:"蛇和鳝鱼都是卿大夫官服上的形象,三条鳝鱼象征着三台之位,先生要发达了。"果然,杨震后来官至太尉。

什么叫"三台"?《晋书·天文志》载:"三台六星,两两而居,起文昌,列抵太微。一曰天柱,三公之位也。在人曰三公,在天曰三台,主开德宣符也。"原来,"三台"是星名,地上的"三公"就是比照着天上的三台星而设置的。周代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东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是仅次于皇帝的最高官员。周代宫廷外种有三棵槐树,三公朝见天子时,面向槐树而立,因此也称三公为"三槐"。"三台"、"三槐"合称"台槐",代指宰辅之位。

那么,紧接着就出现了一个疑问: "三公"为什么可以比照"三台"? "三台"之"台"果真应该写作"台"而不是"臺"吗?

"三台"还有两个别名,是解开这个疑问的钥匙。《史记·天官书》载: "魁下六星,两两相比者,名曰三能。""三能"即是"三台"的第一个别名。何谓"三能"? 裴骃集解引述苏林的话说: "能音台。"此外并无对其含义的解释。

唐代学者司马贞索隐引述孟康的解释说: "泰阶,三台也。""泰阶"即是"三台"的第二个别名。何谓"泰阶"?据《汉书·东方朔传》载,东方朔

愿向汉武帝"陈《泰阶六符》",颜师古注引应劭曰: "黄帝《泰阶六符经》曰: '泰阶者,天之三阶也。 上阶为天子,中阶为诸侯公卿大夫,下阶为士庶人。 上阶上星为男主,下星为女主;中阶上星为诸侯三 公,下星为卿大夫;下阶上星为元士,下星为庶人。 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社稷神祇咸获其宜,天 下大安,是为太平。三阶不平,则五神乏祀,日有 食之,水润不浸,稼穑不成,冬雷夏霜,百姓不宁, 故治道倾。天子行暴令,好兴甲兵,修宫榭,广苑囿, 则上阶为之奄奄疏阔也。,"

这段话很好理解,不再翻译为白话文。按照黄帝《泰阶六符经》的说法,"泰阶"即天上的星宿所对应的人间的三阶,三个等级制的阶梯。"泰"通"臺","泰阶"即"臺阶"。这也就是"臺阶"一词的由来,绝不能写成"台阶"。"臺"的本义是高台,登高台必须一阶一阶、一级一级地攀登,上阶、中阶、下阶之"三阶"正是从这个本义引申而来,因此"三台"的别称"泰阶"即"臺阶",相应地,"三台"之"台"必须写成"臺"而不是"台"。

另外, "台"是喜悦之意,三台星的命名跟喜悦完全扯不上任何关系。

综上所述, "三台"之"台"正确的写法应该是"臺",而不是像黄生和王力先生所说的"台"。 正如同上阶、中阶、下阶这一等级制的三臺星的命名, "三公"的官名也是按照等级制制定的,因此 可以比照"三臺"。至于"三能"的别名,除了音同之外,"能"者,胜任也,很可能是形容"三公"的贤能。

"台"这个字之所以成为敬称,正是由"三臺"及其对应的"三公"而来,朋辈之间互称"兄台",跟都讲恭维杨震很快就要做"三公"之类的大官是一个道理。此外,"台鉴"是请对方审察、裁夺的敬语;"台照"也是请对方鉴察的敬语;"台启"是写在信封上的敬辞,敬请启封的意思;"台安"表示对收信人的问候;"台讳"是询问对方名字的敬辞;"台甫"则是询问对方表字的敬辞;"台候"用于问候对方的寒暖起居……

这才是"兄台"之"台"作为敬辞的真正来历, 而且正确的写法应该是"兄臺"。 097

古人怎么称呼皇帝、诸 侯

中国有两千多年的帝制传统。所谓帝制, 即君主专制政体,由一人终身担任国家元首, 并通过世袭的方式进行更替。

在漫长的帝制史上,产生了许多对国家元首的特定称谓。最为人们所熟知的,比如天子,古人认为君权神授,帝王乃是天之子,故称"天子";比如皇帝,前文已经说过,秦并天下之后,秦始皇取天皇、地皇、泰皇之"皇",再采纳上古的"帝"位号,合称"皇帝",因此秦始皇号称"始皇帝"。

除了天子和皇帝之外,还有一些有趣的称谓。如果不了解这些称谓的由来,看古书时常常会觉得莫名其妙;而且这些称谓中还包含了古代生活中的各种礼仪、风俗,甚至建筑、车驾的形制。本文选取其中最富趣味性或者人们不了解其词源的若干关于皇帝、诸侯的称谓.



先说"帝"。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 "今之王,古之帝也。"《史记·高祖本纪》载,刘邦在群臣的拥戴下,"乃即皇帝位氾水之阳",裴骃集解引述蔡邕的话说: "上古天子称皇,其次称帝,其次称王。秦承三王之末,为汉驱除,自以德兼三皇、五帝,故并以为号。汉高祖受命,功德宜之,因而不改。"

可见最高统治者的称谓,最早称"皇",其次称"帝",最后称"王"。古籍中的记载也符合这三个称谓的变迁:最早的"三皇",其说不一,但无非是指伏羲、神农、燧人、女娲、祝融或黄帝之类传说中的始祖;其次是"五帝",其说也不一,大致指黄帝、颛顼(zhuān xū)、帝喾(kù)、唐尧、虞舜;最后是"三王",指夏、商、周三代之君。秦始皇之后,即一变而为"皇帝"之称。

不过奇怪的是,甲骨文中迄今并未发现"皇"这个字,金文中才开始大量出现,这说明"皇"是后起字,比"帝"、"王"的称谓都要晚,此不赘言。

很多读者朋友可能都不知道, 虽然秦始皇将

"皇帝"命名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称谓,但其实 "皇"、"帝"合称却并非从秦始皇开始。《尚书·吕 刑》中两次出现这一称谓:"皇帝哀矜庶戮之不 辜。""皇帝清问下民,鳏寡有辞于苗。"其中的 "皇帝"是对前代已故帝王的尊称。这两句话都出 自周穆王之口,意思是:"前代帝王尧哀伤怜悯众 多被刑戮的人遭受不当刑罚。""帝尧详细地询问 百姓的疾苦,很清楚鳏寡之人对三苗之君的怨恨。"

金文中所称的"皇帝"则与此不同,古文字学家赵诚先生总结道: "皇帝当即皇天,指伟大的上帝或伟大的上天,说的是天帝而非人间之帝。这是西周铜器的皇帝,是形容词修饰名词构成的词组或短语。"

皇帝、上帝,这是今天的人们理解的"帝"的含义。 那么, "帝"为什么既可以用来表示人间至高无上的帝王,又可以用来表示宇宙间的神呢?我们来看 看"帝"这个字是怎么造出来的。

"帝"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汉字,同时也引发了古今中外无数学者们的争议。"帝"的甲骨文字形之一(图 39),这是一个象形字,中间是三根木柴,拦腰的一长横两短竖表示将木柴捆扎起来,最上面的一横代表天。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说:"像架木或束木燔以祭天之形,为禘之初文,后由祭天引申为天帝之帝及商王称号。"

这个字形是古人祭天的形象写照,即所谓"禘



祭",在郊外燔柴祭天。《仪礼·觐礼》中规定: "祭天,燔柴。""燔(fán)"是焚烧的意思。《礼记·郊特牲》中的规定略有不同: "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日神为所有的天神之主,因此祭日即祭天。《周礼》中也有"以实柴祀日月星辰"的记载, "实柴"指"实牛柴上",将用作祭牲的牛架到点燃的木柴上。这些都是祭天的仪式。

《尔雅·释天》中也说: "祭天曰燔柴。"郭璞解释说: "既祭,积薪烧之。"邢昺解释得更加详细: "祭天之礼,积柴以实牲体玉帛而燔之,使烟气之臭上达于天,因名祭天曰燔柴也。"将木柴堆积起来,焚烧用作祭牲的动物的躯体和玉器、丝织品,使烟气和香气上达于天,以此祭天,取悦诸神。

南宋学者郑樵在《通志·六书略》中认为"帝,像华蒂之形", "华蒂"即"花蒂"。清末学者吴大澄进一步发挥道: "蒂落而成果,即草木之所由生,枝叶之所由发,生物之始。"意大利汉学家阿马萨里在《中国古代文明》一书中也持此说: "可以看出是由'蒂'字,即花的梗和根茎和'木'字组成,而字的上部'一'则表示天。""帝"由此而引申为万物之祖。有的学者更由此进一步认为"帝"像女性生殖器之形,因此而成为万物之始。但是这些解释跟"帝"的字形差距太大。

"帝"的甲骨文字形之二(图 40),字形更规整,最上面用两横代表天。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

中认为这是祭桌之形: "祭桌上摆放供神的酒食。一般的祭桌为'示',祭祀天帝的大型祭桌桌脚交叉,抓地稳定。摆放大型祭桌进行祭祀,谓'帝',亦指天神。'帝'指自然神,最高神为'天帝'。据金文可知,祖先之灵升至上天,奉侍天帝。祀'帝'之祭典称'禘'。"这个解释不符合"禘祭"的祭祀方式,"禘祭"是"燔柴"而祭,不是将祭牲和玉帛摆放在大型祭桌上而祭。

"帝"的甲骨文字形之三(图 41),中间拦腰的捆扎之形变成了长方的口形。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就是根据这个字形认为中间的长方口形"像日之光芒四射状",并引《易经》"帝出乎震",解释说"震谓东方,帝即日也",又说:"其后人群有统治者出,初民即拟之于日,故以帝称之。"这个解释忽略了"帝"字形中的木柴之形,那些交叉的木柴难道是太阳发出的光芒?显然不像。而且也无法解释最上面的一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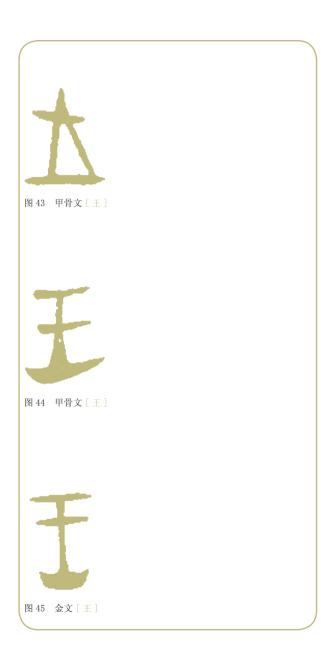
"帝"的金文字形(图 42),字形变得极其美观,但同时也开始变形,几乎跟小篆字形和我们今天使用的字形一模一样,但是却看不出造字的原意了。

《说文解字》:"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谛" 是细察之意,许慎的意思是说明察秋毫方能王天下, 故以为号。这个解释不符合"帝"燔柴祭天的本义, 只不过是其引申义而已。

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总结说:"禘

105

祭初为殷人祭天及自然神、四方之祭,其后亦禘祭 先公先王。"这一解释最富有说服力。据《周礼》 记载,周代有小宗伯一职,职责之一是"兆五帝于 四郊",五帝指苍帝、赤帝、炎帝、黄帝、黑帝,"兆" 是"为坛之营域",在四郊设置的祭坛。小宗伯负 责在郊外设置祭坛,燔柴祭祀五帝,这正是祭祀自 然神以及四方、五方之祭的真实写照,后来才引申 为商王的专用称号,并进一步成为人间帝王的称号。





再说"王"。

先秦时期,天子和诸侯都可称"王",秦汉之后, 天子不再称"王","王"成为封爵中的最高一级。 那么,"王"的本义是什么?为什么可以继"皇"、 "帝"之后代表最高统治者呢?

《说文解字》:"王,天下所归往也。董仲舒曰: '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 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贯三为王。'"

这是许慎根据小篆字形所作的错误解说,林义 光在《文源》中辨之甚详:"通三画未可云通天、地、 人,天、地、人者,王亦非能参通之也。所引孔子 语亦无考。"林义光的质疑十分有道理,中间一竖 虽然连通了上下三画,但怎么就能够意味着参通了 天、地、人呢?而且为"王"者也未必就能够真正 参通了天、地、人。因此许慎的解释是附会之言。

欲知"王"的本义,我们还是来看看"王"的 甲骨文字形之一(图 43),还有的写作甲骨文字形 之二(图 44),吴大澄认为下面表示火,上面表示 地面:"地中有火,其气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 曰王,故为王天下之号。"林义光也认同此说,张 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进一步发挥道:"地 下之火称王,犹天上之日称帝。二者皆天地间威力 最烈之物,故初民取以为统治者之号。"

但甲骨文的"火"实与这个字形下部的字符不合。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的解释为大多数学者所认可: "像刃部下向之斧形,以主刑杀之斧钺象征王者之权威。"

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阐释得更加充分: "象形,大钺的头部之形,加上斧柄为'戉'(钺)。 钺头刃部朝下,并非实用的兵器,实为显示君王尊 严的仪礼之具,置于王位之前,用为王权之象征, 因此'王'指代君王、君主、帝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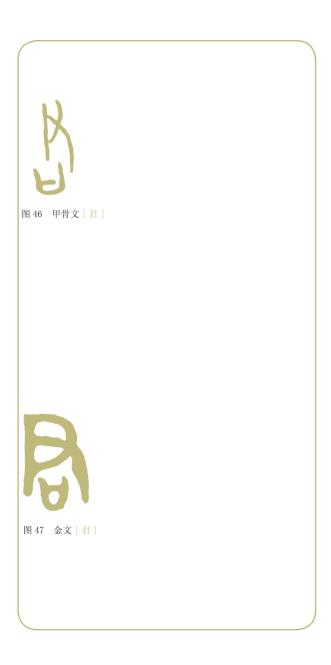
"王"的金文字形(图 45),下面斧钺的刃部 更加清晰,也更加栩栩如生,整个儿就像一把大斧。 因此,"王"的本义就是一把刃部向下的斧钺。我 们现在使用的"王"字,上中下三横等齐排列,再 也无法辨认出斧钺之刃的形状了;实际上在"王" 的小篆字形中,中间的一横向上紧挨着最上面的一 横,将斧柄与斧刃区别开来,仍然有斧钺的遗意。

诚如白川静先生所说,斧钺早已由实用的兵器 演化为仪礼之具,成为王者权威的象征。《尚书·牧 誓》绘形绘影地描述周武王伐商时的仪仗: "王左 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周武王左手持着用黄金 装饰的大钺,右手举着用牦牛尾装饰的白色军旗, 指挥军队。既为黄金装饰,如何能够实战?况且即使君王亲自执着斧钺,也绝不会真的冲到战场的第一线,自有士卒"为王前驱",因此"黄钺"只不过是显示君王威仪的仪仗而已。

据《左传·昭公四年》载,齐国大夫庆封杀了 齐庄公,三年后又遭到国内其他家族的围攻,只好 投奔吴国。楚灵王联合诸侯伐吴,攻取了庆封的封 邑,在杀死庆封之前,楚灵王"负之斧钺,以徇于 诸侯",让庆封背负着斧钺,在诸侯面前巡示,数 说他弑君的罪行。之所以"负之斧钺",就是将楚 灵王作为君王的权威,通过斧钺象征性地加诸于庆 封的身体之上。

《汉书·天文志》也记载了斧钺的类似功能。 汉景帝中元二年,梁王刘武为了争夺王储之位,派 人刺杀了反对他继位的大臣袁盎,汉景帝大怒,于 是"梁王恐惧,布车入关,伏斧戊谢罪,然后得免"。 "布车"指用布当作帷幔的车子,梁王不敢乘坐装 饰华丽的车子,这是表示谢罪的意思;入关后,梁 王趴到斧钺之上,同样表示谢罪,结果汉景帝赦免 了他。"伏斧戉",伏在斧钺之上,意味着向君王 的权威投降。

这就是"王"为什么成为君王称谓的由来。实战中,斧钺的刃部一定要朝上,才会具杀敌之效;而在"王"的甲骨文和金文字形中,斧钺的刃部却偏偏朝下,显然只具备象征性,用斧钺来象征君王的权威,并从此固定为君王仪仗的工具。



再说"君"。

孔子的学生子夏在为《仪礼·丧服》所作的"传"中说: "君,至尊也。"郑玄注解道: "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君"的称谓不同于"皇"、"帝"、"王":"皇"、"帝"之称只能用于天子;"王"则既可用于天子,亦可用于诸侯;而"君"既可用于天子,亦可用于诸侯,还可用于卿大夫,大夫以上都有封地,只要有封地的都可称"君"。

不仅如此,"君"还可以引申用作对人的尊称,相当于今天说的"您",甚至女人亦可称"君",比如汉武帝即位后,尊皇太后的母亲(也就是自己的外婆)臧儿为平原君。总之,"君"的称谓范围极广。这说明"君"缺乏"皇"、"帝"、"王"这些称谓的神圣性和惟一性。

那么, "君"为什么不具备神圣性呢?我们来看看"君"的甲骨文字形(图 46),上部是一只右手持着一根杖子,下部是"口"。这根杖子可不是一般的杖,而是神杖,只有神职人员才可以持有。

下部的"口"是指用口发布命令。整个字形会意为神职人员传达神的旨意。"君"的金文字形(图 47),大同小异,只不过笔画更粗,字形更美观了而已。

《说文解字》: "君,尊也。从尹。发号,故 从口。""尹"是古代部落酋长之称,只有他可以 握有权杖。白川静先生则在《常用字解》中认为这 个字下部的"口"并非是指嘴巴,而是"置有向神 祷告的祷词的祝咒之器",因此,"君"会意为"手 持神杖、诵咏祷辞、能够召请神灵降临的巫祝的首 长。巫祝的首长拥有统治权,因此氏族的首长谓 '君'。'君'原指巫祝的长老,但后来用来指代 君主、君王以及君子、主君"。

白川静先生最为卓异之处在于从不把"口"字 当作口腔之"口",而是认作一种祭祀的器具,他 自己的术语是"祝咒之器",里面装有各种祷词。 如此一来,"君"就成为一种神职,进而引申为国 家的最高统治者,即《尚书》的定义: "皇天眷命, 奄有四海,为天下君。"

张舜徽先生则在《说文解字约注》中认为"君、 威古声通。君之得训为尊,盖受义于威。因之一切 有威而能发号之人,古皆以君称之"。

虽然"君"字形中的那只右手执持的是一根神杖,但每个部落都有这样的神职人员,或者白川静先生 所说的"巫祝的长老",绝对比不上天之子的"皇"、 以加以引申,泛指一切可以发号施令的人。正如张舜徽先生总结的:"故子称父母曰君,妇称舅姑曰君,妾称其夫为男君,称夫之嫡妻为女君,子称父之嫡妻曰君母,妻称其夫曰君子,皆是义也。"

"帝"、"王"所具备的惟一性,因此"君"才可

陛下

再说"陛下"。

"陛下"是臣子对皇帝的敬称。什么叫"陛"? 《说文解字》: "陛,升高阶也。""陛"是自低 升高的台阶,特指帝王宫殿的台阶。中国的古代建 筑都建在一个高出地面的台基之上,所以必定要有 台阶,要进入堂屋必定要"升阶",一级一级台阶 登上去,所以只能"登堂"才能"入室",所以有"升 堂"之称。普通的台阶就叫"阶",帝王宫殿的台 阶才叫"陛"。

古代天子赐给诸侯、大臣的九种器物称作"九锡",这是一种最高礼遇,其中就包括"陛"。

"九锡"分别是: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 乐则,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七曰弓矢, 八曰鈇鉞,九曰秬鬯。

"车马"指御赐的各种驰骋游乐的车驾马匹; "衣服"指御赐的各种服饰; "乐则"指定音、校 音的器具; "朱户"指朱红色的大门,赏赐给有德 的诸侯或有功的大臣使用; "纳陛"说法不一,大 致指专门赏赐给大臣,使其便于登阶上殿的木梯; "虎贲(bēn)"指勇士;"弓矢"指特制的红色和黑色弓箭;"鈇(fū)鉞"指砍刀和大斧,本是腰斩、砍头的刑具,赏赐给诸侯和功臣,象征着诸侯和功臣有征杀的大权;"秬鬯(jù chàng)"是用黑黍和郁金草酿成的香酒,"芬芳攸服",酒香芬芳浓郁,饮后使人舒泰畅达。

旧制,"天子之陛九级";陛上面的空地还要用朱砂涂成红色,叫作丹墀(chí);"陛下"的两侧还有执兵器的武士随时进行戒备。据蔡邕《独断》的解释:"陛下者,陛,阶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执兵陈于阶侧,以戒不虞。谓之陛下者,群臣与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达尊之意也。上书亦如之。"

百官奏事,不敢直接对天子说话,要呼叫在"陛下"的侍卫替自己转达。《吕氏春秋·制乐》载:"臣请伏于陛下以伺候之。"臣子和皇帝之间隔了九级台阶,得用多大声说话皇帝才能听见啊!因此要请侍卫转达。

"陛下"也是外国使节所能接近皇帝的最近距离。《战国策·燕策》记载荆轲刺秦王之事: "荆轲奉樊於期头函,而秦武阳奉地图匣,以次进,至陛下。秦武阳色变振恐,群臣怪之,荆轲顾笑武阳,前为谢曰: '北蛮夷之鄙人,未尝见天子,故振慑,愿大王少假借之,使毕使于前。'"

荆轲请求"使毕使于前",也就是说请宽容惊

恐的秦武阳,使他能够从"陛下"登阶而上,完成他的使命;而荆轲能刺秦王是因为秦王特许他"升阶纳陛",来到自己跟前的缘故。一个"顾"字,顾,回头看,表明荆轲已经走完了所有的台阶,直接面对秦始皇;秦武阳则还在"陛下",正准备开始登阶。

由"陛下"一词又引申出"陛见",表示臣子 拜见皇帝:"陛辞",臣子在陛下向皇帝辞别。

"殿下"本来和"陛下"的意思一样,都用作对皇帝的敬称。所谓"殿下"即指殿阶之下,殿阶之下岂非就是"陛下"?但后来"陛下"一词专用于皇帝,"殿下"一词就慢慢降级使用了。

宋人高承所著《事物纪原》中有详细的辨析: "汉以来,皇太子、诸王称殿下,汉之前未闻。唐 初,百官于皇太后亦称之,百官洎东宫官对皇太子 亦呼之。今虽亲王亦避也。始于汉。《续事始》曰: '汉以前,未有此呼。'《魏志》: '太祖定汉中, 杜袭始呼之,时操封魏王,故袭呼殿下。'按此, 自杜袭始也。《酉阳杂俎》曰: '秦、汉以来,于 天子言陛下,皇太子言殿下,将言麾下,使者言节下、 载下,二千石长吏言阁下,父母言膝下,通类相呼 言足下。'"

杜袭是三国时期曹魏官员,当时曹操被封为魏 王,杜袭因此呼为"殿下",已经不用为对皇帝的 敬称了。 至于"麾下","麾(huī)"是军旗,故用作对将领的尊称;"节下","节"是竹制的符节,古代使者出使时持节而行,故称"节下";"毂下","毂(gǔ)"本义是车轮中心有孔的圆木,用以插轴,代指车,"毂下"即车下之意,使者乘车而行,故称"毂下";汉代郡守的月俸为二千石粮食,"石(dàn)"是计量单位,十斗为一石,二千石的郡守尊称为"阁下";"膝下"是对父母的尊称,如同说幼年时常依于父母膝旁;"通类"指辈分、地位相同的人,互相尊称"足下",前文已述。

万岁

再说"万岁"。

众所周知, "万岁"是皇帝的专用称谓,除了皇帝之外,任何人不得僭越使用。据《宋史·曹利用传》记载,朝廷重臣曹利用的侄子曹汭有一次喝醉酒, "衣黄衣,令人呼万岁,杖死"。黄衣是皇帝的专服,曹汭不仅穿上黄衣,竟然还让从人呼喊自己"万岁",结果被"杖死",用刑杖活活打死,曹利用也因此降职。

清代学者赵翼在《陔余丛考》一书中辨析道: "盖古人饮酒必上寿称庆曰万岁,其始上下通用为 庆贺之词,犹俗所云万福、万幸之类耳。因殿陛之 间用之,后乃遂为至尊之专称。而民间口语相沿未 改,故唐末犹有以为庆贺者,久之,遂莫敢用也。" 赵翼所说的"久之,遂莫敢用也",其实正是从宋 代开始才用于皇帝的专称。曹汭如果生活在宋代之 前,是断断不会因为被人呼喊"万岁"而被杀的。

赵翼又说: "万岁本古人庆贺之词。"事实也是如此,"万岁"本为祝颂之词,祝福别人千秋万代,永远存在,上下皆可通用。《战国策·齐策》记冯

谖(xuān)前往孟尝君的封邑薛地收租,假称孟尝君之命将债券一烧而光,"民称万岁",这是薛地的百姓感谢孟尝君而发出的祝福之词。孟尝君不过是齐国贵族,而竟然可称"万岁",由此可见最初的时候"万岁"确为上下通用的"庆贺之词"。

虽然《史记·高祖本纪》载有未央宫建成之后, 刘邦在未央宫的前殿大宴群臣, "殿上群臣皆呼万 岁,大笑为乐",但这里的"万岁"之称仍然是当 时流行的祝福语,并没有任何神秘色彩。直到汉武 帝时期,"万岁"的称谓方才神圣化。

据《汉书·武帝纪》载,元封元年的春天,汉武帝下诏吹嘘自己的中岳嵩山之行: "亲登嵩高,御史乘属,在庙旁吏卒咸闻呼万岁者三,登礼罔不答。"汉武帝登嵩山的时候,御史在旁护卫车驾,到了庙旁,随行的吏卒只听见嵩山发出了巨大的呼声,呼喊的就是三遍"万岁",而汉武帝回礼的时候,嵩山也都答应了。颜师古注引荀悦的话说: "万岁,山神称之也。"

在古代统治者看来,这就是祥瑞之兆,兆示着登基的皇帝得到了上天的许可。从此之后,参见皇帝的朝仪和为皇帝祝颂的仪式上就充斥着"山呼万岁"的马屁之声,这一官场惯例就此固定了下来。因为是登嵩山而招来的呼声,故称"嵩呼"、"呼嵩",或者干脆就称作"山呼"。

《元史·礼乐志》中规定: "曰'跪左膝,

三叩头',曰'山呼',曰'山呼',曰'再山呼'。" 注解说: "凡传'山呼',控鹤呼噪应和曰'万岁', 传'再山呼',应曰'万万岁'。" "控鹤"指 宿卫的禁军。由此可见,今人常常将这一礼仪误称 作"三呼万岁",其实正确的称谓应为"山呼万岁"。

不过,我们在影视剧中常常听到的"万岁万岁万万岁"整齐划一的呼喊并非起源于元代。据《宋史·外国传》记载,西南大海中的勃泥国国王向打造使向宋朝进贡,上表称: "勃泥国王向打稽首拜,皇帝万岁万岁万万岁,愿皇帝万岁寿。"虽然这是"以华言译之",但肯定是当时流行的对皇帝的祝寿语。

汉武帝的神话还没有完。太始三年的春天,汉 武帝巡幸东海边的琅邪,在成山祭日,"山称万岁"。 看来汉武帝对这种自我造神运动乐此不疲,竟然还 没完没了啦!

将"万岁"之称神圣化,这才能够视之为皇帝专用称谓的起始。不过,诚如赵翼所说:"民间口语相沿未改,故唐末犹有以为庆贺者。"据《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三载:唐代宗时期,叛将仆固怀恩勾结吐蕃、回纥、党项等国攻唐,名将郭子仪与回纥结盟为誓,以酒酌地曰:"大唐天子万岁!回纥可汗亦万岁!两国将相亦万岁!"可见"万岁"仍然是上下庆贺之通称,一直到宋代才一变而为皇帝的专有称谓。

还有一个常用的成语"万寿无疆",和"万岁"

的情况一样,后世以之专用于祝颂皇帝,其实最初并非如此。《诗经·国风·七月》描写十月里将庄稼收进谷仓,村庄里举行盛大的酒宴,宰杀羔羊之后,"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兕(sì)"是像野牛的青兽,"兕觥(gōng)"即刻有兽头的酒器。农夫们登上聚会的公堂,举起刻有兽头的酒器,祝福提供聚会场所的主人万寿无疆,年寿长远,无边无际。可见在先秦时期,"万寿无疆"只不过是寻常的颂词和祝福语。

汉语中有一个有趣的语言现象,叫作"反义同词",即一个词的词义系统中包含两个意义相反或相对的义项,既可表示正面意思,又可表示反面意思。最典型的莫过于"冤家"一词,既可表示仇人,又可表示爱人。本来是仇人,恨极反而生爱,男女情侣之间那种似恨实爱、苦恼之极但是又无法分离的状态,用"冤家"来形容真的是太贴切啦!

"万岁"也是如此,既可祝福皇帝万寿无疆, 又可讳称皇帝之死。《战国策·楚策》描写楚共王 畅游云梦泽: "仰天而笑曰: '乐矣,今日之游也。 寡人万岁千秋之后,谁与乐此矣?'""万岁千秋" 即死后之意。

据《南史·齐豫章文献王嶷传》载: "嶷 谓上曰: '古来言愿陛下寿比南山,或称万岁, 此殆近貌言。如臣所怀,实愿陛下极寿百年亦足 矣。'""貌言"即假话。王嶷堪称拍马屁的高手, 皇帝能活一万岁,人人都知道是假话,但还是照说不误,惟独王嶷说自己只希望皇帝活一百岁已经于愿足矣,这是从反面来拍皇帝的马屁,可发一笑!

大驾

最后说"大驾"。

"大驾"这个敬称直到今天还在使用,不过已经变成了日常生活中通用的客套话,比如说大驾光临、劳您的大驾,此外还有尊驾、劝驾、挡驾等等用法。"大驾"和"尊驾"都是敬辞,"劝驾"和"挡驾"则是由敬辞引申而来的委婉语,"劝驾"是委婉地劝人担任某项职务或者做某件事情,"挡驾"则是谢绝来客的婉辞。

总而言之,这些敬辞或婉辞都跟"驾"有关,驾者, 车驾也。鲜为人知的是,"大驾"的称谓在古代可 不是随便能用的,而是专用于皇帝,是皇帝的代称, 除了皇帝之外,任何人都不准使用。

蔡邕在《独断》一书中说: "乘舆出于律。律曰: '敢盗乘舆服御物。'谓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 不敢渫渎言之,故托之于乘舆。乘犹载也,舆犹车也, 天子以天下为家,不以京师宫室为常处,则当乘车 舆以行天下,故群臣托乘舆以言之。或谓之车驾。"

蔡邕所说的"律"指《汉律》,即汉代法典的总称。 按照《汉律》的规定,不能偷盗御用的车驾和衣物。 这段话中又出现了皇帝的另外两种称谓:乘舆和车驾。"渫渎(xiè dú)"即亵渎的意思。天子至尊,任何对天子的直接称呼都属于亵渎之举,而只能用天子所使用的器物来代称。之所以用"乘舆"或"车驾"代称,是因为天子不能总是住在京城的宫室之中养尊处优,既然以天下为家,那么就要"乘车舆以行天下",巡视百姓的疾苦,这样才能做一个好皇帝。

蔡邕又说: "天子出,车驾次第谓之卤簿,有 大驾,有小驾,有法驾。"天子的仪仗队称之为"卤 簿"。这是一个很费解的名词,应劭在《汉官仪》 中解释说: "兵卫以甲盾居外为前导,皆著之簿, 故曰卤簿。"也就是说,"卤"通"橹",是一种 大盾牌,兵卫持着这种盾牌,在天子的外围进行防 御;"簿"是簿籍,登记所用的册子。兵卫甲盾有 先后次第,都一一登记在簿籍之中,天子出行的时 候,按照先后次序作为前导,故称"卤簿"。

天子出行时扈从的仪仗队共分三种,分别是大 驾、法驾、小驾。

"大驾则公卿奉引,大将军参乘,太仆御,属车八十一乘,备千乘万骑。"古人乘车,尊者在左,驾车的御者居中,还要有一人在右边陪坐,称为"参乘"或"车右"。陪坐的这个人必须是一位勇士,以备有突发事件,负责保卫天子的安全。

"大驾"的规模最大,公卿驾车在前充当导引车,

太仆为皇帝御马,大将军在右边陪坐,跟随的车辆 共有八十一辆。在以天子为核心的这个队列之外, 尚备有千乘万骑,排场可谓盛大。

"法驾,公卿不在卤簿中,唯河南尹、执金吾、洛阳令奉引,侍中参乘,奉车郎御,属车三十六乘。""法驾"的规模次之,公卿不在其中,河南尹、担任警卫的执金吾、洛阳令驾车在前充当导引车,侍从皇帝的侍中在右边陪坐,奉车郎为皇帝御马,跟随的车辆共有三十六辆。

"法驾,上所乘曰金根车,驾六马,有五色安车、 五色立车各一,皆驾四马,是为五时副车。""根 车"是用自然圆曲而非人力加工的树木做车轮的车 子,古人认为如果帝王有盛德,山中就会出根车, 泉眼中就会出黑色丹砂,乃祥瑞之兆。"金根车" 当然就是用黄金装饰的根车,只能供皇帝本人乘坐。 古人乘车皆为立乘,即站着乘车,这叫"立车"; 只有年老的高级官员或者贵妇人才可以坐乘,坐乘 的车就叫"安车",安坐的意思。

"法驾"的排场也很大,除了皇帝乘坐的金根车之外,还有五色安车、五色立车各一。"各一"可不是各有一辆,而是有青、赤、黄、白、黑五色的安车,和青、赤、黄、白、黑五色的立车,合起来就是十辆随从的副车,这就叫"五时副车"。

"小驾"的规模最小: "小驾,祠宗庙用之。 每出,太仆奉驾上卤簿于尚书,侍中、中常侍、侍 御史主者,郎令史皆执注以督整诸军车骑。""小驾"乃皇帝到宗庙祭祀或者逢凶事举行哀吊时所用。出行的时候,太仆要将卤簿呈递给尚书,"注"即仪注,同卤簿一样,也是登记的册子,侍中、中常侍、侍御史担任主管,郎令史辅助,皆手执仪注以督率整顿诸军车骑。唐代时的规模更小,皇帝仅仅是乘坐四望车(四面有窗可以观望),侍卫清道而已;宋真宗时期,改"小驾"之名为"鸾驾"。

因为"大驾"的规模最大,最为隆重,因此皇帝就被尊称为"大驾",相应地,陪同皇帝出行的官员称作"护驾"。皇帝到某处或者某地视察,称作"驾临"、"驾到"。发生战争,需要皇帝亲自上前线督战,这叫作"大驾亲征",后来也叫作"御驾亲征"。

同样,皇帝死了叫作"驾崩"。"崩"的本义是山倒塌,古人把天子和皇帝的死看得很重,就像山倒塌下来一样,因此从周代开始帝王之死称"崩",也称"驾崩"。"崩"或"驾崩"只能专用于天子或皇帝。

《礼记·曲礼下》中说: "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hōng),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其中最有意思的是士之死名为"不禄",有人把"不禄"解释为死了就没有俸禄了,简直是笑话! "禄"的本义是福气、福运,郑玄解释"不禄"为"不终其禄",没有福气继续当官啦!

把"不禄"解释为没有福气还有一个旁证,《礼记·曲礼下》中说夭折也叫"不禄","短折曰不禄",当然是没有福气继续活着的意思。士是贵族阶层中最低的一个等级,从"不禄"的称呼中也可以看出来地位之低下,仅仅比普通老百姓的"死"高出一个等级。

皇帝、诸侯怎么自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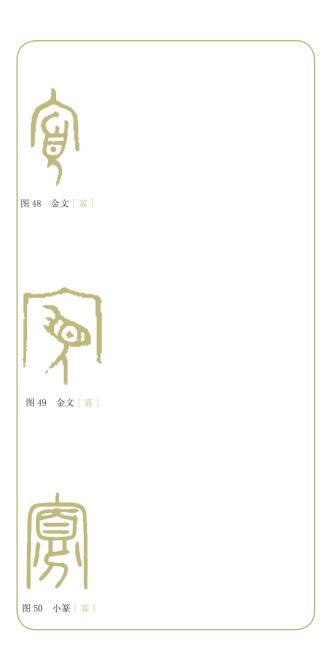
既有对皇帝和王侯的尊称,那么相应地一定也会有皇帝和王侯的自称。即使贵为皇帝、王侯,仍然遵从着汉语文化中"贬己尊人"的礼貌原则,因此皇帝、王侯的自称仍属谦辞。但是皇帝、王侯的自谦之辞未免太过于令人震骇。

老子在《道德经》中说: "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称孤、寡、不谷。"接着又说: "人之所恶,唯孤、寡、不谷,而王公以为称。"由此可知,古代国君和王侯的自谦之词有三个:孤、寡、不谷。这三个词一听就是坏字眼,正如老子所说的乃是"人之所恶",人们极其厌恶的字眼,那么为什么国君和王侯会用作自谦之词呢?

老子的解释是"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 大约成书于东汉中后期、老子注本中影响极大 的《河上公章句》注解得非常清晰:"必欲尊 贵,当以薄贱为本,若禹、稷躬稼,舜陶河滨,周公下白屋也。"夏朝的始祖禹和周朝的始祖后稷都曾经亲自耕作;五帝之一的舜曾经亲自在黄河之滨制作陶器;辅佐周武王灭商的周公则出身平民,"白屋"指用白茅覆顶的房屋,或者指露出木材的本色,而不能用彩色涂饰的房屋,都是庶人所居。"贵以贱为本",禹、稷、舜和周公后来都建立了不世功业。

《河上公章句》又注解说:"必欲尊贵,当以下为本基,犹筑墙造功,因卑成高,下不坚固,后必倾危。"筑墙时下面的根基必须牢固,慢慢才会升高筑成高墙,根基不牢固,将来就会倾覆,此之谓"高以下为基"。

这就是老子所解释的国君和王侯自称孤、 寡、不谷的原因。我们来看看这三个谦辞为什 么都是坏字眼。





先说"寡"。

甲骨文中没有"寡"字,金文中方才出现。"寡"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48),这个字造得很有趣,同时也让人看起来就感觉不舒服。上面是屋顶,下面是一个人,这位有头有脚的人模样十分奇特,不知道在屋子里面干什么。林义光认为"像人在屋下",屋下的这个人"颠沛见于颜面之形",意思是颠沛流离,受尽磨难和挫折之后,脸上的表情显得很苦,在屋子里面自怨自艾。

张舜徽先生则在《说文解字约注》中认为,这个人的头顶"像头骨隆起形",是将头部的肉剔净之后,"空留头骨在屋下也";而夫妻一体,如果将之分离,就像肉和骨分离一样,因此用这个字形来表示或者无妻或者无夫的寡居状态。如此说来,"寡"的这个字形很像一个因为某种原因受刑之人。

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的解释更是奇特, 他认为上面的屋顶"形示祭祖之庙舍",而"'寡' 乃葬礼时头缠白布、戴孝之人的侧视图,此人在庙 宇中仰望在天神灵,噫嘻不止"。这个女人死了丈夫, 因此戴孝,那么"寡"就指未亡人、寡妇。

张舜徽先生和白川静先生的解释都过于奇特,古人造字,"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因此还是应该用日常生活中的意象来加以解释为妥。细看这个字形,倒真的如同林义光所说,像极了一个愁眉苦脸的人,一个人在屋子里面愁眉苦脸,会意为失去伴侣后的寡居状态。我们再看"寡"的金文字形之二(图 49),这个人头发竖起,睁着一只大眼睛,东张西望,左顾右盼,却四顾彷徨,就像夜晚失眠一样,或者缅怀逝去的伴侣,或者盼望赶紧有一位伴侣来到自己身边。形容无妻的"鳏夫"一词的"鳏"字恰恰也是睁着眼睛失眠的意思,可与"寡"字作一对照。

"寡"的小篆字形(图 50),虽然有些变形,但中间的"页"字仍然是头部的象形,弯腰屈膝的这个人的两旁还添加了两撇,似乎是流泪的样子。《说文解字》: "寡,少也。"这并非"寡"的本义,只不过是由寡居引申而来的义项。

《礼记·王制》: "老而无夫者谓之寡。"东汉学者刘熙所著《释名·释亲属》: "无夫曰寡。寡,踝也,踝踝,单独之言也。""踝"通"裸",单独的意思。汉代字书《小尔雅》: "凡无妻无夫通谓之寡。"可见"寡"并非单指寡妇,而是无妻无夫都可称"寡"。

想一想"寡"的字形中那位愁眉苦脸、睁眼失

眠的人的样子,就可以理解"寡"为什么是一个坏字眼了。而国君自称"寡",实在是将自己贬低到极其低下的位置,作为一个谦辞,真是"谦"得不能再"谦"啦!

《礼记·曲礼下》中规定:"诸侯……与民言, 自称曰'寡人'。"孔颖达解释说:"寡人者,言 己是寡德之人。""寡德"即少德,国君和诸侯对 百姓谦虚地自称德行极少,可以视之为对百姓的安 抚。

国君自称"寡"或"寡人",臣子对别国说话的时候,也相应地要谦称本国的国君为"寡君"; 国君夫人对诸侯则自称"寡小君",臣子对别国说话的时候,也相应地要谦称本国国君的夫人为"寡小君"。

有趣的是,晋代人率直任诞,潇洒倜傥,视礼 法如无物,竟然上下通称"寡人"!《世说新语·文学》 记载了一则趣事:"裴散骑娶王太尉女,婚后三日, 诸婿大会,当时名士、王、裴子弟悉集。郭子玄在坐, 挑与裴谈。子玄才甚丰赡,始数交,未快;郭陈张 甚盛,裴徐理前语,理致甚微,四坐咨嗟称快。王 亦以为奇,谓诸人曰:'君辈勿为尔,将受困寡人 女婿。'"

裴遐时任散骑郎,故称"裴散骑";王衍时任太尉,故称"王太尉"。裴遐是王衍的女婿。著名玄学家郭象字子玄,才识渊博,铺陈玄学的义理极



再说"孤"。

"孤"是一个很晚才出现的后起字。《说文解字》: "孤,无父也。从子瓜声。"许慎的这个解释是从《孟子·梁惠王下》篇中而来,孟子对齐宣王说:"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可见至迟到战国时期已经称"幼而无父曰孤"了。

不过,更早的时候还有"孤子"的称谓。《礼记·深衣》中规定: "如孤子,衣纯以素。"郑玄注解说: "三十以下无父称孤。"其实这只是汉代的义项, 对比上文父母双全的表述,这里的"孤子"指的是 父母双亡的孤儿。孤儿衣服的边缘不能用彩色作装饰,而要用素色,也就是白色。

春秋时期的《管子·轻重己》篇中也说: "民生而无父母,谓之孤子。"可见最初的时候, "孤"或"孤子"都指父母双亡的孤儿,战国之后才专指"幼而无父"。

《礼记·杂记上》篇中记载有这样的礼仪: "祭 称孝子孝孙,丧称哀子哀孙。"父亲或母亲刚去世 的时候,非常哀痛,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称作"哀子";过了一段时间,哀痛慢慢减轻了,停止了哭泣,这时再祭奠去世的父亲或母亲,称作"孝子"。因此,"孝子"是祭奠的时候才使用的称谓,后来一概把居父母丧的男子称作"孝子"。

同"孝子"的称谓一样,"哀子"和"孤子"也都是居父母之丧的称谓。记录南朝史事的《南史》一书中曾记载录事参军谢沉"居母丧被起,声乐酣饮,不异吉人。衣冠既无殊异,并不知沉居丧。沉尝自称孤子,众乃骇愕"。古代居丧期间不能做官,但谢沉却于丧中起复为官,而且饮酒作乐,与常人无异。直到谢沉有一次无意中自称"孤子",众人方才知道他还在居丧期。由此可知,居父母之丧都可称"孤子"。

唐代之后,"孤子"和"哀子"的称谓开始分化: 父亡称孤子,母亡称哀子,父母俱亡称孤哀子。其 实,"父亡称孤子"仍是继承汉代"幼而无父曰孤" 的字义而来。

那么,"孤"这个字为什么可以指父母双亡呢? 许慎释为"从子瓜声",这是将"孤"字当作形声 字对待了,不过右边的"瓜"字表声也表义。流沙 河老先生在《白鱼解字》中的解说很有趣: "种瓜 之法,一藤只留一瓜。瓜多了长不大。可知孤儿原 指独儿,并非《孟子》说的'少而无父曰孤'。"

这一解释虽然有趣,但"瓜"字本身就是象形字,

乃是藤上结瓜之形,两边像瓜蔓,中间像葫芦形的 果实。所以"瓜"字本身已经包含了"一藤只留一 瓜"的形象。而我们看"孤"字,是"瓜"外之子, 因此并非"原指独儿"。

那么"孤"的本义到底是什么?又为什么可以 作为王侯的自称呢?

《礼记·曲礼下》篇中有这样的规定: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国曰'某人',于外曰'子',自称曰'孤'。"《礼记·玉藻》篇中也说: "小国之君曰'孤'。""庶方小侯"指四夷之君,即四方少数民族东夷、北狄、西戎、南蛮的国君,古代的爵位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四夷之君只能封为"子",故对外称"子",比如楚王称"楚子",就是这个缘故。

毫无疑问,被封为子爵的四夷之君,离中原地区的天子之国极其遥远,就如同"瓜"外之子一样,因此才会自称"孤"。"瓜"字以其象形,本来就有绵延后代之意,比如《诗经·大雅·绵》中"绵绵瓜瓞,民之初生"的名句,大者曰瓜,小者曰瓞(dié),"绵绵瓜瓞"因此用来比喻子孙绵延不绝。而四夷之君犹如被天子撒向四方的后裔,故封为"子",故自称"孤"。

有一个成语叫"孤臣孽子",可作为佐证。现代人大概都觉得这是一个贬义词,"孤"和"孽"都不是什么好字眼,但其实这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

褒义词。"孤臣"指被国君疏远的远臣,"孽子"指妾所生的庶子,"孤臣孽子"因而指不受国君重用,但是却心怀忠诚之人。可想而知这类人常处忧患之中,因此孟子在《尽心上》篇中称赞道: "独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虑患也深,故达。"只有那些被疏远的臣子和妾所生的儿子,他们操心劳神总是不安,他们忧虑祸患想得深远,因此通达事理。

"孤臣"之"孤"意为远,恰与边远之地的四夷之君自称"孤"是一个意思;而"孽子"非正妻所生之子,乃是庶出之子,也与远离天子中心的四夷之君身份相同。这就是四夷之君自称"孤"的由来,后来才引申为小国的国君也自称"孤"。

综上所述,"孤"的本义应该是"瓜"外之子, 父亲的妾所生的庶子;庶子当然不受重视,远离父 亲和正妻所生的嫡子,就像没有父亲一样,因此才 渐渐引申为"少而无父曰孤"。

据《左传·庄公十一年》载,这一年秋天,宋 国发生了大水灾,鲁庄公派人前去慰问,宋闵公对 来使说:"孤实不敬,天降之灾,又以为君忧,拜 命之辱。"因为我对上天不诚敬,才降下这场灾难, 同时也让贵国国君担忧,真是感激不尽。

宋闵公的封爵是"公",却自称"孤",《左传》载鲁国大夫臧文仲的话说:"列国有凶称孤,礼也。""列国"即诸侯之国,诸侯国有了凶事,就如同居父母之丧一样,要降级称"孤"。这是当

时的礼仪所规定的,同时也是诸侯国的国君"罪己"之意,诚如宋闵公所言"孤实不敬",是因为我不诚敬的缘故,将罪责都揽到自己身上。

至此则王侯自称"孤"的由来就很清楚了。"孤" 不仅仅是一个谦辞,而且还含有天灾人祸时国君的 "罪己"之意;不管是不是作秀给别国国君或者本 国的百姓看,起码这一美德与后世帝王之狂妄也是 大异其趣啊!

最后说"不谷"。

"不谷"可不是"布谷、布谷"的鸟叫声,不过仍然需要事先辨析的是:在汉字简化之前,这个称谓写作"不榖";汉字简化之后,统一简化为"谷",以至于"不谷"变成了一个无法索解的词汇。

《说文解字》:"谷,泉出通川为谷。从水半见,出于口。""谷"这个字,下面的"口"指两山之间水涌出来的山口,上面即指涌到山口、半隐半现的水流。也就是说,"谷"意为泉水涌出、通往川地的山口。此即"谷"的本义,完全无法与"不"字组成一个词汇。

而简化之前的"不穀"一词,含义就非常明白了。《说文解字》: "穀,续也。百穀之总名。""穀"的左下角是一个"禾"字。原来,我们日常吃的粮食都可以称"榖",因为"榖"是百穀的总名,"不穀"即没有粮食吃,跟山谷之"谷"一丁点儿关系都没有。

古时有百穀、九穀、六穀、五穀等分类,具体包括哪些种类,说法不一。今天人们还有"五穀杂粮"的称谓,大致是指水稻、麦子、大豆、高粱、黄米(或

141

薯类),而习惯性地将米面之外的所有粮食统称为"杂粮"。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解释古时"百穀"之所以种类繁多的原因,极具说服力: "古人举数以名榖,时愈早则所晐愈广。良以太古始事耕稼,未知榖类孰为美恶,故必广种遍播以验其高下。经历多时,别择乃精,所留之种,由多而少,自百穀而九穀,而六穀,最后定为五穀。"

"晐"通"胲(gāi)",完备的意思。《汉书·食 货志》载: "种榖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古人种 榖一定要种"五榖",对自然灾害防患于未然。不过, 古人的口味毕竟跟今人不同,经过不知多少年的栽 种,古人最终将粟封为"嘉榖",粟就是我们今天 说的小米。

关于"不穀"的称谓,通常的解释是: "穀"由养育人类而引申为善的意思, "不穀"即不善。《礼记·曲礼下》载: "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于内自称曰'不穀'。"古代中国分为九州,中国因此别称"九州",这是尽人皆知的常识;至于九州之名,各种古籍中记载的说法不一,此不赘述。每一州之中分封有许许多多的诸侯国,根据礼制,天子要从这许许多多的诸侯国选取一位最为贤能的,加一级封爵,主持一州的政事,称作"牧"或"州牧"。

孔颖达注解说:"若入天子国,则自称曰'牧'。

牧,养也,言其养一州之人。"州牧进入天子之国,对天子要自称"牧";而在本州之内,对官员和百姓要自称"不穀"。"牧"和"不穀"其实是一种对应关系。

《诗经·小雅·小弁》是一首遭父母抛弃后表达忧愤心情的诗篇,其中有"民莫不榖,我独于罹"的诗句,郑玄注解说: "榖,养……天下之人,无不父子相养者,我大子独不,曰以忧也。""大子"即太子,古人附会此诗为周幽王放逐太子,故有此称。这句诗的意思是: 万民没有不父子相养的,只有我被父亲赶了出来,因而内心忧愤。

《诗经·小雅·蓼莪》则是一首抒发自己不能 为父母养老送终的痛切心情的诗篇,其中有"南山 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穀,我独何害"的诗句, 郑玄注解说:"穀,养也。言民皆得养其父母,我 独何故,睹此寒苦之害。"主人公父母双亡,在外 服劳役,目睹南山酷寒,暴风凄厉,心想万民都可 以为父母养老,只有我的遭遇悲苦,独自一人在这 里感受酷寒之害。

诗中又有"南山律律,飘风弗弗。民莫不穀, 我独不卒"的诗句,郑玄注解说:"卒,终也。我 独不得终养父母,重自哀伤也。"南山酷寒,暴风 凄厉,万民都可以为父母养老送终,只有我不能为 父母养老送终。

从这几句诗可以看出,"榖"是养育之意,跟

"牧"的意思一样。州牧之所以对天子自称"牧",是向天子申明自己的职责所在,意思是不敢违背天子的任命,遵照您的旨意养育一州的百姓;而州牧之所以对本州百姓自称"不榖",同样是向百姓申明自己的职责所在,意思是天子赋予我养育一州百姓的责任,但我却还没有养育好你们,请你们原谅,我还得继续努力。与上文"孤"的谦辞一样,"不榖"的自称同样含有"罪己"的成分。

有趣的是, "不穀"还有一种写法"不穀", 繁体字的写法是"不轂"。百穀之"穀"的左下角是"禾",而这个"毂"的左下角则是"车",读音则完全相同。这种写法即出自为老子作注的《河上公章句》一书。

本章开头所引老子《道德经》的话说: "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称孤、寡、不谷。""人之所恶,唯孤、寡、不谷,而王公以为称。"各本都写作"不榖",《河上公章句》则写作"不榖",注解说: "不毂,喻不能如车毂为众辐所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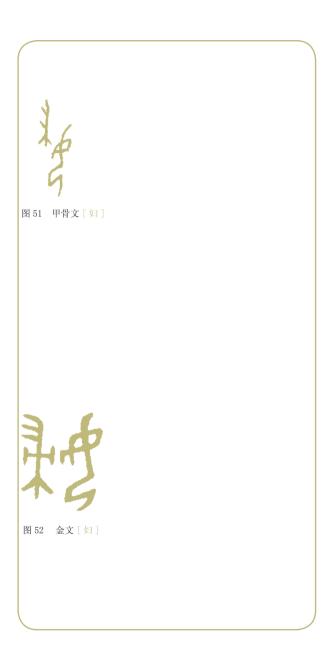
"毅"是车轮中心有孔的圆木;"辐"就是辐条,一根一根的木条,一端连接车轮的边框,一端连接 "毅"。老子《道德经》中说:"三十辐共一毂。" 三十根辐条共同插入一个有孔的"毂"中,四周的 辐条都向"毂"集中,因此而有"辐辏"一词,从 各方聚集的意思。"不毂"即王侯自谦:我与百姓 的关系很疏远,不能像车轮中心的车毂被四周的众 辐条辐辏。意思等同于国君自谦"寡"的"寡德之人" 一样。

这就是最早为九州之长谦称,后来也引申为王 侯谦称的"不谷"这一谦辞的由来。

男人怎么称呼妻子

胡适先生在《慈幼的问题》一文中借朋友的口说道: "你要看一个国家的文明,只消考察三件事:第一,看他们怎样待小孩子;第二,看他们怎样待女人;第三,看他们怎样利用闲暇的时间。"

虽然古代中国有着无数美好的词汇来形容 男女之间的爱情,比如相思、连理、鸳鸯、比 翼、良人、伉俪等等,但是古代中国男尊女卑 的社会性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本文先来考察 "妇"和"妻"这两个最常用的形容女人的汉 字,看看这两个汉字是怎样反映古代女人的日 常生活的,然后再来考察古代男子对自己妻子 的几个称谓,内人,内子、拙荆。



先说"妇"。

"妇"的繁体字是"婦",甲骨文字形(图51),左边是一把栩栩如生的扫帚,右边是一位跪坐着的女子。《说文解字》: "妇,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我们今天还常常说"男主外女主内",古代也是一样,女子主家门之内的事务,因此解释为服事全家人。

"婦"的金文字形(图 52),扫帚变得更加美观,很明显这是一把精心编制的扫帚,连中间捆扎的模样都画出来了。我们今天使用的"帚"字,就是这把扫帚的变形,简化后则根本看不出扫帚的样子了,从而也就不明白造字的原意了。

甲骨文还有借"帚"为"妇"的用例,女人持家, 洒扫是第一要务,因此才用扫帚来会意。这个字形中的女人之所以呈跪姿,是因为魏晋之前的中国人都席地而坐,这种"坐"可不同于今天的垂腿而坐,而是两膝着地,臀部压在脚跟上。同理,女人持家也总是呈跪姿,看看今天日本人的日常生活就会明白了。 147

《尔雅·释亲》: "子之妻为妇。"因此"妇"一定是出嫁之后的称谓。之所以说古代中国是男尊女卑的社会,是因为古人赋予了出嫁之妇许多限制,这就是所谓"三从四德"。

孔子的学生子夏在为《仪礼·丧服》所作的"传" 中说:"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 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此即"三从"。

周代有"九嫔"一职,据《周礼》记载,"九嫔"的职责是"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九嫔和九御都是宫中的女官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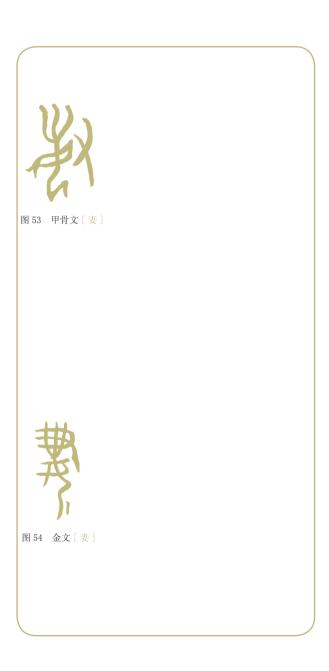
郑玄注解说: "妇德谓贞顺,妇言谓辞令,妇容谓婉娩,妇功谓丝枲。"丝枲(xǐ)是纺织之事。古代妇女可真够累的,又要有专一的"妇德",又要有辞令得体的"妇言",又要有温柔顺从的"妇容",最后还要有勤劳干活的"妇功"。此即"四德"。

古时出嫁之妇称丈夫的父亲为"舅",称丈夫的母亲为"姑",合称"舅姑"。有趣的是,困扰今天中国人的婆媳关系,其实已经困扰了中国人几千年,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一书中总结说:"'妇姑'问题自古有之,婆媳间常常发生矛盾。甲骨文关于妇人的平安的占卜记录中,询问姑之灵是否会作祟生殃之占卜多见。人们相信,给媳妇造成灾殃的大多为姑婆之灵。"

古人甚至还专门发明了一个成语"妇姑勃溪" 来描述婆媳矛盾。庄子在《外物》篇中写道:"室 无空虚,则妇姑勃溪。"住室不宽敞,婆媳之间就会争吵。这个成语非常有意思:"勃"的本义是推动,引申为争的意思;"勃溪"是简化后的写法,正确的写法是"勃豀"或"勃谿",无水曰豀(谿),有水曰谷,因此"豀(谿)"引申为空的意思。"勃溪"的意思就是住室不宽敞,为了争夺其中有限的空间,婆媳之间发生了激烈的斗争。多么形象的比喻!

这个比喻其实是一个隐喻,隐喻着婆媳二人对家庭控制权的争夺。但婆婆也是由"妇"升级为"姑"的,由此可见,"妇"之为"妇",难矣哉!

149





再说"妻"。

今人娶妻,大红新衣披挂,高档轿车迎接,豪 华酒宴待客,可哪里想得到"妻"这个字被造出来的 时候是什么样子呢!

"妻"的甲骨文字形(图 53),右边是一只右手, 左边是一个面朝左跪着的长发女人,会意为用手梳 理头发。流沙河老先生可爱地认为不是待嫁的女人 自己在梳头,而是女仆在替她梳头。

不过,这个字形的真相恐怕正如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的分析: "上古有掳掠妇女以为配偶之俗,是为掠夺婚姻,甲骨文妻字即此掠夺婚姻之反映。"他的意思是说:右边的手表示捉住、掳掠,把长发女人抢走做老婆。左民安先生则在《细说汉字》一书中解释得更加清楚: "其下部为面朝左跪着的一个妇女,头上是蓄长发之形,右上部有一只手,整个形体是'捉女为妻',这与上古的抢亲风俗有关。"

古时的婚礼都在晚上举行,可能就跟这一抢亲风俗有关:婚礼举行完毕,立刻进入洞房,哪里还

来得及把新娘抢走?今天的婚礼无一例外都在中午时分举行,早已失去了婚礼的原意,当然,现在也没有人再敢去抢亲了。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则认为这个字形乃"言织布之事": "女子织布手劳于上,足踏于下,乃妇工之最敏速者。"但这个字形怎么看都不像织布的样子。

"妻"的金文字形(图 54),左右结构变成了上下结构,为后来使用的小篆字形打下了基础。上面的长发绾了起来,再插上簪子,手也移到了头上。这个字形倒更像女人结发插簪,准备出嫁的样子。古代女子到了十五岁就要把原来的垂发盘起来,绾成一个髻,再用簪子绾住,表示已经成年了。这叫笄(jī)礼,笄就是簪子,笄礼就是女子的成年礼,行笄礼之后就可以嫁人为妻了。

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一书中则充满温馨 地描述道: "象形,整理发髻的女子之态。头上插 有三支簪,加上手('又'),为'妻',即婚礼 时的穿着姿态,义为妻子。'妻'用作动词时,义 为出嫁、嫁人。'夫'为'大'(站立者正视图) 上加'一',表示男人发髻上插有一支簪,表示穿 着礼服的男士。'夫'、'妻'本为描写婚礼时穿 着礼服的新郎、新娘形象之字。"

不过,"夫"其实是男子成年礼的写照。男孩 儿到了二十岁,已经成年,这时要举行冠礼,将头 发束起来,用一根发簪固定,然后再戴上帽子。这就是古代男人的成年礼,也就是《春秋谷梁传》所说的"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因此二十岁的男子称作"弱冠"。

《说文解字》: "妻,妇与夫齐者也。从女从 中从又。又,持事,妻职也。"夫妇等齐,故男人 的正式配偶称"妻"。孔颖达在为《诗经·小雅·十 月之交》所作的注疏中解释道: "妻之为齐,齐于 夫也,虽天子之尊,其妻亦与夫敌也。""又"这 个字符古时候就代表右手,许慎解释这个字符的意 思是"持事,妻职也",即从事劳动是妻子的职责。 这些解释都不符合甲骨文和金文字形,只能说是引 申义。

绝大多数中国人大概都知道在中国古代有一种 休妻的规定,称之为"七出",意思是出妻的七项 条款。到底是哪七项条款呢?相信很多人都说不清 楚,而且在"七出"的条款之外,还有限制出妻的 三种条款。

汉代编定的《大戴礼记》中称作"七去",《本命》篇中载: "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顺父母去,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

其义甚明,不再一一详解。其中第五项"有恶疾,

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 "粢盛(zī chéng)"指盛在祭器内以供祭祀的谷物。祭祀是古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因此要求参加祭祀的人必须清洁,而身患恶疾的媳妇自然无法参与,故有此项规定。

《本命》篇同时记载了休妻的辅助条款,即"三不去": "妇有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妻子的娘家人都不在或者散亡了,如果妻子被休,有可能导致无家可归的后果,因此这种情况下不准休妻;妻子曾经为公婆服丧三年,这种情况下也不准休妻;丈夫娶妻时贫贱,慢慢变得富贵起来,这种情况下更不准休妻。

"七出"之名最早见于《孔子家语·本命解》篇中,内容与《大戴礼记》相同,唐代时进入法律,从"礼"的范畴进入"法"的范畴。《唐律疏议》中的"七出"条款虽然与《大戴礼记》和《孔子家语》相同,但前后顺序却加以调整,"无子"和"淫泆"上升到头两条,以下则分别为: "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这一调整意味深长,证明娶妻的首要目的就是生儿子,家族利益凌驾于个人利益之上。

这就是古代中国"七出"的具体条款,虽然有"三不去"的条款作为平衡,但仍然反映了男权社会中 男尊女卑的悲惨现实。

另外,与娶妻有关的规定,《大戴礼记》和《孔

子家语》中都有"五不娶"的记载: "女有五不取: 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妇长子不取。逆家子者,为其逆德也; 乱家子者,为其乱人伦也;世有刑人者,为其弃于 人也;世有恶疾者,为其弃于天也;丧妇长子者, 为其无所受命也。"

"世有刑人"指家里有受过刑罚之人; "世有恶疾"指家里有得过恶疾之人; "丧妇长子"则指母亲去世,跟着父亲一起长大的长女,这类女子"无教戒也",意思是缺乏母亲关于妇道方面的管教。这是完全站在夫家立场上的极不公平的"五不娶"标准。



再说"内人"。

当一个中国男人说出"内人"这个称谓的时候,他的头脑中一定会闪现出"男主外女主内"这个标准的社会分工模式。因此,"内人"不仅仅是对妻子的谦称,还反映了古代中国的这种分工模式。

不过,有人不同意这个谦称所蕴含的分工模式, 这个人就是台湾著名作家李敖先生。

李敖先生在1979年所写的《且从青史看青楼》一文中说:"现在人称自己太太做'内人',如果这位太太是'从良'了的,倒真名副其实。原来唐朝称妓女叫'内人'。《教坊记》里说:'妓女入宜春院,谓之内人。'张祜的诗说:'内人已唱春莺啭,花下傞傞轻舞来。'都特指妓女。"

他又说:"现代人向人介绍自己老婆是'内人'的时候,无异同时告诉人自己是'龟公',是'大茶壶'。两位男士互相介绍自己内人的时候,就同时是两只'龟公',两把'大茶壶'。三人四人,五人六人,自然依此类推,不在话下。这些谑话,都因为古人将妓女'以充家用'。"

河北大学教授刘玉凯先生在《出口成错》一书中据此得出结论:"这样说来,如今还有人故作高雅地称自己的夫人为'内人',真是天大的笑话!"

汉语词汇都有一个演变的过程, 唐朝称妓女为"内人"确实不错, 但最初"内人"也确实用来称呼自己的妻妾。《荀子·法行》篇说: "曾子曰:'无内人之疏而外人之亲。'""内人"和"外人"对举,很显然, "内人"指家人。这是"内人"的本义,妻妾也是家人,正是由此引申, "内人"才用来指妻妾。

《礼记·檀弓下》载: "文伯之丧,敬姜据其 床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将为贤人也, 吾未尝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诸臣未有出涕 者,而内人皆行哭失声。斯子也,必多旷于礼矣夫。'"

敬姜是鲁国大夫文伯的母亲。文伯死后,朋友和臣僚还没有痛哭流涕呢,他的"内人"倒放声大哭起来,敬姜因此判断儿子生前一定薄于宾客朋友之礼。郑玄注解说:"内人,妻妾。"《孔子家语·曲礼子夏问》中的记载则更直截:"公父文伯卒,其妻妾皆行哭失声。"《孔丛子·记义》则如此记载敬姜的评价:"今死而内人从死者二人焉,若此,于长者薄,于妇人厚也。"由此可知,"内人"的称谓最初就是指妻妾。

唐朝称妓女为"内人"固然有之,但同时唐朝 也称妻子为"内人"。全唐诗中录有黄滔《喜侯舍 人蜀中新命三首(之三)》,尾句为: "内人未识江淹笔,竟问当时不早求。" 黄滔赞扬侯舍人的文采堪比南朝著名文学家江淹,以至于妻子埋怨他为何"当时不早求"。这里的"内人"即指妻子,而不可能指妓女。

即使到了清代,仍然用"内人"来称呼妻子。《清诗别裁集》中录有吴嘉纪《内人生日》一诗: "潦倒丘园二十秋,亲炊葵藿慰余愁。绝无暇日临青镜,频过凶年到白头。海气荒凉门有燕,溪光摇荡屋如舟。不能沽酒持相祝,依旧归来向尔谋。"虽然生活艰苦但夫妻情深,描写得十分感人。赵翼也有《观家人腌菜戏成四十韵》一诗,其中吟咏道: "茹蔬贫宦惯,蓄旨内人工。""旨"是美味的食品,这句诗夸赞自己的妻子擅长制作并储存美味的食品。

综上所述,把自己的妻子称作"内人"一点儿错都没有,而且不仅不是"故作高雅",相反倒确实是古意盎然。李敖先生只知其流不知其源,口出谰言,以至于闹出了"龟公"的笑话;而刘玉凯先生则人云亦云,错上加错,那才真是天大的笑话呢!

内子

再说"内子"。

与"内人"相似的称谓还有"内子",老一辈人是绝对不会弄错"内子"这个称谓的,但是今天的人们就不一定了,比如说曾经有人把自己的儿子称作"内子",还自以为谦谦然有君子之古风,孰不知大错而特错,直让人笑掉大牙。

"内子"同"内人"一样,是在人前对自己妻子的谦称。不过最早的时候,"内子"这个称谓有特定的含义,指卿或大夫的嫡妻。

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晋文公把自己的女儿赵姬嫁给了大夫赵衰,但是此前赵衰在陪同晋文公逃亡期间已经娶了一个妻子叔隗(wěi),叔隗生的儿子就是著名的赵盾。贤明的赵姬得知后,不仅让赵衰把赵盾娘俩接了回来,立赵盾为嫡子,而且还"以叔隗为内子,而己下之"。杜预解释说:"卿之嫡妻为内子。"郑玄则在注解《礼记》时说:"内子,大夫妻也。"孔颖达则进一步解释说:"叔隗为赵衰妻,是大夫嫡妻也。若对而言之,则卿妻曰内子,大夫妻曰命妇;若散而言之,则大夫是卿

之总号, 其妻亦总名为内子。"

大夫比卿低一个等级,因此大夫之妻称作"命妇",即有封号的妇人;但如果泛泛而言的话,卿和大夫都属于大夫阶层,因此妻子都可称"内子"。

据《国语·楚语上》载,楚平王的儿子、大司马子期"欲以妾为内子",被左史倚相一顿教训,指责他只顾按照自己的欲望行事,却不考虑礼仪和道义,于是"子期乃止"。可见"内子"是嫡妻,妾是绝对不可以僭越的。

随着时间的流逝,"内子"的范围开始扩大, 先是称别人的妻子为"内子"。《晏子春秋》中讲 了一个有趣的故事:齐景公想把爱女嫁给晏子,可 是晏子已经有了妻子,于是齐景公就到晏子家里去, "饮酒,酣,公见其妻曰:'此子之内子耶?'" 这里的"内子"就是齐景公对晏子妻子的称呼。齐 景公趁着酒劲儿,说晏子的妻子又老又丑,自己的 女儿又年轻又漂亮,想让晏子娶自己的女儿。

晏子的回答非常令人感动: "乃此则老且恶,婴与之居故矣,故及其少且姣也。且人固以壮托乎老,姣托乎恶,彼尝托,而婴受之矣。君虽有赐,可以使婴倍其托乎?"我的妻子现在确实又老又丑,但我已经和她生活很多年了,当初她也曾年轻貌美过。况且人年轻时就寄寓着衰老,貌美时就寄寓着貌丑,她曾经把自己托付给了我,而我也已经接受了她。您虽然有恩赐,难道能够让我背叛她的托付

面对晏子的专一, 齐景公只好死了这条心。

到了南北朝时期,"内子"方才开始用作对自己妻子的谦称,并与"外子"相对称呼。这两种称谓源起于南朝梁的一对文学夫妻的赠答诗。

这对令人艳羡的文学夫妻,丈夫叫徐悱,妻子叫刘令娴。徐悱任职在外,给妻子写有两首《赠内诗》,其一曰: "日暮想青阳,蹑履出椒房。网虫生锦荐,游尘掩玉床。不见可怜影,空余黼(fǔ)帐香。彼美情多乐,挟瑟坐高堂。岂忘离忧者,向隅心独伤。聊因一书札,以代九回肠。"刘令娴回以两首《答外诗》,其一曰: "花庭丽景斜,兰牖轻风度。落日更新妆,开帘对春树。鸣鹂叶中响,戏蝶花中鹜。调瑟本要欢,心愁不成趣。良会诚非远,佳期今不遇。欲知幽怨多,春闺深且暮。"可见二人感情之深。从此之后,"内子"、"外子"的称谓才流传开来,"内子"并专用于称呼自己的妻子。

"内人"和"内子"只是出于古代的分工模式 而产生的谦称,大概古人以为这两个称谓还不够谦 虚,竟然又在前面加上了一个程度更甚的字眼,将 自己的妻子更进一步谦称作"贱内"!当然,"贱" 字同时也被古代男人用作自己的谦辞,其含义众所 周知,不再赘言。 161

拙荆

最后说"拙荆"。

在关于妻子的谦辞中,有一个最令人费解的称谓,就是"拙荆"。拙者,笨拙也,向别人谦称自己的妻子只不过是一位笨手笨脚的家庭主妇,没有任何问题,而且口气中还透露出一股溺爱的味道;那么"荆"指什么?为什么可以用于指称妻子呢?

这个"荆"字的出处还有一则有趣的公案。

西汉学者刘向所著《列女传》只有七卷,但现在的通行本则有八卷,其中第八卷不知为何人增补。 第八卷中载有"梁鸿妻"一篇,全文如下:

梁鸿妻者,右扶风梁伯淳之妻,同郡孟氏之女。 其姿貌甚丑,而德行甚修,乡里多求者,而女辄不肯。 行年三十,父母问其所欲,对曰:"欲节操如梁鸿者。"

时鸿未娶,扶风世家多愿妻者,亦不许。闻孟 氏女言,遂求纳之。孟氏盛饰入门,七日而礼不成。 妻跪问曰:"窃闻夫子高义,斥数妻,妾亦已偃蹇 数夫。今来而见择,请问其故。"鸿曰:"吾欲得 衣裘褐之人,与共遁世避时。今若衣绮绣,傅黛墨, 非鸿所愿也。"妻曰:"窃恐夫子不堪。妾幸有隐居之具矣。"乃更粗衣椎髻而前。鸿喜曰:"如此者,诚鸿妻也。"字之曰德曜,名孟光,自名曰运期,字俟光,共遁逃霸陵山中。

此时王莽新败之后也。鸿与妻深隐,耕耘织作,以供衣食,诵书弹琴,忘富贵之乐。后复相将至会稽,赁舂为事。虽杂庸保之中,妻每进食,举案齐眉,不敢正视。以礼修身,所在敬而慕之。君子谓:"梁鸿妻好道安贫,不汲汲于荣乐。《论语》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此之谓也。"

偃蹇(yǎn jiǎn),困顿,此处形容孟氏女婉 拒求婚者;裘褐(qiú hè),粗陋的衣服;椎(chuí) 髻,将发髻结成一撮,形状如椎,形容不事妆扮; 赁舂(chōng),受雇为人舂米;庸保,受雇佣充 任杂役的人。

疑难字词既明,那么这个故事就非常容易理解了。值得一提的是,"举案齐眉"这个成语就出自此, 比喻夫妻相互敬爱。

唐人李翰编著的儿童识字课本《蒙求》中第一次出现了"孟光荆钗"的四字掌故,北宋大型类书《太平御览》中引《列女传》曰: "梁鸿妻孟光,荆钗布裙。"荆钗布裙,现在的通行本对应的则是"粗衣椎髻",也就是说,对梁鸿妻孟光"荆钗布裙"的描写直到唐代才出现,比如唐代女诗人葛鸦儿《怀

良人》一诗: "蓬鬓荆钗世所稀,布裙犹是嫁时衣。 胡麻好种无人种,合是归时底不归。"

荆就是荆棘,一种小灌木。古今中外的女人都一样爱美,不管是达官贵妇还是贫寒之家,女人对美的追求都是无法扼杀的。在古代,贫寒之家的女人买不起金钗银钗玉钗,于是聪明的女人们就到家门前的荆棘丛里,伐下一根荆棘的枝条,用它做成一根钗子。因为荆棘的枝条十分坚硬,做成钗子插到头发上不会掉下来。

同"荆钗"一样,贫寒之家的女人也买不起绫罗绸缎,只好用粗布做成裙子,虽然没有绫罗绸缎那样的裙子飘逸,但是也显示了女人的爱美之心。于是,这样的家境就诞生了一个令人心酸的词——"荆钗布裙",代指妇女朴素或贫寒的服饰。

"孟光荆钗"的故事实在是太有名了,因此宋代之后人们就把自己的妻子谦称为"拙荆"或"荆妻"。当然并不是所有男人的妻子都戴着"荆钗",这个谦称寄寓着对妻子美好品行的向往。按照这个组词方式,今天的女人们都应该被称作"金钻",因为她们结婚时都要多少多少克拉的金钻石。从"拙荆"进化到"金钻",今天的女人们应该感谢社会的进步。

女人怎么自称

古代女人自称,当然也要使用谦辞,最常用的是妾、奴、婢。单字"婢"又可以生发出奴婢、婢子、婢女等称谓,"婢"从"卑"字而来,自居为卑贱之位,不必赘言;鲜为人知的是,"妾"和"奴"的谦辞竟然都和奴隶有关!另外,明清时期,女人还自谦"蒲柳之姿",这是市民文化粗俗化的典型反映。



先说"妾"。

"妾"当作女人的自谦之词,先秦就已经出现。 大家都知道古代中国的妻妾制度,正妻之外另娶的女 人称"妾"。所谓三妻四妾、妻妾成群,都将之视为 中国男人的毕生梦想,其实这种理解是错误的。

正妻又称"嫡妻",固然只能有一个,但"妾"的数量却也是有限制的,并非可以毫无节制地纳妾。据《礼记·昏义》载:"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这是天子的妻妾数量。

《春秋公羊传·庄公十九年》载:"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一聘九女,诸侯不再娶。"

"媵(yìng)"指陪嫁之女。《春秋公羊传》的这一段论述,即是古代中国独特的陪媵制。诸侯娶一个国家的女子为妻,女方必须以侄娣作为陪嫁之女。"侄"指女方兄弟的女儿,"娣(dì)"指女方的妹妹。然后还要从与女方同姓的另外两个国家中各选一女陪嫁,这两位陪嫁之女也必须以侄娣

相从。这样加起来就是九位女子,除一人为正妻外, 其余都是妾。这就是诸侯的妻妾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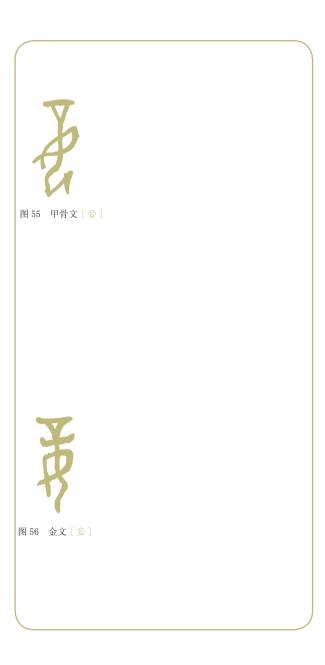
天子的媵妾与诸侯相似,区别在于数量多了一些。天子娶一位王后,王后"媵三",有三位陪嫁之女,即"三夫人";三夫人又各有"媵三",三三得九,即"九嫔"。合起来则天子的妻妾数量是十二人。至于"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只不过是更加等而下之的陪嫁之女,不列入正式的妻妾,但仍然是按照"媵三"的数量计算的:九嫔各有"媵三",是为"二十七世妇";二十七世妇又各有"媵三",是为"八十一御妻"。

战国时期,随着周王室地位的下降,诸侯们非 但僭越了周天子一娶十二女之制,甚至还可以一娶 再娶,陪媵制遂走向没落。

据蔡邕《独断》记载: "天子一取十二女,象十二月,三夫人九嫔;诸侯一取九女,象九州,一妻八妾;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庶人则不得娶妾。东汉学者班固汇编的《白虎通义》中说: "庶人,称匹夫者。匹,偶也,与其妻为偶,阴阳相成之义也,一夫一妇成一室。"平民百姓只能"一夫一妻"。照这个标准来看,今天的中国人都属于"庶人","二奶"只能"包"而不能"娶"。

那么,"妾"这个字的本义到底是什么?又为什么可以作为古代女人的自谦之词呢?

我们来看看"妾"的甲骨文字形(图 55),下



部是一个面朝左跪着的女人,头顶是一把平头的刑刀。"妾"的金文字形(图 56),下面的女人半立着,头上刑刀的样子更是栩栩如生。

这把刑刀是用来干什么的呢?甲骨文大家郭沫若先生在《释支干》一文中解释说: "盖古人于异族之俘虏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于死者,每黥其额而奴使之……有罪之意无法表示,故借黥刑以表示之;黥刑亦无法表现于简单之字形中,故借施黥之刑具剞劂以表现之。"

黥(qíng)刑是在俘虏或奴隶的脸上刺字并涂墨,但这种刑罚无法表示出来,只好借用施黥刑的平头刑刀来表示。"剞劂(jī jué)"即雕刻所用的刀具。这把刑刀其实就是"辛"字,所以我们使用的"妾"字上面本来应该是"辛",但却讹变成了"立",以至于失去了造字的原意。

综上所述,"妾"的本义就是有罪的女奴。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越王勾践败于吴王夫差,派大夫文种对吴王说:"勾践请为臣,妻为妾。"此处的"臣"和"妾"都是有罪的奴仆之意,并不是让妻子给吴王做妾。

《说文解字》: "妾,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给事的意思是侍奉。妾是有罪的女人,或者战争中被掳获的女俘虏,黥额后用作奴隶。马叙伦先生说: "女奴于给事之余,复供枕席之荐,于是即以给事之称为匹偶之名矣。""妾"因此才

成为男人配偶的称谓。

《礼记·内则》中说:"聘则为妻,奔则为妾。"郑玄注解道:"聘则为妻:聘,问也;妻之言齐也。以礼则问,则得与夫敌体。奔则为妾:妾之言接也。闻彼有礼,走而往焉,以得接见于君子也。"娶妻要举行正式的聘礼,因此妻的地位与丈夫相等,所谓"敌体"即地位相等,没有上下尊卑之分;而纳妾则不需要举行聘礼,妾听说哪位男人是礼仪君子,自己"奔"来,得以与君子交接。这里的"奔"不是私奔、淫奔之意,而是指不必举行聘礼。《释名•释亲属》中就是这样解释的:"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以身份低贱,被男人所接纳为幸。一个"接"字,一个"幸"字,鲜明地揭示出妾的地位之低下。

《春秋谷梁传》载鲁僖公九年,诸侯在葵丘盟誓,誓词中的一条就是"毋以妾为妻",这是要保证嫡长子的继承权。这一条后来成为法律,一直延续到帝制的结束。最典型的莫过于唐代的法律规定,据《唐律疏议》载:"诸以妻为妾,以婢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为妾者,徒一年半。""客女"比婢女身份略高,经主人放免后才能成为平民;"徒"即徒刑,是拘禁起来强制服劳役之刑。

"妾"的地位如此之低,恰与男尊女卑的社会现实形成同构关系,因此女人才会以"妾"作为自称的谦辞。《晏子春秋》记载了一则"景公欲杀犯

171

所爱之槐者"的故事: "景公有所爱槐,令吏谨守之,植木悬之,下令曰: '犯槐者刑,伤之者死。'有不闻令,醉而犯之者,公闻之曰: '是先犯我令。'使吏拘之,且加罪焉。"

齐景公是一位很有个性的国君,居然爱上了一棵槐树,不仅日夜派人看守,还悬挂一纸命令:"触碰到槐树的人受刑,弄伤槐树的人处死。"结果有个醉汉触碰到了槐树,等待受刑。这时,醉汉的女儿来到相国晏子的家,说:"负廓之民贱妾,请有道于相国,不胜其欲,愿得充数乎下陈。""负廓"即"负郭",指靠近城郭的外城的居民;"下陈"本指堂下陈列物品的地方,引申指地位低下的侍妾。该女子以"贱妾"自称,愿意充当晏子的侍妾。

晏子的反应很有趣,他笑着说: "婴其淫于色乎?何为老而见奔?"因为该女子主动前来要求充当侍妾,所以用了一个"奔"字, "奔则为妾"。 晏子说: "难道晏婴我是好色之徒吗?这么老了还有女子愿意来做我的侍妾?"

该女子讲了一番大道理,最后以"邻国闻之, 皆谓吾君爱树而贱人"收尾,晏子肃然起敬,于是 向齐景公进谏,齐景公从善如流,"罢守槐之役, 拔置悬之木,废伤槐之法,出犯槐之囚"。

醉汉的女儿自称"贱妾"是有求于晏子,而且 "奔"的举动也符合这一身份,古代的女人们遂继 承了这个谦辞,与"妾"一起成为延续两千年的女 性自谦之词。





再说"奴"。

闻一多先生在《妇女解放问题》一文中认为: "'女'字和'奴'字在古代不但声音一样,意思也相同,本来是一个字,只是有时多加一只手牵着'女'而已,那时候,未出嫁的女儿叫'子',出嫁后才叫'女'或'奴',所以妇女的命运从历史的开始起,就这么惨了。"

闻一多先生之所以有这样的观点,是因为他把甲骨文的"女"字字形解读为"象征绳子把坐着的人捆住",但我们看"女"的甲骨文字形(图57),明明是一位面朝左半跪着的女人,双手交叉在胸前,哪里有绳子捆住的痕迹?

虽然《说文解字》释义为"女,妇人也",但 其实这是统而言之,严格区分的话,诚如《礼记·曾 子问》篇中所引孔子的话:"嫁女之家,三夜不 息烛,思相离也;取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 亲也。""嗣"是接续之意,娶妻生子,意味着接 续香火,而父母行将老去,并最终会去世,思之悲哀, 因此不能奏乐。"嫁女"和"娶妇"对举,那么"女" 一定尚未出嫁,而"妇"则已经出嫁。闻一多先生"出嫁后才叫'女'"的论断是错误的。

至于"女"字的造字形态为什么会采取跪姿, 段玉裁解释说"像其掩敛自守之状",意思是一副 顺从的样子。这也是大部分学者的看法,即女子跪 在男人面前,反映了古代中国男尊女卑的概念。但 是未嫁之女称作"女",既然未嫁,哪里来的男人? 在父亲兄弟之间大约用不着如此卑微吧。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认为"是上古虏婚习俗的遗迹",意思是被掳走的女子方才取"柔顺交臂跪坐之形"。白川静先生认为这是女子向神灵跪拜的祈祷之姿。我倒更倾向于从日常生活的角度来理解。古人日常生活多取跪姿,未嫁之女从事家务劳动较多,比如为家人盛饭之类,跪姿应当是常见的形态,因此才有造字形态为跪姿的字形,并非如闻一多先生所说"妇女的命运从历史的开始起,就这么惨了"。

闻一多先生又认为"女"和"奴"本来是一个字,我们来看看"奴"的甲骨文字形(图 58),这个字形是有争议的,有的甲骨文字典也确实将它收入"女"部,但这个字形是女子面朝左跪坐,双手反缚,背到身后,与"女"字双手交叉到胸前的样子迥然不同。因此有学者认为这个字形就是"奴"字的初文。

"奴"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59),右下方添加

了一只右手,白川静先生解释说: "'女'被手抓住,谓'奴',有被虏之女、佣人、奴仆之义。"这也是大部分学者所公认的,不过也有学者有另外的释义,比如北宋学者徐铉解释说: "又,手也,持事者也。"意思是女人用手操持劳务。清代学者徐灏驳斥了这种观点: "奴之字盖起于女隶,而因以为男子入于罪隶之通称。"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进一步发挥道: "古者奴隶易逃,奴字从又,所以拘执之也。""奴"还有一个古文字形,从人从女,"女旁有人,即所以监守之也"。

其实,不管是通过战争等手段掳来的女子,还 是防止逃走因而加以拘执的女子,都表明这位女子 确实是一位奴隶。

"奴"的金文字形之二(图 60),下面添加的字符是一只稍微变形的左手,两只手掳或者拘执该女子,奴隶之义更甚。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两个金文字形中,女人的双手都是被反缚到背后的。

《说文解字》: "奴,奴、婢,皆古之罪人也。" 这就是"奴"的本义。《周礼》中有这样的规定: "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春稟。"最初的 时候,男性奴隶和女性奴隶都可称"奴",性别关 系还没有区分开。"罪隶"指没入官府为奴,这是 男性奴隶的去处;"春稟"指春人和稟(gǎo)人, 春人掌管祭祀、吃饭时需要的大米,稟人掌管闲散 官员的饮食,女性奴隶为这两种官员工作,负责春 米和打杂。

"奴"当作谦辞,即自居为罪人,同样符合"贬己尊人"的礼貌原则。如同男性奴隶和女性奴隶都可称"奴"一样,男女也都可谦称为"奴",而且不管尊卑都可自称"奴",唐昭宗御制《菩萨蛮》词中就有"何处是英雄,迎奴归故宫"的诗句。

南宋学者朱翌在《猗觉寮杂记》中说: "男曰奴, 女曰婢,故耕当问奴,织当问婢。今则奴为妇人之 美称,贵近之家,其女其妇则又自称曰奴,自汉以 前妇人皆称妾。"其实早在唐、五代的俗文学敦煌 变文中就开始自称"奴"了,比如《破魔变文》中 写道: "库内绫罗,任奴妆束。"

至于"奴家"的称谓,也早在唐、五代时就开始使用了,《破魔变文》中就屡现此称,比如"奴家美貌,实是无双,不合自夸,人间少有",比如"奴家爱著绮罗裳,不勋(熏)沈麝自然香",比如"奴家年幼,父母偏怜,端正无双,聪明少有"。可见当时民间早已流行这一自称了。

清代学者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中说:"六朝人多自称侬,苏东坡诗:'他年一舸鸱夷去,应记侬家旧姓西。'侬家,犹奴家也,奴即侬之转声。"苏东坡所吟咏的西施正是吴越之人,如今的吴语还自称"侬",所谓吴侬软语是也。但"侬"并非谦辞,只是吴越方言区"我"的自称而已。

蒲柳之姿

最后说"蒲柳之姿"。

今人有一个误解,误以为"蒲柳之姿"专门用来 形容闺阁弱质,男人们一说"蒲柳之姿",顿时就会 生出满腔的怜惜之情,孰不知这个词最早却是男人的 自谦之辞,而且虽几经演变,也不能用来表示对女人 的怜惜。

蒲柳,又名水杨,一入秋就凋零,因此古人才会用来形容体质衰弱或者未老先衰。"蒲柳之姿"一词出自《世说新语·言语》:"顾悦与简文同年,而发早白。简文曰:'卿何以先白?'对曰:'蒲柳之姿,望秋而落;松柏之质,经霜弥茂。'"顾悦和东晋简文帝同年,但是头发早已斑白。面对简文帝的疑惑,顾悦称自己是"蒲柳之姿",而简文帝是"松柏之质",既拍了简文帝的马屁,又表了自己公务繁忙的功劳。

"蒲柳之姿"先是顾悦的自谦之辞,后人也拿来写实,比如杜甫有诗"孤舟乱春华,暮齿依蒲柳",白居易有诗"四人先去我在后,一枝蒲柳衰残身",卢纶有诗"风云才子冶游思,蒲柳老人惆怅心",

虽是自谦,但"望秋而落"的岁月之叹,亦足以令 人惆怅。

由此可知,"蒲柳"或"蒲柳之姿"原本是形容水杨早衰,引申而为岁月之叹,遂被古人用作体质衰弱的客套话,而且还只能为男人所专用。到了明清时期,市民文化发达,相应地,人们的语言也就开始向粗俗化的方向发展,很多古时极其风雅的词汇都被赋予了粗俗化的理解,"蒲柳之姿"即是其中典型的一例,由男人的自谦之辞引申为对女性的轻贱称谓或女性的自谦。

明代艳情小说《巫娥志》描写书生谢生琏寓居 舅舅的后园,被四位巫山神女所惑的故事。第一夜,神女之一来到书生房间,说: "奴等蒲柳丑姿,丹 铅弱质。偶得一接光仪,翩然忽动其情,莫或自持, 是不可忍。故冒禁而相就,遂犯礼以私奔。肃抱衾裯, 愿荐枕席。"此乃常见的艳情小说的套路,其中"蒲 柳丑姿,丹铅弱质"即为神女的自谦之词。

清代艳情小说《青楼梦》第七回《品名花二生 逸致 奏妙技诸美才能》,描写金挹香、拜林二人 与二十四位美人品鉴,众美人笑说: "妾等蒲柳之 姿,惟恐不足当二君雅赏。"仍然是女性的自谦之词。

更有名的当然是《红楼梦》第五回所录的歌曲: "中山狼,无情兽,全不念当日根由,一味的骄奢 淫荡贪欢媾。觑着那侯门艳质同蒲柳,作践的公府 千金似下流。叹芳魂艳魄,一载荡悠悠。"这是对

179

女性的称谓。

顾况和古代文学家以"蒲柳之姿"自谦,其中 充斥的不过是岁月流逝的叹息,自伤身世,合情合 理;那么,为什么又将"蒲柳之姿"引申而用于女 性,并在以后的岁月里居然专指女性呢?原因跟其 中的"柳"字大有干系。

"柳"与女性的关系至为密切,比如把妓院聚集的地方称作柳市花街、柳巷花街或烟花柳巷,把妓女比作弱柳,把狎妓比作寻花问柳、眠花宿柳,把失去童贞的妇女比作残花败柳,等等。这些比喻都跟"折柳"的汉代习俗有关。相传为六朝人撰写的《三辅黄图》中记载道:"灞桥,在长安东,跨水作桥。汉人送客至此桥,折柳赠别。"柳、留谐音,因此"柳"用来暗喻离别之情。

到了唐代,折柳而别的风俗更是风行。白居易《忆江南》: "曾栽杨柳江南岸,一别江南两度春。遥忆青青江岸上,不知攀折是何人。"施肩吾《折杨柳》: "伤见路旁杨柳春,一重折尽一重新。今年还折去年处,不送去年离别人。"有唐一代,人们离开长安远去,必在杨柳掩映的霸陵桥作别,因此才有李白的千古名句: "年年柳色,霸陵伤别。"

唐人许尧佐所著《柳氏传》记载了一则传奇故事:著名诗人韩翃有宠姬柳氏,以艳丽著称。后韩翃回家省亲,柳氏留居长安,恰逢安史之乱,"柳氏以艳独异,且惧不免,乃剪发毁形",出家为尼。

后来韩翃担任平卢节度使侯希逸的书记之职,派人 给柳氏送去了一首诗:"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 青今在否?纵使长条似旧垂,亦应攀折他人手。"

"章台"典出汉代张敞故事。张敞时任京兆尹,也就是长安市长。《汉书·张敞传》载:"敞无威仪,时罢朝会,过走马章台街,使御吏驱,自以便面拊马。又为妇画眉,长安中传张京兆眉怃。"章台街是妓馆云集之地,堂堂京兆尹竟然从此经过,虽然让赶车的吏卒驱赶行人,自己又用扇子遮挡住脸,拍马快行,但毕竟不雅。张敞又喜欢为妻子画眉,京城中都传说张京兆画的眉妩媚可爱。从这个故事中诞生了两个成语:走马章台,张敞画眉。

韩翃写给柳氏的诗即用此典,以"章台柳"称柳氏,是怀疑柳氏已经身许他人。柳氏回了一首诗: "杨柳枝,芳菲节,所恨年年赠离别。一叶随风忽报秋,纵使君来岂堪折。"

再后来柳氏被蕃将沙吒利所夺,侯希逸的部将 许俊有感于韩翃的深情,孤身一人将柳氏劫夺而回。 侯希逸向朝廷上书,请求成全二人,朝廷下诏曰: "柳氏宜还韩翊,沙吒利赐钱二百万。"结局大团圆。

韩翃诗中"亦应攀折他人手",柳条柔软,易于攀折,因此"折柳"即暗喻女人委身男人,"柳"和女性的关系由此就建立了起来;而由于古代女人地位低下,身体并不常常属自己所有,就像年年折柳,"一重折尽一重新"一样,很容易就"攀折他

人手",因此就将女人和"柳"的这种习性联系起来, 歧视性地将女人比之于"柳"。这就是为什么妓女、 妓院都用"柳"来称呼的原因所在。

还有一个歧视性的成语叫"水性杨花",比喻女人作风轻浮浪荡,用情不专一。"水性"容易理解,即水性随势而流;"杨花"到底是什么花?如果仅仅按照字面意思释为杨树之花,则不可解。杨树多生于北方,主要种植在大道两旁,起防风、遮阳或绿化作用,或者种植在墓地里,杨树叶大,无风自动,甚至声如涛涌,可以陪伴寂寞的逝者,兼以招魂。而且杨树挺拔,富有阳刚之气,跟"水性"搭配在一起,殊为不伦不类。

再者,"杨柳"是古代诗文中常见的意象,比如《诗经·小雅·采薇》中的名句:"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很多人望文生义,以为杨柳就是杨树和柳树的合称,其实大谬不然。如上所述,杨树树形高大,枝干挺拔,何来"依依"的娇弱之态?南朝诗人费昶也有诗:"杨柳何时归,袅袅复依依。"杨树同样也没有"袅袅"的娇弱之态。

原来,"杨花"之"杨"即指水杨,也就是蒲柳, "杨花"即柳絮。

《说文解字》: "柳,小杨也。"北宋陆佃所著字书《埤雅》解释说: "柳柔脆易生之木,与杨同类,虽纵横颠倒植之皆生。"段玉裁说: "杨之细茎小叶者曰柳。"这种种说法都是把杨和柳视为

两种不同的树种,其实都是错误的。《尔雅·释木》: "杨,蒲柳。"北宋韵书《广韵》: "杨,赤茎柳。" 可见最早的时候杨和柳是一个树种,杨是柳的一种, 即蒲柳。

《战国策·西周策》中讲了一个故事: "楚有养由基者,善射,去柳叶者百步而射之,百发百中。"后来被总结为"百步穿杨"这个成语。养由基射的明明是柳叶,为何称为"穿杨"?这就是因为杨和柳是同一树种的缘故。

唐代还有一个很好玩的故事,也能够很好地说明杨柳一体。据唐代名臣李泌的儿子李繁为父亲所作的传记《邺侯家传》记载,李泌写诗讽刺杨国忠道:"青青东门柳,岁晏复憔悴。"杨国忠拿着诗去向唐玄宗李隆基告状,唐玄宗笑着说:"赋柳为讥卿,则赋李为讥朕可乎?"杨国忠明明姓杨,唐玄宗却说"赋柳为讥卿",同样是杨柳一体的明证。

唐人传奇《炀帝开河记》中提供了一个生动有趣的传说。汴梁(今开封)的大渠修成后,为了避暑,隋炀帝亲自动手,和群臣及百姓将两岸都栽满了垂柳,当时的歌谣唱道:"天子先栽,然后百姓栽。"栽毕,隋炀帝御笔写赐垂柳姓杨,曰"杨柳"也。虽然是民间传说,但也间接证明了杨柳一体。

《说文解字》:"蒲,水草也。"因此称"蒲柳" 或"水杨"。生长在水边的蒲柳,一到春天,柳絮 漫天飞舞,落入水中,随水流而俱去,此之谓"水

183

性杨花"。需要说明的是,柳絮并非"柳花",明 代著名医学家李时珍所著《本草纲目》引述唐代医 家陈藏器的话说: "花即初发时黄蕊,其子乃飞絮 也。"柳絮原来是柳树的种子,被一层絮状的绵毛 所包裹,故称"柳絮"。

"水性杨花"如同"蒲柳之姿"一样,本来都是一种自然现象,但却被粗俗的市民文化比附到女人身上,前者遂成为轻浮女性的代表性特征,后者则成为女性的轻贱称谓或自谦之词。

"蒲柳之姿"这个属于特定的男尊女卑时代的 贱称,今天的言情小说和影视作品中,竟然还会让 妙龄少女说出"妾身蒲柳之姿,愿以身相许"之类 的话来,以博取男人的怜惜,实属滑稽之至,可恶 之至!

古人怎么称呼男孩子、 女孩子

对孩子的称谓,可说是汉语史上最丰富多彩的称谓之一。古人不仅以年龄划分孩子各阶段的成长历程,而且还将日常生活的礼仪灌注进形形色色的称谓之中。

本文先将各年龄段比较容易理解的称谓 ——罗列并稍加解说,然后再择取更有趣、内 涵更丰富的称谓详细加以解说。

婴儿:初生的幼儿当然就是"婴儿",不过据秦朝丞相李斯所作《仓颉篇》载:"男曰儿,女曰婴。""婴"的上面是两个"贝",古人以成串的贝作为颈饰,因此女婴就称"婴",女人爱美的天性也体现在这一命名之中。

襁褓: "襁(qiǎng)"是将婴儿固定在背上的宽布幅。用以背负婴儿: "褓"是包裹

婴儿的被子,用以搂抱婴儿。今天各地还能够 看到这两种包裹婴儿的方式。

孩提:《孟子·尽心上》篇中说: "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东汉学者赵岐注解说: "孩提,二三岁之间,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其实二三岁的孩子已经不用襁褓包裹了。

黄口: 今天的日常俗语中还有"黄口小儿"的称谓。"黄口"本指雏鸟的嘴,见过雏鸟的人应当有深刻的印象。于是就用雏鸟的"黄口"来借指幼儿。

垂髫:《说文解字》: "髫,小儿垂结也。" 小孩子幼小的时候,不束发,前额下垂的头发 就叫"髫(tiáo)"。陶渊明的《桃花源记》 中有"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的名句, "黄 发"指老年人,老人发白,久则发黄,故称"黄 发"。另外"髫"也通"龆",读音相同。"龆" 既从"齿",当然跟牙齿有关系。西汉韩婴所著《韩诗外传》载:"男八月生齿,八岁而龆齿……女七月生齿,七岁而龀齿。""龆"和"龀(chèn)"都是指小孩子换牙。因此,"垂髫"和"龆龀"即指小孩子三四岁到七八岁的年龄

总角:《诗经·国风·氓》中有"总角之宴,言笑晏晏"的名句。什么叫"总角"?我们知道古人用"总角之交"来比喻儿童时期的玩伴,儿童把垂下来的头发分成两半,各自在头顶上扎成一个结,形状就像羊角,故称"总角","总"是一总聚拢的意思。所谓"男角女羁","总"是一总聚拢的意思。所谓"男角女羁","角"就是指男孩儿的"总角";女孩儿则叫"羁",一纵一横,剪成十字形,就像纵横交错的马络头一样,故称"羁","羁"就是马笼头或马络头。

舞勺、舞象:这是两个比较生僻的称谓, 同时也更加古雅。据《礼记・内则》载: "十 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 射御。""勺"是周公所作的乐名,属于"文舞", 执羽毛而舞; "象"是周武王模仿击刺的动作 所作的乐名,属于"武舞",执兵器和盾牌而 舞。十三岁的男孩子要学习音乐,诵诗,学习 文舞;十五岁以上的男孩子要学习武舞,练习 射箭和御马之术。

豆蔻: 杜牧《赠别》诗中的名句"娉娉袅袅十三余, 豆蔻梢头二月初", 豆蔻是高大的多年生草本植物, 二月初正是含苞待放的时节, 初发如芙蓉, 其后叶片渐展, 花渐出, 花色渐淡。因此"豆蔻"初开即用来形容女孩子十三四岁的花样年华, 再长大一点, 十五岁的时候, 就到了出嫁的年龄了。

束发:据《礼记·玉藻》载: "童子之节也,缁布衣,锦缘,锦绅并纽,锦束发,皆朱 锦也。" "缁(zī)"是黑色,"绅"是束 腰的带子。这是未满二十岁的男孩子应当遵守的服饰礼仪:要穿黑色布帛所制的衣服,黑色衣服的边缘要用有彩色花纹的丝织品作装饰,束腰的带子和衣服上的结也要用有彩色花纹的丝织品料头发,品制成,并用这种彩色花纹的丝织品将头发束起来,扎成一个发髻。之所以都用朱锦(即红色织锦),是因为这个年龄的孩子要打扮得华丽一些,成年后就不能再这样打扮了。

以上就是对男孩子和女孩子的主要称谓。

下面要加以详细解说的,就是那些更有趣. 内涵更丰富、有些甚至还经常被人误解的称谓: 单字的有"儿";单字以上,有称呼婴儿的赤子; 有称呼男孩子的弱冠;有谦称自己儿子的犬子; 有称呼女孩子的破瓜、花信、千金、掌上明珠.



先说"儿"。

"儿"和"兒"古时候是两个字,如今统一简化为"儿"。《说文解字》:"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 象形。"据此则"儿"和"人"本为一字。本文讲的是"兒" 这个字,但仍然使用简化字的"儿",以下不再注明。

"儿"的甲骨文字形(图 61),很明显这是一个象形字,下面是人形,看得很清楚,上面象形的是什么呢?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认为: "像幼儿张口嘻笑露少量牙齿形,表示还是幼儿,牙尚未长齐。"

白川静先生则在《常用字解》一书中说: "头部为幼儿发髻之人形。这样的发髻指代孩儿、幼儿。《礼记·内则》云: 男儿出生满三个月时,做成发髻,所谓'男角'。男角发型为'兒'。男角发髻的编法是,将头发从中分成两股,然后在耳朵上方卷起,卷成圆圈,像动物的角一样突起。日本古代,男孩子也留类似的发型。"这种发型也称作"总角"。不过"总角"的发型是在头顶上面,而该字形上面的半圆形里面那两笔短笔画却并不像"总角"之形。



"儿"的金文字形(图 62),上面的半圆形里面变成了左右对称的四个短笔画。

《说文解字》: "儿,孺子也。从儿,象小儿头囟未合。""孺子"即小孩子; "囟(xìn)"指婴儿的头顶骨尚未合缝之处,俗称"囟门",也称"脑门"、"顶门",今天的日常俗语中还在使用这样的称谓。明代学者魏校说: "顶门也。子在母胎,诸窍尚闭,唯脐内气,囟为之通气,骨独未合。既生,则窍闭,口鼻内气,尾闾为之泄气,囟乃渐合,阴阳升降之道也。"

针对许慎的解释,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一书中提出了不同意见: "孺子以生齿毁齿辨其长幼,故造文者取象焉。头囟未合,不见于外,无由象形,固非所从得义也。"所谓"生齿",指幼儿长出乳齿;所谓"毁齿",指幼儿乳齿脱落,更换为恒齿。他据此认为"儿"字形里面的短笔画乃是牙齿的象形,用新长出的两颗或四颗牙齿表示幼儿。

我们今天使用的"兒"字,上面定型为"臼", 好似形状如臼的臼齿。简化后就完全看不出造字的 原意了。

《诗经·大雅·閟宫》中有"既多受祉,黄发 儿齿"的诗句。祉,福也;黄发,代指老人;儿齿, 郑玄解释说:"齿落更生细者也。"老人的牙齿落 尽后再生出的细齿称"儿齿",这当然是不常见的 现象,但"儿齿"的称谓印证了张舜徽先生所谓"孺 子以生齿毁齿辨其长幼,故造文者取象焉"的观点。 这句诗的意思是:已经获得了许多福祉,白发变黄 乳齿再生。

有的读者朋友可能会奇怪:不管是囟门未合,还是生齿毁齿,不分男女都是小儿的共同特征,为什么偏偏用"儿"称呼男婴呢?这是因为古人生子,头生子都是父系的继承人,因此头胎都盼望着生一个男孩子。如果生了男孩子,就顺理成章地叫"儿";如果是女孩子,另造一个"婴"字称呼。因此,"男曰儿,女曰婴"。

由男孩子称"儿"引申为雄性的牲畜也称"儿", 比如儿猫指公猫,儿马指公马。后来才不加分别, 用"婴儿"泛指出生的幼儿。

赤子

再说"赤子"。

我们形容一个心地纯洁、毫无杂念的人,常常说这个人有"赤子之心";形容那些人在海外却始终心怀祖国的人也常常使用"海外赤子"一词。"赤子"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会具备这样的含义呢?

"赤子"最早是老子所用的比喻,在《道德经》 第五十五章中,老子写道: "含德之厚,比于赤子。 毒虫不螫,猛兽不据,攫鸟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 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精之至也。终日号而不嗄, 和之至也。"

攫鸟,鹰隼之类用爪攫取食物的鸟类;牝牡,鸟兽雌性为"牝(pìn)",雄性为"牡"; 朘(zuī),男孩的生殖器;嗄(shà),声音嘶哑。

老子的意思是说: 道德修养深厚的人,就像"赤子"一样,毒虫不螫他,猛兽不伤害他,鹰隼不搏击他。他虽然筋骨柔弱,但是两只小拳头却能握得紧紧的;他虽然不懂得男女交合的事情,但是他的生殖器却勃然举起,这都是因为他精气充沛的缘故。

整天号哭嗓子却不会嘶哑,这都是因为他和气醇厚的缘故。

根据老子的形容,"赤子"毫无疑问是指婴儿。

《尚书·康诰》中说: "若保赤子,惟民其康 又。""又(yì)"是治理之意。这句话的意思是: 就像保护婴儿一样,尽力把人民治理好,使他们都 能得以安康。孔颖达注解说: "子生赤色,故言赤 子。"原来婴儿刚生下来的时候是赤色的,故称"赤 子"。在为《礼记·大学》所作的正义中,孔颖达 又说:"赤子谓心所爱之子。"前一种解释尚可说通, 后一种解释就更让人糊涂了。

《汉书·贾谊传》载贾谊向汉文帝上疏,其中有"自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的话,意思是太子还在婴儿的时候,就用礼来加以教养。颜师古注解说: "赤子,言其新生未有眉发,其色赤。"与孔颖达的第一种解释相同。

晚明学者来斯行所著笔记《槎庵小乘》中提供了另外一种新颖的解释。据清人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引来斯行的记载:"愚按尺字古通用赤。尺牍古作赤牍。《文献通考》:'深赤者,十寸之赤也。'是知赤子者谓始生小儿仅长一尺也。古人多以尺数论长幼,如三尺之童、五尺之童,成人曰丈夫,是也。"梁绍壬在《两般秋雨庵随笔》一书中也引述了这一观点。

古时确有"赤"通"尺"的用法,而且三尺之童、

五尺之童的说法也有很多,但却闻所未闻用"一尺"来比喻初生儿的用法。

张舜徽先生在《清人笔记条辨》一书中驳斥了 来斯行的观点:"古人言赤,犹今人言光。于文, 赤从大火,大火则光见矣,故光与赤义通。今语称 空无所有为光,古人则谓之赤。故手无所持曰赤手, 足不著履曰赤足,身不著衣曰赤膊,家无所有曰赤 贫,皆是意耳。婴儿初生,惟有肉体而已,故曰赤子, 不必通赤为尺也。"此说最具说服力。

"赤子"后来引申为皇帝统治下的子民。《汉书·龚遂传》载渤海郡盗贼并起,汉宣帝向龚遂问计,龚遂说: "海濒遐远,不沾圣化,其民困于饥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盗弄陛下之兵于潢池中耳。""潢池"即池塘, "赤子"即指皇帝的子民。

据《资治通鉴》记载,唐太宗贞观年间,为了抵御边境的骚扰,李世民每天都命数百人演习武艺,自己亲自坐镇观看。群臣担心他的安全,劝他回避这种场合,李世民说:"王者视四海如一家,封域之内,皆朕赤子,朕一一推心置其腹中,奈何宿卫之士亦加猜忌乎!"李世民的意思是天下的百姓都是我的"赤子"(子民),我与他们推心置腹,干嘛要猜忌他们呢?这里"赤子"的意思更加显豁,而且从这句话里诞生了一个后来的常用词——"海内赤子"("封域之内,皆朕赤子"),又慢慢演变成了"海外赤子"这个常用词。

《孟子·离娄下》篇中说:"大人者,不失其 赤子之心者也。"这是第一次出现"赤子之心"。 "赤子之心"即婴儿之心,婴儿之心当然纯洁无瑕, 没有丝毫杂念。今天"赤子之心"的含义跟孟子所 说完全相同。

196

弱冠

再说"弱冠"。

《礼记·曲礼上》: "二十曰弱,冠。"孔 颖达注解说: "二十成人,初加冠,体犹未壮,故曰弱也。至二十九,通得名弱冠,以其血气未定故也。"

古人认为三十岁之前的男子都属于血气未定的时期。在《论语·季氏》章中,孔子说过这么一段话: "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 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 戒之在得。"

各种辞典都把"血气方刚"解释为形容青年人精力正旺盛,这种解释是完全错误的,原因在于对"方"这个字的释义错误。"方"是并的意思,"血气方刚"的意思就是血和气并刚,都很强盛。

在古人的心目中,"血"和"气"是两种不同的东西,朱熹说:"血气,形之所待以生者,血阴而气阳也。"少年人的体质当然不可能达到血、气并刚的地步,所谓"血气未定"是也,所以"血气方刚"指的只能是中年人。

因此北宋学者邢昺解释说: "'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者,少,谓人年二十九以下,血气犹弱,筋骨未定,贪色则自损,故戒之。'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者,壮,谓气力方当刚强,喜于争斗,故戒之。'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者,老,谓五十以上。得,谓贪得。血气既衰,多好聚敛,故戒之。"

不过,"弱冠"的时间节点就是二十岁,因此"弱冠"更多还是形容二十岁的男子。男孩子到了二十岁,就要举行加冠之礼,挽起头发,戴上帽子,表示成人。冠礼就是男孩子的成人礼。

《礼记·冠义》篇中如此强调冠礼的重要性: "冠而后服备,服备而后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 故曰:'冠者,礼之始也。'是故古者圣王重冠。"

至于冠礼的具体过程,我们先来看《礼记·冠义》的记载: "古者冠礼筮日筮宾,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礼,重礼,所以为国本也。故冠于阼,以著代也。醮于客位,三加弥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见于母,母拜之,见于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与为礼也。玄冠玄端奠挚于君,遂以挚见于乡大夫乡先生,以成人见也。"

"筮(shì)"指用蓍(shī)草占卜;"阼(zuò)" 指大堂前东西的台阶;"醮(jiào)"的意思是尊 者为卑者酌酒,卑者接受敬酒后饮尽,不需要再回 敬;玄冠,黑色冠名;玄端,黑色礼服;挚,见面 时馈赠的礼物; 奠挚, 相见时, 卑者将馈赠的礼物放在地上。

李学勤先生在《古代的礼制和宗法》一文中对此过程有详细的描述: "冠礼在宗庙举行。将加冠的青年的父亲先用筮(一种占卜方法)决定行礼的日期,并且用筮决定请哪一位宾来为青年加冠。确定后,把日期通知宾家。到行礼那一天,早晨将一切准备好,将加冠的青年立于房中。其父请宾进门,入庙就位,将加冠的青年出房就位,然后行礼。宾把规定的服饰加于青年,共行三次,称为始加、再加、三加,于是以酒祝青年。青年由西阶而下,去拜见他的母亲。见母后,回到西阶以东,由宾给他起一个字(名字的字)。于是礼成,青年之父送宾出庙门。被加冠的青年见他的兄弟姑姊,随后再见君和乡大夫、乡先生等。其父以酒款待所请的宾,送他束帛、俪皮,最后敬送出家门。"

"東帛"指捆成一束的五匹帛, "俪皮"指成 对的鹿皮。这都是古人聘问、馈赠的常用礼物。

在上述的冠礼仪式当中,最重要的环节是取"字",即《礼记·冠义》所说:"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加冠之后还要取一个"字",这才表示正式成人。

需要说明的是,在古代,"名"和"字"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当然,"名"和"字"之间也有着非常有趣的关联。

《礼记·檀弓上》规定: "幼名,冠字。"孔 颖达解释说: "名以名质,生若无名,不可分别, 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冠字'者, 人年二十,有为人父之道,朋友等类,不可复呼其名, 故冠而加字。"其义甚明。

《说文解字》: "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 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许慎说的是已经 取好"名"之后的情形:晚上相见,看不清楚,因 此自称"名",生怕别人把自己当鬼,吓着了别人。 人出生三个月,父母就要取个"名",以分别于他人。

在二十岁的冠礼上,男孩子还要再取一个"字",此"字"由冠礼的正宾所取。《仪礼·士冠礼》解释说: "冠而字之,敬其名也。"意思是尊重父母为他取的"名",因此"君父之前称名,至于他人称字"。这个"字"又称作"表字",意思是用这个"字"来表其德行,凡人相敬而呼,必称其表德之字。这就是所谓"名以正体,字以表德"。

由此可见,平辈之间甚至一般关系的尊长对晚 辈都必须以"字"来称呼对方,以示尊重,自称则 必须用"名"。比如诸葛亮字孔明,别人称呼他时, 必须称"孔明",他自称时,必须称"亮",绝对 不能反其道而行之。由此也可见"指名道姓"即是 不尊重对方的表现。

"名"和"字"之间又有着非常有趣的关联。《白 虎通义》说: "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盖

201

名之与字相比附故。""名"和"字"的含义绝非 毫无联系,而是有着相同、相近、相反、相承、相补、 相延等关系,这就是"名之与字相比附"。

举例而言:岳飞,字鹏举,"飞"和"举"含义相同;杜甫,字子美,"甫"是对男子的美称,和"美"含义相近;韩愈,字退之,"愈"是"进"的意思,刚好和"退"含义相反;于谦,字廷益,"满招损谦受益","谦"和"益"是相承关系;孔丘,字仲尼,孔子生于山东曲阜附近的尼山,又称尼丘,"丘"和"尼"是相补关系,"仲"又点出了孔子排行第二;杜牧,字牧之,这是相延关系。

举行完冠礼之后,男孩子就可以称为"男人", 也可以言婚嫁之事了。

相对应地,女孩子的成人礼称作"笄礼"。"笄(jī)"就是簪子,盘发结笄,表示成人了,此即《礼记·内则》所说"十有五年而笄",说明女孩子的成人礼要在十五岁的时候举行,比男孩子提早了五年。因此女孩子十五岁又称"及笄之年"。

《礼记·曲礼上》又载: "女子许嫁, 笄而字。" 举行笄礼的时候, 女孩子也要取一个"字"。举行 完笄礼, 女孩子就可以出嫁了, 但是在笄礼之后、 出嫁之前的这一段时间, 这位已经成年的女孩子的 状态就称作"待字"或者"待字闺中"。女孩子尚 未婚配, 就好像在等待那个成人时方才可以取的 "字"一样, 故称"待字"。这当然是从字面意义 上来理解的,"字"的引申义就是"女子许嫁"的"许嫁"二字。

因为重男轻女的缘故,女孩子的成人礼"笄礼"远远比不上男孩子的成人礼"冠礼"那样隆重。后世这一成人礼渐趋式微,但"笄礼"的遗意还在,比如女孩子出嫁之前的上头和开脸仪式。

所谓"上头",其实也就是束发插笄的意思。 五代十国时期,后蜀末代皇帝孟昶的宠妃花蕊夫人 是一位著名的女诗人,写有《宫词》百首,其中一 首吟咏道: "年初十五最风流,新赐云鬟便上头。" 就是十五岁时"上头"的形象写照。

所谓"开脸",是指女孩子出嫁前,要用线绳 绞净脸上、脖子上的汗毛,修齐鬓角,表示要嫁为 人妇,不能再像女孩子那样随便了。

犬子

再说"犬子"。

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会说"这是我的犬子"、 "这是我家犬子"之类的话,这种称呼是错误的, 因为"犬子"即"我的儿子"的意思,再加上"我的"、 "我家"属于重复,跟"凯旋"本身就是胜利归来, "凯旋而归"就属于重复是一个道理。

"犬子"是一个谦辞,对别人谦称自己的儿子为"犬子",只能在和别人对话的场合使用。这和"犬子"的原始语义有很大差别。"犬子"最早其实是西汉著名文学家司马相如的小名。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一开篇就写道:"司马相如者,蜀郡成都人也,字长卿。少时好读书,学击剑,故其亲名之曰犬子。""犬子"本来是指"未成毫"的小狗,即身上的毛还没有长长的小狗。司马相如的父母之所以给儿子取了这么个小名,一来是因为司马相如尚未成年,就像还没有长出长毛的小狗,二来非常宠爱这个儿子,不想在他淘气的时候叫着名字斥责他,因此取了这个低贱的小名,斥责的时候就叫着小名,好像骂的不是自己儿子一样。

这也是一种心理安慰吧。

司马相如是有历史记载的第一个"犬子",但"犬子"却并非司马相如父母的发明,而是蜀郡的民间习俗。明代学者曹学佺所著《蜀中广记》载: "蜀人亲爱之辞曰么,以小儿女为么;又爱其子曰犬子,司马相如字犬子。"可见在司马相如之前之后,一定有过很多小名叫"犬子"的男孩子了,只不过司马相如后来名气大了,被史书立传,他的小名才流传了下来。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对别人才能称自己的儿子为"犬子",千万不要以为"犬子"既然是对自己儿子的昵称,就想当然地以为称呼别人的儿子也可以昵称为"犬子",那样就成骂人话了,就如同骂别人儿子"狗崽子"一样。历史上曾经因为称别人儿子为"犬子"而引发过一场规模巨大的战争。

这场战争详细地记录在《三国演义》第七十三 回《玄德进位汉中王 云长攻拔襄阳郡》中。三国 时期,关羽关云长镇守荆州,孙权想让儿子娶关云 长的女儿为妻,两家联姻,共同对抗曹操。不料媒 人诸葛瑾到荆州提亲,关云长一听来意立刻大怒, 回答道: "吾虎女安肯嫁犬子乎!"关云长真是不 客气,你不愿联姻就算了,居然骂孙权的儿子为"犬 子",孙权焉能咽下这口气?于是和曹操结盟,终 于夺取了荆州,而关云长也因为这一句骂人话最终 败走麦城,丧了性命。由此可见,"犬子"的称呼 如果用在别人儿子的身上,后果有多么严重!

除了谦称自己的儿子为"犬子"外,还可以谦称"小犬"、"豚犬"、"豚儿"。"豚"是小猪,不是我们今天常说的河豚、白鳍豚之类动物。

《三国志·吴主传》裴松之注引西晋胡冲《吴历》的记载: "公见舟船器仗军伍整肃,喟然叹曰:'生子当如孙仲谋,刘景升儿子若豚犬耳!'""公"指曹操,孙权字仲谋,刘表字景升。魏、吴两国对阵,曹操看到吴国的舟船、器仗、军容整肃,于是叹息着说: "生子当如孙仲谋,相比之下,刘表的儿子们就像猪狗啊!"

其实, "豚犬"最初并非专门用于谦称儿子。明代学者田艺蘅所著《留青日札》中有"豚犬"一条,其中讲述了这个谦辞的来历: "范蠡欲速报吴,使国民众多,令国人: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三十不娶,皆罪父母。生丈夫,与酒三壶,犬一;生女子,与酒一壶,豚一。所谓豚犬,盖幼幼之事也。"

原来,这是吴国战胜越国后,越国大夫范蠡想出来的迅速增加人口的奖励措施:生了男孩子,赐酒三壶,赐犬一只;生了女孩子,赐酒一壶,赐小猪一只。所谓"幼幼之事",是指赐予酒、犬、豚,乃是出于爱护初生儿的意思。可见不管生的是男是女,最初的时候都可称"豚犬"。

"豚犬"、"豚儿"的用法同"犬子"、"小犬" 一样,只能用来谦称自己的儿子,如果用来称呼对 方的儿子,就属于辱骂之词,曹操叹息"景升豚犬" 正是表示看不起的意思。



再说"破瓜"。

民间俗语中把女子第一次性交破身称作"破瓜",与"破处"、"开苞"同义。这种用法反映了民间文化的粗俗,反映了使用者道德低下和猥亵的人品。因为"破瓜"本是一个非常美好的比喻。

古人用"破瓜"喻指女子十六岁,因为"瓜"字破开是"二八",二八一十六,正好用来比喻女子十六岁的青春年华。

"破瓜"一词出自东晋孙绰所作的《碧玉歌》(又叫《情人碧玉歌》、《千金意》)。南宋郭茂倩编撰的《乐府诗集》卷四十五引述《乐苑》的记载: "《碧玉歌》者,宋汝南王所作也。碧玉,汝南王妾名,以宠爱之甚,所以歌之。"

"宋汝南王"为"晋汝南王"之误。碧玉是汝南王司马义的爱妾,因为非常宠爱碧玉,于是作《碧玉歌》。但《碧玉歌》究竟是谁所作,历来说法不一,有说孙绰应汝南王之请所作,有说其中也有梁武帝的作品,这里不作深究。根据《乐府诗集》的收录,

将五首《碧玉歌》照录于下:

其一: "碧玉破瓜时,郎为情颠倒。芙蓉陵霜荣, 秋容故尚好。"

其二: "碧玉小家女,不敢攀贵德。感郎千金意, 惭无倾城色。"

其三: "碧玉小家女,不敢贵德攀。感郎意气重, 遂得结金兰。"

其四: "碧玉破瓜时,相为情颠倒。感郎不羞郎, 回身就郎抱。"

其五:"杏梁日始照, 蕙席欢未极。碧玉奉金杯, 渌酒助花色。"

从诗意可知,其一和其四都是艳诗,描写的都是男女欢好的场景。碧玉自称"小家女",而且"惭无倾城色",可是汝南王却爱得不行,可见"小家碧玉"必有"小家碧玉"的好处,也许温柔,也许可爱,也许善解人意,总之碧玉这位最早的"小家碧玉"迷住了汝南王这位皇亲国戚,"遂得结金兰","相为情颠倒"。

"小家碧玉"的称谓就出自这五首《碧玉歌》。"小家碧玉"是和"大家闺秀"相对而言的。"大家闺秀" 是指出身于世家大族,修养、谈吐、待人接物具有 大家风范的女子; "小家碧玉"泛指小户人家的美 貌女子,也与碧玉"妾"的身份相符。

汝南王和碧玉的爱情故事流传很广,《乐府诗集》 同时收录了梁元帝萧绎的一首《采莲曲》,吟咏的

209

也是这个故事: "碧玉小家女,来嫁汝南王。莲花 乱脸色,荷叶杂衣香。因持荐君子,愿袭芙蓉裳。" 从此,"碧玉"就成了一个代名词,不仅指代"小 家碧玉",也指代歌妓,比如唐朝李暇所作《相和 歌辞•碧玉歌》: "碧玉上宫妓,出入千花林。珠 被玳瑁床,感郎情意深。"

"碧玉破瓜时"是指碧玉到了十六岁的时候和 汝南王开始了感人的爱情,并最终嫁为人妾。

"破瓜"为什么会被后人误解为"破处"、"开苞"呢?都是因为这个"破"字在作祟。其实"破瓜"还可以写作"分瓜",把"瓜"字分为"二八"。如果"分瓜"代替"破瓜"流传了下来,人们也就不会产生这样的误解和龌龊的联想了。

唐人段成式《戏高侍御七首(之三)》诗中吟咏道: "花恨红腰柳妒眉,东邻墙短不曾窥。犹怜最小分瓜日,奈许迎春得藕时。""藕"谐音"偶",这是形容女子十六岁得偶。李群玉《醉后赠冯姬》诗中吟咏道: "桂形浅拂梁家黛,瓜字初分碧玉年。"都是用的"分瓜"。

"瓜"字分为"二八",则两个"八"相乘为六十四,因此"破瓜"也可以指六十四岁。北宋杨亿在《杨文公谈苑》中记录了一则吕洞宾的故事: "张洎家居,忽外有一隐士通谒,乃洞宾名姓,洎倒屣见之……索纸笔,八分书七言四韵词一章,留与洎,颇言将佐鼎席之意。其末句云'功成当在破 瓜年',俗以破瓜字为二八,洎年六十四卒,乃其 谶也。"

跟寇准同时为官的张洎,有一天在家里闲居,忽然有一位道士求见,通名报姓之后,原来是仙翁吕洞宾。张洎盛情款待之后,吕洞宾留下一首七绝扬长而去。张洎一看这首七绝,最后一句是:"功成当在破瓜年。"吕洞宾的意思是张洎会在六十四岁这一年升任宰相之职,"鼎席"即指宰相之位。果然,张洎在六十四岁这一年拜相。不过,吕洞宾没有说出口的是,拜相之年也就是身死之年,张洎于同年病死。

明清时期,市民文化开始兴盛,"破瓜"一词进入了日常用语。因为有个"破"字,心理阴暗的文人学士们遂不求甚解,不由分说地将这一称谓粗俗化。明代通俗作家冯梦龙的著名小说《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中,"破瓜"就变成了"破身"之意:"那杜十娘自十三岁破瓜,今一十九岁,七年之内,不知历过了多少公子王孙,一个个情迷意荡,破家荡产而不惜。"

花信

再说"花信"。

"花信"或"花信年华"是对女子二十四岁的雅称。不过,跟"破瓜"破成二八一十六的方式不同的是,"花信"是"二十四番花信风"的省称。

"花信"即花信风。南宋学者程大昌所著《演繁露》载: "三月花开时风名花信风。初而泛观,则似谓此风来报花之消息耳。按《吕氏春秋》曰: '春之得风,风不信则此花不成。'乃知花信风者,风应花期,其来有信也。"程大昌注明此条引自南唐学者徐锴的《岁时广记》。

南宋学者高似孙所著《纬略》"花信麦信"条中也说: "徐锴《岁时记》曰: '三月花开,名花信风。'"可见所谓"花信风",是指初春三月,与花期同步,应信而来的风。此即《吕氏春秋》所说: "春之德风,风不信,其华不盛,华不盛则果实不生。" 应信而来的花信风因此被称作"德风"。

程大昌和高似孙都是南宋学者,但所引的徐锴的说法却出自南唐时期,因此南唐时期的花信风仅

仅指三月花开时节的景象。

到了宋代,据南宋学者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引北宋孙宗鉴《东皋杂录》云: "江南自初春至初夏,有二十四风信,梅花风最先,楝花风最后。唐人诗有'楝花开后风光好,梅子黄时雨意浓',晏元献有'二十四番花信风'之句。"

这是第一次出现"二十四风信"之名,而且注明"梅花风最先,楝花风最后",时间跨度已经从三月扩展到"自初春至初夏"。

到了明代,开始出现最完整的"二十四番花信风"的序列。王逵在《蠡海集·气候类》中写道:"二十四番花信风者……一月二气六候,自小寒至谷雨,凡四月八气二十四候,每候五日,以一花之风信应之。世所异言,曰'始于梅花,终于楝花也'。详而言之:小寒之一候梅花,二候山茶,三候水仙;大寒之一候瑞香,二候兰花,三候山矾;立春之一候任春,二候樱桃,三候望春;雨水一候菜花,二候杏花,三候李花;惊蛰一候桃花,二候棣棠,三候蔷薇;春分一候海棠,二候梨花,三候木兰;清明一候桐花,二候麦花,三候柳花;谷雨一候牡丹,二候酴醿,三候楝花。花竟则立夏矣。"

古人以五天为一候,一个月共有两个节气六候, 从小寒到谷雨,一共是四个月八个节气二十四候, 故称"二十四番花信风"。

小寒的三候分别是梅花、山茶、水仙。

大寒的三候分别是瑞香、兰花、山矾。瑞香是中国传统名花,是一种常绿灌木,香味浓郁。本名睡香,北宋学者陶谷所著《清异录》有"睡香"一条:"庐山瑞香花,始缘一比丘昼寝盘石上,梦中闻花香烈酷不可名,既觉,寻香求之,因名'睡香'。四方奇之,谓乃花中祥瑞,遂以'瑞'易'睡'。"

山矾也是一种常绿灌木,北宋著名诗人黄庭坚《戏咏高节亭边山矾花诗序》中说:"江湖南野中,有一种小白花,本高数尺,春开极香,野人谓之郑花。王荆公尝欲作诗而陋其名,予请名曰山矾。野人采郑花叶以染黄,不借矾而成色,故名山矾。"

立春的三候分别是任春、樱桃、望春。"任春", 后人多以为乃"迎春"之误,即迎春花;"望春" 即紫玉兰。

雨水的三候分别是菜花、杏花、李花。"菜花" 即油菜花,"李花"即李树的花。

惊蛰的三候分别是桃花、棣棠、蔷薇。"棣(dì) 棠"也是蔷薇科的一种。

春分的三候分别是海棠、梨花、木兰。"木兰" 是一种落叶乔木,这种植物的花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叫辛夷。

清明的三候分别是桐花、麦花、柳花。"桐花"即桐树的花,"麦花"指麦熟所开的花,"柳花"即柳树所开的鹅黄色的花。

谷雨的三候分别是牡丹、酴醿、楝花。酴醿(tú mí),现在常写作"荼蘼",是古代的名花,古人 认为它"色黄如酒",因此加了一个"酉"字旁。此花是夏季最后所开的花,苏轼有诗"酴醿不争春,寂寞开最晚",宋人王淇也有"开到荼蘼花事了"的诗句,可见此花一开,夏季就结束了,秋天即将来临。"楝(liàn)花"即苦楝树所开的花。

这就是所谓"梅花风最先,楝花风最后"。虽 然学者们多有指出,这一序列中有的花卉与节候不 符,但"二十四番花信风"的称谓却传之久远。

从清代开始,人们将此称谓移用于青年男女二十四岁的青春年华,始有"年方花信"、"花信年华"的比喻,当然更多地是用于女子,比如晚清女诗人阮恩滦二十四岁早逝,戴赓保写了一首词,其中有"谁念冰雪聪明,华年廿四,花信风吹断"的句子,即悼念她以二十四岁的青春华年却早逝之意。

千金

再说"千金"。

"千金"本来是一个敬辞,按照中国古代"贬己尊人"的礼貌原则,过去只能敬称别人家的娇女为"千金",可是如今连自己家的娇女也竟然都敢称为"千金"了!"千金小姐"特指未婚女子,女子结婚之后,身价立马缩水,不能再被称为"千金"了。

"金"是古代的货币单位,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也统一了币制,规定货币分为两种:黄金为上币,计量单位为"镒(yì)",一镒等于二十两或者二十四两;铜为下币。但是古人却不用镒或两来称呼货币,而是用"金"称呼,比如"马一匹百金"之类。汉代以一斤黄金为一金。《史记·项羽本纪》载:"项王乃曰:'吾闻汉购我头千金,邑万户。'"项羽的头值一千斤黄金,可见有多贵重。后来"千金"就引申为贵重的意思,并诞生了诸如"一字千金"、"一诺千金"、"春宵一刻值千金"、"五花马,千金裘"等等许多典故。

"千金"既然贵重,古时候就诞生了一句谚语,

叫"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或者"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据《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载,汉武帝喜欢打猎,而且喜欢亲自上阵追逐野兽,司马相如于是给汉武帝上疏,里面有这样几句话:"盖明者远见于未萌,而智者避危于无形,祸固多藏于隐微而发于人之所忽者也。故鄙谚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此言虽小,可以喻大。"

圣明的人在事情还没有萌发时便能够预见到, 智者能够在无形中就避开了危险,灾祸本来都是隐 藏在细微之中,人们疏忽的时候就会发生。因此俗 话才说:"家累千金,坐不垂堂。"

从司马相如的上疏中可以看到,"家累千金"后面往往跟着一句"坐不垂堂",而且是司马相如家乡蜀地的谚语,很早就已经在民间流传了。"垂"是指堂檐下靠阶的地方,"垂堂"是指靠近堂屋的檐下。司马贞索隐引述三国时期学者张揖的注解说:"畏檐瓦堕中人也。"坐在檐下害怕檐上的瓦掉下来伤人,因此才"坐不垂堂",不坐在檐下。

不过,颜师古在为《汉书·司马相如列传》所作的注中,却如此反驳:"垂堂者,近堂边外,自恐坠堕耳,非畏檐瓦也。言富人之子则自爱深也。""垂堂"是指坐的地方过于靠外,害怕自己摔到台阶下去,不是害怕檐上的瓦掉下来砸到头上。

《汉书·袁盎传》还有"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骑衡"的说法,"衡"指楼殿边缘的栏杆。

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能骑跨在楼殿边的 栏杆上,比喻家财富有的人常自珍爱,不自蹈险地。

"千金之子"本来指富贵人家的子孙,与之类似, "千金"作为对人的称谓,最早也是指男孩子,而 不是女孩子。

"千金"一词出自《梁书·谢朏传》。南朝梁的著名文学家谢朏(fěi),字敬冲,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谢庄的儿子。谢朏小时候非常聪明,谢庄很喜欢这个儿子,常常让他跟随左右,外出游玩的时候也带上他。谢朏十岁就能写一手好文章,有一次谢庄带着他去土山游玩,让谢朏写一篇命题作文,谢朏拿过笔来一气呵成,谢庄看了之后,不由得大喜过望。谢庄的朋友王景文对谢庄说: "贤子足称神童,复为后来特达。""庄笑,因抚朏背曰:'真吾家千金。'"真是我家的千金啊!

那时南朝的宋代还没有被齐、梁两个朝代取代,谢朏的名声甚至传到了宋孝武帝的耳朵里,有一次宋孝武帝去姑苏(苏州)游玩,特意命谢庄带上谢朏一起前往,并让谢朏写了一篇《洞井赞》的命题作文,谢朏随随便便就写完了,宋孝武帝看完之后感叹道: "虽小,奇童也。"后来,谢朏果然成为了著名文学家,官至尚书令。

稍后的《南史·谢朏传》也有类似的记载。从此之后,"千金"这个比喻就流传了下来,但是专指男孩儿。

到了元代,"千金"这一称谓方才和"小姐"组合在了一起,用来敬称富贵人家的女孩子。比如张国宾所作《薛仁贵荣归故里》一剧中说道:"小姐也,我则是个庶民百姓之女,你乃是官宦人家的千金小姐,请自稳便。"显然,在张国宾写作此剧之前,民间已经改换了"千金"一词的原始含义,而用来指称女孩子了,张国宾只是在剧中使用了"千金小姐"这一称谓而已。一直到今天,"千金"一词的含义早已固定下来,专指未婚女子了。

掌上明珠

最后说"掌上明珠"。

"掌上明珠"这个成语很有意思,今天特指爱女,不管是别人的女儿还是自己的女儿,都可称"掌上明珠",但是绝不能用来称呼儿子。不过这个称谓的演变轨迹却是:最早用来形容情人,然后用来称呼儿子,最后才作为爱女的特指。

西晋文学家傅玄作有《短歌行》一诗,模拟一位女子的口吻,怀念弃她而去的情人: "长安高城,层楼亭亭。干云四起,上贯天庭。蜉蝣何整,行如军征。蟋蟀何感,中夜哀鸣。蚍蜉愉乐,粲粲其荣。寤寐念之,谁知我情。昔君视我,如掌中珠。何意一朝,弃我沟渠。昔君与我,如影如形。何意一去,心如流星。昔君与我,两心相结。何意今日,忽然两绝。"

这真是一首凄惨欲绝的诗篇!特别是后半首, 今昔对比,一咏三叹,令人掩耳不忍闻。"昔君视 我,如掌中珠",这就是"掌上明珠"的最早出处, 男子把自己心爱的女人称作"掌中珠"。

到了南北朝时期,南朝梁文学家任昉在《述异记》

中记载: "凡珠有龙珠,龙所吐者;蛇珠,蛇所吐者。 南海俗谚云: '蛇珠千枚,不及玫瑰。'亦蛇珠贱也。 越人谚云: '种千亩木奴,不如一龙珠。'"

"龙珠"即夜明珠。庄子在《列御寇》篇中讲过一个故事: "河上有家贫恃纬萧而食者,其子没于渊,得千金之珠。其父谓其子曰: '取石来锻之!夫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渊而骊龙颔下,子能得珠者,必遭其睡也。使骊龙而寤,子尚奚微之有哉!'"

"纬萧"指编织蒿草。河上有户人家很穷,靠编织苇席为生,他儿子潜入深渊,得到一颗千金之珠。父亲对儿子说:"快拿石头来砸碎它!千金之珠必定生于九重深渊黑龙的下巴,你能得到这颗珠子,一定是正赶上它在睡觉。假如黑龙醒来,你还能得到什么呢!"

战国时期的《尸子》一书中也说:"玉渊之中,骊龙蟠焉,颔下有珠。"东晋葛洪所著《抱朴子·祛惑》篇中则写道:"凡探明珠,不于合浦之渊,不得骊龙之夜光也。"合浦是古代郡名,郡治即今广西合浦县,有珍珠城,又名白龙城,以盛产珍珠著名。这就是"探骊得珠"这个成语的由来,加以引申,用来比喻应试得第或写文章能够抓住关键,扣紧主题。

"合浦之渊"产龙珠,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据《后汉书·孟尝传》记载:"(孟尝)迁合浦太守。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阯比境,常通商贩,

留籴粮食。先时宰守并多贪秽, 诡人采求, 不知纪极, 珠遂渐徙于交阯郡界。于是行旅不至, 人物无资, 贫者饿死于道。尝到官, 革易前敝, 求民病利。曾未逾岁, 去珠复还, 百姓皆反其业, 商货流通, 称为神明。"

"交阯"即"交趾",即今越南北部。之所以叫"交趾",据郑玄的解释是"足相向然",孔颖达则说:"卧时头向外,而足在内而相交。"这种解释让人糊里糊涂。有学者认为"交趾"其实就是盘腿而坐的一种习俗;也有学者认为"交趾"乃是"文趾"之误,文其足趾,属于文身的一种。

"籴(dí)"是买进粮食,与"粜"相对,"粜(tiào)"是卖出粮食。合浦的前任太守贪得无厌,不加节制地采求珍珠,以至于珍珠逐渐迁徙到交趾境内。孟尝到任之后,革除弊端,不到一年的光景,珍珠就又迁徙回来了。这就是"合浦珠还"这个成语的由来。

"蛇珠"即蛇所吐的珠子,属于贱物。至于越 人的谚语"种千亩木奴,不如一龙珠",何为"木奴"? 原来,晋人称柑橘树为"木奴"。

东晋学者习凿齿所著《襄阳记》载,三国时期 吴国文官李衡在治家的问题上和妻子有矛盾,于是 秘密派人种了千株柑橘,临死前对儿子说:"汝母 每恶我治家,故穷如是。然吾州里有千头木奴,不 责汝衣食,岁上一匹绢,亦可足用耳。"原来,李 衡遵从的是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蜀、汉、 江陵千树橘……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的教导,背 着妻子种了千株柑橘,留给儿子以为衣食之继。后 来李家果然大富,"木奴"的称谓就此流传了下来。 "种千亩木奴,不如一龙珠",可见龙珠之珍贵。

任昉接着写道: "越俗以珠为上宝,生女谓之'珠娘',生男谓之'珠儿'。吴越间俗说'明珠一斛贵如玉'者。"不过,简称"珠"的时候,无一例外都是指男孩子。南朝梁文学家江淹的第二个儿子不幸去世,江淹作《伤爱子赋》,其中吟咏道:"曾悯怜之惨凄,痛掌珠之爱子。"唐人亦如此使用。白居易在《哭崔儿》一诗中写道:"掌珠一颗儿三岁,鬓雪千茎父六旬。"王宏《从军行》:"儿生三日掌上珠,燕颔猿肱秾李肤。""掌珠"、"掌上珠"都是形容男孩子。

不过,五代十国至宋代时期,"掌珠"的称谓也仍然可以用来称呼情人。由五代十国入宋的著名词人孙光宪所作《更漏子》,其四云:"掌中珠,心上气,爱惜岂将容易。花下月,枕前人,此生谁更亲。交颈语,合欢身,便同比目金鳞。连绣枕,卧红茵,霜天似暖春。"词义十分显豁,吟咏的就是女性情人。

明代也不例外,"掌珠"一词也是用来称呼男孩子的。《明成化说唱词话丛刊》中形容包拯"他嫂嫂惜似掌中珠",嫂嫂将包拯视作"掌中珠"。

直到清代,"掌上明珠"才开始特指爱女,比如查慎行有《中山尼》一诗,其中写道: "自言生长本名家,阿父才名宋玉夸。千里飘飘随远宦,一家迢递入三巴。养成娇女娇无偶,掌上明珠唾随口。"从此之后,"掌上明珠"就成为爱女的特定称谓,再也不能用来称呼情人和儿子了。

223

古人怎么称呼女婿

因为受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女婿在中国家庭中的地位非常特殊,通常被视为半个儿子,因此从唐代起就有"半子"之称;宋代民间又将女婿昵称为"娇客",视作娇贵的人,吴盖是秦桧的女婿,秦桧的"十客"之一就有"吴盖以爱婿为娇客"。这些称谓如今都还在使用。

为什么用"婿"来称呼女儿的丈夫呢?这 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牵涉到古代的等级制度。

其实"婿"的本字是"壻","婿"是俗字, 所以"女婿"最初写作"女壻"。"壻"的左 边可不是"土",而是"士",正如许慎在《说 文解字》中的解释,"壻,夫也。从十胥声。"

在先秦诸侯国中,国君以下分为卿、大夫。 士三个级别,属于统治阶层,再往下就是庶民。 也就是平民百姓。古书中常常可见"卿大夫"。 "大夫士"的称谓,这是非常严格的等级,绝对不能混淆。因此,后世经常所称的"士大夫"在先秦应该是"大夫士"。直到战国中期以后,随着官僚阶层的兴起,表示等级制的"大夫"逐渐被表示阶层的"士"所超越,才慢慢形成了"士大夫"的称谓。

"胥"则指有才智的人。因此从士从胥的这个"壻"字就意味着:不仅是有才智的人,而且还必须出身士阶层。由此可见,"壻"最初是一个具有等级意味的美称,后来才变成所有女婿的泛称。

《诗经·国风·氓》是一首弃妇自诉被丈夫遗弃的诗篇,其中有"女也不爽,士贰其行"的诗句,意思是我没有什么差错,丈夫你却变了心。"士"即指丈夫,许慎引用这句诗来解释"壻"字为何从十。

这就是之所以称"壻"的来龙去脉。

女婿的地位如此特殊,因此产生了一系列 关于女婿的美称。比如驸马和禁脔是皇帝女婿 的专用称谓,任何人不得僭越使用,否则后果 很严重;又比如乘龙快婿、东床、金龟婿等字 面上看起来就非常美好的称谓。

除此之外,中国民间还存在着一种非主流的女婿,即俗话所说的上门女婿。关于上门女婿的诸多称谓颇为令人不解,比如入赘、倒插门、布袋。本文将——解开这些称谓的秘密。

驸马

先说"驸马"。

皇帝的女婿、公主的丈夫称"驸马",属于皇家的专用称谓。"公主"就是皇帝的女儿,人尽皆知,可是为什么称"公主",跟"驸马"这个称谓一样,相信很多人都不知道。

周代的时候,周天子的女儿称王姬,周的国姓为"姬",故称"王姬"。《诗经•国风•何彼襛矣》是一首描写周天子之女嫁与齐侯之子,车驾盛大的诗篇,"襛(nóng)"形容出嫁的衣服穿得厚。《毛传》:"《何彼襛矣》,美王姬也。虽则王姬亦下嫁于诸侯。"郑玄注解说:"王姬,武王女。姬,周姓也。"孔颖达解释得更清楚:"王姬者,王女而姬姓。"

据《春秋公羊传·庄公元年》载: "天子嫁女 乎诸侯,必使诸侯同姓者主之;诸侯嫁女于大夫, 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天子下嫁自己的女儿,贵 为至尊,不能亲自主婚,只能由同姓的诸侯主婚, 诸侯国的国君的爵位是"公","公"来主婚,故 称"公主"。

不过,春秋时期还没有"公主"之称,"公主"

的称谓是从战国时期开始的。《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载: "公叔为相,尚魏公主。"战国时期魏国大臣公叔痤(cuó)担任国相,娶魏武侯的女儿为妻。凡娶国君之女都称"尚",尚者,上也,尊也。魏武侯的爵位为"侯",按照礼制,"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不能称"公主",因此北宋高承在《事物纪原》一书中评价这件事说: "僭天子之女也。"僭越天子之女的称号。此时周王室的地位早已衰落,因此各诸侯国才敢于僭越,诸侯的女儿也可以称作"公主"了。

从汉代开始, "公主"只能用于皇帝的女儿。 五代后蜀学者马鉴《续事始》中说: "自古天子之 女未有封邑,至周中叶,天子嫁女于诸侯,天子至尊, 不自主婚,使同姓诸侯主之,始谓之'公主'。汉制, 天子女为公主,姊妹曰长公主,帝姑为大长公主。 后汉诸王女封县主。"皇帝的姐妹称"长公主", 姑母称"大长公主"。

汉代诸王的女儿则称作"翁主"。《史记·大宛列传》载: "乌孙以千匹马聘汉女,汉遣宗室女江都翁主往妻乌孙,乌孙王昆莫以为右夫人。""江都翁主"指江都王刘建的女儿。

《汉书·高帝纪》载,汉高祖十二年,刘邦下诏:"重臣之亲,或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赋敛,女子公主。"汉初制度宽松,爵位最高的列侯几乎等同于诸侯国,而且僭越天子之制,可以自行置备

官吏、收税,列侯的女儿也可以称"公主"。颜师 古注解说: "天子不亲主婚,故谓之公主。诸王即 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言父主其婚 也。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婚也。"这才是"翁主" 称谓的常例,因此后来诸王的女儿都只能称"翁主" 或"王主"。

到了东汉和晋代,"公主"也称"县主"或"郡主",因为不像以前的公主"未有封邑",这时候的公主则都有封地,公主封号之前都是县名或郡名,比如汉武帝的姑母刘嫖称馆陶公主,馆陶在河北,现在还叫馆陶县。晋武帝的女儿称平阳公主,平阳为郡名。

隋唐时期,太子的女儿称"郡主",诸王的女儿称"县主",都不能称"公主"。此后历代一直沿用。

而公主的丈夫称"驸马"则是个比较古怪的称谓。 什么叫"驸"?跟马又有什么关系?

《说文解字》: "驸,副马也。"天子出行,跟随的车辆称"副车","副马"自然指驾副车之马。《汉书·百官公卿表》载: "奉车都尉掌御乘舆车,驸马都尉掌驸马,皆武帝初置。"颜师古注解说:"驸,副马也。非正驾车,皆为副马。"可见"驸马都尉"原为官职,负责掌管天子出行的随从之车,简称"驸马"。而且两汉时期,驸马都尉多由宗室、外戚和勋臣的子孙担任,与皇帝的女婿毫无关系。

流行的说法认为,"驸马"一词虽然早就有了,但是把公主的丈夫称作"驸马"却是从三国时期的何晏才开始的。何晏,字平叔,娶曹操的女儿金乡公主为妻,被魏文帝曹丕封为驸马都尉,赐爵关内侯。

《世说新语·容止》篇记载了何晏的一则趣事: "何平叔美姿仪,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正夏月, 与热汤饼。既啖,大汗出,以朱衣自拭,色转皎然。"

何晏是著名的美男子,史书形容他"性自喜,动静粉白不去手,行步顾影"。魏明帝曹睿怀疑他往脸上搽粉,特意在酷暑盛夏突然宣召何晏进宫,赐给他一碗热汤饼。"汤饼"不是烧饼之类的饼,而是水煮的面食。面食之"面"的繁体字写作"麺",古时没有这个字,因此凡面食一概称"饼"。清人胡鸣玉所著《订讹杂录》中有"汤饼"一条,其中说:"生儿三日会客,名曰汤饼。"晚清文康所著白话小说《儿女英雄传》第二十八回写道:"今之热汤儿面,即古之汤饼也。所以如今小儿洗三下面,古谓之'汤饼会'。"因此"汤饼"其实就是今天所说的汤面。

何晏吃完这碗热汤面之后,大汗淋漓,撩起大红色的官服擦汗,只见"色转皎然",脸庞更加洁白明亮。这一场金殿吃面,造就了何晏的盛名,人们从此就用"粉郎"来称呼他;又因为何晏赐爵关内侯,故又称"粉侯"。

自何晏之后,只要娶了公主,一定要封为驸马都尉,成为历代常例。马鉴《续事始》中说:"惟驸马都尉,诸尚主者为之,遂为常制也。""驸马"遂成为公主丈夫的专称。清代称"额驸",只不过是用满语的"额"音置于"驸"前而已。

顺理成章地,"粉侯"也成为驸马的别称,清 代学者毕沅还专门在《续资治通鉴》中记录了一笔: "俗谓驸马都尉曰粉侯。"

而何晏的"粉郎"之称,以其香艳性和亲密性,被后世的女人们用作对心爱郎君的昵称。比如宋代词人柳永的《甘草子》词:"秋暮,乱洒衰荷,颗颗真珠雨。雨过月华生,冷彻鸳鸯浦。池上凭阑愁无侣,奈此个,单栖情绪!却傍金笼共鹦鹉,念粉郎言语。"描写一位女子在教鹦鹉学念情郎的言语。

以上,称皇帝的女婿、公主的丈夫为"驸马"是从何晏开始的,乃是最流行的说法。何晏确实曾被封为驸马都尉,比如在《论语集解》的序中,何晏即自称"尚书、驸马都尉、关内侯臣何晏",但是却没有任何文献记载皇帝女婿之"驸马"的称谓始自何晏。

东晋干宝所著《搜神记》卷十六记载了一则陇 西辛道度的传奇故事。辛道度游学至雍州城(古属 秦国),遇到一位秦女,自称:"我秦闵王女,出 聘曹国,不幸无夫而亡。亡来已二十三年,独居此宅, 今日君来,愿为夫妇,经三宿。"其实秦国世系并 无秦闵王, 应该是干宝的杜撰。

三宿之后,秦女以金枕为表信,与辛道度泣别。 辛道度走出门外,才发现这是一处坟墓,慌忙逃跑, 到了秦国,在集市上卖金枕,适逢秦妃出游,看到 金枕,向辛道度询问从何处得来。辛道度如实相告, 秦妃泣下如雨,说:"我女大圣,死经二十三年, 犹能与生人交往。此是我真女婿也。"

故事的结尾,干宝写道:"遂封度为驸马都尉,赐金帛车马,令还本国。因此以来,后人名女婿为'驸马',今之国婿亦为'驸马'矣。"

干宝的这一笔记载说明,至迟到了东晋时期,"国 婿"已被称为"驸马"。但是否从何晏开始,没有 文献支持,只能存疑。

而直呼女婿为"驸马"者,则始自南朝刘宋王朝。据《宋书·前废帝本纪》载,刘子业是宋的第六位皇帝,山阴公主是他的同母亲姐姐,以"肆情淫纵"著称。山阴公主的丈夫叫何戢(jí),拜为驸马都尉。有一次,山阴公主对刘子业说:"妾与陛下,虽男女有殊,俱托体先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唯驸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

刘子业哪里能够让姐姐受委屈,于是"帝乃为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请注意,这里的全称是"面首左右"。这句话经常被人断句为: "帝乃为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早就指出这样断句是错误的,因为"面首左右"类似于一

233

种职称,"以'某某左右'为侍从的职名,创于江南,延及北朝"。皇帝赏赐给姐姐的男宠当然要由朝廷供养,也要有一定的官衔或者职称,故称"面首左右",后来才省略作"面首"。这是"面首"一词第一次用来指男宠。

有趣的是,山阴公主还不满足,又看中了另一位驸马都尉、貌美的褚渊。褚渊娶宋文帝刘义隆的女儿南郡公主为妻,同样拜为驸马都尉。按照辈分,褚渊是山阴公主的姑父,不过山阴公主可不管这一套,央求刘子业命褚渊侍奉自己。"渊侍主十日,备见逼迫,誓死不回,遂得免。"这十天之内,山阴公主是怎么"备见逼迫"的,褚渊又是怎么"誓死"不从的,史书无载,不敢妄猜。

"妾唯驸马一人",这是正史中第一次出现直呼"驸马"这一称谓,从此之后就成为常例。

禁脔

再说"禁脔"。

"禁脔"这个词,今天用来比喻那些独自占有而不容别人分享、染指的东西。鲜为人知的是,这个词竟然也是皇帝女婿的专用称谓!

"脔(luán)"是什么东西?既然从肉,那么一定跟肉有关系。《说文解字》:"脔,臞也……一曰,切肉脔也。""臞(qú)"是少肉之意;肉脔即切好的肉块,不过这种肉块比较小,正符合"臞"少肉的定义;切好的大块的肉块称"胾(zì)",可见古人对事物的分类之细。

《诗经·国风·素冠》是一首描写思念之苦的诗篇,其中有"棘人栾栾兮"的诗句,居父母之丧者自称"棘人"。"栾栾"本写作"脔脔",属于通假字,形容居丧之人思念父母,不思饮食,以至于瘦骨嶙峋的模样。一个"脔"就已经是少肉、小肉块的意思,两个"脔"字重叠在一起,当然肉就更少啦!"棘人栾栾兮"实在是太形象的咏叹啊!

"禁脔"的称谓最早出自《世说新语·排调》篇。 "排调"意为戏弄嘲笑,因此此篇皆为调笑之事。 "孝武属王珣求女婿,曰:'王敦、桓温,磊砢之流,既不可复得,且小如意,亦好豫人家事,酷非所须。 正如真长、子敬比,最佳。'珣举谢混。后袁山松 欲拟谢婚,王曰:'卿莫近禁脔!'"

王珣,东晋大臣;王敦,东晋初的权臣,娶开国皇帝晋武帝司马炎的女儿襄城公主为妻;桓温,东晋初的权臣,娶晋明帝司马绍的女儿南康公主为妻;磊砢(luǒ),形容人才能卓越;真长,东晋名士刘惔(dàn)字真长,娶晋明帝的女儿庐陵公主为妻;子敬,东晋著名书法家王献之字子敬,娶东晋简文帝司马昱(yù)的女儿新安公主为妻;谢混,东晋大臣、著名诗人,号称"风华江左第一";袁山松,吴郡太守。

这个故事讲的是:晋孝武帝司马曜(yào)嘱托王珣为晋陵公主寻找合适的女婿,说:"王敦和桓温都是才能卓越的人物,不可能再找得到了,而且这种人稍为得意,就喜欢干预别人的家事,绝不是我所需要的人。正像刘惔和王献之这样的人最合适。"于是王珣推荐了谢混。不料婚事还没有成,孝武帝就驾崩了。此后不久,袁山松也看上了谢混,打算把女儿嫁给他,正巧也来征求王珣的意见,王珣嘲谑地说:"你不要靠近禁脔!"

那么,王珣为什么会将谢混比作晋孝武帝的"禁脔"呢?《晋书·谢混传》同样记载了这个故事之后,解释了这一称谓的原委:"初,元帝始镇建业,

公私窘罄,每得一豚,以为珍膳,项上一脔尤美, 辄以荐帝,群下未尝敢食,于时呼为'禁脔',故 珣因以为戏。"

司马睿是东晋的开国皇帝,西晋灭亡后,他在 建业称帝,即晋元帝,改建业为建康(今南京)。 国家初建,百废待兴,人们的生活水平极低,连皇 帝和大臣们都很少能够吃到肉。每次得到一头小猪, 大臣们就把小猪脖子下最肥美的一块儿献给晋元 帝,当时人称之为"禁脔",即专供皇帝食用的部 分,王珣因此以之戏呼谢混为晋孝武帝的心爱之物, 旁人不得染指。

"禁脔"如此之肥美,以至于苏东坡在《老饕赋》中情不自禁地流着口水吟咏道: "尝项上之一脔,嚼霜前之两螯。"将小猪脖子下那块最肥美的"禁脔"同霜前螃蟹的第一对大钳子似的脚相提并论。

谢混后来果然娶了晋陵公主为妻。从此之后,"禁脔"就成为皇帝女婿的专用称谓。晚唐诗人孙元晏在咏史诗中如此吟咏谢混: "尚主当初偶未成,此时谁合更关情。可怜谢混风华在,千古翻传禁脔名。"就是吟咏的谢混的这段故事。

唐代学者刘知几在《史通·杂说》中写道:"江左皇族,水乡庶姓,若司马、刘、萧、韩、王,或出于亡命,或起自俘囚,一诣桑乾,皆成禁脔。"根据《魏书》的记载,司马、刘、萧、韩、王诸家族降北魏后,家族中的子弟很多都娶了公主,因此

皆称"禁脔"。北魏曾迁都平城(今山西大同), 桑乾河绕城而过,"一诣桑乾"即指归顺北魏。

唐人张垍(jì)所著《控鹤监秘记》曾记载过一则武则天的"禁脔"故事。有趣的是,张垍本人即为"禁脔",他娶了唐玄宗李隆基的女儿宁亲公主为妻。控鹤监本来是宿卫近侍之官所居,武则天时所置,不过武则天却是为了安置张易之、张昌宗两位面首。之所以称"控鹤",控鹤即骑鹤,据刘向《列仙传》载,周灵王的太子王子乔在嵩山修道三十余年,骑鹤升仙而去,后人遂将骑鹤或控鹤用作仙人上天之典。宿卫近侍的职责乃是保卫天子,其意等同于上天、接近天子,故称"控鹤"。

《控鹤监秘记》极尽情色之能事: "天后命将作大匠于峡石为昌宗造园,屋舍皆黄金涂,白玉为阶。后爇奇香,拥真珠帐,幸昌宗。昌宗醉眠,阴软,后与为戏,拉茎上皮覆阴头,头棱高,皮格格不上,俄而挺然,根虽弩健,而头肉肥厚,如绵毬成团,色若芙蓉,捻之类无精管者。后叹曰: '使人之意也消。'婉儿心动,裙下皆湿,不觉手近昌宗。后大怒,取金刀插其髻,曰:'汝敢近禁脔,罪当死!'六郎为哀求,始免,然额有伤痕,故于宫中常戴花钿也。"

张昌宗是武则天的男宠,上官婉儿则是武则天 最宠幸的女官。"爇(ruò)",燃烧。燃奇香而 幸昌宗,真是香艳之极。不过上官婉儿被武则天这 一刺,虽然经张昌宗求情保住了性命,但额头上却留下了伤痕,于是戴"花钿"遮掩。"花钿"是用珠玉制成的花形首饰,又称"花子"。晚唐著名的博物学家段成式所著《酉阳杂俎》中说: "今妇人面饰用花子,起自昭容上官氏所制,以掩点迹。"

武则天贵为女皇,非但不按照传统规矩称女婿为"禁脔",竟然还拿这个皇家的专用称谓来称呼自己的面首!不过谁让她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帝呢,只好作为特例。而上官婉儿胆敢"近禁脔",虽未得逞,却为中国妇女发明了一种新奇的面饰,亦不失为一桩美谈。

说到张垍,世界上还真就有这么巧的事情。张 垍身为唐玄宗的驸马,宁亲公主的丈夫,当时去武 则天朝不远,耳闻一些武则天的宫廷秘事大有可能; 但是能把武则天的床笫韵事描述得栩栩如生,活色 生香,细节如同亲眼目睹,很显然经过了艺术加工 和渲染的成分,甚至称得上对武则天的意淫,真可 谓一朵奇葩!不过,张垍仅止于意淫,其父的奇葩 程度还要更甚。

张垍是唐玄宗时丞相张说的二儿子,张说的女 婿叫郑镒,翁婿二人联手创造了将岳父称为"泰山" 的典故。

段成式在《酉阳杂俎·语资》篇中记载了这则趣事:"明皇封禅泰山,张说为封禅使。说女婿郑镒,本九品官。旧例,封禅后自三公以下,皆迁转一级,

惟郑镒因说骤迁五品,兼赐绯服。因大酺次,玄宗 见镒官位腾跃,怪而问之,镒无词以对。黄旛绰曰: '此泰山之力也。'"

唐玄宗李隆基要去泰山封禅,任命张说为封禅使。封禅是古代帝王祭天地的大典,一般都在泰山举行。在泰山上筑土为坛祭天,这叫"封";在泰山下的梁父山开辟场地祭地,这叫"禅(shàn)"。张说身为封禅使,全权负责封禅大典的准备工作和各项仪式。

按照惯例,封禅之后,三公以下的官员都升迁一级,张说的女婿郑镒本来是九品官,按说应该升迁为八品官,张说大权在手,趁机将女婿直升为五品官,五品官官服的颜色为红色,即"绯服"。封禅后,唐玄宗举行盛大的宴会,这就叫"大酺(pú)",席间,唐玄宗看到穿着绯服的郑镒,不明白他怎么一下子就升到了五品官,就询问郑镒,郑镒无言以对。著名笑星黄旛绰赶紧在一旁打圆场,说道:"此泰山之力也。"意思是郑镒的升迁是借助封禅泰山的机会,被张说火线提拔的。

从此之后,妻子的父亲就被称为"泰山",妻子的母亲顺理成章地被称为"泰水";又因为泰山乃五岳之首,号称"东岳泰山",故此又称为"岳父",妻子的母亲也顺理成章地被称为"岳母";又因为泰山有丈人峰,故此又称为"岳丈",妻子的母亲也顺理成章地被称为"丈母"、"丈母娘"。

张说的一桩假公济私之举,就此成为了千古佳话,而且以他为源头的这些称谓,至今还生命力旺盛地活跃在我们的口头语之中。

241

乘龙快婿

再说"乘龙快婿"。

今天人们还把前程远大而令人快慰可心、称心如意的女婿美称为"乘龙快婿"。不过,鲜为人知的是,"乘龙"和"快婿"却是出自两个不同年代的典故,而且"快婿"的最初含义也并非令老丈人快意之"快"。

"乘龙"的典故相信很多读者朋友都很熟悉。据刘向《列仙传》载: "箫史者,秦穆公时人也。善吹箫,能致孔雀白鹤于庭。穆公有女,字弄玉,好之,公遂以女妻焉。日教弄玉作凤鸣,居数年,吹似凤声,凤凰来止其屋。公为作凤台,夫妇止其上,不下数年。一旦,皆随凤凰飞去。故秦人为作凤女祠于雍宫中,时有箫声而已。"

不过这个故事中还没有出现龙的身影,直到唐末五代时期的道教学者杜光庭所著《仙传拾遗》一书,这个故事的面貌才开始完备:"萧史不知得道年代,貌如二十许人,善吹箫作鸾凤之响,而琼姿炜烁,风神超迈,真天人也。混迹于世时,莫能知之。秦穆公有女弄玉,善吹箫,公以弄玉妻之,遂教弄

玉作凤鸣。居数十年,吹箫似凤声,凤凰来止其屋,公为作凤台,夫妇止其上,不饮不食不下数年。一旦,弄玉乘凤,萧史乘龙,升天而去。秦为作凤女祠,时闻箫声。"

最早将女婿和"乘龙"明确联系起来的是东汉时期。据唐代大型类书《艺文类聚》引晋人张方所著《楚国先贤传》曰:"孙俊,字文英,与李元礼俱娶太尉桓焉女,时人谓桓叔元两女俱乘龙,言得婿如龙也。"桓焉字叔元,东汉太尉;孙俊字文英,李膺字元礼,俱为当时名士,前途无量,因此东汉时人将之比作龙,桓焉两女当然就是"乘龙"了。唐人徐坚所著《初学记》则引《魏志》,将孙俊更换为东汉司徒黄尚,其余的记载都一样。

到了明代末年,冯梦龙在《东周列国志》中对"乘龙"的故事加以发挥,使得萧史和弄玉成仙的故事情节更加生动曲折,从而也更加深入人心。该书第四十七回写道:"于是萧史乘赤龙,弄玉乘紫龙,自凤台翔云而去。今人称佳婿为'乘龙',正谓此也。"

"快婿"这一称谓的来历就更加有趣了。据《魏书·刘昞传》载,刘昞字延明,北魏时期敦煌名儒。十四岁的时候,刘昞师从博士郭瑀求学,郭瑀门下共有弟子五百多人,其中通晓儒家经书的就有八十多人,可谓一时之盛。

"瑀有女始笄,妙选良偶,有心于昞。遂别设 一席于坐前,谓诸弟子曰: '吾有一女,年向成长, 欲觅一快女婿。谁坐此席者,吾当婚焉。' 昞遂奋 衣来坐,神志肃然,曰:'向闻先生欲求快女婿, 颐其人也。'瑶遂以女妻之。"

郭瑀所说的"快女婿"本指令自己快意的女婿,没想到刘昞抖了抖衣服,抢在众人之前,飞"快"地坐到了这个座位上,神态严肃地说道: "您所求的快女婿就是我啊!"出自刘昞之口的"快女婿",简直可视为跑得飞快的女婿!可发一笑!

不过,郭瑀十五岁的女儿既有心于刘昞,郭瑀 对刘昞的毛遂自荐又非常欣赏,于是郭瑀欣然将女 儿许配给了刘昞,成就了这一桩姐弟恋。

明代戏剧家汤显祖所作《紫钗记》第十出唱词: "待做这乘龙快婿,骐骥才郎,少的驷马高车。" 可见至迟到明代,人们已经将"乘龙"和"快婿" 捏合到一起,作为女婿的美称了。

东床

再说"东床"。

人们常常用"东床快婿"来形容自己满意的 女婿。现代社会中,未来的女婿第一次上门一定 毕恭毕敬,所谓"毛脚女婿上门,大气都不敢出 一口"。不料第一次被称为"东床快婿"的这个 人却反其道而行之。

这个人就是东晋著名的书法家、人称"书圣"的王羲之。

《世说新语·雅量》篇中记载了这个有趣的故事: "郗太傅在京口,造门生与王丞相书,求女婿。丞相语郗信: '君往东厢,任意选之。'门生归,白郗曰: '王家诸郎,亦皆可嘉,闻来觅婿,咸自矜持。唯有一郎,在床上坦腹卧,如不闻。'郗公云:'正此好!'访之,乃是逸少,因嫁女与焉。"

都太傅指东晋大将郗鉴,时任太傅;王丞相指 当朝丞相王导,是王羲之的叔父;逸少是王羲之的 字。

琅邪王氏是东晋时的豪门望族,郗鉴想为自己 的女儿郗璿攀附王家子弟。王家的子弟听说当朝太 傅前来求亲,个个喜不自胜,梳妆打扮,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在东厢房里等待,人人都盼望自己接住 这个绣球。

那位选美的门生在东厢房里转了一圈,回去向太傅郗鉴禀报这一趟的见闻:"王家真是藏龙卧虎!王家的子弟听说我来选美,个个都打扮一新,人人都矜持得不得了,不过只有一个人是个例外,此郎在东厢房的床上敞着上衣,坦腹而卧,就像没事人一样,你说奇怪不奇怪?"

太尉郗鉴一听,手往大腿上一拍,兴奋地说: "此郎正是我的好女婿啊!"派人一查访,这个在 东床坦腹的青年,原来就是王羲之。郗鉴立马就把 女儿嫁给了他。

宋代大型类书《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所引晋 人王隐《晋书》中的记载稍有不同: "王羲之幼有 风操,郗虞卿闻王氏诸子皆俊,令使选婿。诸子皆 饰容以待客,羲之独坦腹东床,啮胡饼,神色自若。 使具以告,虞卿曰:'此真吾子婿也!'问谁,果 是逸少,乃妻之。"

郗鉴号虞卿,故称"郗虞卿"。王羲之吃的"胡饼",据刘熙所著《释名•释饮食》的解释:"饼,并也,溲面使合并也。胡饼,作之大漫汗也,亦言以胡麻著上也。""溲(sōu)面"指用水和面,"漫汗"形容大,胡饼就是一种用面做成的大饼。"胡麻"即芝麻,有的胡饼上面还有芝麻,跟我们今天吃的

烧饼一样。

"胡饼"既然称"胡",当然是从胡人处传来,也就是从西域传来,如此说来,就是新疆的馕。馕不仅大,上面还有芝麻,正符合刘熙的描述。有趣的是,《太平御览》又引北魏崔鸿《十六国春秋•后赵录》的记载: "石勒讳胡,胡物皆改名,胡饼曰搏炉,石虎改曰麻饼。"

石勒是五胡十六国时期后赵的开国皇帝,本是 羯族,因此忌讳"胡"字,改胡饼之名为"抟炉"。 "抟(tuán)"是指用水把面捏聚成面团,然后放 进炉子里烤,这个名称倒是非常形象,因此宋代又 称为"炉饼"。石虎是石勒的堂侄,石勒驾崩后, 石虎杀了石勒的儿子,自立为王。石虎大概嫌"抟炉" 这个名字太拗口,又改为"麻饼",以饼上的芝麻 来命名。

唐代房玄龄等人编修的《晋书·王羲之传》中,则将"在床上坦腹卧"改成了"在东床坦腹食",应当是根据王隐的记载而来。由此可见王羲之的潇洒,这也就是所谓的魏晋风度。

从晋代之后,"东床"就成为女婿的代称,而 且因为郗鉴对王羲之的风度非常满意,"东床"因 此代表称心如意的女婿,故又有"东床快婿"之称。 王羲之"东床坦腹",将肚皮都坦露出来了,因此 又敬称对方的女婿为"令坦"。这些称谓今天还在 使用。 唐五代学者王定保所著《唐摭(zhí)言》"散序"一节中记载道:"曲江之宴,行市罗列,长安几于半空。公卿家率以其日拣选东床,车马阗塞,莫可殚述。"

"曲江"即曲江池,位于今西安市东南,河水水流曲折,故称"曲江"。唐代时考中的进士,在放榜之后大宴于曲江亭,称"曲江会"或"曲江宴",不仅长安城几乎半空,而且公卿之家还在宴席之中"拣选东床",将看中的进士招为女婿。此乃唐代盛事,黄巢之乱后方才衰落。

247

全龟婿

再说"金龟婿"。

如何钓个金龟婿?这是一本书的书名,副题是"男人经营世界,女人经营男人"。很显然,这里的"金龟婿"指富人,所谓"钓"金龟婿,想"钓"到的其实是婿的金龟,也就是金钱。这大概是金钱时代女人的普遍心理。礼崩乐坏,于今为甚。

据来自网络的解释,民间有一种说法,新姑爷第一次上门的时候,要送给未来的老丈人一只金龟,祝愿老丈人像这只龟一样长寿。能送得起真正金龟的女婿就被称作"金龟婿"。

不知道中国民间是否真的有这种习俗,不过这 种说法很牵强,因为在古代,金龟并不是长寿的象 征,也不是钱多得铸金的炫耀,而是官位的写实。

东汉学者卫宏所著《汉旧仪》和《汉旧仪补遗》 早已亡佚,清人孙星衍有从历代古籍中汇集的辑本, 其中《汉旧仪补遗》写道:"诸侯王印,黄金橐驼纽, 文曰玺,赤地绶;列侯黄金印,龟纽,文曰印;丞相、 大将军黄金印,龟纽,文曰章;御史大夫章;匈奴 单于黄金印,橐驼纽,文曰章;御史、二千石银印, 龟纽,文曰章;千石、六百石、四百石铜印,鼻纽, 文曰印;章,二百石以上,皆为通官印。"

先解释一下文中所涉及的术语:组,即印组或印钮,是印章上端的雕饰,有孔,用来穿绶带;绶,用来系佩玉或官印的丝带,根据颜色区分等级;列侯,秦汉爵位制中的最高一级;石(dàn),计量单位,十斗为一石,官员的俸禄用粮食支付,故有二千石、千石、六百石、四百石、二百石之别;通官,指通理各种政务、不专一职的官员。

这一节记的是各级官员所使用的印章的形制: 诸侯王使用黄金所制的印,印纽雕为骆驼之形,"橐 (tuó)驼"即骆驼,上刻"某王之玺",穿以红 色为底色的绶带;列侯使用黄金所制的印,印纽雕 为龟形,上刻"某侯之印";丞相和大将军使用黄 金所制的印,印纽雕为龟形,上刻"某官之章"; 御史大夫只有章;匈奴单于使用黄金所制的印,印 纽雕为骆驼之形,上刻"某单于之章";御史和郡 守等二千石的官员使用银印,印纽雕为龟形,上刻 "某官之章";一千石、六百石、四百石等官员使 用铜印,印纽没有虫兽之形的雕饰,上刻"某官之 印";二百石以上的官员的印章,都是一般通官之印。

调动军队所用还有虎符和龟符。应劭所著《汉官仪》也早已亡佚,孙星衍辑本中写道:"所以虎纽,阳类,虎,兽之长,取其威猛,以执伏群下也;龟者,阴物,抱甲负文,随时蛰藏,以示臣道功成而退也。"

其义甚明。

"金龟"即为列侯、丞相、大将军所使用的官印, 后来泛指高官之印。

到了隋唐,"金龟"的称谓则有所不同。据《隋书· 高祖纪》载: "(开皇九年)颁木鱼符于总管、刺史,雌一雄一。"开皇是隋文帝杨坚的年号,开皇九年始有鱼符之制。"鱼符"是指雕木或铸铜为鱼形,上面刻有供验证的文字,一剖为二,朝廷和官员分别收藏,需要时合在一起以为凭证。隋文帝所赐乃为木鱼符,所谓"雌一雄一",不过是指剖成两半,就像一雌一雄一样。

唐代则有"铜鱼符"和"随身鱼符"。据《旧唐书•职官志》载,"铜鱼符,所以起军旅,易守长";"随身鱼符,所以明贵贱,应征召";随身鱼符"太子以玉,亲王以金,庶官以铜,佩以为饰"。原来,"随身鱼符"是要随身携带的,故有此称。

鱼符既要随身携带,那么就要用一个袋子装起来,方便随时取用,这个袋子就称作"鱼袋"。鱼袋的装饰也有等级之分,据《新唐书·车服志》载: "盛以鱼袋,三品以上饰以金,五品以上饰以银。"

武则天称帝,改国号为"周",改元天授。《新唐书·车服志》载: "天授二年,改佩鱼皆为龟。 其后,三品以上龟袋饰以金,四品以银,五品以铜。" 这是为了区别于前朝,因此改"鱼袋"为"龟袋"。 唐中宗复位之后,废周为唐,才又改回原来的"鱼 袋"。

"三品以上龟袋饰以金",这就是"金龟"。因此, "金龟"即指三品以上的高官,顺理成章地,"金 龟婿"自然就是指三品以上高官的女婿,比喻身份 高贵,与今日"金龟婿"比喻富有毫无关系。

李白有《对酒忆贺监二首》,诗序中写道: "太子宾客贺公,于长安紫极宫一见余,呼余为谪仙人,因解金龟,换酒为乐。殁后对酒,怅然有怀,而作是诗。"贺监即贺知章,曾任秘书监一职,故称"贺监"。

唐人孟棨(qǐ)所著《本事诗》中记载了这则"金龟换酒"的轶事:"李太白初自蜀至京师,舍于逆旅。贺监知章闻其名,首访之。既奇其姿,复请所为文。出《蜀道难》以示之。读未竟,称叹者数四,号为谪仙。解金龟换酒,与倾尽醉。期不间日,由是称誉光赫。"

明代学者杨慎,号升庵,在《升庵诗话》"金鱼金龟"一条中写道:"佩鱼,始于唐永徽二年,以鲤为李也。武后天授元年,改佩龟,以玄武为龟也。杜诗'金鱼换酒来',盖开元中复佩鱼也。李白《忆贺知章》诗'金龟换酒处',盖白弱冠遇贺知章,尚在中宗朝,未改武后之制。"

按照杨慎的解释,唐代之所以佩鱼袋,是因为 唐代国姓"李"谐音鲤鱼之"鲤"。他又认为贺知 章和李白相遇是在唐中宗时,"龟袋"之称尚未改 回为"鱼袋",因此贺知章换酒的"金龟"即指"龟袋"。

清代学者王琦在为《李太白全集》作注时批驳了杨慎的观点: "金龟盖是所佩杂玩之类,非武后朝内外官所佩之金龟也……武后天授元年九月,改内外官所佩鱼为龟,中宗神龙元年二月,诏文武官五品以上依旧式佩鱼袋。当是时,太白年未满十龄,何能与知章相遇于长安? 又知章自开元以前官不过太常博士,品居从七,于例亦未得佩鱼,杨氏之说,殆未之考也。"

王琦的质疑非常有道理。如此则贺知章"所佩杂玩之类"极有可能是真的"金龟",金子所铸的乌龟,方才可以以之换酒。否则,如果拿来换酒的是"龟袋",龟袋中装的可是表明身份的龟符,如何敢轻易交出去?

至于杨慎所说的"杜诗'金鱼换酒来',盖开 元中复佩鱼也","开元"是唐玄宗的年号。这里 的"金鱼"也绝非指"鱼袋"。此诗出自杜甫《陪 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组诗十首之五:"剩水沧江 破,残山碣石开。绿垂风折笋,红绽雨肥梅。银甲 弹筝用,金鱼换酒来。兴移无洒扫,随意坐莓苔。"

杜甫陪同的"郑广文"指郑虔,诗书画三绝, 受到唐玄宗的赏识,特置广文馆于最高学府国子监, 诏授首任博士,故称"郑广文"。广文馆博士也是 郑虔一生的最高官职,属于正六品上。而杜甫本人 一生的最高官职为左拾遗,属于从八品上;至于后世所称的"杜工部",是指杜甫担任过检校工部员外郎一职,不过是散官而已。郑虔和杜甫的级别都不够佩带三品以上的金鱼袋,因此杜诗中的"金鱼换酒来"的"金鱼"也是"所佩杂玩之类"。杨慎认为即是金鱼袋,考证未免太过粗疏。

以上就是"金龟婿"之"金龟"的出处。晚唐著名诗人李商隐写有《为有》一诗: "为有云屏无限娇,凤城寒尽怕春宵。无端嫁得金龟婿,辜负香衾事早朝。"女主人公的"金龟婿"要上早朝,显然是一位官员,可见古时的"金龟婿"是形容"贵",身份高贵的官员,而不是今日之形容"富",铜臭之气扑鼻而来。

入赘

再说上门女婿的称谓"入赘"。

什么叫"赘"?《说文解字》: "赘,以物质钱。从敖贝。敖者犹放贝,当复取之也。"意思是说,"赘"就是用物品作担保换取一笔钱,等有钱的时候再将物品赎回来。因此段玉裁说"若今人之抵押也"。

《汉书·严助传》载淮南王刘安向汉武帝上书, 反对征伐闽越,其中写道:"间者,数年岁比不登, 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赖陛下德泽振救之,得毋 转死沟壑。"近来,连续数年歉收,富人出卖爵位, 穷人出卖子女以接衣食,幸赖陛下的恩德赈济救助, 方才得以不辗转死于沟壑。

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 名为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赘子"即 将儿子卖给他人,换取一笔维持生存的钱,如果三 年之内无力赎回的话,"赘子"就将沦为奴婢。

颜师古又注解说:"赘,质也。一说,云赘子者,谓令子出就妇家为赘婿耳。"可见赘婿的起源之早。

《汉书•贾谊传》则收录了贾谊向汉文帝的上

疏,其中写道: "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这是指秦代的习俗:富人家的儿子长大之后就要分家,自立门户;穷人家的儿子长大之后则出为赘婿。

颜师古注解说:"谓之赘婿者,言其不当出在 妻家,亦犹人身体之有肬赘,非应所有也。一说,赘, 质也,家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也。"这是将赘婿 视作人身体上的赘疣了。

综上所述,之所以有"赘子"和"赘婿"的现象,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穷。对男方家庭来说,出去当赘婿称"出赘";对女方家庭来说,招上门女婿称"招赘"。"赘"的本义既然是抵押,那么"入赘"的意思就是进入女家作抵押,"赘婿"的意思就是指男方家庭把儿子抵押给女方。但是既然抵押就要有赎买,女方家庭把女儿配给上门女婿就视为对男方家庭的补偿,男方家庭就再也无权赎买了。

有史记载的第一位赘婿就是著名的姜太公。刘向所著《说苑·尊贤》篇中说: "太公望,故老妇之出夫也。" "出夫"即被驱逐出门的赘婿。由此可知赘婿的地位之低。

西汉时期,打仗的时候被征派到边疆去服兵役的共有七类人,这就是"七科适"或称"七科谪"制度。"七科"可不是挂了七门科目,而是指七类人;"适"是去、往的意思,即指到遥远的边疆;"谪(zhé)"是惩罚罪犯。所以这一制度带有惩罚、

发配的意味。

据《史记·大宛列传》载,汉武帝觊觎大宛国的宝马,"发天下七科适"给贰师将军李广利前去取马。唐代学者张守节正义引张晏的解释:"吏有罪一,亡命二,赘婿三,贾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籍七:凡七科。武帝天汉四年,发天下七科谪出朔方也。"

"七科"分别是:第一,犯罪的官员;第二,户籍被削除流亡在外的人;第三,入赘的女婿;第四,商人;第五,过去经商现在改行的人,秦汉时期重农抑商,凡商人都编入专门的户籍,在籍的商人及其子孙都要服役,而且不得坐车,不得穿丝绸衣服,子孙不得做官;第六,父母被编入商人户籍的人;第七,祖父母被编入商人户籍的人。

"七科"中有两类人值得关注:一是赘婿,竟 然被当作罪犯对待;二是商人,"七科"中有四科 都是商人,可见古代社会对商人的歧视之深。

"七科"之外,"恶少年"也要服兵役,"恶少年" 大体上是一些不事生产、滋事扰民的无赖子弟和地 痞流氓,这些"恶少年"或者犯过罪,或者有犯罪 的嫌疑但还没有判刑,一律都要发配边疆服兵役。

对赘婿来说,之所以出赘,固然是因为穷;而对于女方家庭来说,招赘大致有两个因素:一是招赘养老,二是招赘求嗣。

至于"入赘"的俗称"倒插门",广为流传的

说法是:中国古代的门旁边都有一个插栓的槽,夜 里睡觉的时候把一根横木插进槽里,锁上门。如果 倒过来,把这个槽做在大门的外边,从外边开门锁 门,人们理所当然要嘲笑这位做门的师傅水平太差, 连门里门外都分不清楚。上门女婿"嫁"到女方家 里,不仅要改成女方的姓,而且生的儿子也要随母 姓,就跟那位做门师傅一样,把锁做反了,故称"倒 插门",含有耻笑的意思。

不过这一说法缺乏文献支持,只能归结为民间 传说或者某些人的想当然。更有说服力的是"倒插 门"乃"倒踏门"的音讹,"插"、"踏"一音之转。 男娶女嫁,女方"踏"入男方家门,这属于正常的 婚姻现象;而男方"踏"入女方家庭,当然就属于 倒转的不正常的婚姻现象,故称"倒踏门"。

《西游记》第二十三回《三藏不忘本 四圣试禅心》: "你要肯,便就教师父与那妇人做个亲家,你就做个倒踏门的女婿。"

《金瓶梅词话》第十七回《宇给事劾倒杨提督李瓶儿招赘蒋竹山》:"到次日,就使冯妈妈通信过去,择六月十八日大好日期,把蒋竹山倒踏门招进来,成其夫妇。"

可见至迟到明代中叶,"倒踏门"的称谓就开始流行,成为人们的日常用语了。

布袋

最后说"布袋"。

"布袋"就是布做的袋子,一望便知,难道还有什么别的讲究不成?答案是:还真有别的讲究,而且非常之有趣,"布袋"竟然是对招赘女婿的谑称!

两宋间学者朱翌所著《猗觉寮杂记》载:"世号赘婿为'布袋',多不晓其义。如入布袋,气不得出。顷附舟入浙,有一同舟者号李布袋,篙人谓其徒曰:'如何入舍婿谓之布袋?'众无语。忽一人曰:'语讹也,谓之补代。人家有女无子,恐世代自此绝,不肯嫁出,招婿以补其世代耳。'此言绝有理。"

由此可知,北宋和南宋时期,民间对招赘上门的女婿有一个别称叫"布袋",但人们都不知道为什么称"布袋",有人认为赘婿上门,地位很低,就像"如入布袋,气不得出",活脱脱一个受气包。朱翌则认为"补代"之说更为合理,"补其世代",以免绝了后。

篙人所说的"入舍婿"也指赘婿,亦称"舍居婿"、

"进舍女婿"。北宋范致明所著《岳阳风土记》载: "湖湘之民,生男往往多作赘,生女反招婿舍居。 然男子为其妇家承门户,不惮劳苦,无所怨悔。"

不过,明末清初学者褚人获所著《坚瓠(hù)集》 六集中引述宋代无名氏《潜居录》的说法: "冯布 少时,绝有才干,赘于孙氏,其外父有烦琐事,辄 曰畀布代之。""外父"即指冯布的岳父,"畀(bì)" 是给的意思,"畀布代之"即让冯布替自己去做事。 按照这种说法,"布袋"之"布"乃指冯布,"袋" 是"代"的音讹,原本应该写作"布代"。

褚人获又说: "至今吴中谓赘婿为'布代'。" 从宋代到清代, "布袋"的称谓从来没有废弃过, 可见生命力之顽强。

褚人获还提供了一个更有趣的赘婿的别称: "俗 又呼'补代'为'野猫',谓衔妻而去也。旋作'野冒',即'补代'之意。"将赘婿比作衔着妻子逃跑的"野猫"的称呼过于可笑,也过于粗俗,因此才改称"野冒",冒充之意则近于补而代替之意了。

中国民间俗语之丰富多彩,从赘婿的各种称呼 上即可见一斑,当然,对其语源的研究更是一件快 事!

古人怎么称呼周边民族

蛮夷戎狄,历来是中原地区以华夏民族自居的诸国对周边民族的蔑称。春秋时期,齐晋等大国争霸,为了夺取霸主的地位,主持会盟期间,都打着尊王室、攘夷狄的旗号,挟天子以令诸侯。汉代以后,华夷之辨更成为统治者的正统观念,每当汉民族建立的政权遭受异族侵略时,总是以"尊王攘夷"相号召。

一直到晚清,一八四零年鸦片战争爆发以后,面对外国的侵略,魏源撰写了《海国图志》一书,在该书的序言中,魏源如此描述写作此书的动机:"是书何以作?曰:为以夷攻夷而作,为以夷款夷而作,为师夷长技以制夷而作。"从这里诞生了中国近代史上一个著名的策略:师夷长技以制夷。直到此时,中国人仍然将外国人蔑称为"两夷"。

不过,在西周末年之前,华夏族虽然有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上的优越感,但并没有产生对周边民族的蔑视和贬斥。夏商周三代,中原民族与周边民族杂处,甚至还互相混血,哪里有鄙薄之举?比如,据说是周公所作的《周礼》一书,其中有"职方氏"的官职,职责是:"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这是将"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都视作周王朝的"九州之国"。

刘福根先生在《汉语詈词研究》一书中令人信服地写道: "华夏族自称诸夏、诸华,华夏是周以后的事,从此显露出尊华鄙夷的端倪,但发展为骂詈之语,仍有一个过程……周王朝建立以后,分封建,划井田,制礼作乐,国势

日强,最终巍然立于中原之地。鹤立鸡群,环顾四周边族,难免有优越意识,但也并没有自大到辱骂边族的地步,初时称蛮、夷、戎、狄也并无贬斥之意……周人本以自身的优越而雄踞,当周边入侵之时,优越面临危险,憎恶之情油然而生……到西周末年,华夷之辨已成定势,《国语·郑语》周太史史伯谓周边诸国:'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则皆蛮、荆、戎、狄之人也。非亲则顽,不可入也。'明确地将蛮、荆、戎、狄斥为顽类,这是公开的贬斥。"我们来看看蛮、夷、戎、狄为什么会成为

我们来看看蛮、夷、戎、狄为什么会成为周边民族的称谓,其中又包含着周边民族的哪



先说"夷"。

"夷"即东夷,是中原地区以东九个民族的总称,又称"九夷"。《后汉书·东夷列传》载: "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应劭在《风俗通义》(佚文)中还提供了另外一种"九夷"的名称: "其类有九:一曰玄菟(tú),二曰乐浪,三曰高骊,四曰满饰,五曰凫臾,六曰索家,七曰东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这九个名称都是方国之名,就如同"高骊"即今朝鲜,"倭人"即今日本一样。

甲骨卜辞中有借"尸"为"夷"的用法,比如"尸方"即"夷方",也写作"人方"。因此学者们多认为"夷"的本字就是"尸"。"夷"的甲骨文字形(图 63),这其实就是"尸"字,是一个人的侧面图。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说:"与人字形相近,以其下肢较弯曲为二者之别。""尸"和"人"本为一字,区别在于"人"字下肢平展,而"尸"字下肢弯曲。

"尸"和"人"为什么会有下肢弯曲与否的区



别呢?徐中舒先生认为: "夷人多为蹲居,与中原之跪坐启处不同,故称之为尸人。""启处"又称"启居","启"指跪,"处"指坐,"启处"或"启居"即跪和坐,这是古人日常生活的家居姿势,因此泛指安居。

"夷"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64),承继了甲骨文字形,不过更美观,人蹲着的样子更加栩栩如生。按照上述解释,"夷"是一个象形字,东方之人喜欢蹲踞,故以"夷"相称。今天山东农村还到处可见这种蹲姿。

不过, "尸"的本义是祭祀时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据《礼记·曾子问》篇记载,曾子曾经询问孔子: "祭必有尸乎?"孔子回答道: "祭成丧者必有尸,尸必以孙,孙幼则使人抱之;无孙,则取于同姓可也。""成丧"指成人的丧礼。古人认为祭祀的目的在于和祖先的灵魂感通,用孙子来代表死去的先祖受祭,可以凝聚先祖之气,这种祭祀称作"尸祭"。

"孙幼则使人抱之",幼小的孩子无法像成人一样取跪坐之姿,而只能蹲坐或者躺卧,这种蹲坐的姿势跟东方之人的习俗一样,因此而借"尸"为"夷"。

需要提醒的是: "尸"和"屍"在古代是两个不同的字, "尸"是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 "屍" 才指尸体。后来"尸"和"屍"可以通用, 但是祭 祀的"尸"绝对不能借用"屍"字,今天都统一简 化为"尸"了。

《论语·宪问》篇中记载了一则趣事: "原壤 夷俟。子曰: '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 是为贼。'以杖叩其胫。"

原壤是孔子的老朋友, "夷"正是鲁国人惯常的蹲姿, "俟"是等待的意思。不过也有学者认为原壤的"夷俟"就是"箕踞",乃是一种两脚张开、形似簸箕的傲慢坐姿。段玉裁在为《说文解字》"居"字作注时详细辨析了古人的四种坐姿: "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与坐皆膝着于席,而跪耸其体,坐下其臀。""若蹲则足底着地,而下其臀,耸其膝曰蹲……原壤夷俟,谓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则臀着席而伸其脚于前,是曰箕踞。"

原壤的坐姿正是蹲姿,并非箕踞;而且原壤也没必要对老朋友孔子"箕踞",以显示傲慢。《后汉书·鲁恭传》有这样的记载: "戎狄者,四方之异气也。蹲夷踞肆,与鸟兽无别。"李贤注解说:"夷,平也;肆,放也。言平坐踞傲,肆放无礼也。"将"蹲夷踞肆"理解为"平坐踞傲",显然无视了"蹲"这个字的存在;而且将东方之人的蹲姿视为"与鸟兽无别",更是属于华夷之辨定型之后的歧视性看法。

按照礼节,孔子来探望,原壤应该出门迎接,可是他仅仅"夷俟",蹲踞着等待,不出迎。孔子

267

训斥他说: "年幼的时候你不懂得敬顺兄长,长大后又没有什么可以说出口的成就,老而不死,真没有德行。""孙弟"通"逊悌",指敬顺兄长。孔子说完这句话,就拿拐杖轻轻敲打他的小腿。

孔子为什么指责原壤"幼而不孙弟"?原来还有一桩公案。《礼记·檀弓下》记载了二人之间的这段往事: "孔之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托于音也。'歌曰:'狸首之班然,执女手之卷然。'夫子为弗闻也者而过之,从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闻之,亲者毋失其为亲也,故者毋失其为故也。'"

原壤的母亲去世了,孔子帮助他整治棺木,原壤敲击着棺木说:"我已经很久没有唱歌抒怀了。"于是歌唱道:"狸猫头上的花纹真漂亮啊!我殷切地执着你卷卷然而柔弱的双手。"原壤为什么唱这两句歌词,这两句歌词又是什么意思,历代众说纷纭。孔颖达说前一句是形容"斫椁材文采似狸之首",后一句则是形容"孔子手执斤斧,如女子之手卷卷然而柔弱"。也有人认为是表达对母亲的思念之情:母亲斑白的鬓发就像狸猫头上的花纹,母亲的双手卷卷然而柔弱。

原壤居然在母亲的丧礼上唱歌,显然于礼不合, 但孔子却装作没听见。随从的人问: "夫子您不可 以停止帮助他整治棺木吗?"孔子回答道: "我听 说过这样一个道理: 与我有骨肉之亲者,虽然有不 符合礼节的举动,但仍不失为亲人;与我有故旧之交者,虽然有不符合礼节的举动,但仍不失为故旧。"

这就是孔子指责原壤不敬顺兄长的原因。孔子 既然并不因此而与原壤绝交,那么"老而不死是为 贼"这句话也就只不过是在开玩笑,绝不能断章取 义,用来咒骂自己看不惯的老年人。

"夷"的金文字形之二(图 65),为了区别于 "尸",古人又造出了这个新字。这个字形上下的 主体部分显然是一支带有箭头的箭,中间的 S 形是 系在箭上的绳子。这个工具叫"矰(zēng)缴", 也称"弋(yì)缴",即系有丝绳的短箭,是古代 专用的射鸟工具。

《说文解字》: "夷,平也。从大,从弓。东方之人也。"许慎是根据小篆字形(图 66)作出的解释,中间丝绳的形状讹变为"弓";而且"平"也不是"夷"的本义,只不过是引申义而已。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说: "东方之人, 习于射猎, 因亦谓之夷也。"台湾甲骨文学者李孝定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释》中也说: "盖东夷之人俗尚武勇, 行必以弓自随, 故制字象之。"

综上所述,之所以把中原地区以东的若干民族称为"夷",是因为这些民族的两大最引人注目的特征:一是日常生活取蹲姿,一是善射。想一想"后羿射日"的传说吧,后羿又叫"夷羿",就是夏代东夷族的首领,以神射手著称;而且据记载上古帝

王、诸侯和卿大夫家族世系传承的史籍《世本》载: "夷牟作弓矢。"弓箭的发明者夷牟传说是黄帝的 大臣,从名字就可以看出来是东夷之人。

《礼记·王制》中描述说: "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郑玄注解说: "不火食,地气暖,不为病。"孔颖达注解说: "'有不火食'者,以其地气多暖,虽不火食,不为害也。" "不火食"即不吃熟食,也就是我们常常说的"茹毛饮血"。

披发文身,不吃熟食,这不过是东夷各族根据 气候条件而形成的风俗,正如《礼记·王制》所说: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 民生其间者异俗……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 也,不可推移。"这些习俗并非被中原人看不起的 原因。

《大戴礼记·千乘》中则描述说: "东辟之民 曰夷,精于侥,至于大远,有不火食者矣。""精于侥" 指精于求利而希望获得意外的成功,到了东方的最 远之处,那里的人因为气候的原因就吃生食了。这 也并非是歧视性的描述。

应劭《风俗通义》(佚文)中则说:"东方曰夷者,东方仁,好生,万物抵触地而出。夷者,抵也。"这是除了华夷之辨以外,东汉时期保存的另外一种客观的记载。

为什么说"东方仁"?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 中说: "夷俗仁寿,有君子不死之国,故子欲居九 夷也。"孔子曾有到九夷居住的念头。

那么请问,您还认为"夷"跟后来的蔑称有关 系吗?



再说"戎"。

"戎"即西戎,是中原地区西北诸民族的总称。 《尚书·禹贡》所记载的共有四个国家: "织皮昆仑、 析支、渠、搜,西戎即叙。" "织皮"是指游牧民族 皆穿皮毛,因此冠于四国之前; "即叙"指就序、归 顺于大禹。不过也有这样的断句: "织皮昆仑、析支、 渠搜、西戎即叙。"则将渠搜和西戎视为另外两个国家。 《史记·匈奴列传》中则记载有更多的西戎国家的名 字,人们比较熟悉的有义渠、楼烦、东胡、山戎等等, 因为离秦国和晋国较近,春秋时期分属秦晋两国。

我们来看看"戎"的甲骨文字形(图 67),这是一个象形字,右边是戈,左边是一面盾牌。"戎"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68),左边盾牌的形状更是栩栩如生。因此,"戎"的本义就是:战士一手持盾牌,一手持戈。"戎"的金文字形之二(图 69),刻字的人变懒了,盾牌形简略为"十"字形,"十"字形就是"甲"字的甲骨文写法,这就为小篆的讹变打下了基础。"戎"的小篆字形(图 70),左边果然讹变成了"甲",以至于许慎在《说文解字》中



根据小篆字形误释为: "戎,兵也,从戈甲。""甲" 是士兵所穿的铠甲,已经不同于原字形的盾牌了。

清代学者徐灏说:"戎者,军旅之事也,故于 文被甲持戈为戎。"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 中也说:"被甲持戈者人也,戎与人双声,一语之 转耳。戎本称人,因之人所持之器亦谓之戎。"都 承接了许慎的错误解释而来。

"戎"的本义就是戈和盾,这是古代士兵的标准配置,《诗经·大雅·抑》中有"弓矢戎兵"的诗句,即指弓、矢、戎、兵(战斧)这四种兵器。据《周礼》记载,周代有司兵一职,职责是"掌五兵、五盾",其中的"五兵"就是《礼记·月令》中所说的"以习五戎",郑玄解释说:"五戎,谓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弓矢指弓和箭;殳(shū)是竹木所制,长柄无刃,用以撞击的兵器。这里的"戎"已经引申为兵器的统称了。

《礼记·王制》中记载了西戎不同于中原民族的特征: "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郑玄注解说: "不粒食,地气寒,少五谷。"孔颖达注解说: "'衣皮,有不粒食者矣'者,以无丝麻,惟食禽兽,故衣皮。地气寒,少五谷,故有不粒食者。""不粒食"即缺少五谷,因此不以谷物为食。这是游牧民族的典型特征。

中原诸国之所以称西部民族为"戎",乃是因为他们擅长持戈盾作战,是骁勇的武士。《大戴礼

记·千乘》中也描述说: "西辟之民曰戎,劲以刚,至于大远,有不火食者矣。""劲以刚",更是非常鲜明地描述了西戎部族骁勇武士的特征。因此,"戎"并非是蔑称,而是对西戎部族的客观描述,甚至还有"劲以刚"的褒扬之词。

应劭在《风俗通义》(佚文)中说: "西方曰 戎者,斩伐杀生,不得其中。戎者,凶也。其类有六: 一曰侥夷,二曰戎夷,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曰 鼻息,六曰天刚。"应劭不仅提供了六种戎族的名称, 而且将"戎"释义为"凶",可知东汉时期早已经 将西戎其名视作蔑称了。不过"斩伐杀生"和"凶" 的评价,仍然透露出西戎重兵尚武、争强好胜的习 性。

至于"犬戎"的称谓,《山海经》中屡见。《大荒北经》: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融父山,顺水入焉。有人名曰犬戎。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为犬戎,肉食。""西北海外,流沙之东……有国名曰赖丘。有犬戎国。有神,人面兽身,名曰犬戎。"《海内北经》: "犬封国曰犬戎国,状如犬。"司马贞索隐引述贾逵的注解说: "犬夷,戎之别种也。"

这些记载首先是神话,其次,猎犬是西北游牧 民族猎取动物最重要的伙伴,以之为图腾乃是顺理 成章之事,也是全世界原始民族的共有现象,因此 "犬戎"最早绝非是蔑称,只不过出现了华夷之辨 以后,中原地区诸民族将其污名化了而已。

这就是西北民族之所以称"戎"的来历。"西辟之民曰戎,劲以刚",那么请问,您还认为"戎"跟后来的蔑称有关系吗?



再说"狄"。

"狄"即北狄,是中原地区以北诸民族的总称,有五狄、六狄、八狄等等不同历史时期的分类。应劭在《风俗通义》(佚文)中记载了五狄的名称:"北方曰狄者,父子叔嫂,同穴无别。狄者,辟也,其行邪辟。其类有五:一曰月支,二曰秽貊,三曰匈奴,四曰单于,五曰白屋。"

所谓"父子叔嫂,同穴无别",是指父子、兄弟同妻的现象,即《史记·匈奴列传》中的记载:"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这本是原始社会特有的婚姻形式之一种,中原地区只不过文明化的程度较早,就以"礼义"自居,视文明化程度较晚的周边民族为"邪辟"。

匈奴也是北狄的一支,《史记·匈奴列传》记载了汉文帝时期投降匈奴的宦官中行说和汉朝使节的一段辩论,非常深刻地呈现了汉、匈异俗的原因。

汉使责难道:"匈奴俗贱老。"匈奴的习俗轻贱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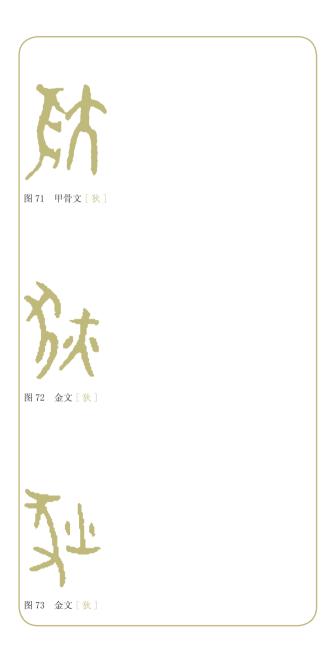
中行说回答道:"匈奴明以战攻为事,其老弱

不能斗,故以其肥美饮食壮健者,盖以自为守卫,如此父子各得久相保,何以言匈奴轻老也?"匈奴素来崇尚攻战之事,老弱不能上阵打仗,因此才把优渥的衣食供给少壮子弟,这样才能打胜仗,这是保家卫国,怎么说得上轻视老年人呢?

汉使又责难道:"匈奴父子乃同穹庐而卧。 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尽取其妻妻之。无冠带之饰,阙庭之礼。""阙庭"即朝廷。匈奴父子都睡在一个帐篷里。父亲死了,儿子娶后母为妻;兄弟死了,娶兄弟的妻子为妻,逆天乱伦。 也没有冠带之类的服饰礼制,又缺少朝廷上的礼节。

中行说回答道:"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饮其汁, 衣其皮,畜食草饮水,随时转移。故其急则人习骑 射,宽则人乐无事,其约束轻,易行也。君臣简易, 一国之政犹一身也。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恶 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今中国虽详 不取其父兄之妻,亲属益疏则相杀,至乃易姓,皆 从此类。且礼义之敝,上下交怨望,而室屋之极, 生力必屈。夫力耕桑以求衣食,筑城郭以自备,故 其民急则不习战功,缓则罢于作业。嗟土室之人, 顾无多辞,令喋喋而佔佔,冠固何当?"

匈奴的风俗是吃牲畜的肉,喝牲畜的乳汁,穿 牲畜的皮毛衣服。放牧的时候要随时转场,才能保 证牲畜按时吃草喝水。所以战事紧急的时候人人都



练习骑射,战事缓的时候人人享受和平生活。人们的约束既轻,生活也就简便易行;君臣关系简单,国家事务再繁杂,也像一个人的身体一样好使。父子兄弟死,娶他们的妻子为妻,是为了保全种姓。因此匈奴虽然伦常紊乱,但是一定要立本宗族的子孙。如今中国虽然佯装不娶父兄之妻,可是亲属关系疏远的时候就互相残杀,竟而至于改朝易姓。况且礼义之弊,使君臣之间相互猜忌;而且大量使用劳力去修筑宫廷楼阁,以至耗尽民力。老百姓耕种本来是为了衣食丰足,建造城郭本来是为了保护自己,可是这样一来,战事紧急的时候没有时间练习攻战之事,和平的时候又不能休养生息,还要出劳力。你们这些只会在土屋里生活的汉人,不要再多说了,喋喋不休,耳语不止,即使戴着礼义之冠又有何益!

汉、匈一为农耕,一为游牧,习俗当然大不相同, 不得不承认中行说的质疑是有道理的。

那么"狄"这个字到底反映了北方游牧民族的什么习性?我们来看看"狄"的甲骨文字形(图71),左边是一条看起来就非常凶猛的大狗,右边是一个"大","大"即正面站立的人形。这个字形的意思是一个人带着一条狗。"狄"的金文字形之一(图72),左边还是狗,右边变成了"亦"字。"亦"是在正面站立的人形两旁添加了两点,表示这是人的腋下,是"腋"的本字,因此这个字形的

右边仍然指人。

"狄"的金文字形之二(图 73),右边讹变为 "火",这也就是我们今天所使用的"狄"字。徐 天字先生在《"夷"、"狄"、"戎"字例解释》 一文中,根据这个字形认为:"'狄'字在古代指 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红毛猛犬,从'火'应是指示 它的皮毛色泽如同火一样……在狄的族称出现以后 差不多一百年间,又出现了赤狄、白狄、长狄等许 多称号,可见用猛兽'狄'称呼少数民族既生动表 明了其剽悍、勇猛的性格,又带有中原地区对外族 的蔑视。"

这一说法不符合"狄"的字形演变的轨迹。"火" 不过是"大"或"亦",也就是正面站立的人形的 讹变而已。

《说文解字》: "狄,赤狄,本犬种。狄之为言淫辟也。"南宋学者戴侗则解释说: "戎狄之人,生于深山貙虎之乡,故狄、貊、玁狁,从犬从豸;蛮越之人,生于虫蛇之乡,故闽、蛮、巴蜀,皆从虫;犹荆楚以草木名也。"

"貙(chū)"是一种似狸而大的猛兽; "貊(mò)"是一种像熊的猛兽, 五狄之一的秽貊即以此命名; "玁狁(xiǎn yǔn)"也是北狄的一支; "豸(zhì)"本指狸、虎之类的长脊兽,后引申为体长而无脚的蚯蚓之类爬虫。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有力地驳斥

281

了这种基于华夷之辨的错误观点: "北人多事游猎,故狄字从犬,谓常以犬自随也。此犹西方安于畜牧,故羌字从人从羊耳。许书沿袭俗论,以犬种释狄,固己大谬:又申之以淫辟义,尤为无据。"

综上所述,"狄"字的本义就是:北方的游牧 民族总是带着凶猛的猎犬,因为猎犬乃是游牧生活 中最重要的助手和伙伴。这和"犬戎"的称谓是一 样的。

《礼记·王制》中描述说: "北方曰狄, 衣羽毛穴居, 有不粒食者矣。"正是游牧民族的习性。 《大戴礼记·千乘》中也描述说: "北辟之民曰狄, 肥以戾,至于大远, 有不火食者矣。""肥以戾" 是个很有趣的说法, 肉食者肥, "戾(lì)"则形容凶猛, 这正是游牧民族的特点。

这就是北方民族之所以称"狄"的来历,只不过是游牧生活的如实写照。那么请问,您还认为"戎"跟后来的蔑称有关系吗?



最后说"蛮"。

"蛮"即南蛮,是中原地区以南诸民族的总称,有六蛮、八蛮甚至百蛮之分。应劭在《风俗通义》(佚文)中记载了八蛮的名称:"南方曰蛮者,君臣同川而浴,极为简慢。蛮者,慢也。其类有八:一曰天竺,二曰垓首,三曰僬侥,四曰跂踵,五曰穿胸,六曰儋耳,七曰狗轵,八曰旁脊。"

"简慢"形容怠慢、失礼。南方民族"君臣同川而浴"的习俗,在注重礼义的中原民族看来就属于简慢之举。而且八蛮之名除了天竺都很难听:"垓首"又作"咳首",极有可能是纹面的习俗;僬侥(jiāo yáo)本指矮人;"跂踵"又作"跛踵",即跛脚之人;"穿胸"意谓胸口有洞,殊不可解;"儋(dān)耳"说法不一,有说指耳下垂,有说指耳垂式饰品,有说指雕刻面颊直到耳部;"狗轵(zhǐ)"的名字就更奇怪了,"轵"有歧出之义,似乎是形容人歧出一头像狗头;"旁脊"从字面意思上来看,似乎是指脊梁骨旁边又歧出一根,都属于病态,"旁脊"又作"旁春",似乎是指节庆时使用的大木鼓。

以上八蛮之名学术界亦无定论。

《说文解字》:"蛮,南蛮,蛇种。从虫。" 班固《白虎通义》中也说:"蛮虫难化,执心违邪。" 这都是解释"蛮"字何以从虫。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对以上谬论进行了淋漓尽致的批驳: "南方多蛇,故蛮字从虫,以其习与蛇处也。习与蛇处,故南人多有驭蛇之术。余常见南人能以手捕取蛇,不受螫噬,且缠绕之于颈腰间以玩弄之,此盖远古遗俗也。蛮字从虫,义即在此。此犹北人喜逐猎,故狄字从犬; 西人好畜牧,故羌字从羊耳。蛇种之说,不足信也。"

但是很多人不知道,"蛮"字其实并不从虫。 甲骨文中没有"蛮"字,我们来看看"蛮"的金文 字形(图 74),这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字形,中间是 一个"言"字,两边是两串丝。这个字形表示什么 意思呢?很显然,"蛮"字与丝、蚕有关。

何光岳先生在《南蛮源流史》一书中分析道: "蛮字正像一人挑起一担蚕山的框架……上古时候, 氏族住房拥挤,在开始驯养野蚕时,只能在野蚕所 分布的桑林里就地设放这种框架,把野蚕将吐丝时 捉到框架上,使野蚕能有规则地围绕框架吐丝,以 便在缫丝纺织时操作方便。否则,让野蚕胡乱在桑 枝上吐丝,取下的丝便纷无头绪,很难纺织成布。 只有到夏代以后,居住条件改善了,才有可能把野 蚕移入室内饲养,逐渐变成家蚕。后来又发展成为



图 74 金文[蛮]



图 75 小篆[蛮]

专门饲养家蚕的蚕室,商代殷墟出土有玉蚕可证。 浙江吴兴县钱山漾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相当 于商代,就发现有一批盛在竹筐里的家蚕丝织品。 金文蛮字的象形结构,反映了养蚕和吐丝的过程。"

这一大段文字解释了野蚕变成家蚕的过程,但是"蛮字正像一人挑起一担蚕山的框架"的说法却不符合"蛮"的金文字形,因为很明显,这个字形的中间是一个"言"字。如果要表示"一人挑起一担蚕山"的意思,只需画出一个人形即可,没有必要下面还要加个"口",这也不符合甲骨文和金文的造字规律。

既然从"言",那么就要从南方人说话的特点来入手分析。孟子在《滕文公上》篇中写道:"今也南蛮鴂舌之人,非先王之道。""鴂(jué)"指伯劳鸟,鸣叫的声音类似鵙鵙(jú),故又称"鵙"。《礼记·月令》载:"(仲夏之月)小暑至,螳螂生,鵙始鸣,反舌无声。"孔颖达注解说:"反舌鸟春始鸣,至五月稍止,其声数转,故名反舌。"也就是说,所谓"反舌",是指伯劳的鸣声富于变化,因此又叫"百舌鸟"。

"鴂舌"即形容伯劳鵙鵙啼叫,但叫声谁也听不懂。《吕氏春秋·功名》篇中说: "善为君者,蛮夷反舌、殊俗异习皆服之,德厚也。"善为国君者,像蛮夷这种说话听不懂的,以及习俗迥异的民族都臣服他,这是因为德行深厚的缘故。

《新唐书·柳宗元传》记柳宗元贬官至湖南永州, 著文描述当地的语言状况: "楚、越间声音特异, 鴂舌啅噪,今听之恬然不怪,已与为类矣。家生小 童,皆自然哓哓,昼夜满耳; 闻北人言,则啼呼走匿, 虽病夫亦怛然骇之。""哓哓(xiāo)"形容鸟雀 因恐惧而发出的鸣叫声,柳宗元虽然听不懂当地的 语言,但早已习惯了,反而是北方话令当地人惊骇。

因此,"蛮"的金文字形就是形容"南蛮鴂舌之人"。南方多蚕、丝,因此经常以丝作譬喻。蚕丝如果绕在一起成为乱丝,就会毫无头绪,纷乱而理不清,南方之人的"言"就像乱丝一样绕来绕去,让北方人完全听不懂,犹如反舌鸟。孟子批评的"南蛮鴂舌之人"叫许行,"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自楚之滕",许行本为楚国人,来到今属山东的滕国,滕国人自然听不懂他说话。

这就是"蛮"之所以从丝从言的原因,原本是 形容南方人说话的特点,属于如实写照,绝非贬称。 其实直到今天,北方人听南方人说话仍然听不懂。

"蛮"的繁体字是"蠻",小篆字形(图75),在金文字形的下面添加了一个"虫",显然这是汉代才添加上去的,此时华夷之辨已经定型,因此添加一个"虫"字作为对南方边族的蔑称,以至于许慎称之为"蛇种","蛮"的造字本义就此失去而不为人所知了,简化字将上面的两串丝省掉后更是不知所云。

《礼记·王制》中描述说: "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雕题"指在额头上刺花纹,属于文身的一种。"交趾"前文已解释过,郑玄说是"足相向然",孔颖达则解释说: "卧时头向外,而足在内而相交。"这两种解释都让人糊里糊涂。有学者认为"交趾"其实就是盘腿而坐的一种习俗;也有学者认为"交趾"乃是"文趾"之误,文其足趾,属于文身的一种。

《大戴礼记·千乘》中也描述说: "南辟之民 曰蛮,信以朴,至于大远,有不火食者矣。"诚信 而又朴实,这分明是对南方民族的赞誉之词。

南北方语言差异极大,因此民间俗语中有"南蛮子"和"北侉子"的歧视性称谓。像"蛮"形容南方人说话"鴂舌"一样,"侉(kuǎ)"意为口音不正,特指外来人的口音跟本地不同。因此,"侉子"本来指说话带很重的外地口音的人,直到北方人讥称南方人为"南蛮子"之后,"侉"和"蛮"相对,南方人才开始反唇相讥,讥称北方人为"北侉子"。

满族人统治中国之后,汉人的地位一落千丈, 满族和蒙古族反而称呼汉人为"蛮子",汉人则称 呼满族和蒙古族为"鞑子",民族之间的歧视可见 一斑。据清末徐珂所著《清稗类钞》记载: "康熙 丙辰,武定李文襄公之芳任浙闽总督,有德政,闽 人感之,呼为'蛮子佛'。盖其时靖南王耿精忠叛, 康亲王率师南征,满、蒙兵士四出,满、蒙二族本呼汉族为'蛮子',闽人或袭满、蒙之口吻而称之也。"可见有清一代,"蛮子"并不是北方人对南方人的蔑称,李之芳是汉人,这里的"蛮子"就是对汉人的蔑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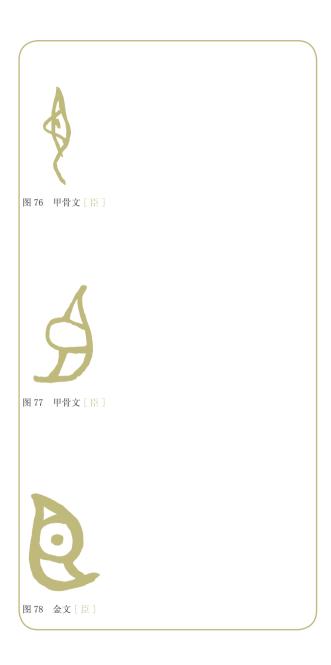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南北双方的人开始互相 蔑称对方,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北侉子"和"南 蛮子"的蔑称是在满清覆灭之后。

南方的楚国早在周代就已崛起,春秋时期更是横扫中原,甚至向周定王的使者"问鼎之大小轻重",被视为有取而代周之意。楚国之俗迥异于中原地区诸民族,因此被称为"蛮荆"。《诗经·小雅·采芑(qǐ)》是一首描写周宣王的大将方叔为震慑楚国而进行军事演习的诗篇,其中有"蠢尔蛮荆,大邦为仇"的诗句,称楚国为"蠢",这是文献中第一次对周边民族的贬斥之语,直接原因就在于楚国对周王室的军事威胁;中原诸民族与周边民族平等相处的时期彻底结束,"华夷之辨"也就此拉开帷幕,"蛮夷戎狄"遂一变而为蔑称,这四个称谓的本义也就从此不为人所知了。

古人怎么称呼奴隶

中国古代的奴隶,最主要的来源是战争中的俘虏和有罪而施刑后的犯人,而且,这些奴隶通常都伴有程度不等的身体残害。这是因为最早的"五刑"都属于肉刑。先秦之前的五刑分别是:墨,在脸上刺字并涂墨;劓(yì),割掉鼻子;剕(fèi),砍断脚;宫,男子阉割,妇人幽闭;大辟,死刑。直到汉文帝时期,才将这些残害肢体的肉刑废除。

既然如此,那么先秦时期,汉语中对奴隶的称谓就一定跟对身体的残害有关。古时对奴隶的称谓很多,比如本书《女人怎么自称》一节中的"妾"和"奴",又比如臣、仆、童、奚、臧获、胥靡等等。本文将对这些称谓一一加以解说,来看看万恶的奴隶制是怎样残害人的肢体的。





先说"臣"。

"臣"的甲骨文字形之一(图 76),这个字形看上去充满悲苦,其实描摹的只是一只竖起来的眼睛,中间还有一颗瞳仁。人的眼睛什么时候才会竖起来呢?回答是:低头的时候,从侧面看上去,眼睛就是竖起来的。因此郭沫若先生在《甲骨文字研究》中说:"以一目代表一人,人首下俯时则横目形为竖目形,故以竖目形像屈服之臣仆奴隶。"也就是说,奴隶既不能抬头看主人,又不能正面直视主人,答话的时候头永远是下俯的,因此才会有竖目之形。

"臣"的甲骨文字形之二(图 77),眼睛的样子更加形象,只是省去了里面的瞳仁。"臣"的金文字形(图 78),又加上了瞳仁。

《说文解字》:"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 许慎将"臣"训为"牵",即牵着屈服的奴隶之意。 清代学者桂馥解释说:"臣、牵声相近。牛之从牵者, 皆柔谨也。"章太炎先生则据此认为:"牵,引前也。 臣即初文牵字。引申为奴虏,犹曰累臣也。臣本俘 虏及诸罪人给事为奴,故象屈服之形。""累臣" 即被拘系的奴隶。然后他又认为"臣"的字形应当横过来看,是一个被绑缚着伏在地上的人形。其实这种解释大可不必,而且"臣"也并非"牵"的初文。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反驳得很有道理: "臣字当以奴虏为本义。章氏谓为牵字初文,非也……许以牵释之者,谓其人柔谨可牵制也。桂氏谓牛之从牵者,皆柔谨也,其言是矣……牛马皆以柔顺始为人用,且有以牵制之。古代之遇奴隶,如牛马然,故许君以牵训臣。"许慎之所以以"牵"释"臣",只不过是形容奴隶就如同柔顺而可牵制的牛马而已。

《尚书·费誓》中有"臣妾逋逃"的记载,"逋(bū)逃"即逃亡。臣妾,西汉经学家孔安国解释说: "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

《左传·僖公十七年》有一个故事最能说明"男 曰臣,女曰妾"的称谓: "夏,晋大子圉为质于秦,秦归河东而妻之。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 过期,卜招父与其子卜之。其子曰: '将生一男一 女。'招曰: '然。男为人臣,女为人妾。'故名 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质,妾为宦女焉。"

这一年夏天,晋国叫"圉(yǔ)"的太子在秦 国作人质,秦国把河东归还给晋国,并把女儿嫁给 了太子圉。

起初,晋献公的时候,晋国内乱,太子夷吾逃到了梁国,梁伯把女儿梁嬴嫁给了他。梁嬴怀孕,

过了预产期,负责占卜的官员卜招父和他的儿子一同占卜,他的儿子说: "将要生一男一女。"卜招父说: "对。男孩子将会做别人的奴仆,女孩子将会做别人的奴婢。"因此给男孩子取名叫"圉",就是后来到秦国作人质的太子圉; 女孩子取名叫"妾"。

果然,等到太子圉在秦国作人质的时候,"妾"也在秦国做了侍女。古时,养马的人称作"圉",由此可知太子圉在秦国作人质的时候,从事的是养马的工作,正属于"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这就是"臣"和"妾"的区别。正因为"臣"指男性奴隶,后来才会演变成为臣子对国君的自称。

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则对"臣"的字形有不同的解释,他说: "象形。仰视之目。形示大大的瞳孔。殷朝时,将王子称作'小臣',视之为奉侍神明的人物。有时要故意刺伤奉侍神灵者的眼睛……由此而失明的瞽者成为侍奉神灵之'臣'。由神灵的臣仆之义引申,后来,'臣'义指主君的家臣、臣下,进而泛指各种侍奉者、服务者,并用来表达奉侍、服侍之义。"瞎眼的人称"瞽(gǔ)"。

按照这种解释, "臣"不仅不是战争或犯罪后 沦为的奴隶,甚至还是奉侍神明的神职人员!这一 解释与事实差距过大。不过,倒的确有学者认为"臣" 的字形乃是将奴隶刺伤一目,使之无法逃跑。但刺 伤一目之后难免会影响有些比较精细的工作,因此 更可能是指黥刑,即在俘虏或奴隶的脸上刺字并涂墨,用一目来代表面部。如果这样理解的话,"臣"就属于对俘虏或者奴隶身体的轻微伤害。

综上所述,"臣"的本义即为男性奴隶。按照"贬己尊人"的礼貌原则,"臣"顺理成章地用来作为自谦之词,而且最初也并非臣子面对国君的自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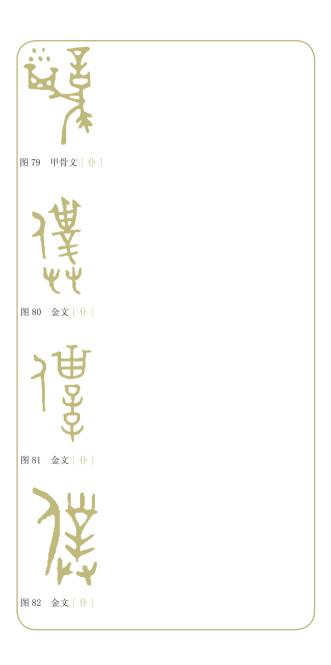
据《史记·高祖本纪》载,刘邦在沛县担任泗 水亭长的时候,有一次参加吕公的酒宴,吕公看中 了刘邦,对他说: "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无如 季相,原季自爱。臣有息女,原为季箕帚妾。"刘 邦字季,古人称人要称字,表示尊敬。"息女"指 亲生女儿。裴骃集解引述张晏的解释: "古人相与 语多自称臣,自卑下之道,若今人相与语皆自称仆。"

刘邦做了皇帝之后,有一次未央宫建成,刘邦 大宴群臣,起身为自己的父亲祝寿,对父亲说:"始 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此时刘邦已贵为 皇帝,可是面对父亲的时候仍然自称"臣",可见 至汉代时,"臣"仍然可用于一般的自谦之词,不 一定是面对国君的专用自称。

《礼记·礼运》篇引孔子的话说:"仕于公曰臣, 仕于家曰仆。"孔颖达注解说:"公是诸侯之号, 臣是至贱之称,今若仕于诸侯,其自称以至贱之辞 而曰臣,自贬退也。"可见"臣"最初是对诸侯国 的国君的自称,秦汉大一统之后,诸侯国的建制慢 慢消亡,"臣"才引申为对国君的自称,延续了两 千多年,直到帝制灭亡。

"家"指卿大夫,孔颖达注解说: "'仕于家 曰仆'者,谓卿大夫之仆,又贱于臣。若仕于大夫 之家,即自称曰仆,弥更卑贱也。"

295



再说"仆"。

在汉字简化之前,"仆"和"僕"是两个不同的字。 《说文解字》:"仆,顿也。"头向前着地倒下叫"仆"。 本文讲的是仆人之"仆",繁体字作"僕",以下不 再说明。

"仆"的甲骨文字形(图 79),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会意字,同时又栩栩如生地反映了古代奴仆所从事的工作。先来看右半部:中间是一个人;左下角的弧形线条代表腿;身前双手交叉;头部上面是"辛","辛"为刑刀,表示这个人曾经受过刑,徐中舒先生认为这把刑刀即"剞劂(jī jué)",雕刻所用的刀具,"以示其人曾受黥刑",即在脸上刻字涂墨之刑;最奇特的是右下角指称奴隶身份的羽毛状尾饰。

《说文解字》: "尾,古人或饰系尾,西南夷亦然。"应劭《风俗通义》(佚文)中说: "哀牢夷者……种人皆刻画其身,象龙文,衣皆着尾。"《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一引《永昌郡传》: "郡西南千五百里徼外有尾濮,尾若龟形,长三、四寸。俗坐,

297



图 83 金文[仆]



图 84 小篆[仆]

辄先穿地空,以安其尾。若邂逅误折尾,便死。""徼 (jiào)"指边界,徼外即边界之外。以尾作装饰, 应该是原始社会狩猎习俗的遗存,而将奴隶系带羽 毛状尾饰,显然是一种低贱身份的标志。也有人说 这是表示奴仆无衣蔽体,但显然与尾饰的形状不符。

再来看左半部:很明显这是一个簸箕之形,但是簸箕里面的五个黑点代表什么呢?罗振玉先生释为粪弃之物;马叙伦先生则说像粪土之形;张舜徽先生则认为这五个黑点像米,乃奴仆双手持簸箕扬米去糠之形,并引《说文解字》"簸,扬米去糠也"加以证明。此说最有说服力。

"仆"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80),左边是人形,下面是两只手,刑刀上面是簸箕,省去了扬米去糠的动作。"仆"的金文字形之二(图 81),下面变成了两个"子",连刑刀都省去了。"仆"的金文字形之三(图 82),簸箕变形得厉害,这个字形为小篆的讹变打下了基础。"仆"的金文字形之四(图 83),上面添加了一个屋顶,表示是在屋子里面工作。据此则"仆"起初是家奴。"仆"的小篆字形(图 84),簸箕之形讹变为"业",整个字形的右部则讹变为"粪"。

《说文解字》:"仆,给事者。"给事即办事, 正如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所说:"古 者俘获之奴以之执事于家,或事种艺,或事簸扬, 无人身自由,但附著于人,因谓之仆。"古时将人 分为十等,除了王、公、大夫、士这四等统治阶层 之外,包括奴隶在内的下等人则分为六等:皂(养 马者),舆(赶车者),隶(服官役者),僚(出 苦力的役徒),仆,台(家奴中最低贱者)。其中"仆" 是第九等,仅比"台"高一个等级,可见地位之低下。

"仆"的本义是受过刑的俘虏或犯人所充当的家奴,正如孔子所说的"仕于家曰仆",本为卿大夫的家奴。甲骨卜辞中有许多关于"仆"的记录,有的是追捕、抓获仆奴,有的是商王索要仆奴或者别人送给他仆奴,有的是仆奴受到酷刑或者被杀,诸如此类。

不过,到了周代,正如"仆"的金文字形所显示的,那把悬在奴隶头上的刑刀慢慢消失了,这表明周代的家奴或奴仆不再是受过刑的俘虏或犯人。《诗经·小雅·正月》中有"民之无辜,并其臣仆"的诗句,意思是没有罪过的百姓也变成了臣仆。《毛传》解释说: "古者有罪,不入于刑则役之圜土,以为臣仆。"

"刑"指肉刑,重罪入肉刑,不够入肉刑标准的轻刑则"役之圜土"。"圜(yuán)土"即土筑的圆形牢狱。据《周礼》记载,周代有大司寇一职,职责之一是:"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

"罢民"指不听从教化、不从事劳作的人,类

似于今天所说的游手好闲的二流子、混混儿。这些人无法入肉刑,但又危害百姓,因此要关到"圜土"里去。"真(zhì)"是放置之意。"明刑"指把犯人所犯的罪状写在板上,放到背上以示羞辱和惩罚。这些人白天要服劳役,夜晚就关进牢狱。能够改过自新的,"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反于中国"指返回犯人的家乡,"不齿",郑玄解释说:"不得以年次列于平民。"意思是不能按照年龄的大小列于平民之籍,而是打入另册,表现好的话,三年之后才能"列于平民"。不能改过自新,还要从牢狱逃亡的,杀。

"仆"从受过刑的犯人渐渐演变为一般的奴仆之后,当然可以从事各种杂役,但为卿大夫工作的时候,地位比贱役就提高了一个等级,专指驾车之人。《论语•子路》载:"子适卫,冉有仆。"孔子到卫国去,他的学生冉有为他驾车。

据《周礼》记载,周代有车仆一职: "车仆掌 戎路之萃,广车之萃,阙车之萃,萃车之萃,轻车 之萃。"这五种车都是兵车,称作"五戎"。"戎路" 指国君在军队中所乘之车;"广车"指纵横排列之 车;"阙车"指填补空缺之车;"苹"通"屏","苹 车"指对敌的时候可加以屏蔽、隐藏起来的兵车; "轻车"指最轻便,因而可以追赶敌军的兵车。"萃" 这个字很有趣,郑玄说是"副"的意思,也就是说,"车 仆"仍然属于"仆",只能驾御这五种兵车的副车, 其不被信任可想而知。

因此,由"仆"所引申出来的官职,比如九卿之一的太仆,最初就是掌管皇帝的车辆和马匹,后来才逐渐转为专管畜牧等事务。那么,"仆"作为古代男人的谦称,就如同谦虚地说:我只是替您赶车的。

302



再说"童"。

有的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奇怪,"童"在今天更 多是当作儿童的意思,跟奴隶有什么关系?

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这个字,我们来看看"童"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85),这个字形由三部分组成: 头上是一把刑刀,中间是眼睛,下面是一个两端扎起口的布囊。"童"的金文字形之二(图 86),三个部分的字符更加清晰,最下面的"東"字就是布囊的形状。"童"的金文字形之三(图 87),字形变得更加复杂,下面又添加了一个"土"。"童"的小篆字形(图 88),在金文的基础上有所简化,"目"和布囊的形状都不大看得出来了。至于现在使用的"童"字,上面的"立"很明显是由"辛"讹变而来的,因此失去了造字的本义。

《说文解字》:"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 女曰妾。"唐代高僧玄应所著《大唐众经音义》引《说 文解字》作"男有罪为奴曰童"。男性奴隶为什么 称"童"呢?这个复杂的字形是一个会意兼形声的 字,金文字形下面的"東"表声,上面的"辛"和"目"



组合在一起,会意为用刑刀剃发和在脸上刺字涂墨。 这就是古代的髡刑和黥刑。髡(kūn)刑是剃发, 黥刑前文中已多次涉及,是在脸上刺字涂墨,以标 记犯人身份。因此,"童"指受刑的人,这类人通 常用作奴隶或仆婢,"童"的本义就是男性奴隶。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布囊状的"東"字是指奴隶服劳役时的负重。《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下令焚书,"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裴骃集解引述如淳的解释:"律说: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城旦,四岁刑。""髡钳"指剃去头发,用铁圈束颈。"旦"指早晨,"城旦"即一早起来就从事筑城的劳役。既然筑城,那么一定要背负布囊状的东西来盛放土石。金文字形之三(图 87)下面的那个"土"字可以佐证这一联想,当然也可视为在土地上服劳役。

那么,"童"又是怎么由男性奴隶引申为儿童的呢?这就跟奴隶的髡刑有关了。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认为:"'童'义指受刑者,他们被当作奴隶或仆婢。此类人物不许结发髻,儿童同样也不扎发髻,因此'童'有了儿童、孩子之义。"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则认为"髡刑削发,孩童不蓄发",因此引申指儿童。

这两种说法都没有解释清楚奴隶和儿童可供类 比从而加以引申的共同特点。髡刑指剃光头发,还 怎么结发髻?孩童明明蓄发,又怎么比附于"髡刑

削发"?

刘熙在《释名•释长幼》中说: "十五曰童,故《礼》有'阳童'。牛羊之无角者曰童,山无草木曰童,言未巾冠似之也。女子之未笄者,亦称之也。"原来,奴隶既受髡刑,自然无法戴头巾; 男孩子到了二十岁才能加冠,戴上帽子,举行成年礼,而十五岁的小孩子是不能戴帽子的。这才是奴隶和儿童的相似之处。按照礼制,二十岁的男子成人之后,是必须要戴头服的,士阶层加冠,庶人则戴头巾。

至于上述引文中所称《礼记·杂记》中记载的"阳童",是指未成年而死的庶子,祭祀的时候要在阳光明亮的西北角,这种祭祀方式叫"阳厌";相应地,未成年而死的嫡长子称"阴童",祭祀的时候要在房间最尊贵的西南角,西南角乃阴暗之处,阳光照不到,故称"阴厌"。"厌"即指祭祀方式。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也作了同样的解释: "然则幼童无巾冠之饰,有似如牛羊之无角,山之无草木,故同被以童名耳……盖古人十五以前,概不束带,无巾冠之饰,因名为童。其有罪者,虽年过十五,犹不束脩如童子时,因亦谓之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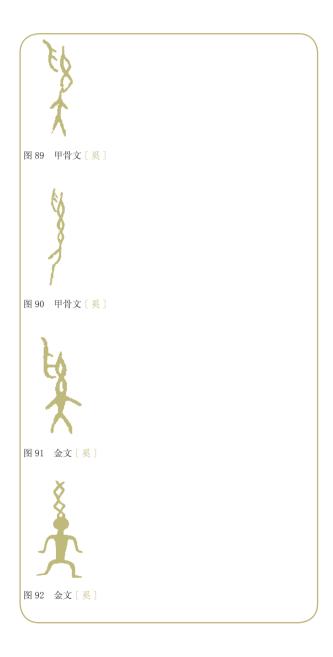
这段话说得很清楚:罪人年龄再大也不允许戴 头巾,这一规定已经成为奴隶的身份标志;而牛羊 无角,山上没有草木,也都可称"童",比如童牛、 童山的称谓,正是比附于奴隶的秃发和儿童的未加 冠。

307

张舜徽先生的解释中有"束脩"一词,现在写作"束修"。"束脩"本指十条干肉,孔子在《论语·述而》中有一句名言:"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束脩"即"十脡脯","脡(tǐng)"指条状的干肉,"脯(fǔ)"也是干肉。邢昺注解说:"束脩,礼之薄者。""束脩"是用作馈赠或者入学敬师最为微薄的礼物。

不过,"束脩"还有一种解释。《后汉书·延笃传》载,延笃曾给人写信,骄傲地称自己"吾自束脩已来,为人臣不陷于不忠,为人子不陷于不孝,上交不谄,下交不黩,从此而殁,下见先君远祖,可不惭赧"。李贤注解说:"束脩谓束带修饰。郑玄注《论语》曰'谓年十五已上'也。"男孩子到了十五岁,就要束带修饰,入学学习了。"束带"也是必需的礼仪,用腰带将衣服紧束起来,表示端庄。可想而知,奴隶是绝不能束带的。

"童"专用作儿童的称谓后,古人给"童"加了一个偏旁写作"僮",专用于僮仆之意,于是后人就再也不明白儿童之"童"的奴隶起源了。





再说"奚"。

"奚"这个字今天很少用,而且只当作姓使用。 有的读者朋友可能会惊叹:怎么?这个字也是奴隶的 称谓?对,一点儿没错。

"奚"的甲骨文字形之一(图 89),下面是一个正面站立的人形,人的头上是一条绳子,左上角是一只手,整个字形正如同罗振玉所说"从手持索以拘罪人",手持绳索拘押罪人。"奚"的甲骨文字形之二(图 90),下面是一个侧立半蹲的人形,上面的绳索更粗,这个人就像被绳索牵着走一样。这个人之所以区别于正面站立的人形,很有可能表示她是一位女人。"奚"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91),没有任何变化。"奚"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92),上面省掉了那只手,清末学者吴大澄据此字形认为像"女奴戴器形",即女奴头顶器皿,但其实上面还是绳索的形状。"奚"的小篆字形(图 93),除了那只手移到了顶部之外,整个字形与甲骨文和金文几乎一模一样,当然,也跟我们今天使用的"奚"字的字形一模一样,两千多年而无变化。



《说文解字》: "奚,大腹也。"许慎没有见过甲骨文,这个解释让人摸不着头脑,哪里像腹大之形了?

白川静先生在《常用字解》中认为: "'奚' 形示留蓄辫发的男式发型——剃去周边的头发,只 留下头顶部分的头发,然后编成细长的辫子,因此 '奚'指细长的东西。"

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说: "像以手牵溢罪隶发辫之形。"他也认为"奚"上面的字符应该是"头上有编发"的形状,但释为绳索之形更加合理。"溢"通"扼",捉持之也。

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总结说:"上世奴隶主之驭制奴隶,至为惨忍。恐其逃逸恒用绳索拘系之,如今之驭牛马然。奚字实象其事。近世边陲土司,犹有以牵系人督之劳作耕植者,盖其遗风也。奚本为系人之名,因亦称所系之人为奚。"以古今对照,因此这是最富说服力的解说。

《周礼》中屡有以"奚"为奴的记载,比如"酒人, 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酒人"指掌 管造酒的官员;"奄"即阉人,因为要同女奴一起 工作,因此用阉人。女酒,郑玄注解说:"女奴晓 酒者。"懂得造酒技术的女奴。郑玄又如此注解"奚": "古者从坐男女,没入县官为奴,其少才知,以为 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从 坐"即连坐,指因别人犯罪而受牵连的男女。宦女, 一说"宦"乃服侍之意,"宦女"即服侍的女子;一说"宦女"对应于"宦人",指受幽闭之刑的女子。不管怎样,周代的"奚"属于官婢,因罪没入官府作奴婢的女子,而且还必须是其中"少才知"者,即缺乏才智的女奴称之为"奚"。

又比如,周代有"禁暴氏"一职,掌管禁止庶民暴乱的官员。禁暴氏的职责之一是: "凡奚隶聚而出入者,则司牧之,戮其犯禁者。"郑玄注解说: "奚隶,女奴男奴也。"则"奚"为女奴,"隶"为男奴,古时将差役、衙役等官府的低级小吏称作"隶",即由此引申而来。

已故的古文字学家于省吾先生认为"奚"字应是来源于族名或方国名,甲骨卜辞中有"奚来白马"的记载,指奚族或奚国向商王朝进贡白马。后世史书中也屡有奚族的记载,南北朝时称"库莫奚"。因此,蒙古族学者泰亦赤兀惕·满昌所主编的《蒙古族通史》中写道:"商代的'奚奴',可能就是后世胡奴系奚族的祖先。他们被商王朝俘虏后,转而为奴隶。所以,'奚奴'是以族称命名的奴隶,是为王室、贵族家庭使唤的奴隶,是属于家奴一类的。"

由此可知,"奚"作为奴隶,在商王朝时属于家奴, 到了周代则用于女奴的专称,而且属于官婢。奚姓 的起源也可以追溯至此。

不过,后来不管男奴、女奴一概称作"奚"或

"奚奴",不再有性别的区分。李商隐在著名的《李贺小传》中记载道: "恒从小奚奴,骑距驉,背一古破锦囊,遇有所得,即书投囊中。""小奚奴"显然指小僮仆,男孩子。李贺真有个性,出门骑的居然是一头"距驉"! "距驉"同"駏驉(jùxū)",似骡而小,由雌骡和雄马交配而生。

这就是"奚"作为奴隶称谓的由来。

313



臧获

再说"臧获"。

"臧获"是一个非常古怪的称谓,"臧"和"获"都是指奴隶,但古时常常"臧获"连用,因此放在一篇中来说。

"臧"的甲骨文字形(图 94),左边是一只大眼睛,也就是"臣"字,前文已经讲过,"臣"指男性奴隶,右边是一把戈,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说:"像以戈击臣之形。"左民安先生则在《细说汉字》中解释说:"戈刺入目。上古战俘往往被刺瞎一只眼睛,沦为奴隶。"前文也已经讲过,戈刺入目很有可能只是黥刑的示意,以目代面,其实是在脸上刺字涂墨。

"臧"的金文字形之一(图 95),与甲骨文一模一样。"臧"的金文字形之二(图 96),下面用"口"代替了"目",上面变成了"戕",从而变成了一个从口从戕的形声字。"臧"的小篆字形(图 97),又返回到了甲骨文字形的写法,从臣从戕。

《说文解字》:"臧,善也。从臣,戕声。" 这只不过是引申义,"臧"的本义即是男性奴隶。



张舜徽先生说:"臧之本义为奴隶,而许君释之为善者,盖谓其性驯善可役使也。"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小学述林》中也说:"为奴者不敢横恣,故臧引伸有善义。"

"获"的繁体字是"獲",最早是用"隻"来表示"获",甲骨文字形(图 98),上面是"隹",许慎说是短尾鸟的总称,下面是一只手,会意为用手捕鸟。金文字形之一(图 99),有些变形,但同样是用手捕鸟的样子。金文字形之二(图 100),字形有所变化,上面是一只类似于猫头鹰的猎鹰,双耳高高竖起,下面仍然是一只手,会意为手持猎鹰去捕猎。"获"的小篆字形(图 101),左边又添加了一只犬,如此一来,从使用猎鹰捕猎发展到同时也使用猎犬捕猎。我们今天使用的简体字把鸟儿或者猎鹰的形象全都简化掉了。

《说文解字》: "获,猎所获也。"这是解释 "获"字为什么从犬。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古人 也用"获"来表示庄稼的收割,但是收割庄稼却不 能再使用"犬"字旁了,于是古人后来又另造了一 个字"穫",把"犬"字旁换成了"禾"字旁,来 表示收割庄稼。

"获"为什么会成为奴隶的称谓呢?《尔雅·释 诂》中解释说:"馘,获也。"郭璞注解说:"今 以获贼耳为馘。""馘(guó)"是"军战断耳也", 在战争中,割取敌人的左耳,用以计数报功。《周 礼》中规定: "大兽公之,小禽私之,获者取左耳。""馘"即是由猎得禽兽引申为割取俘虏的左耳,而"获"则引申为被割耳的俘虏,俘虏照例作为奴隶,因此"获"顺理成章地成为奴隶的称谓。

杨树达先生解释说:"臧当以臧获为本义,臧 为战败屈服之人,获言战时所获,《汉书·司马迁传》 注引晋灼云:'臧获,败敌所被虏获为奴隶者。'" 杨树达引述的这句话出自司马迁的《报任安书》, 其中说:"且夫臧获婢妾,犹能引决,况若仆之不 得已乎?"意思是:臧获婢妾尚且懂得自杀,何况 我这样到了不得已的地步呢!这是形容司马迁所受 的宫刑。"臧获"与"婢妾"对举,可见都是奴隶 的称谓,但"臧获"是专指"败敌所被虏获为奴隶者"。

台湾著名历史小说家高阳先生在《任公与刁间》一文中写道: "私人买卖的奴婢以外,还有'官奴婢',称为'臧获'。这个名词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是说'臧'与'赃'相通,犯了抄家的罪,其家人子女,当作赃物一样被没收入官,所以称为'臧'。'获'者逃亡而被捕获,罚为官奴婢,称为'获'。"

这种说法出自唐人徐坚编撰的《初学记》引《风俗通义》曰: "古制本无奴婢,即犯事者或原之。 臧者,被臧罪没入为官奴婢;获者,逃亡获得为奴婢也。"这种误解乃是不了解"臧获"的本义所致。 第二种解释则出自西汉学者扬雄《方言》一书, 其中写道:"荆淮海岱杂齐之间,骂奴曰臧,骂婢 曰获。齐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婿婢谓之臧, 女而妇奴谓之获;亡奴谓之臧,亡婢谓之获。皆异 方骂奴婢之丑称也。"

这里记载了两个地方的方言,一是"荆淮海岱杂齐之间",大致在今江淮、山东一带,此地将男性奴隶称作"臧",将女性奴隶称作"获"。一是"齐之北鄙,燕之北郊",大致在今山东和河北北部。所谓"男而婿婢谓之臧",是指娶婢为妻所生的子女蔑称为"臧";所谓"女而妇奴谓之获",是指嫁给男性奴隶所生的子女蔑称为"获"。此地又将逃亡的男性奴隶蔑称为"臧",将逃亡的女性奴隶蔑称为"获"。

胥靡

最后说"胥靡"。

"胥靡"同样是一个非常古怪的称谓,也是指奴隶,不过跟"臧获"不同的是: "臧获"可以分开使用, "臧"和"获"都指奴隶;而"胥靡"却不能分解为两个单字,只有连用才能指奴隶。

战国时期的著名思想家墨子在《天志下》篇中 谴责以攻伐小国为乐的大国之君: "攻罚无罪之国, 入其沟境, 刈其禾稼, 斩其树木, 残其城郭, 以御 其沟池, 焚烧其祖庙, 攘杀其牺牷。民之格者, 则 劲拔之, 不格者, 则系操而归, 丈夫以为仆、圉、胥靡, 妇人以为舂、酋。"

刈(yì),收割; 牺牲,指祭祀所用的牲畜,"牺"是纯色的牲畜,天子所用,"牷(quán)"是完全的意思,指诸侯所用的躯体完整的牲畜;格,抵抗;劲拔,"劲杀"之误,即杀害;系操,一般认为乃是"系累"之误,即用绳索捆缚;仆,驾车;圉,养马;舂,女奴任舂米之责;酋,女奴任造酒之责。

这段话的意思很好理解,不再译为白话。其中"胥靡"一词,墨子说得很清楚: "系累而归。"将不

抵抗的百姓用绳子捆缚在一起,押解而归,当作奴隶。"胥"的本义是蟹酱,用螃蟹混合酒、盐制成的酱,这是古人的美味。"胥"上面的字符"疋"其实就是"足",因此"胥"从足从肉。想一想螃蟹的样子就可以明白,最显眼、数量最多的就是蟹足,加上蟹螯共有十只脚,因此就用蟹足来指代螃蟹,将蟹足和蟹肉肢解、加工,制成蟹酱。刘熙《释名•释饮食》中说:"蟹胥,取蟹藏之,使骨肉解之胥胥然也。"正是描述的肢解骨肉的过程。

"靡"则通"縻(mí)",即縻系,捆缚、牵制之意。"胥靡"的意思因此就是:将犯人用绳子捆缚在一起,一个相随一个牵着走,形状就如同螃蟹的十只脚一个相随一个一样。

据《汉书·楚元王传》载: 楚王刘戊联合吴国密谋造反,申公、白生两位大夫劝谏,刘戊不听,"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碓舂于市"。"赭(zhě)衣"是囚服,用红土染成赭红色;"碓(duì)舂"指用杵臼舂米。

颜师古注引晋灼曰: "胥,相也;靡,随也。 古者相随坐轻刑之名。"颜师古则注解说: "联系 使相随而服役之,故谓之胥靡,犹今之役囚徒以锁 联缀耳。晋说近之,而云随坐轻刑,非也。"颜师 古的意思很清楚,"胥靡"乃指用铁锁将犯人联缀 在一起,去服劳役。申公和白生正是这样:二人穿 上囚徒标志的赭衣,被铁锁联在一起,被罚到街市 上去舂米。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胥靡"指肉刑。董家遵 先生在《中国奴隶社会史》一文中即持此观点:"肉 刑中有断趾的跀刑。胥字既是足与肉的合体,此字 的原意,当指曾受跀刑的罪隶。"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收录了贾谊谪居长沙时所写的《鹏鸟赋》,其中吟咏道: "傅说胥靡兮,乃相武丁。"裴骃集解引述徐广的解释说: "腐刑也。"腐刑是阉割男子生殖器的酷刑。这种认为"胥靡"即是腐刑的解释在后世流传甚广,但南宋学者王观国早就在《学林》一书中驳斥过这一观点。

傅说是商王武丁的国相,未发迹时在傅岩这个地方筑城,筑城是一桩苦役,因此王观国认为: "腐刑无役,若以胥靡为腐刑,则傅说不应有版筑之役矣。"也就是说,按照法律规定,受过腐刑的人不会再去服劳役,当然就更不可能去服筑城之类的苦役了。因此"傅说胥靡"并非是指傅说受腐刑,而是指傅说与别的奴隶一起,被捆缚在一起去筑城,"胥靡"即指这种筑城的徒役。

王观国的驳斥极其合理,而且"胥靡"这两个字无论如何也跟腐刑扯不上半点关系。但后世学者不求甚解,径以徐广的腐刑之说为"胥靡"的本义。比如北宋文学家王禹偁所著《小畜集》卷十四的《纪马》,是到宋代为止惟一一篇记载人工辅助让马匹交配的文献,其中写道:"圉人复曰:'以是驹配

是母,幸而骝,其骏必倍;不幸而骒,又获其种, 明年将疍靡之,不可失也。'"

骝(liú)和骒(kè),王禹偁自注道:"俚谈以牝马为骝,牡马为骒。"牝马即母马,牡马即公马。这则文献是记载一匹母马产了一头健壮的名驹,等马驹长大之后,养马人又将这匹马驹蒙上眼睛与它的母亲交配,结果撤掉蒙眼的头巾之后,"然后晓其所生,因垂耳俯首,若不欲活者"。刚好旁边有条长巷,巷门关着,这匹马哀鸣着疾驰过去,用头去撞门环的铜制底座,"如是者数踣而死"。"踣(bó)"指摔倒。

王禹偁感叹道: "是马也,兽其身而人其心乎!"因此才写下这篇文章以资纪念。

胥靡,王禹偁自注道:"腐刑也,俚言改马也。" 这个义项即继承了徐广的错误解说。



古人怎么称呼死亡

据统计,汉语中与死亡有关的称谓,包括 讳称、婉称、美称、贬称、雅称、俗称等等, 共有将近一千种之多!这说明中国文化不仅是 一个注重礼的文化,而且在死亡的各种称谓中,包含了生死观、丧葬礼仪等许许多多的方面。

《礼记·曲礼下》载: "天子死曰崩,诸 侯死曰薨,大夫死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

这是最基本的对于死亡的称谓。

《说文解字》: "崩,山坏也。"古人把 天子之死看得极重,因此用山倒塌来作比,同 时还有"山陵崩"的形容。

《说文解字》: "薨,公侯卒也。"公侯之死称"薨(hōng)",但许慎没有解释为何称"薨"。刘熙《释名·释丧制》则解释得非常清楚: "诸侯曰薨,薨,坏之声也。"原

来,天子和诸侯之死都用山崩作比,区别只在 于声音的大小,"薨"即指山倒塌的轰轰之声, 很显然要比"崩"的声音小。

"卒"就不一样了。"卒"的本义是最低等的隶役穿的一种衣服,引申为居于最末位, 死亡就是人生的终点站,因此又引申为死亡。 大夫之死称"卒",后来成为死亡的通称。

"士曰不禄",这个称谓最有意思。有人把"不禄"解释为死了就没有俸禄了,简直是笑话!这里用的就是"禄"的本义,即福气、福分、福运。郑玄解释"不禄"为"不终其禄",没有福气继续当官啦!把"不禄"解释为没有福气还有一个旁证,《礼记·曲礼下》还规定夭折也叫"不禄","短折曰不禄",夭折的人又没有俸禄可拿,因此"不禄"当然是没有福气继续活着的意思。

"死"就是"死",难道还有什么好说的?

当然有。我们来看"死"的甲骨文字形(图 102),右边是一个俯身的人,左边是一具肉已朽尽的残骨,罗振玉说像生人拜于朽骨之旁,死之谊昭然,因此会意为死亡。《说文解字》:"死,澌也,人所离也。""澌"是水流尽之意,用来比喻人走到了尽头,离世而去。不过奇怪的是,人新死之后,尸体并没有腐烂,为什么先民造"死"字的时候,却偏偏要对着一具残骨拜祭呢?

原来,这是一种"捡骨葬"或称"拾骨葬"的习俗。上古时期实行薄葬,《周易·系辞》中说: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用柴草厚厚地包裹起尸体,葬到原野之中,既不封土为坟,上面也不植树,服丧也没有规定的期限。平民百姓之死称"死",恰恰呼应了"捡骨葬"的习俗,平民百姓的子孙发亦后重

新安葬父母的遗骨,捡出遗骨后,向遗骨俯身 拜祭。这正是"死"的甲骨文字形的形象写照。

本文选取从皇帝到平民百姓关于死亡的六个有趣而又不易被人理解的婉辞, ——加以解说。这六个婉辞是: 晏驾, 驾鹤西游, 寿终正寝, 牺牲, 寻短见, 三长两短。

晏驾

先说"晏驾"。

"晏驾"这个词今天看起来比较生僻,代指帝王之死,但古时却是常用词。前文已经讲过,帝王所乘的车子称"驾",规模最大的仪仗队称"大驾",这都好理解;那么"晏"是什么意思呢?"晏"是晚的意思,比如"晏食"即晚食。"晏"和帝王的车乘"驾"组合在一起,为什么可以表示死亡?我们来看看古人是怎么注解这个有趣的称谓的。

据《战国策·秦策五》载,秦国储君安国君的 儿子异人在赵国作人质,濮阳商人吕不韦在邯郸遇 到他,以为奇货可居,游说赵王解除异人的人质身 份,将他厚礼遣送回国,如果异人能够立为太子, 一定会感激赵国。吕不韦的游说之辞中有这么一句 话: "秦王老矣,一日晏驾,虽有子异人,不足以 结秦。"意思是在位的秦王死后,异人如果没有被 立为太子,那么即使拥有这个人质也不足以跟秦国 结交。

这段话中, "一日"是一旦之意, "晏驾", 两宋间学者姚宏注解说: "晏,晚也。日暮而驾归

大阴也,谓死亡也。""大阴"即"太阴",指地下。 不过南宋学者鲍彪则解释说:"天子当早作,而方 崩陨,臣子之心犹谓宫车晚出。"天子本来应该上 早朝,驾崩后当然无法上朝,因此臣子心中就想: 这不过是天子的车驾晚出来一会儿而已。这当然是 嫁辞。

据《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载,魏国人范雎得到秦国使者王稽的帮助来到秦国为相,有一天,王稽对范雎说:"事有不可知者三,有不奈何者亦三。宫车一日晏驾,是事之不可知者一也;君卒然捐馆舍,是事之不可知者二也;使臣卒然填沟壑,是事之不可知者三也。宫车一日晏驾,君虽恨于臣,无可奈何;君卒然捐馆舍,君虽恨于臣,亦无可奈何;彼臣卒然填沟壑,君虽恨于臣,亦无可奈何。"

王稽这段话的意思是:天子一旦去世,这是无法预料的;范雎您突然死去,也是无法预料的;我突然死去,也是无法预料的。天子一旦去世,您尽管感到遗憾,但也无可奈何;您突然死去,您尽管感到遗憾,但也无可奈何;我突然死去,您尽管感到遗憾,但也无可奈何。

"宫车一日晏驾","捐馆舍","填沟壑",这三种表述都是死亡的委婉语。裴骃集解引述应劭的解释说:"天子当晨起早作,如方崩殒,故称晏驾。"又引述三国时期学者韦昭的解释说:"凡初崩为'晏驾'者,臣子之心犹谓宫车当驾而晚出。"

都跟鲍彪的解释相同。因此,"晏驾"的意思就是说: 天子的车驾晚出来一会儿。从而成为帝王之死的婉辞。

王稽说的这番话其实是对范雎发牢骚,因为范 雎已经为相,作为范雎的恩人,自己的官职却还未 升迁。果然,范雎立刻进宫面见秦昭王,秦昭王也 立刻升了王稽的官,拜他为河东守。

331

驾鹤西游

再说"驾鹤西游"。

严格意义上来说,"驾鹤西游"是一句日常俗语, 我们常常可以在葬礼的挽联上或者死者的讣告、报道 中见到这句俗语。作为死亡的婉辞,这句俗语跟两个 人有关,一个叫王子乔,一个叫丁令威。

王子乔的故事稍微简单一些。托名刘向所著的《列仙传》记载了这个神仙故事: "王子乔者,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凰鸣。游伊洛之间,道士浮丘公接以上嵩高山三十余年。后求之于山上,见桓良曰: '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于缑氏山巅。'至时,果乘白鹤驻山头,望之不得到。举手谢时人,数日而去。亦立祠于缑氏山下,及嵩高首焉。"

缑(gōu)氏山在今河南省偃师县。王子乔的这个故事即"驾鹤"的出典,比喻修道成仙。

丁令威的故事则稍微复杂一些,而且牵涉到一种著名的物什。托名陶渊明所著的《搜神后记》记载了这个神仙故事: "丁令威,本辽东人,学道于灵虚山。后化鹤归辽,集城门华表柱。时有少年,举弓欲射之,鹤乃飞,徘徊空中而言曰: '有鸟有

鸟丁令威,去家千年今始归。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学仙冢垒垒。'遂高上冲天。今辽东诸丁,云其先世有升仙者,但不知名字耳。"

灵虚山又作"灵墟山",相传在今安徽省当涂县,相对于辽东,正位于西方,因此丁令威离开辽东,西归灵墟,正所谓"西游"或"西归"。李白《姑孰十咏》即有一首咏灵墟山:"丁令辞世人,拂衣向仙路。伏炼九丹成,方随五云去。松萝蔽幽洞,桃杏深隐处。不知曾化鹤,辽海归几度。"

丁令威化鹤归辽东,落脚的"华表柱"就是我要说的这件著名的物什。

华表是中国独特的建筑样式,古代宫殿、陵墓等大型建筑物的前面都有华表,最著名的是天安门前的华表,由汉白玉雕成,分为柱头、柱身和基座三个部分。柱头部分是一只圆盘的形状,叫"承露盘",由好神仙的汉武帝发明。《汉书·郊祀志》载:"其后又作柏梁、铜柱、承露仙人掌之属矣。"颜师古注解说:"《三辅故事》云:'建章宫承露盘高二十丈,大七围,以铜为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饮之。'"所谓"承露",指仙人手持铜盘,承接天上的甘露,其实这都是方士骗他的。后来把仙人简化掉了,只剩下一只"承露盘"。柱身部分则呈八角形,一条巨龙盘旋而上,身外布满云纹。柱身上方横插着一块雕满祥云的石板。基座又称为"须弥座",借鉴的是佛教造像的基座样式。

"华表"为何称"表"?《史记·夏本纪》称 禹"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司马贞索隐: "表 木,谓刊木立为表记。"在交通要道上立一根木柱, 作为识别的标记。后来的邮亭和驿站也用它来作标 记。这种木柱还有一个功能,供行人在上面刻字。 西晋学者崔豹所著《古今注·问答释义》篇中写道: "程雅问曰: '尧设诽谤之木,何也?'答曰: '今 之华表木也。以横木交柱头,状若花也,形似桔槔, 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谓之表木,以表王者纳谏也, 亦以表识衢路也。'"

据说这是帝尧发明的,又称"谤木",供人们在上面写"诽谤"之言,其实就是向政府提意见。和"谤木"并行的还有一面鼓,叫"谏鼓",敢谏之鼓,据说是禹发明的,作用跟"谤木"一样。古代戏曲中常常可以看到击鼓鸣冤的场景,击的就是这面"谏鼓"。

"桔槔(jié gāo)"是井旁汲水的杠杆状的工具。 华表的形状就像桔槔,柱头雕有花纹。华表之所以 称"华","华"专用于形容雕绘或者纹饰,比如"华 轩"是指雕有纹饰的曲栏,"华衮"是王公贵族穿 的多彩的礼服,"华幄"是指帝王所居的华丽的帷 幄。"华表"上面雕有龙、白鹤和云纹等各种纹饰, 因此称"华表"。

天安门华表的顶端还可以看到一只蹲着的兽, 这只蹲兽的名字叫"犼(hǒu)",是一种长得像 狗的瑞兽,俗称"朝天吼",朝着天空咆哮,意为上传天意,下达民情。天安门后的这对华表上,犼的头朝向宫内,叫"望帝出",盼望皇帝走出皇宫,到民间去体察民情;天安门前的这对华表上,犼的头朝向宫外,叫"望帝归",盼望皇帝不要游山玩水,赶紧回宫来处理朝政。

除了龙之外,白鹤也是华表上的特有装饰物。 杜甫有诗"天寒白鹤归华表,日落青龙见水中", 吟咏的就是华表上所雕的白鹤,即丁令威化身的鹤。 因为丁令威回乡的落脚之地是华表,因此华表上雕 刻白鹤来纪念他。

"驾鹤西游"、"驾鹤西归"这样的日常俗语,就是从王子乔和丁令威的故事浓缩而来,本来是比喻修道成仙,因之作为死亡的婉辞。

寿终正寝

再说"寿终正寝"。

"寿终正寝"不仅是一个死亡的婉辞,而且还 是一个美称,形容老年人尽享天年,然后在家中自然 死亡,没有经过任何疾病的折磨。

刘熙《释名•释丧制》:"老死曰寿终。寿,久也;终,尽也。生已久远,气终尽也。"活到了人生之气的自然尽头,即谓"寿终"。活得长寿是中国人的最高理想,民间俗语中有一句话叫作"五福临门","五福"中竟然有两福都跟寿命有关。

何为"五福"?"五福"的说法出自《尚书·洪范》: "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 五曰考终命。"第一福就是"寿",孔安国的注解 很有趣:"百二十岁。"要活到一百二十岁才能称 "寿"!

古人将寿命分为上、中、下三寿。《庄子·盗跖》篇中说: "人上寿百岁,中寿八十,下寿六十。" 孔颖达在为《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所作的正义 中说: "上寿百二十岁,中寿百,下寿八十。" 一百二十岁是人活得最长的年寿,因此就用这个最 长的年寿来比喻"寿"。再活得更长可就过分了, 三国时期嵇康在《养生论》开篇就写道:"或云上 寿百二十,古今所同,讨此以往,草非妖妄者。"

第二福是"富",富有;第三福是"康宁", 孔安国解释说"无疾病";第四福是"攸好德","攸 (yōu)"是"所"的意思,"攸好德"即所爱好 的是美德;第五福是"考终命","考"是老、年 龄大的意思,孔安国解释说:"各成其短长之命以 自终,不横夭。"按照其天然的寿命长短自然死亡, 没有发生意外早死的情况。

"五福"中的"寿"和"考终命"都跟寿命有关。 高寿既是古人的追求,也是最大的福气,所以按照 古代的礼节,活到八十岁以上寿终正寝的,送礼不 用白布,而是用红色的挽联和红色的帐子,称为喜 丧,丧事当作喜事办。

值得注意的是,"五福"中最初并没有"贵", 直到东汉学者桓谭的《新论•辨惑》篇中才出现"贵" 的说法: "五福:寿,富,贵,安乐,子孙众多。" 可见在大一统的集权制度出现之前,人们并不以做 官为福,"大福大贵"的叫法是后来的事,"福寿 双全"才是上古时期中国人的追求。

那么,"正寝"又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就像很多人以为的安然睡去的意思?答案是:错。原来,"正寝"是指一处具体的场所,这要从古代帝王的宫寝制度说起。

古代帝王的宫寝制度称作"六寝"。据《周礼》记载,周代有"宫人"一职,职责是: "宫人掌王之六寝之修,为其井匽,除其不蠲,去其恶臭,共王之沐浴。凡寝中之事,扫除、执烛、共炉炭,凡劳事。""井"是漏井,"匽(yǎn)"是让污水秽物流入的坑池,"蠲(juān)"是清洁之意。

郑玄注解道:"六寝者,路寝一,小寝五。""六寝"包括一座路寝和五座小寝。其中"路寝"又叫"正寝","路"不是指路边,而是"大"的意思,凡是国君所居之处或使用的器物都用"路"来形容,比如"路车"即国君乘坐的大车,因此"路寝"又叫"大寝",汉代开始称为"正殿",乃是天子或诸侯议事的地方。这就是"正寝"一词的由来,原指天子、诸侯治事的正厅,后来凡是房屋的正厅或正屋一概都泛称"正寝"。

所谓"小寝",就是天子或诸侯的寝宫,是休息娱乐的地方,因此又叫"燕寝";"燕"是安逸、安乐之意,"燕寝"意为闲居的寝宫。

《礼记·玉藻》中描述了一段非常生动的上早朝的情景:"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之,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辨色"指天色将明,能够辨认出东西的时候,当然就是黎明。黎明的时候,群臣从王宫的正门入朝;日出之后,国君出来巡视一番,然后退到"路寝"听政;再然后派人出去巡视一番,大夫退了之后,

国君才能退到"小寝",脱去朝服休息。

因此, "寿终正寝"不是并列或承接关系,而是"寿终于正寝"的意思,指年老时在家中的正屋安然逝世。

陆游在《老学庵笔记》卷十中曾辨析过为何要 "寿终于正寝": "古所谓路寝,犹今言正厅也。 故诸侯将薨,必迁于路寝,不死于妇人之手,非惟 不渎,亦以绝妇寺矫命之祸也。"原来,古时诸侯 死后,不能停尸于小寝,因为这是休息娱乐的地方, 诸侯的妃嫔和近侍们都在此地,容易矫诸侯之命以 干涉朝政或继承人,因此一定要"迁于路寝";议 事的地方是士大夫们聚集之处,可以有效杜绝后宫 之祸,此之谓"不死于妇人之手"。

清末平步青在《霞外捃(jùn)屑》一书"正寝"条中说: "近世文集中鲜云正寝,而讣告则必云寿终正寝,据放翁说,则二字不可率用。""不可率用"的原因在于今人早已经不明白"正寝"一词的本义,而是将它泛用,用来形容所有人的"寿终正寝"了。

"寿终正寝"还有一种表述方式叫"老死牖下"。 《左传·哀公二年》载: "简子巡列,曰:'毕万, 匹夫也,七战皆获,有马百乘,死于牖下。群子勉 之,死不在寇。'"这是晋国和郑国开战前夕,晋 国的国卿赵简子巡视军队,拿普通人毕万为例,说 他虽是一介匹夫,但是跟随晋献公征战,七战都有 功,被封为拥有百乘之地的卿,而且"死于牖下"。 赵简子鼓励将士们努力, 未必就会死在战场上。

杜预注解说: "死于牖下,言得寿终。"为什么"死于牖下"就意味着寿终正寝呢?

《说文解字》: "牖,穿壁以木为交窗也。" 段玉裁解释说: "交窗者,以木横直为之,即今之窗也。在墙曰牖,在屋曰窗。"这是说: "牖(yǒu)" 是开在墙上的窗,"窗"是开在屋顶的天窗。段玉裁又说:"古者室必有户有牖,牖东户西,皆南向。" 古时房屋坐北朝南,门在西,牖在东,当然也都朝南,便于阳光照射进来。北墙上开的窗叫"向",不过也有叫"北牖"的。

古时病人卧床,通常要在北牖之下,死后才迁到南牖之下,即郑玄在为《仪礼·士丧礼》所作的注所说: "疾时处北墉下,死而迁之当牖下。""当牖"即南牖。这是为了便于"沐浴而饭含"。"饭含"是丧礼之一,用珠、玉、贝、米等物纳于死者之口,这就是所谓"饭于牖下"。然后是以下一系列仪式:小敛(沐浴、穿衣、覆被),大敛(将尸体入棺),殡(停放灵板),祖(祭礼),最后才是下葬。

死在自己家里,"饭于牖下",因此"牖下"、 "死于牖下"和"老死牖下"都借指寿终正寝。同时, 因为寿终正寝属于自然死亡,因此"老死牖下"又 用来比喻终生碌碌无为,比如《金瓶梅》第四十七 回:"大丈夫生于天地之间,桑弧蓬矢,不能邀游 天下,观国之光,徒老死牖下,无益矣。"古时男 孩儿出生后,要用桑木作弓,蓬草作箭,射天地四方, 表示男儿志在四方,这就叫"桑弧蓬矢",否则白 白老死牖下而毫无益处。

341

再说"牺牲"。

"牺牲"今天只有一个义项,即为正义事业而舍弃生命。是一个褒义词,当然也就不仅是死亡的婉辞,而且还是死亡的美称。但在古代,这个词却是祭祀时的专用术语。

《说文解字》: "牲,牛完全。"也就是说,完整的牛称"牲"。郑玄在为《周礼》"庖人"作注时说: "始养之曰畜,将用之曰牲。"古人最早驯化的六种动物称"六畜",即马、牛、羊、鸡、犬、豕(猪)。这些动物刚开始饲养的时候称"畜","将用之",将要用它们作为祭祀品的时候称"牲"。因此,"牲"由专指完整的牛引申为用作祭祀的牲畜的总称,又称"祭牲"。

《左传·成公七年》载: "七年,春,王正月, 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古时在郊外祭祀天地,称作"郊祭"。郊祭前要先 选择一头牛占卜,如果卜得吉兆就把这头牛养起来, 然后再占卜郊祭的日期。这一年鼷(xī)鼠先后吃 了两头郊祭之牛的角,因此这两头牛都不再是完整

342

的牛,也就不能用作祭祀,不能称"牲"了。

《礼记·王制》载: "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社"是土地神,"稷(jì)"是谷神,天子和诸侯都要祭祀这两种神,因此用作国家的代称。天子祭祀社稷的时候使用太牢,"大牢"即太牢,所谓太牢,是指牛、羊、猪三种祭牲全都具备;诸侯祭祀社稷的时候使用少牢,所谓少牢,是指只用羊和猪这两种祭牲。

《说文解字》:"牺,宗庙之牲也。""宗庙" 指天子和诸侯祭祀祖宗的庙宇。按照许慎的解释, 在宗庙里用作祭祀的祭牲称"牺",那么,"牺" 和"牲"其实就是一回事。《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有这样的记载:"宾孟适郊,见雄鸡自断其尾。 问之,侍者曰:'自惮其牺也。'"周景王的大臣 宾孟到郊外去,看到雄鸡自己咬断了尾巴,侍者告 诉他是因为雄鸡害怕成为祭牲的缘故。这是"牺" 和"牲"同义的证明。

不过,也有学者有不同意见。在为《尚书·微子》 所作的注中,孔安国解释说:"色纯曰牺。"比如"牺牛"、"牺羊"分别指祭祀所用的纯色牛和纯色羊。 在为《周礼》"牧人"所作的注中,郑玄解释说:"牺牲,毛羽完具也。"

综上所述,"牺牲"指祭祀时所用的毛色纯一、 躯体完整的祭牲。郑玄之所以说"毛羽完具",是 因为有时也会用家禽作为祭牲,比如上面举例中"自 断其尾"的雄鸡。

古人认为: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和战争是最重要的国家大事。因此祭祀所用的祭牲无比尊贵,不能称它们的本名,比如牛啊、羊啊、猪啊这些名字,而是有专门的称谓。不光祭牲,包括祭祀所用的其他物品也都有专门的称谓。

《礼记·曲礼下》载: "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槀鱼曰商祭,鲜鱼曰脡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芗合,粱曰芗萁,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丰本,盐曰咸鹾,玉曰嘉玉,币曰量币。"

祭祀所用的牛称"一元大武",郑玄注解说: "元,头也。武,迹也。"孔颖达进一步解释说:"牛 若肥则脚大,脚大则迹痕大,故云一元大武也。"

祭祀所用的猪称"刚鬣","鬣(liè)"指猪脖子上又长又密的毛。孔颖达解释说:"豕肥则毛鬣刚大也。"

祭祀所用的小猪称"腯肥","豚"即是小猪, "腯(tú)"专门形容猪肥。

祭祀所用的羊称"柔毛",孔颖达解释说: "若 羊肥则毛细而柔弱。"

祭祀所用的鸡称"翰音","翰"指长而硬的鸟羽。 孔颖达解释说:"翰,长也,鸡肥则其鸣声长也。" 其实应该解释为鸡肥则其羽毛长而硬。 祭祀所用的狗称"羹献",孔颖达解释说: "人 将所食羹余以与犬,犬得食之肥,肥可以献祭于鬼神,故曰羹献也。"这是说祭祀用犬吃的是人的饭。

"雉(zhì)"是野鸡,羽毛艳丽,因此也用于祭祀,称"疏趾"。孔颖达解释说:"趾,足也,雉肥则两足开张,趾相去疏也。"

祭祀所用的兔子称"明视",孔颖达解释说: "兔肥则目开而视明也。"

"脯(fǔ)"是干肉,祭祀所用的干肉称"尹祭", 孔颖达解释说:"尹,正也。裁截方正,而用之祭。" 还有一说是指祭祀所用的干肉不是从外面买的,而 是自制的,只有自己制的才知道用的是好肉。

"稟(gǎo)鱼"即干鱼,祭祀所用的干鱼称"商祭",孔颖达解释说: "商,量也。祭用干鱼,量度燥滋得中而用之也。"量度一下干湿程度再用。

祭祀所用的鲜鱼称"脡(tǐng)祭",孔颖达解释说:"脡,直也。祭有鲜鱼,必须鲜者,煮熟则脡直,若馁则败碎不直。""馁(něi)"指鱼腐烂。

祭祀所用的水称"清涤",孔颖达解释说:"古祭用水当酒,谓之玄酒也。而云清涤,言其甚清皎洁也。"

祭祀所用的酒称"清酌",孔颖达解释说:"酌, 斟酌也,言此酒甚清澈,可斟酌。"

"黍 (shǔ)"就是今天所说的黄米,祭祀所用的黍子称"芗合","芗 (xiāng)"指谷香。孔

颖达解释说: "谷秫者曰黍,秫既软而相合,气息 又香,故曰芗合也。""秫(shú)"指有粘性的谷物, 有粘性当然"软而相合"。

"粱"就是今天所说的优质的黄小米,不是指高粱。祭祀所用的"粱"称"芗萁",形容气味芳香。 "萁"是语助词,没有实义。

"稷"也是黄小米,与"粱"的区别是:"粱"有粘性而"稷"没有粘性。祭祀所用的"稷"称"明粢","粢(zī)"也指"稷"。孔颖达解释说:"明,白也。言此祭祀明白粢也。"

祭祀所用的稻称"嘉蔬",顾名思义,形容嘉善的植物。

祭祀所用的韭菜称"丰本",顾名思义,形容 韭菜的根部丰茂。

祭祀所用的盐称"咸鹾","鹾(cuó)"是形容盐味厚。

祭祀所用的玉称"嘉玉",顾名思义,这是形容好玉。

"币"可不是今天所说的钱币,而是指用作礼物的丝织品。祭祀所用的丝织品称"量币",意思是量度一下丝织品的长短广狭合乎祭祀的礼制。

古人对事物的分类之细,名号之丰富,祭祀之 虔诚,真是令人叹为观止!

"牺牲"因为指祭牲,祭祀时要恭恭敬敬地献 给神灵或者祖先,含有庄严的意味,因此大约从晚 清起慢慢演变为正义事业献身的含义;又因为祭牲 必须毛色纯一,躯体完整,因此也拿来形容为正义 事业献身的烈士之纯洁。

347

寻短见

再说"寻短见"。

"寻短见"指看不到生的希望而寻死,是自杀的婉辞。这是一个非常奇特的说法,"短见"本来形容见识短浅,与"长见"相对而言,但见识再短浅也跟死亡扯不上任何关系呀! 迄今为止,对这句日常俗语的词源,所有的辞典都没有提供富有说服力的解释。

其实, "寻短见"的"见"不是指见识,而是 指古代葬礼中的一种装饰物。

中国古代的丧葬制度从简葬、薄葬慢慢过渡到厚葬之后,对今天所说的棺材的要求开始讲究了起来。今天统统称作棺材,古人却有更加细致的区分:装殓尸体的木制器具称"棺"; 空着的棺材叫"榇(chèn)",因为死者的尸身将来要躺在里面,"以亲近其身",因此"榇"从木从亲。很显然,"棺"和"榇"都是空的,里面还没有装进去尸体。已经装进去尸体的棺材称"柩(jiù)",这也就是书面语中经常出现的"灵柩"的称谓。

天子、诸侯和卿大夫的棺木外面还要再套上一 层棺木,称"椁(guǒ)",也称"大棺"。 这就 是表明死者身份和等级的棺椁制,平民百姓当然是 没有资格享用的。

记载周代礼仪的《仪礼》一书中有一篇《既夕礼》, 所谓"既夕",指落葬前最后一次哭吊的晚上。这 一晚哭过之后,第二天就要出殡。灵柩运到墓穴之 后,葬进墓穴之前,还有种种哭丧的礼仪,以及为 死者殉葬的各种器物。其中落葬之前的最后程序是: "藏器于旁,加见。藏苞筲于旁。加折,却之。加 抗席,覆之。加抗木。实土三。"

"藏器于旁","器"指弓箭、耒耜、甲胄等用器, 把这些用器放在外面大棺的旁边。

"加见",郑玄注解说: "见,棺饰也。更谓之见者,加此则棺柩不复见矣。" "见"原来是指棺饰,也就是蒙在大棺上面的帷幕。贾公彦进一步解释说: "以其唯见此帷荒,故名帷荒为见,是棺柩不复见也。" "帷荒"即棺饰之一,这个词很有意思: 这一整块覆盖大棺的帷幕,"在旁曰帷,在上曰荒"。也就是说,帷幕四周这一圈的部分称"帷","帷"的本义即围在四周的布幕; 而帷幕上面的这部分称"荒","荒"的本义是草掩地,荒草将地面都掩盖住了,帷幕蒙在大棺上面,就像草掩地一样,故称"荒"。参加葬礼的人看不见棺椁,只能看见覆盖了一圈的棺饰,因此这种棺饰就叫作"见"。

据《礼记·丧大记》载,根据等级的高下,棺饰也有区别:国君"龙帷"、"黼荒","帷"的

四周这部分画有龙,"黼(fǔ)"指半黑半白的花纹,帷幕顶上这部分饰以半黑半白的花纹,故称"黼荒";卿大夫则"画帷"、"画荒","帷"和"荒"饰以云气之纹;等级最低的士则"布帷"、"布荒",这是指只用白布,没有任何花纹作装饰。

在为《周礼》所作的注疏中,贾公彦又解释了一遍棺饰为何称"见",更加清晰: "见,谓道上帐帷荒将入藏以覆棺。言见者,以其棺不复见,唯见帷荒,故谓之见也。"

"藏苞筲于旁", "苞"指用苇草编织成的包裹鱼肉之类食品的用具, "筲(shāo)"指盛饭的竹器,将这两样东西放在"见"即棺饰的旁边。

"加折,却之","折"是一个平平的木架子, "却"指将这个木架子仰面向上放置。

"加抗席,覆之","抗席"指抵御墓土的苇席, 覆盖在"折"这个木架子上面。

"加抗木", "抗木"指挡住泥土的木架。

"实土三",往棺椁上填土三遍,完成落葬的 所有程序。

以上就是"寻短见"这个日常俗语中"见"的 来历,以及作为棺饰在整个葬礼过程中的作用。

至于"短",是形容寿命短。《尚书·洪范》中有"六极"之说,所谓"六极",孔颖达解释说"谓穷极恶事有六"。这六种极凶恶之事分别是:"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

六曰弱。"

"一曰凶、短、折",孔安国注解说:"动不遇吉,短未六十,折未三十,言辛苦。"这是按照上寿一百二十岁的最高限所作的解释,即上寿的一半六十岁曰"短","短"的一半三十岁曰"折"。这种解释不确,因为不是每个人都能活到一百二十岁,因此只能以古人的平均年龄来算。

郑玄的解释则更符合实际情形: "凶、短、折皆是夭枉之名。未龀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龀(chèn)"指男孩子八岁换牙,女孩子七岁换牙,还不到七八岁换牙的时候就死了,这才应该叫"凶";"未冠"指未到弱冠之年,不到二十岁就死了,这才应该叫"短";未婚叫"折",我们现在还使用"夭折"一词,即指未成年而死。

"二曰疾",常常生病;"三曰忧",常多忧愁; "四曰贫",总是很穷;"五曰恶",相貌丑陋;"六 曰弱",筋力、志气懦弱。

"未冠曰短",七八岁以上、二十岁以下死亡都称"短"。既未成年,则身量矮小,使用的棺木和"见"这种棺饰自然都比成年人的要短小,因此就用下葬时能够看得见的棺饰来作比,称"短见"。"寻"是极其形象又刻薄的点睛之笔,自己去寻找"短见"的棺饰,不正是寿命短、自寻死路的典型象征吗?因此"寻短见"或"自寻短见"就用来比喻自杀寻死。

"寻短见"作为自杀的婉辞,其词源至此方才彻底澄清。

三长两短

最后说"三长两短"。

"三长两短"大概是日常俗语中最为人熟知的了,而且至今还活跃在人们的口头语之中,使用频率极高。所有辞典的解释都有两个义项:一是指意外的灾祸或者事故,二是作为死亡的婉辞。但这个俗语为什么可以代指死亡?"三长"又是指什么?"两短"又是指什么?为什么不可以说成"两长三短"或者别的数目字呢?

网络和媒体上最流行的说法是: "'三长两短'是和棺木有关的。棺木由六片木材拼凑而成,棺盖及棺底分别俗称天与地,左右两片叫日月,这四片是长木材;前后两块分别叫彩头、彩尾,是四方形的短料。所以合共是四长两短。但棺盖是人死后才盖上的,所以只称'三长两短',作为死的别称,后来再加入意外、灾祸等意思。"

这种解释流传极广,但却没有任何文献支持, 很可能是民间根据棺材的形制臆造出来的,天、地、 日月、彩头、彩尾的称谓也不知从何而来。而且最 可笑的是,为什么非要将棺盖的那块长木板给省略 掉呢?如果说"棺盖是人死后才盖上的",因此忽略不计,那么人还没死时的"三长两短"又如何能够代表死亡呢?

还有一个更重要的证据,可以彻底否定"棺木由六片木材拼凑而成"的想当然。庄子在《人间世》篇中写道: "宋有荆氏者,宜楸、柏、桑。其拱把而上者,求狙猴之杙者斩之;三围四围,求高名之丽者斩之;七围八围,贵人富商之家求椫傍者斩之。故未终其天年,而中道之夭于斧斤,此材之患之。"

拱把,指树的径围可以两手合抱;代(yì),小木桩;样(shàn),一种白色纹理的大树;样傍,西晋学者司马彪解释说:"棺之全一边者,谓之样傍。"唐代学者成玄英解释说:"棺之全一边而不两合者,谓之样傍。其木极大,当斩取大板。"近代学者尚秉和先生进一步解释说:"全一边者,谓棺之四墙,皆一板所成,非数板凑成,故非大木不办。今世仍重之,谓之独傍独盖,又曰四独,即'样傍'之义也。"

"傍"指棺木的四旁。也就是说,棺木的四旁全是由一棵椫木制成,并非拼合而成,这叫"独傍";棺盖则是单独一块板,这叫"独盖"。尚秉和先生乃晚清进士,去世于1950年,他既然称"今世仍重之",可见在他生活的这个时期,人们仍然极其重视独木所制成的棺木。这就有力地否定了"棺木由六片木材拼凑而成"的说法。

庄子这段话的意思是:宋国有个叫荆氏的地方,适合楸、柏、桑等树木生长。长到一手两手能握住的,寻找能系猿猴的小木桩的人把它砍伐去了;长到三围四围那么粗,显贵之家寻找栋梁的人把它砍伐去了;长到七围八围那么粗,贵人富商之家寻找整棵树做棺材的人把它砍伐去了。因此没有尽享天年,而半途夭折于斧头,这是材质的祸患。

有文献记载的"三长两短"一词,最早出自三国时期魏国的著名术士管辂(lù)的笔下。管辂被尊为卜卦观相的祖师,这个人很神奇,曾预言过夏侯渊战死、何晏之死、曹丕代汉称帝、自己活到四十八岁等诸多事件,《三国志》中保存了很多。

管辂所著《管氏指蒙》一书,在《五鬼克应》 篇中写道: "形如指覆,一长两缩,未卖其田,先 卖其屋。"这是指"形如指覆"的地形而言,其中"一 长两缩"另一本写作"三长两缩"。在本篇的结尾, 他又写道: "又况天其可凭,力不可致;善其可招, 福不可恃。惟天惟善,萌于吾心,具于吾身;虽兆 于冥漠之表,亦显显于日久之见闻。同气而生,如 掌之指三长而两短,不可加減其寸分。"

"三长两缩"、"三长而两短"都是形容五指, 中间三根指头长,大指和小指短。但这只是五指的 如实写照,并不能引申出意外的灾祸或者事故的意 思,更不能引申为死亡的婉辞。

那么, "三长两短"一定另有词源; 而且, 既

然与死亡有关,那么一定是指棺木的形制。

《礼记·檀弓上》篇中记载了天子之棺的形制: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 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缩二衡三,衽每束一。"

按照礼制,从里到外,天子之棺共有四重之多:第一重用水牛和兕的皮革覆盖,皮革各厚三寸,共厚六寸,"兕(sì)"是一种像牛的青兽;第二重称"杝棺","杝(yí)"即椴木,椴木所作的棺;第三、第四重称"梓棺","梓(zǐ)"即楸树,第三重和第四重的大棺都用楸木所制,故称"梓棺二"。这四重棺木的周围都要用布蒙起来,因为怕进水,这就叫"四者皆周"。

"棺束"是指用皮革将棺木捆缚、束合起来。 孔颖达解释说:"古棺木无钉,故用皮束合之。" 钉子是以后才发明出来的,古时候的棺木没有钉子 用,就用皮革。

"缩二",孔颖达解释说: "缩,纵也。纵束者用二行也。"纵的方向木板短,也就是两头的短板部分,只需捆两道即可。

"衡三","衡"通"横",孔颖达解释说:"横 束者三行也。"横的方向木板长,也就是长板部分, 必须捆三道。

"衽(rèn)"本来指衣襟,是衣服两片的连接处,引申为连接棺盖与棺木的木楔,两头宽中间窄,汉代称作"小要","要"通"腰",意思是在棺

木的腰部使劲,起固定作用。孔颖达解释说: "既不用钉棺,但先凿棺边及两头合际处作坎形,则以小要连之,令固棺。"将"衽"插入棺边及两头的坎中,使棺盖与棺身密合。

"衽每束一",孔颖达解释说:"并相对,每束之处,以一行之衽连之。若竖束之处,则竖着其衽以连棺。盖及底之木,使与棺头尾之材相固。"不管是横束之处还是竖束之处,"衽"的位置都要两端一一对应插入;皮革捆束的每一道都用"衽"连起来,衽与皮条联用,就是为了紧固棺盖。

"缩二衡三"也就是纵二横三,也就是短二长三。这应该就是"三长两短"的雏形。但因为不管是"缩二衡三"还是"纵二横三",不仅拗口,而且也不容易理解,于是后人就把它改成了"三长两短"这个沿用到今天的俗语形式。今天所能够看到的把"三长两短"作为死亡的婉辞的用例,最早是明代时期。

不过,自从钉子发明之后,人们开始使用钉子将棺材和棺盖钉合起来,既方便又快捷,不仅"衽"被逐渐淘汰,而且捆束的皮绳也随之消失了,"三长两短"的原始含义遂不再为人所知。随着火葬制度的实施,连棺材都将要弃之不用,就更不会有人懂得"三长两短"的来历了。

古人怎么骂人

古人怎么骂人?答案很简单:我们今天是怎么骂人的,古人就是怎么骂人的。或者说: 古人过去是怎么骂人的,我们现代人今天就是怎么骂人的。

因此,"古人怎么骂人"这个问题很好解决,更有趣的倒是:我们从古人那里继承下来的骂人话到底是怎么来的?本文选取了几个很多辞典都没有或者无法解释清楚其词源的骂人话,——梳理它们的由来。这些骂人话读者朋友们都非常熟悉,有的甚至还经常挂在嘴边:傻瓜。

傻瓜

先说"傻瓜"。

"傻"是宋代才出现的后起字,将"傻"字置于"瓜"的前面,也一定是宋代之后才出现的称谓。事实也正是如此,元代无名氏所作元曲《十探子大闹延安府》,"傻瓜"一词凡两见:"他扣厅打我一顿,想起来都是傻瓜。""俺两个是元帅府里勾军的,一个是乔捣碓,一个是任傻瓜。"

但是, "傻瓜"的"瓜"到底是什么瓜?为什么可以用作骂人话呢?这是个非常有趣的疑问。

原来,"傻瓜"的"瓜"是指瓜州。《左传》中"瓜州"的地名出现过两次,一次是《襄公十四年》,晋国将要逮捕姜戎氏的首领驹支,晋国国卿范宣子谴责说:"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乃祖吾离被苫盖,蒙荆棘,以来归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与女剖分而食之。"

这段话牵涉到姜戎氏的迁徙史。姜戎氏乃是西戎的一支,原居于瓜州,姜戎氏之祖吾离遭到秦国的迫逐,被迫离开瓜州,"被苫(shān)盖",披着茅草编成的遮蔽物,"蒙荆棘",一路艰难地来

到晋国,晋惠公将本来就不丰厚的南部土地分给了姜戎氏,作为栖身之所。"腆(tiǎn)"是丰厚的意思。

另外一次是《昭公九年》,周、晋争地,晋国 大夫率领阴戎前来攻伐。阴戎也是西戎的一支,与 姜戎氏同宗不同姓,姜戎姓姜,阴戎姓允,一起迁 徙到了晋国。周天子派大臣指责晋国大夫说:"允 姓之奸,居于瓜州,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 使逼我诸姬,入我郊甸,则戎焉取之。戎有中国, 谁之咎也?"周天子指责晋惠公将阴戎"诱以来", 诱骗到晋国居住,因此才成为晋国的爪牙。

那么,"瓜州"到底在哪里?《汉书·地理志》"敦煌郡"注解说:"杜林以为古瓜州地,生美瓜。"杜林是东汉大儒,曾经客居河西,即甘肃、青海一带黄河以西的地区,因此熟知当地风物。颜师古的注解则很奇特:"其地今犹出大瓜,长者狐入瓜中食之,首尾不出。"颜师古是极力形容瓜州出产的美瓜之大,老狐狸钻进瓜中,竟然都看不到头和尾巴。

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先生在《史林杂识》一书 中则认为瓜州在今秦岭高峰之南北两坡。不管是敦 煌之瓜州还是秦岭之瓜州,总之是姜戎氏和阴戎的 故地,被秦国迫逐而迁徙到了晋国南部生存。

顾颉刚先生还记载了自己的两则亲身经历: "一九四八年,予在皋兰,九月五日游于西北师范

学院,与其教授林冠一同志谈。师范学院由陕西城 固迁来,冠一居城固久,为言洋县之北,秦岭之中, 有民一族,号曰'瓜子'。其人甚诚悫,山居艰于 自给,多出外卖其身,作耕种、推磨诸事,极苦不辞。 每有劳役,虽胼胝困顿,而操作终不辍。以其悫也, 人谬谥之曰'傻瓜',而'瓜子'之族号反隐。其 人之所以'傻'者,大汉族主义压迫下之结果也。"

悫(què),厚道、朴实;胼胝(pián zhī), 手掌、脚底因长期劳动而生的茧子,比喻劳苦。

顾颉刚先生又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得西北农学院辛树帜院长来函,云: '今日偶阅吾校森林系学生上期毕业论文,得任世周同志《秦岭北坡林区社会调查报告》,谓北坡地势陡峻,人烟稀少。调查所及,当宝鸡之西,天水之东,麦积山之南,至朱家后川、红岩子二村,见有瓜子。其人行动迟钝,体小,口大,舌圆,常露笑靥而少言语,发音异常人。朱家后川人口二百六十,瓜子二十,占百分之八点五;红岩子人口一千二百十九,瓜子二百二十六,占百分之二十强。闻山中瓜子数尚不少也。'"

顾颉刚先生只记载了这两则见闻,但却没有分析"瓜子"作为族名的由来。姜戎氏和阴戎自瓜州迁来,《诗经•大雅•绵》中有"绵绵瓜瓞"的诗句,大者称"瓜",小者称"瓞(dié)","绵绵瓜瓞"因此比喻子孙繁衍,相继不绝。"瓜子"可以理解为从瓜州迁出的后代。还有一种可能:"子"指爵

位。古时爵位分为五等,公、侯、伯、子、男,夷 狄之国的国君只能封为"子",比如楚国国君称"楚 子"。姜戎氏和阴戎迁徙到晋国之后,很有可能被 封为"子",故称"瓜子"。这种解释仅仅是猜测, 因为并没有相关史料支持。

清人黎士宏所著《仁恕堂笔记》载:"甘州人谓……不慧之子曰瓜子,殊不解所谓。后读《唐书》,贺知章有子,请名于上,上曰:'可名为孚。'知章久乃悟上谑之曰以不慧,故破'孚'字为瓜子也。则是瓜子之呼,自唐以前已有之。"

甘州即今甘肃省张掖市一带。至今甘肃、四川两省还把不聪明的人、愚蠢的人称为"瓜子"、"瓜娃子"。顾颉刚先生总结说: "知'瓜子'一名,自秦岭而南传至四川,自秦岭而北传至甘肃。若今华北平原,讥人之愚,惟有连系形容词之'傻瓜',不闻有言'瓜子'者。此对于少数民族侮辱性之言辞,所急应予以纠正者也。"

这就是"傻瓜"这句骂人话的由来。即使从元 代算起来,也已经流传了将近一千年。



再说"浑蛋"。

"浑蛋"这个骂人话还常常写作"混蛋"、"昏蛋"。 这个词的语源到底是什么,历代学者们众说纷纭,各 种辞典也都没有解释清楚。

清代学者郑志鸿在《常语寻源》一书中认为: "骂人浑蛋者,敦、蛋音讹,即浑敦也。""浑敦"一词出自《山海经•西山经》:"(天山)有神焉, 其状如黄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浑敦无面目, 是识歌舞,实为帝江也。"据此则帝江实为一只袋 子状的神鸟,"浑敦无面目"当然是指脸部浑沌一片。

《左传·文公十八年》载:"昔帝鸿氏有不才子,掩义隐贼,好行凶德,丑类恶物,顽嚚不友,是与比周,天下之民谓之浑敦。"帝鸿氏即帝江,杜预认为就是黄帝;嚚(yín),暴虐,愚顽。杜预解释"浑敦"一词:"浑敦,不开通之貌。"

《庄子·应帝王》篇中也有"浑沌"的记载:"南海之帝为條,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條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條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

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

据以上记载可知,"浑敦"或"浑沌"的所谓"不 开通之貌",犹如不开窍,形容闭塞、无知的原始状态。 因此,章太炎先生在《新方言•释言》中总结道: "《左传》'浑敦',杜解谓不开通之貌;《庄子•应 帝王》篇'中央之帝为浑沌,无七窍',亦此义也。 今音转谓人不开通者为昏蜑。""蜑"是"蛋"的 古字。

如果认同郑志鸿所说"敦、蛋音讹",固然可以解释"浑敦"、"浑沌"音讹而转为"浑蛋"一词的过程,但是现代汉语中还有很多以"蛋"为后缀的詈词,比如滚蛋、捣蛋、完蛋、坏蛋、糊涂蛋等等,难道这些"蛋"字都是由"敦"、"沌"音讹而来?这就无法解释得通了。

要解开"浑蛋"的称谓之谜,要害就在于"蛋"的古字"蜑"。"蜑"是古字,"蛋"则是俗字。 五代北宋间学者徐铉在校勘整理《说文解字》的过程中,新增了四百零二字,称作"新附字",其中就有"蜑"这个字。他解释说:"蜑,南方夷也。"

其实,将南方的某一支夷族称为"蜑",至迟晋代就已经出现。东晋学者常璩(qú)所著《华阳国志》中屡屡出现这一称谓:《巴志》称巴人"其民质直好义,土风敦厚","其属有濮、賨(cóng)、苴(jū)、共、奴、獽(ráng)、夷、蜑之蛮"。《蜀志》记巴郡太守朱辰死后,"郡獽民北送及墓,獽、蜑鼓刀辟踊,

感动路人"。辟踊指捶胸顿足,表示哀痛已极。

唐代著名文学家柳宗元在《岭南节度飨军堂记》中描写岭南节度使马总设宴作乐的盛况,其中写道: "卉裳罽衣,胡夷蜑蛮,睢盱就列者,千人以上。""卉裳"指细葛布做的衣服,"罽(jì)衣"指毛织物制的衣服,"睢盱(huī xū)"指睁眼仰视,喜悦之态。

那么,"蜑"到底是一支什么样的民族呢?

南宋学者周去非所著《岭外代答》一书中有"蜑蛮"一条,记载道: "以舟为室,视水如陆,浮生江海者,蜑也。钦之蜑有三: 一为鱼蜑,善举网垂纶; 二为蠓蜑,善没海取蠓; 三为木蜑,善伐山取材。凡蜑极贪,衣皆鹑结……蜑之浮生,似若浩荡莫能驯者,然亦各有统属,各有界分,各有役于官,以是知无逃乎天地之间。广州有蜑一种,名曰庐停,善水战。"

据此可知,"蜑"是一支以船为家的水居民族,以捕鱼为主业,兼及采蚝、伐木。陆上的定居民族对蜑族有极深的偏见,从周去非的评价即知:"凡蜑极贪,衣皆鹑结。""鹑结"即补缀的破烂衣服。"鹑"指羽毛上有斑点的鹌鹑。明代字书《正字通》解释说:"鹑尾特秃,若衣之短结,故凡敝衣曰衣若悬鹑。"鹌鹑的尾巴很短,层层叠合在一起;敝衣即破旧的衣服,上面层层打满了补丁,看上去就像鹌鹑秃尾巴上的斑斑点点一样,因此称作"鹑衣"。

"结"则指将残碎布条打结。既有补丁又有打的短结, 这样的衣服可真够破烂的!

明太祖时期,"蜑"被正式列入贱民之列,同时改名为"疍",读音相同,称"疍户"。"疍"上面的这个"疋"即"足",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解释说:"表示经常卷起裤腿裸露着小腿的水上居民。"

据《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记载,雍正七年五月,雍正皇帝向广东督抚下诏说: "闻粤东地方,四民之外,另有一种,名为蜑户,即猺蛮之类。以船为家,以捕鱼为业,通省河路俱有蜑船,生齿繁多,不可数计。粤民视蜑户为卑贱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蜑户亦不敢与平民抗衡,畏威隐忍,局蹐舟中,终身不获安居之乐,深可悯恻。蜑户本属良民,无可轻贱摈弃之处,且彼输纳鱼课与齐民一体,安得因地方积习强为区别,而使之飘荡靡宁乎!着该督抚等转饬有司通行晓谕,凡无力之蜑户,听其在船自便,不必强令登岸;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栖身者,准其在于近水村庄居住,与齐民一同编列甲户,以便稽查。势豪土棍,不得借端欺陵驱逐,并令有司劝谕蜑户开垦荒地,播种力田,共为务本之人,以副朕一视同仁之至意。"

这通诏书说得很清楚: "粤民视蜑户为卑贱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蜑户亦不敢与平民抗衡,畏威隐忍,局蹐舟中,终身不获安居之乐。"由此可知,

不管是"蜑"还是"疍户"的称谓,原本是粤民对水上民族的蔑称,民间以俗字"蛋"取代了"蜑"。章太炎先生所说"谓人不开通者为昏蜑",正是由这一蔑称而来,并非是音转或音讹。不开通,贪婪,正是粤民对疍户的偏见所导致的负面评价。

清末徐珂在《清稗类钞》中说: "北人骂人之辞辄有蛋字, 曰浑蛋, 曰吵蛋, 曰倒蛋。"身为南方人的徐珂称"北人骂人之辞辄有蛋字", 其实是由南方辗转传至北方的。

综上所述, "浑蛋"一词原为"昏蛋", 乃是粤民对水上民族的蔑称, 辗转传至北方, 进入了北方方言。后来"蜑"字废弃不用, 俗字"蛋"取而代之, 才渐渐演变为"昏蛋"、"浑蛋"、"混蛋"等詈词。这才是"浑蛋"这一称谓的真正语源。牵连及之, 凡是以"蛋"为后缀的詈词也都是由此而来。



婊子

再说"婊子"。

俗话说"既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婊子就是妓女,妓女操持的是皮肉生意,而牌坊表彰的是贞女、烈女,二者水火不能相容。那么妓女为什么又称作"婊子"呢?

鲜为人知的是,"婊子"最初写作"表子",而且也不是一个骂人话。

我们先来看"表"的小篆字形(图 103),"衣"的中间是"毛"。这个字很有意思,反映了古人的穿衣礼仪。《说文解字》:"表,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者衣裘,以毛为表。"徐锴解释说:"古以皮为裘,毛皆在外,故衣毛为表。"

原来,"表"这个字所显示的这件衣服就是"裘", 也就是皮衣。古人穿皮衣跟今人不一样,今天是把 有毛的一面穿在里面,而古人则是把有毛的一面穿 在外面。这是因为只有把毛显露在外,才能看出来 毛的美丽色泽,而且毛的色泽还是有等级要求的。《礼 记•玉藻》中有关于"裘"的各种等级制区分和穿"裘" 的各种礼仪。 在行礼或者见宾客时,"裘"的外面必须加一件罩衣,称作"裼(xī)衣",否则会被认为不敬。 裼衣披在肩上,但是无袖,以便露出里面的"裘"的颜色。"裘"本来已美,裼衣的作用是飘扬飞舞更助其美,因此裼衣的颜色必须与"裘"之色相配。

"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狐白裘是最贵 重的裘,国君所穿,用彩色的锦衣作裼衣。

"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国君的卫士,居 右的穿虎裘,居左的穿狼裘,以示威猛。

"士不衣狐白。"狐白毛极少,以少为贵,只 能国君穿,士阶层是不能僭越的。

"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绡衣以裼之。""褎"是"袖"的古字。大夫和士穿狐青裘,用豹皮装饰衣袖的边缘,用丝绸所制的黑色罩衣作裼衣。"麝裘青犴褎,绞衣以裼之。""麝(mí)"是幼鹿,"犴(àn)"是北方的一种野狗,麝裘是用幼鹿皮制成的白色皮衣,用青色的野狗皮装饰衣袖的边缘,用苍黄色的罩衣作裼衣。"羔裘豹饰,缁衣以裼之。"羔裘即黑羔裘,用豹皮装饰衣袖的边缘,用黑衣作裼衣。"狐裘,黄衣以裼之。"普通的狐裘用黄衣作裼衣。

平民百姓不能穿以上各种"裘",而只能穿"犬羊之裘",而且"不裼,不文饰",既不能穿裼衣,也不能在"裘"上作各种装饰。

"吊则袭,不尽饰也。""袭"是袭衣,是罩在裼衣外面的上衣,按照礼仪,吊丧的时候要掩盖

住裘色之美, 因此用袭衣将"裘"罩住。

古人穿皮衣的要求够繁琐吧!

刘向在《新序·杂事》篇中记载了一则趣事:"魏文侯出游,见路人反裘而负刍。文侯曰:'胡为反裘而负刍?'对曰:'臣爱其毛。'文侯曰:'若不知其里尽,而毛无所恃耶?'明年,东阳上计钱布十倍,大夫毕贺。文侯曰:'此非所以贺我也。譬无异夫路人反裘而负刍也,将爱其毛,不知其里尽,毛无所恃也。今吾田不加广,士民不加众,而钱十倍,必取之士大夫也。吾闻之下不安者,上不可居也,此非所以贺我也。"

皮衣的毛要朝外, "反裘"当然就是指把毛穿在里面。魏文侯看到这位路人将裘的毛穿在里面,背着柴草行走,很奇怪,就问他为什么这么穿。路人回答说: "我珍惜裘毛。"魏文侯反问道: "难道你不懂得裘的里子磨光之后,裘毛就会无所依附的道理吗?"

第二年,东阳地区缴纳了十倍于往常的钱粮布帛,大臣们都表示祝贺,魏文侯却说: "这不是祝贺我的理由。就像那位反裘而背负柴草的路人,不懂得'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道理一样。如今东阳的耕地没有增加,百姓的数量没有增多,可是钱粮布帛却猛涨了十倍,这一定是士大夫们用尽计谋才征收上来的。我听说下不安定,上也就不可安居,因此这不是祝贺我的理由。"

看来魏文侯是个明白人。这个故事也告诉我们: 除了美观和等级的要求之外,古人将裘毛的一面朝 外,也是出于保护里子的需要。

"表"字就是这样造出来的,用裘毛朝外表示 "外"的意思。至于许慎解释的"表,上衣也","上 衣"即指加在裘外面的裼衣。

与"外"相对,当然就是"里","里"的繁体字是"裹",这就表示皮衣的里子。所谓"表里",意思就是衣服的面子和里子。有一个成语叫"表里如一",从衣服的面子和里子引申形容外表和内心一致。日常俗语中还有"表壮不如里壮"的说法,"表"指丈夫,"里"指妻子,意为丈夫有才能,还不如妻子善能持家,可作贤内助。"表"因此代表"外",而"子"亦可称女人,因此,"表子"就是外妇的意思,相应地,"内子"则指自己的妻子。

什么叫"外妇"?据《汉书·高五王传》记载: "齐悼惠王肥,其母高祖微时外妇也。"齐王刘肥 是刘邦的大儿子,却不能继承帝位,这是因为刘肥 的母亲是刘邦尚未显达时的"外妇"。颜师古注解说: "谓与旁通者。"意思是在自己的正妻之外与之私 通的女人。此外,另娶的妾也可称"外妇"。

如此一来, "表子"或"外妇"最早是指正妻之外的妾或私通之妇,娶了妾或私通之妇以后,妾和私通之妇也就属于了男人,那么再外的"外妇"自然就是指妓女了。这就是"表子"这个称谓的辗

转由来。

明代学者周祈在《名义考》一书中曾经辨析过"表子"这个称谓: "俗谓倡曰表子,私倡者曰及老。表对里之称,表子犹言外妇。及,秦以市买多得为及,盖负贩之徒。及老犹言客人。"可见至迟到了明代时,"表子"的称谓就已经风行了。其实,"表子"这一称谓早在宋代时就已经出现了,宋人无名氏所作《错立身》戏剧中写道: "被父母禁持,投东摸西,将一个表子依随。"这里的"表子"即指妓女。

至于周祈所说的"私倡者曰及老","为(gǔ)"的意思是在市场上买东西,央求卖家再多给一点,结果如愿多得,这就叫"及"。私娼与公娼相对而言,指没有官方许可的妓女,这类妓女拉到一个客人,其情形就如同买东西多饶出来的意外之喜,故称"及老"。"及"字后来废弃不用,用"姑"、"孤"来通假使用,因此顺理成章地,将嫖客或私通的男人称作"姑老"或"孤老"。

由此可知,公娼可称"表子",私通的情妇亦可称"表子"。这个称谓起初的语感并没有今天这样强烈,甚至可以说是如实写照。到了明清时期,市民文化发达,语言也随之粗俗化起来,人们就把"表"加上了一个女字旁,用"婊子"作为民间对妓女的歧视性称谓。

徐珂《清稗类钞·娼妓类》中记载了一个故事, 从中可以看出"婊子"的含义已经大大不同于"表子" 阮元任两广总督,前去上任,刚抵省河,泊舟于扬帮的船侧。"扬帮者,其地为流娼所居,娼多扬州人,故名。"阮元不知道此地属于扬帮妓的地盘,到了晚上一看灯火灿烂,很奇怪,有一位随从的知县告诉他:"扬帮也。"阮元问为什么叫这个名字,知县回答说:"此地居户皆扬州人,扬州人皆婊子,以此得名。"可是知县忘了阮元也是扬州人,阮元捻须微笑道:"然则扬州人至此者皆婊子乎?"知县大惊,免冠顿首而出,第二天就卷铺盖走人了。

"流娼"即无固定接客处所的私娼,因此地多为扬州籍私娼所居,故得名"扬帮"。虽然含有对扬州人的地域歧视,但这个故事清楚地表明:"婊子"这一称谓已经剔除了公娼和情妇的含义,而专指流娼、私娼了。

这就是为什么"婊子"一词的语感要比妓女严重得多的缘故。在日常用语中,"婊子"比妓女的称呼更加下贱,更加没有尊严,更为人所不齿,因此各种字典都把"婊子"解释为对妓女的蔑称。妓女都已经够轻蔑的了,"婊子"居然比妓女的称呼更为轻蔑,可见"婊子"一词语感的严重程度。日常的骂人话中有"婊子养的"一语,是最重的咒骂,凡是听到这句咒骂的人,立马就要拼命。

374

姘头

再说"姘头"。

今天的日常俗语中仍然有"姘头"的称谓,不 是夫妻而发生性关系或同居的男女任何一方都可 以称作"姘头",又可称姘夫、姘妇,语感十分粗俗, 不仅是蔑称,而且还是一个骂人话,只可背后议 论议论,绝不能当面指称。

大概很多人都以为"姘头"是一个沪语中的特定称谓,的确,沪语中使用的频率非常之高,不过,"姘"这个字出现得却很早,秦汉时期就已经是一个法律上的专用术语了。

"姘(pīn)"一看就不是个好字,从女从并,意思是男女相从比并也。宋代字书《广韵》引秦丞相李斯所作《仓颉篇》:"男女私合曰姘。"这个解释还不是十分清楚,《说文解字》解释说:"《汉律》:'齐人与妻婢奸曰姘。'"这是许慎所保留的一条宝贵的汉代律令。"齐人"指平民,平民和妻子的婢女通奸叫"姘"。

为什么会这样呢?段玉裁解释说:"礼:士有妾,庶人不得有妾。故平等之民与妻婢私合名之曰

姘。有罚。此姘取合并之义。"原来,按照古代的等级制度,只有士以上的阶层才可以纳妾,平民百姓是绝对不准纳妾的,否则就会受罚。《唐律疏议》中规定:"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前文已经讲过,"媵(yìng)"也是古代的婚姻制度,诸侯嫁女,一定要以女儿的妹妹和侄女作为陪嫁,共事一夫。由此可知,唐代时五品以上才可以有媵,平民百姓以上才可以纳妾。

"婢"的地位更加低下,庶人不仅不准娶妾,甚至还不准与妻子的婢女发生性关系!这是彻底摒绝"婢"经由与主人通奸的渠道进而上升为妾甚至妻的任何可能性。前文引述过《唐律疏议》的规定: "诸以妻为妾,以婢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为妾者,徒一年半。"可见现实生活中确实发生过"以婢为妾"或者"以婢为妻"的事件,因此才将"齐人与妻婢奸"命名为"姘",不仅是违法行为,还具有称谓上的威慑性。

《广韵》还提供了一个奇特的解释: "斋与女交,罚金四两曰姘。"祭祀前要斋戒,沐浴更衣,禁止饮酒、吃荤,不得与妻妾同寝,以示虔诚;如果斋戒期间与女人发生性关系,就要处罚金四两,这就叫"姘"。

《广韵》的这个解释也许是宋代的律令,除此 之外闻所未闻。因此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 中说"当以男女私合为本义",他还提供了一个有 趣的观察:"许君叙次于姪、奸二篆之间,义相类 也。"原来,在许慎的《说文解字》一书中,"姘"的位置刚好在"婬"和"奸"这两个字之间。"婬"后来被"淫"取代,"私逸"为婬,也就是说私相奔就为婬; "犯婬"为奸,也就是说,男犯女为奸。女人淫奔于男人,男人奸污女人,这二者之间恰恰就是男女私合、通奸的地带,因此许慎才将"姘"置于婬、奸之间。由此也可见出古人著书的体例之重要。

到了清代,沪语中开始出现"姘头"的称谓。徐 珂《清稗类钞·方言类》中有"轧姘头"和"拆姘头"的记载: "轧姘头:男女以非正当之结合而为夫妇之行为,且同居处饮食者是也。亦有仅结合而不同居处者,亦曰轧姘头。姘头:男女于既轧姘头以后,'姘头'名词遂完全成立。男女双方固各自承认,而第三者亦加认可,如语云'某为我之姘头,某为彼之姘头'者是。盖姘头者,犹文言'所欢'之谓也,京语谓之'外家'。"

徐珂云: "盖姘头者,犹文言'所欢'之谓也。""所欢"指情人,"姘头"既然等同于"所欢",自然也是指情人。"所欢"一词起源极早,北宋郭茂倩所编《乐府诗集》中收录有吴地的歌曲《懊侬歌》十四首,其中歌唱道: "我有一所欢,安在深阁里。桐树不结花,何由得梧子。"《华山畿》二十五首中也有这样的歌谣: "奈何许,所欢不在间,娇笑向谁绪。""夜相思,风吹窗帘动,言是所欢来。"

至于将"所欢"简称为"欢"的诗句,更是比比皆是。

徐珂又云:"京语谓之'外家'。""外家" 指男子于正妻之外在别处所置之妾,也同于情人。

不过,在徐珂列举的三个称谓中,"所欢"更接近情人之意,既有"欢"则有"情";而"外家"则显得更正式,正式纳的妾;只有"姘头"一词极为粗俗,这当然与上述"姘"的本义有关。因此徐珂又补充了一句:"特外家有固定家屋之义,而姘头则不必有固定之家屋也,此其微有不同耳。"

"轧姘头"结束之后,就是"拆姘头"了。徐珂解释说:"拆姘头:姘头两方面以事实上冲突而决裂,或因利益相反而解散,皆谓之'拆姘头',犹商业中股份公司之拆股是。姘头既拆以后,相视如陌人矣。"用拆股来比喻拆姘头,真是令人发笑!

有趣的是,晚清文人葛元煦在《沪游杂记》中还记载了一则沪上俗语: "姘头再有外遇,娘姨私交客人,则谓之'搭脚'。"沪语管女仆叫"娘姨",女仆与客人私通,则几乎就是《汉律》所规定的"齐人与妻婢奸",因此这种情形和"姘头再有外遇"一样,都谓之"搭脚"。

"姘头"之"头",用头部来代表人;而"搭脚"之"脚",则从头部一捋到脚,等而下之用脚部来 形容姘头和娘姨再与人私通,这一称谓既形象也令 人浩叹。因此葛元煦感叹道:"相习成风,几有人 尽夫也之意。甚至背夫弃妻、口角轻生等案,层见 叠出。虽经历任邑侯出示严禁,其如此风终不能息, 殊堪浩叹。"

379

老鸨

再说"老鸨"。

大约从元代开始,各类通俗小说和戏曲中开始频繁出现"老鸨"这一称谓,明清两代延续,甚至直到今天,日常口语中也还在使用这个词,而且"老鸨"的含义尽人皆知,即妓院的老板娘。又可称"鸨母"、"鸨儿"。很多人都会觉得这个称谓奇怪,奇怪的原因在于不知道什么叫"鸨"。

"鸨"的右边既然从鸟,那么它就一定是一种鸟儿。果然如此,《说文解字》解释说:"鸨,鸟也。肉出尺胾。""胾(zì)"是切成大块的肉,"鸨"这种鸟体型很大,肉质肥美,厚至尺许,故称"肉出尺胾"。周代时这种鸟就属于"膳羞"之鸟,即供给天子所食的鸟类。

从现代动物学的分类也可以看出"鸨"的体型之大。鸨是鸨科的中型和大型狩猎鸟类,是现存鸟类中体型最大、身体最重的一种,头小脖子长,长得跟鹤很像,不善飞行,善于在陆地上奔跑,食物是大量害虫的幼体,所以是一种益鸟。这种鸟现在

属于珍稀动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据说已经快要 在地球上灭绝了。

《诗经•国风》中有一首名为《鸨羽》的诗篇,郑玄注解说: "鸨音保,似雁而大,无后指。"这首诗每段的开头都吟咏道: "肃肃鸨羽,集于苞栩。""肃肃鸨翼,集于苞棘。""肃肃鸨行,集于苞桑。""肃肃"是形容鸨鸟的翅膀振动的声音,"栩"是柞树。鸨鸟扇动翅膀,成群地栖落在丛密的柞树、酸枣树和桑树之上。

《毛传》: "鸨之性不树止。"意思是鸨鸟不喜欢栖止于树上。孔颖达则解释说: "鸨鸟连蹄,性不树止,树止则为苦,故以喻君子从征役为危苦也。"所谓"连蹄",也就是"无后趾"的意思,无法长时间地在树上停留,因此用鸨鸟集于树来比喻征夫的苦役。

鸨鸟还有两个别名。一曰独豹,北宋学者陆佃在《埤雅》一书中引述郭璞的话说: "鸨似雁,无后指,毛有豹文,一名独豹,遇鸷鸟能激粪御之,着其毛悉脱。"按照这种说法,鸨鸟羽毛上的花纹像豹子,故称"独豹",而"豹"则讹为同音的"鸨"。

一曰鸿豹,西汉学者焦延寿所著《易林》中说: "文山鸿豹,肥腯多脂。"这是形容鸨鸟膘肥肉厚, 正与许慎"肉出尺胾"的解释相符。明代学者杨慎 在《丹铅杂录》中引述了焦延寿的记载之后,紧接 着解说道:"鸨名鸿豹,以鸨善食鸿,为鸿之豹, 犹言鱼雁也。"这个解释很含糊,因为根本就没有 说清楚鸨鸟为何别名"鸿豹",只好存疑。

身为益鸟,居然拿它命名妓院老板娘,到底是何原因呢?有人认为"鸨"这个字的左边,上面的"匕"是雌性生殖器的符号,下面的"十"是雄性生殖器的符合,用雌雄交配来比喻鸨鸟善淫。这真是胡说八道!"匕"是"比"的省写,《周礼》中规定:"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十"则表示事物的数目。上"匕"下"十",意思就是有数目的事物相比并。陆佃在《埤雅》中的描述最符合"鸨"的字形:"鸨性群居如雁,自然而有行列。""肃肃鸨行,集于苞桑"的"鸨行"一词,描述的就是鸨鸟飞行时相比并,排列成行的情形。

最早把鸨鸟和妓院老板娘联系起来的是明朝剧作家朱权的《丹丘先生论曲》,其中说:"妓女之老者曰鸨。鸨似雁而大,无后趾,虎文,喜淫而无厌,诸鸟求之即就,世呼独豹者是也。"朱权关于鸨鸟"喜淫而无厌,诸鸟求之即就"的习性描述不知从何而来,明代学者陈懋仁则在《庶物异名疏》中引述陆佃的话说:"鸨性最淫,逢鸟则与之交。"而陆佃的《埤雅》一书中则无此记载。

到了清代,多隆阿所著《毛诗多识》中则几乎坐 实了鸨鸟的这则来历不明的传说: "鸨性淫污,则 为人所同贱也。或云此鸟纯雌无雄,有他鸟映日高飞, 则鸨低飞,下承其影即孕,俗因呼为百鸟妻,呼娟 女之母曰鸨,义亦取此。"虽然多隆阿接着就说"然鸨实有雄者,其说不可信",但民间将妓院老板娘称为"老鸨"则早已定型。

不过"老鸨"这一称谓的来历还有另外一种说法。 唐人孙棨(qǐ)所著《北里志》记载了当时长安城 北平康里歌妓们的日常生活,其中写道: "妓之母 多假母也,亦妓之衰退者为之。"孙棨自注道: "俗 呼为爆炭,不知其因,应以难姑息之故也。"原来, 唐代时称呼妓女的假母为"爆炭",连孙棨都不知 道为何称"爆炭",猜测为"难姑息之故"。所谓"难 姑息",意思是说假母通常脾气暴躁,《北里志》 中有非常形象的描述: "初教之歌令,而责之甚急, 微涉退怠,则鞭朴备至。"

尚秉和先生在《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中解释 说: "今日妓之假母,俗呼为老爆子,盖仍沿唐时 爆炭之称。爆炭者,言其鞭挞稚妓,威怒爆发,如 炭之爆也。亦曰鸨母,盖爆之讹。"

综上所述,不管是出自"鸨性最淫"这一传说的"老鸨"称谓,还是出自脾气暴躁的"爆炭"称谓,对妓院老板娘的刻画可谓入木三分,只是可怜了鸨鸟这天下第一冤屈的鸟儿!



再说"三八"。

作为詈词或骂人话, "三八"最初盛行于台湾, 专用于骂女人,而且含义非常丰富,诸如疯疯癫癫、 举止轻浮、傻里傻气、行事乖张、动作莽撞等等,凡 是此种类型的女人都可称作"三八",更甚者还在前 面加上一个"臭"字,臭三八,语感更重。但这个使 用频率极高的日常俗语是怎么来的呢?相信很多人都 不清楚。

因为盛行于台湾,于是人们多以为这个詈词出 自粤语或者闽南语,这是一个误解,"三八"的称 谓实出自中原官话,而且其来历十分有趣。

北宋学者沈括在《梦溪笔谈·艺文》篇中记载 了这个有趣的故事: "蜀人魏野,隐居不仕宦,善 为诗,以诗著名……所居颇萧洒,当世显人多与之游, 寇忠愍尤爱之。尝有《赠忠愍诗》云: '好向上天 辞富贵,却来平地作神仙。'后忠愍镇北都,召野 置门下。北都有妓女,美色而举止生梗,土人谓之'生 张八'。因府会,忠愍令乞诗于野,野赠之诗曰: '君 为北道生张八,我是两州熟魏三。莫怪樽前无笑语,

半生半孰未相语。'"

寇准死后,谥号"忠愍(mǐn)",因此沈括称他"寇忠愍"。魏野则是北宋著名诗人,初居蜀地,后迁居中原地区的陕州,一生隐居,与寇准相善,曾有诗劝寇准"好向上天辞富贵,却来平地作神仙"。

寇准镇守北都大名府的时候,将魏野召至门下。 这一日府会,寇准叫来一位著名妓女助兴。大名府 的这位妓女,当地的土人之所以称之为"生张八", "生"即为"举止生梗"之意,"张"则是她的姓,"八" 乃她的排行,故称"生张八"。"生梗"的含义极 为丰富,诸如不自然、不熟练、不柔和、不细致、 不顺服等等,都可称"生梗",与上述所举"三八" 的含义颇有异曲同工之处。

而魏野诗中所说"君为北道生张八","北道"即指大名府,是北宋抵御辽国的"北门锁钥";"我是西州熟魏三","西州"即指魏野隐居的陕州,陕西地区古称"西州"。魏野自称"熟魏三","熟"是对应"生"的戏谑之语,"魏"当然是他的姓,"三"则是魏野的排行。

在宴席之上,魏野面对人称"生张八"的妓女,诙谐地自称"熟魏三",又说二人"半生半熟未相谙"。这次宴会和魏野的这四句诗可不得了,从中竟然诞生了直到今天还在使用的两句俗语:一句即为"三八",本来是"魏三"和"张八"的省称,因为针对的是"举止生梗"的"张八",后人于是

用"三八"一词来诟骂"举止生梗"的女人;另一句则是"生张熟魏","生张"当然陌生,"熟魏"当然熟悉,后人因此用这个成语泛指认识或不认识的人。

这就是"三八"一词的来历。随着宋室南渡,这句俗语传入了江南地区,再传至台湾,成为台湾流行的詈词,中原地区反而堙没无闻了。今天大陆也开始流行这句詈词,却是经由台湾反传回来的,这一语言现象真是有趣!人们但知台湾"三八",而浑然不知中原"三八"了!

寇准的这个知己魏野还有一则与妓女有关的趣事。北宋人吴处厚所著《青箱杂记》的版本是这样的:"世传魏野尝从莱公游陕府僧舍,各有留题。后复同游,见莱公之诗已用碧纱笼护,而野诗独否,尘昏满壁。时有从行官妓颇慧黠,即以袂就拂之。野徐曰:'若得常将红袖拂,也应胜似碧纱笼。'莱公大笑。"寇准封莱国公,故称"莱公"。

而北宋僧人文莹所著《湘山续录》中的版本则要复杂得多。魏野的好友、中书舍人孙仅宠爱一位叫添苏的长安名妓,魏野于是寄给他一首诗,以钱塘名妓苏小小相比,有"见说添苏亚苏小,随轩应是珮珊珊"的诗句。孙仅以诗相示,因为魏野名气大,添苏如获至宝,将此诗题于家中的堂壁之上,而且"一夕之内,长安为之传诵"。

后来魏野来长安,有好事者带他去添苏家,但

不言彼此姓氏。"添苏见野风貌鲁质,固不前席。"魏野乃一隐士,不仅貌丑,而且粗放质朴,迥异于官场中人,因此添苏很看不起他,"不前席",不上前与他搭话。魏野举头一看,看见了堂壁上自己的诗,添苏夸耀说:"魏处士见誉之作。"魏野不说话,索笔在旁边又添了一首诗:"谁人把我狂诗句,写向添苏绣户中。闲暇若将红袖拂,还应胜得碧纱笼。"添苏这才知道此人就是魏野,遂大加礼遇。

387

戴绿帽

最后说"戴绿帽"。

作为詈词和骂人话,大概再也没有比"戴绿帽"的语感更严重的了。哪个男人如果被别人骂作"戴了一顶绿帽子",一定会勃然大怒拼命的。这是因为只有妻子跟别的男人通奸的丈夫才会被民间称为"戴绿帽"。

这个称谓非常奇怪,为什么戴的非得是绿帽子, 而不是别的颜色的帽子呢?

首先必须得明白绿色在中国古代颜色谱系中的 地位。《说文解字》: "绿,帛青黄色也。"绿色 是指青中带黄的颜色。中国古代的颜色谱系分为正 色和间色两类:正色指青、赤、黄、白、黑五种纯 正的颜色;间色则为不纯正的杂色。

何为间色?说法不一,一种说法是指绿、红、碧、紫、流黄(褐黄色),另一种说法是指绀(gàn,红青色)、红(浅红色)、缥(piǎo,淡青色)、紫、流黄。正色和间色是明贵贱、辨等级的工具,要求非常严格,丝毫不得混用。

作为间色的一种,可想而知绿色的地位之低下。

《汉书·东方朔传》记载了一则趣事:汉武帝的姑妈馆陶公主死了丈夫,这时她已五十多岁,养了一位名叫董偃的十八岁的小白脸,号曰董君。有一次汉武帝驾临公主府第,坐下就说: "愿谒主人翁。"馆陶公主吓得赶紧去掉簪子和耳环,脱掉鞋子,跪下顿首谢罪。汉武帝恕罪之后,公主"之东箱自引董君,董君绿帻傅鞲,随主前,伏殿下"。

"韝(gōu)"本是皮革所制的臂套,射箭时套于两臂,方便拉弓。"帻(zé)"是头巾,蔡邕《独断》中说:"帻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因此颜师古注解说:"绿帻,贱人之服也。"董偃头上戴着绿色的头巾,两臂上套着青色的臂套,来向汉武帝谢罪,可见这都是代表低贱身份的装束。汉武帝很喜欢董偃,于是"赐衣冠",董偃退下回房,换上所赐的品级高的衣冠,再来见汉武帝。

此后,绿色的低贱地位一直没有改变过,比如《旧唐书·舆服志》载: "六品、七品服绿,八品、九品服以青。"白居易《琵琶行》中的名句"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江州司马本是五品官,按规定应该穿浅红色的官服,不过写《琵琶行》这一年,白居易却是一名散官,散官是指有官名而无固定职事的官员,白居易散官的头衔是将仕郎,品级是从九品下,是最低级的文散官,因此只能穿"青衫"。绿色只比青色高一个等级。

唐人封演所著《封氏闻见记》在"奇政"一条

中记载道: "李封为延陵令, 吏人有罪, 不加杖罚, 但令裹碧头巾以辱之。随所犯轻重,以日数为等级, 日满乃释。吴人着此服出入州乡,以为大耻,皆相 劝励,无敢僭违。""碧"即青绿色,"碧头巾" 即绿头巾。李封让有罪的吏人戴上碧头巾,显然是 故意贬低吏人的身份。

明人郎瑛在《七修类稿·辩证类》"绿头巾"一条中解释了李封何以要用碧头巾来羞辱吏人:"今吴人骂人妻有淫行者曰绿头巾,及乐人朝制以碧绿之巾裹头,皆此意从来。但又思当时李封何必欲用绿巾?及见春秋时有货妻女求食者,谓之娼夫,以绿巾裹头,以别贵贱。然后知从来已远,李封亦因是以辱之,今则深于乐人耳。"

郎瑛听到的"绿头巾"的源头更早,甚至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用他的话说,春秋时期卖妻女求食的男人称为"娼夫",必须戴上绿头巾来表明低贱的身份。

到了元明两代,娼妓的丈夫要带绿帽子成为常例。《元典章》在"服色"一条中规定: "娼妓之家多与官员士庶同着衣服,不分贵贱。今拟娼妓各分等第,穿着紫皂衫子,戴着冠儿,娼妓之家家长并亲属男子裹青头巾。"并规定娼妓的家人不得穿金服,戴笠子,骑坐马,被发现后要捉拿到官,把马匹奖赏给举报者。

《明史•舆服志》中也有规定: "教坊司伶人,

常服绿色巾,以别士庶之服。"伶人和娼妓属于亲缘性非常接近的行业,因此这两个行业都必须戴绿头巾以作区别。不过对娼妓行业来说,"娼妓之家家长并亲属男子裹青头巾",这才是民间把妻子有外遇的丈夫称为"戴绿帽"或"戴绿头巾"的由来,并一直流传到了今天,"夺妻之恨"和"杀父之仇"同时成为中国男人们最忍无可忍的两件事。

明人谢肇淛所著笔记《五杂俎》中说: "有不 隶于官,家居而卖奸者,谓之土妓,俗谓之私窠子…… 今人以妻之外淫者,目其夫为乌龟。盖龟不能交, 而纵牝者与蛇交也。隶于官者为乐户,又为水户。 国初之制,绿其巾以示辱。"

"戴绿帽"者又称龟,引申而指妓院里的男仆,比如龟奴、龟子的称谓,今天也仍然还有龟儿子的骂人话。古人以龟、龙、麟、凤为"四灵",龟又是长寿的象征,为什么连带着又跟"戴绿帽"者扯上关系了呢?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 "天地之性,广肩无雄。龟鳖之类,以它为雄。" "它"即蛇。许慎所处的东汉时期就已经有了这样的误解: 龟有雌无雄,只能与蛇交配才能产子。这也就是谢肇淛所说的"龟不能交,而纵牝者与蛇交也",用来比喻妻卖淫而夫不闻不问,因此将卖淫女人的丈夫或者妓院的掌柜称之为龟或乌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人原来是这样说话的! /许晖著. -- 青岛:青岛出版社,2015.3 (古代生活读本)

ISBN 978-7-5552-1773-2

Ⅰ.①古… Ⅱ.①许… Ⅲ.①古汉语 - 发展 - 通俗读物Ⅳ.① H10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5418 号

书 名 古人原来是这样说话的!

著 者 许晖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 182号(26606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 (传真)0532-68068026

责任编辑 立山

设 计 具见之

印 刷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5年03月第1版 2015年0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32 开 (889mm×1194mm)

印 张 12.5

字 数 200 千

印 数 1~8000

书 号 ISBN 978-7-5552-1773-2

定 价 58.00元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质量问题,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 电话(0532)68068638

力

探 乡 中 文 字 原 索 Ε. 的 发 代 现 语 的 魅 力 古 盲 作 独 家 许 14 蹊 径 辟 带 你 人 窥 古 的 常 活 代 П 生 古 牛 融 活 读 本 系 列 汇 语 俗 历 史 民 学 文 从 手 节 寻 根 究 顺 藤 摸 瓜 底 抛 科 式 之 弃 成 百 分 抛 漄 头 鮤 之 皱 弃 学 气 抒 究 情 不 不 励 志 不 含 沙 射 不 为 切 影 好 读 识 有 趣 第 辑 $\langle\!\langle$ 原 来 是 吾尊賢 这 样 说 话 低 调 (金文) 助 调 H 你 市 高 涨 势

上架建议:中国文化



再夕中乙丑次料连伸去

姿